掠夺者

The Reivers

王颖　杨青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William Faulkner

福克纳文集

上架建议：外国文学
ISBN 978-7-5327-5028-3
9 787532 750283 >
定价：33.00元
易文网：www.ewen.cc

William Faulkner

福克纳文集

掠夺者

The Reivers

王颖 杨菁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掠夺者/(美)福克纳(Faulkner, W.)著;杨 颖,
王 菁 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 6
(福克纳文集)
书名原文:The Reivers
ISBN 978-7-5327-5028-3

Ⅰ. 掠... Ⅱ. ①福...②杨...③王... Ⅲ. 长篇小说-美国-
现代Ⅳ.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6539 号

掠夺者
[美]威廉·福克纳 著 王颖 杨菁 译
责任编辑/张建平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 插页 5 字数 188,000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册

ISBN 978-7-5327-5028-3/I·2834
定价:33.00 元

译本序

肖明翰

一九六二年六月四日，也就是在他逝世前一个月零二天，威廉·福克纳出版了他最后一部，也是他的第十九部长篇小说：《掠夺者》。这部小说轻松幽默，情节引人入胜，同时寓意深远，它再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展示了作家杰出的艺术才能。

令人感到欣慰的是，福克纳能看到自己的最后一部小说顺利出版。从他出版第一部诗集《大理石牧神》（1924 年）、第一部长篇《军饷》（1926 年）和第一部约克纳帕塔法小说《沙多里斯》（1929 年）以来，三十多年过去了。在这三十多年中，他在他故乡那片“邮票般大小的土地上”默默耕耘，为人类的文学殿堂奉献了一部又一部饮誉世界的艺术瑰宝。他创作的约克纳帕塔法系列小说不仅追溯了美国南方的变迁史，而且深刻探索了当今西方世界的历史性变革和处在这种变革中的西方人的精神危机。为了准确表现他眼中那个传统价值观念处于解体中的世界，他穷毕生精力孜孜不倦地探索和实验小说形式和写作手法，取得了不朽的成就。他为此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成了世界级的文化名人。

但他仍然是一个勤奋的作家。在他的朋友们相继去世，他知道自

己时日不多的时候，他一边安排后事，一边不顾自己体弱多病，继续刻苦创作。特别令人钦佩的是，与许多文学家相反，随着年龄的增长以及对世界和人类的认识加深，他对作家的使命和人类的未来愈加具有信心。就在海明威自杀前不久，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年里，他又开始写一部温馨而且充满希望的小说。

其实这部小说在他心中已酝酿很久了。早在一九四〇年五月，他在给出版社的一封长信中讲，他想写一部关于一个“十二或十三岁的普通男孩”的成长、“有点像《哈克贝里·芬历险记》”那样的书。他还在信中简略地谈到小说的情节和主题思想：那个小孩同一个白人、一个黑人和一个妓女一起偷了一匹跑马，在躲避警察的几个星期里，行程上千里，经历了不少的事，他因此“学到了勇敢、荣誉、慷慨、自豪和同情”并“成长为一个人，一个好人”。[①] 然而当他终于动手写这部小说时，已是二十一年后的事了。小说先取名为《盗马贼：往事的回忆》（*The Horse Stealers*: *A Reminiscence*）。一九六一年七月初，他已写出三章。八月二日，他在信中告诉出版社，写作“很顺利，已完成大约三分之一”，他还为书的封面写了一段意味深长的广告词：“一个极为重要的信息……它无可质疑地将成为西方世界自由意志和私有企业的《圣经》。”[②]

他的确写得很顺利，到八月二十一日，就完成了全书的打字稿，也就是说，在不到3个星期的时间内，他写出了全书的三分之二。对于一个体弱多病的老人来说，这是很了不起的。他在九月十九日的信中通知他的编辑朋友，书的名字改为 *The Reivers*（《掠夺者》），但副标题仍然

① *Selected Letters of William Faulkner*, ed. by Joseph Blotner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7), pp. 123—124.

② 同上，p. 455。

是"往事的回忆"。他后来对人解释说,reiver 是苏格兰高地(福克纳认为苏格兰是他的祖籍)的一个古字,是 robber(即劫掠者、盗贼)的意思。小说出版后,得到了读者和评论界的好评,被评选为当月最优秀的书(the book of the month)。对此,老作家"甚感欣慰"。

虽然这部小说最初的酝酿和实际创作之间相隔二十一年,而且故事情节也有很大变动,但小说的主题和基本构思却没有变。它仍然是一部关于一个小孩成长的、"有点像《哈克贝里·芬历险记》"那样的小说,它的主要人物仍然是一个小孩,一个成年白人(身上带有四分之一的印第安血统)和一个机智精明的黑人。不过被偷的不仅是一匹马,而且还有一部汽车,这也是作者为什么把书名从《盗马贼》改为《掠夺者》的原因。

正如小说的副标题所表明的,书中的故事是对"往事的回忆"。往事的回忆者是卢修斯·普利斯特,他在一九六一年向孙子讲述他童年时代的事情。他讲的故事由他孙子记录下来,所以小说的第一句话是"祖父讲述道"。他讲的故事发生在一九〇五年,他当时 11 岁。

五十六年前,资本主义工业文明刚刚来到杰弗生(福克纳虚构的约克纳帕塔法县的县城)这个还沉浸在对过去时代的回忆中的南方小镇。卢修斯的祖父是杰弗生的银行家,他是镇上第一个买汽车的人。坐汽车兜风或旅行成了那时最富刺激性的诱惑。当祖父和家里人有一天到外地去参加卢修斯的外祖父的葬礼时,卢修斯同他祖父的司机布恩·霍根贝克,一个带有印第安血统的白人,偷着把汽车开到孟菲斯去。在路上,他们发现黑人耐德躲在车里,只好也带他一道去。到了孟菲斯,他们住进瑞芭小姐开的妓院,因为布恩来此地的真正目的就是来找一个叫科丽的姑娘。然而,他们刚安顿下来,耐德已用汽车去换了一匹同样是偷来的跑马。耐德是想用这匹马去参加马赛,赢一笔钱,而且

还要赢回汽车。后来经过各种艰难曲折，他们终于如愿以偿，赢得了马赛，也赢回了汽车。离家4天之后，他们回到了杰弗生。科丽和布恩结了婚，生下一个男孩，取名为卢修斯。当然故事里最重要的是，卢修斯经历了生活中的种种善与恶，在精神和道德上成熟起来。

卢修斯能在几天之内获得精神上的飞跃，迅速成长起来，是因为他直接投身到生活中，接受了生活的挑战，经历并经受住了生活中所固有的善与恶的冲突。福克纳历来认为，一个人要在精神上和道德上成为一个真正的人，就必须面对现实，必须投身于生活。他前期作品中的白亚德·沙多里斯(《沙多里斯》,1929)、昆丁·康普生(《喧哗与骚动》,1929)、贺拉斯·本波(《沙多里斯》和《圣殿》,1931)、希陶尔(《八月之光》,1932)、艾克·麦卡斯林(《去吧，摩西》,1942)等主要人物之所以感到那么空虚和绝望，之所以在生活中失败乃至毁灭，归根结底就是因为这些理想主义者逃避现实，逃避生活。他们不敢也不能在现实中生活。他们要么生活在过去，要么生活在荒野，要么生活在他们自己虚构的幻觉之中。严格地说，他们从未真实地生活过，从未成为一个希望并努力去掌握自己的前途和命运的真正的人。

卢修斯则不同。他同布恩、耐德一道离家出走后，接触了真实的生活，看到了世界的本来面目，认识到人性中的善与恶。在那几天的冒险经历中，他既体会到人们的善良、正直、相互同情、帮助和关心，同时也看到了贪婪、狡诈、卑鄙和堕落。他们刚出杰弗生不久就被一个利用路上的泥坑赚钱的人狠敲了一笔。在孟菲斯，一个警官为了达到自己的卑鄙目的而擅用职权，而一个叫奥蒂斯的小孩竟然为了收费而让人从墙板洞往里偷看自己的姑姑(即科丽小姐)卖淫。但重要的是，卢修斯没有因为接触到这些罪孽而堕落，也没有因为自己从小所受到的传统教育而像昆丁等人那样逃避现实。相反，他正是在真实的生活中，特别

是在与恶的冲突中成长起来。

由于生活中不可能没有恶，所以没有恶的生活并非真正的生活。同样，没有经历过恶的考验的德行也并非真正的德行。《掠夺者》正是通过卢修斯的成长过程来表现这一点。已是老爷爷的卢修斯五十六年后对自己的孙儿评价自己早年的这段经历时说：

> 很遗憾德行不像——也许不能像——非德行那样照管自己。或许是德行无能为力：对那些毕生奉献给德行的人德行提供的回报只是冷冰冰而又无声无臭的德行：相比之下罪恶与玩乐的回报丰富多彩更不用说那时刻警惕经久不衰无所不在的技能——那令人难以置信绝无仅有的发明与想象的能力——有了这种能力即使是蹒跚学步的稚儿也能被坚稳地引上锦绣之路。(p.43)

也就是说，德行不能自动成为德行，它必须经过恶的考验，而且只有经过恶的考验的德行才能真正成为人生道路上的引导。福克纳的这种观点同弥尔顿的看法完全一样。弥尔顿在谈到恶的"磨练使我们纯洁时"说："我们不能赞颂逃避现实躲藏不出的美德，它没有实行过也没有生命，从而不敢出击和面对自己的敌手。"这样的"美德"自然并非真正的美德，它"将腐烂在臭水潭里"。①

但恶的"磨练"总是痛苦的。老年的卢修斯反复向自己的孙子讲述了在整个经历中他的内心矛盾。当他越来越深地同罪孽纠缠在一起的时候，他感到彷徨和痛苦，越来越想回到自己熟悉而温暖的家。他特

---

① John Milton, "Arcopagitica", in M. H. Abrams, et al. Eds.,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English Literature*, 3rd ed., vol. I (New York: Norton, 1974), pp. 1352, 1354.

别为自己参与了偷车并说假话和违背自己的诺言而悔恨，他认为自己是在“出卖灵魂”，“是让灵魂下地狱”。他还意识到，一个人沾染上恶就很可能在恶的道路上一直滑下去。他说：“这事无休无止。你根本就歇不下来。没完没了。”所以他宣布：“我再也不说谎了”(p.48)。这样的内心冲突是卢修斯成长的必经之路，也是人性中善与恶的永恒斗争的体现。福克纳在不同场合反复对人讲，人的内心冲突是最可宝贵、最值得写的。在他那篇著名的诺贝尔奖演说中，他说：“唯有此种内心冲突才能孕育出佳作来，因为只有这种冲突才值得写，才值得为之痛苦和烦恼。”[1]所以在他大多数作品中，他都在使用各种手法来深入探索和表现人物的内心冲突。

当然这决不是说，一个人只要接触到恶，只要经历了内心冲突，就会在精神和道德上成长起来。昆丁、贺拉斯、艾克以及其他许多福克纳前期作品中的人物都深刻地看到了普遍存在于人性、社会、历史和他们家族中的令他们震惊的罪恶并几乎是无时无刻不处在使他们难以忍受的内心冲突之中，然而他们中没有一个人能解决折磨着他们的问题而成长起来。福克纳几乎所有重要作品都是家庭小说，而他在所有家庭小说中都在致力于探索家庭对孩子们的决定性影响。这些小说中的所有重要人物的命运，他们的成功与失败，他们性格中的优点与弱点，都能在他们的童年经历中找到根源。昆丁等人的根本问题就在于他们从未得到过家庭温暖，从未得到过母亲的爱，也从未得到过父亲在精神上的正确指导。所以他们既没有健康的心理也没有坚定的信念，既不知如何与人相处也不能正确对待自己，既不能生活在现实之中也不能随

① 威廉·福克纳：《受奖演说》，张子清译，载福克纳：《我弥留之际》，李文俊等译，漓江出版社，1990年，第432页。

历史变革而前进。其实他们的不幸就在于他们的家庭本身就处于解体之中，而他们的家庭的解体实际上是美国南方乃至欧美的传统生活方式和传统价值观念的解体的缩影。

福克纳是一个传统主义者，他厌恶惟利是图的资本主义工商文明，对南方传统的沦丧感到痛心疾首。他的前期作品，如同大多数欧美现代主义文学家的作品一样，主要是在描绘他眼中那处于传统价值观念解体后的精神"荒原"。但他同时也在探索传统价值观念的重建。即使在《喧哗与骚动》、《圣殿》、《八月之光》和《押沙龙，押沙龙！》这样一些总的来说被笼罩在阴郁、悲观甚至黑暗之中的小说里，我们也能看到作者重建传统价值观念的努力和一线希望之光。到了三十年代后期，他创作中的这一倾向得到进一步加强，而在四十年代末和五十年代初，也就是他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前后，他思想上发生了重大变化，重建传统价值观念成了他后期创作中的主旋律，而他也从一个比较悲观的作家变成一个对人、对生活都持更为肯定、更为积极的态度的人。不论是在《坟墓的闯入者》、《修女安魂曲》还是在斯诺普斯三部曲里，我们最终看到的都是善对恶的胜利，而《寓言》更无疑是福克纳利用耶稣精神在"荒原"上重建传统价值观念的一个"现代寓言"。他的封笔之作《掠夺者》正是他的这种思想和创作倾向的进一步发展。

在《掠夺者》里，我们看到一个与沙多里斯、康普生、斯特潘等家庭大为不同的家庭。普利斯特家的孩子们生活在温暖之中并得到了父母和祖父母精神上的关怀和教诲，因而从小就树立起了坚定的是非观念。这些观念不是抽象的道德原则（如像在昆丁那里那样），而是生活的基本准则，是实实在在的信念，是对自己所热爱和敬重的亲人的慎重承诺。正是因为卢修斯对亲人，特别是对他母亲做出了慎重承诺，所以他总为自己的过失深感悔恨。也正是因为他树立起了坚定的信念，他才

能在内心冲突中成熟起来，也才能在罪恶面前挺身而出。这是他同昆丁等人最大的区别。当他听到奥蒂斯津津有味地给他讲述其"杰作"时，他奋不顾身地扑了过去，甚至抓在刀刃上也浑然不知。他不是在同一个小孩打架，而是在同邪恶斗争。科丽小姐知道了他打架的原因之后，感动得哭了起来，因为这是她一生中第一次有人为她打架。她向卢修斯发誓再也不像那样生活。卢修斯以自己的信念和勇敢挽救了她，使她最终获得了新生。在小说的结尾，她和布恩的儿子出世，起名为卢修斯。这是一个充满希望并极富象征意义的结尾。

卢修斯·普利斯特把自己童年时代的这段重要经历讲给自己的孙子听，正如当年他祖父教育他一样，是为了将传统价值观念传授给孩子。他认为，这"一切都太宝贵了"。所以他一边讲述过去的故事，一边又进行评论或者把祖父对他的教诲讲给孩子听。其实，在很大程度上，卢修斯就是作家自己。

同卢修斯的祖父一样，福克纳的祖父也是银行家，福克纳的父亲也开了一家马房，同卢修斯一样他也是四个孩子中的老大，他小时候也在马房帮工，一九〇五年时，他八岁，只比卢修斯小三岁。当然最重要的是，同老年的卢修斯一样，老作家创作这部小说也像一个慈爱的老爷爷对自己的孙子们以充满怀旧的心情讲述自己的童年。所以这部书出版时，他把它献给了他的五个孙辈的孩子（他女儿吉尔有三个，他的养子和养女各有一个）。

很明显，福克纳在生命的最后日子里创作这部小说，是为了向"孙子们"传授他所珍惜的传统价值观念，向他们展示他称之为"昔日的荣耀"的那些人身上的美好品质和一个人的成长道路。或者说，正如他在他为这部小说所写的广告词所讲的，他要传达"一个极为重要的信息"，要献给人们一部能使他们在工商社会里像一个具有自由意志的

人一样生活的《圣经》。他坚信这是一个作家的神圣使命或者“特殊的光荣”。他在诺贝尔奖的领奖台上宣布：诗人的

> 特殊的光荣就是振奋人心，提醒人们记住勇气、荣誉、希望、自豪、同情、怜悯之心和牺牲精神，这些是人类昔日的荣耀。为此，人类将永垂不朽。诗人的声音不必仅仅是人的记录，它可以是一个支柱，一根栋梁，使人永垂不朽，流芳于世。①

《掠夺者》就是这样“一个支柱，一根栋梁”。它虽然不如《喧哗与骚动》、《八月之光》、《押沙龙，押沙龙！》、《去吧，摩西》等杰作那样声名卓著，其艺术成就也没有那么高，但它在福克纳的文学创作中却占有特殊的地位，因为它不仅是福克纳的思想发展和艺术追求的符合逻辑的成果，而且它更能“振奋人心”。不仅如此，它还为那总的来说比较阴郁的约克纳帕塔法世界带来一个温馨而圆满的结局。

1999 年 8 月

① 威廉·福克纳：《受奖演说》，张子清译，载福克纳：《我弥留之际》，李文俊等译，漓江出版社，1990 年，第 433 页。

第一章

祖父讲述道：

布恩·霍根贝克是这样一种类型的人。要是他的像张贴在墙上，好似一张贝蒂荣图①或警署布告，那就会成为他的墓志铭；密西西比州北部的任何一名警察只要瞄一眼日期就能将他从人群中逮出。

那是一个星期六的上午，十点左右。我和父亲（你曾祖父）在办公室里，父亲坐在桌边合计着帆布袋里倒出的钱，并把总数与我从街心广场周围收集来的运费清单进行核对；我呢，坐在靠墙的椅子上等着中午快点到来好领取我星期六（也就是一周）一毛钱的工资，然后我们会一起回家吃午饭，我总算有空闲赶上打棒球（那是五月）。而他们从早饭后在没有我参加的情况下一直在打——这么做依据的是这样一种观念（不是我的，是你曾祖父的）：作为一个男人，即使才十一岁，他为自己在世界经济中（至少在密西西比州杰弗生镇经济中）占一席之地付出代价并承担责任也已经应该有一年的历史了。所以每星期六早晨，我和父亲一吃完早饭就出门了，而街上所有其他的孩子正戴上手套举着球棒拿着球准备打棒球呢——我的三个弟弟更不用说了，他们比我年幼矮小，因而也比我幸运，他们想当然地以为父亲的一套逻辑是：既然任何称职的成年男子都能在经济生活中平衡收支，能应付四个孩子的

生计，那么，孩子中的任何一个，当然是个子最大的那一个，能在必要的经济活动中担起责任就足够了。既然这样，我就得干活。工作日里，我们家的黑人车夫从火车站接来一箱箱、一盒盒的货物，再分送到杂货店、五金店、农具店的后门，到了星期六上午我就挨门逐户上这些店收款，然后把装着钱的帆布袋带回代养马房让父亲清点核对，然后在上午剩下的时间里，坐在办公室里装模作样地接接电话——这便是我一周一毛钱的工作，我的生活开支被认为限定在这个范围内。

布恩跳进门来时，我和父亲正在做的就是这些事情。没错，跳着进来。从走廊进办公室的门槛真不能算高，即使对十一岁的孩子来说也不高（不过，马夫领班约翰·鲍威尔已经让年纪最轻的马夫桑·托马斯不知从哪儿找来了或者是借来了也可能是拿来了——反正是搞来了——一个木块，给我垫了一步），布恩完全可以像往常那样以他六英尺四的步幅跨进来。可这回不一样：他是跳进屋来的。平时他的脸从没有显得特别温和和安详过，而此时此刻，由于激动、急切或别的原因，这张脸好像即刻就会从双肩之间蹦出来，他一边朝屋子这头的办公桌跃过来，一边已经在向父亲嚷嚷开了："小心，莫里先生，让开，"他越过父亲，朝下面那只放着马房手枪的抽屉伸出手去；我弄不清是布恩扑向抽屉时推了椅子（这是一把装着小脚轮的转椅），还是父亲为了后退一些以踢掉布恩伸过来的手而往后推了椅子，一叠叠整齐的钱币飞出桌子那一边，滚得满地皆是，父亲也开始嚷嚷起来，脚下还使劲地踩着不知是那只抽屉还是布恩的手抑或同时踩着两者：

"该死的，住手！"

① 贝蒂荣图是根据法国刑事侦察学家阿方斯·贝蒂荣（Alphonse Bertillon）创立的人身测定法所制的图表。

“我要毙了鲁达斯!”布恩大叫着。“没准他现在已经穿过广场了!小心,莫里先生!”

“不行!”父亲说。“滚开!”

“你不让我拿枪?”布恩问道。

“对,该死的!”父亲答道。

“好吧,”布恩说着已跳回门口,跃出门去。父亲却只是坐着。我相信你常常注意到过了三十或四十岁的人有多么无知。我不是指健忘。唉,爸爸(或爷爷)或是妈妈(或奶奶),他们不过是上了年纪,他们已经不记事了。这样说似乎有理,也不费力,实在是毫不费力。但有些事,一些生活中的确凿事实,无论你年龄多大都不会忘却。譬如有一道壕沟或陷窟;孩提时你踩着垫脚木从那上面走过;到了三十五或四十岁时,你蹒跚着缓缓回到那里,垫脚木已无影无踪;你甚至会不记得有过那块垫脚木;但至少你不会踩到原来那垫脚木架在上面的陷窟。父亲当时正是这种情形。布恩贸贸然跳进办公室差点把父亲的椅子和别的所有东西都撞倒,还想拉开放手枪的抽屉,直到父亲踢着踩着还是怎么的好歹挡开他的手,他才转身跃出办公室。显然无疑,父亲以为事情就到此为止了。出于行为原则,他甚至停止了咒骂,就好像不存在任何紧急情况,他把椅子蹬回桌边,看到那些零星散落的钱币得重新清点,便又开始大骂起布恩来,他甚至也不为了手枪的事,只是因为布恩是布恩·霍根贝克而咒骂,一直骂到我告诉他布恩的去向。

“他去向约翰·鲍威尔借手枪了,”我说。

“什么?”父亲说。随后他也——我们两人都——跳出了办公室,沿着走廊奔向马房后的那块场地,约翰·鲍威尔和拉斯特正在帮铁匠加布给三头骡和一匹套了挽具的马上蹄铁,此刻父亲已顾不得咒骂,只是一个劲地叫着,三步一嚷:“约翰!布恩!约翰!布恩!”

但这次他又迟了一步。布恩要了他——要了我们。约翰·鲍威尔的手枪在马房中不只是一个道德问题，也是一个感情问题。这是一支0.41口径的短管左轮枪，很旧但很好使，因为约翰满二十一岁那天从他父亲那儿买下这支手枪后就一直很好地保养着。只是，他照理是不应当拥有这支手枪的。我的意思是，这支枪是未经法令认可的。根据跟马房一样古老的法令，这里唯一合法的手枪应是办公室桌子右下方抽屉内的那支。而主仆双方达成的君子协定则认为，马房雇工从来干活时起到回家之前这段时间甚至都不能拥有枪支，更不用说携枪干活了。可约翰已经向我们大家作了解释并得到了我们一致的同情和理解，当想象不到的危机一旦出现，这种同情和理解便是对抗世界甚至对抗父亲的一道坚不可摧的联合战线，而要不是因为布恩·霍根贝克，这危机是不会出现的。约翰告诉我们说为了拥有这支手枪，他利用自己空余的时间干外活，用的是在农场帮助他父亲干活外的时间，是本该用来吃饭、睡觉的时间，直到二十一岁生日那天他把最后一个子儿交到他父亲手里买下了这支手枪；约翰告诉我们这支枪是他成年的生动象征，是他成为二十一岁男子汉的不可磨灭的见证；他说他从没想过，甚至拒绝想象会在什么情况下对任何人扣动扳机，可他必须随身携带这支枪；他绝不会把枪留在家中自个儿走开，正如他来干活时不会把身上的男人气概远远地留在家中的壁橱或抽屉里。约翰还说（而我们也相信他），一旦他被迫在留枪在家与丢掉饭碗间作出抉择，那么对他来说只会有一种选择。

所以一开始他的妻子在他工装裤上部的里面缝了一个匀整结实的口袋，正好把手枪插在里面。但约翰自己马上就意识到这样不行。倒不是担心那枪有可能从口袋里滑落出来，结果无可补救，而是因为隔着布层枪的形状一目了然，一看就知道是枪。一目了然并不是对我们这

些人而言：我们当然都知道他那个部位有枪，从马房的白人工头巴洛特先生，他的助手布恩（他晚上当班，所以白天这个时候他本应该呆在家睡觉的），再往下到所有的黑人车夫和马夫，直到最低下的马厩清洁工，大家都清楚此事，就连我也不例外，虽然我只是在星期六收收运费接接电话而已。就连老丹·格林纳普这个胡须被烟草熏得污渍斑斑的脏兮兮的人也知道约翰身上有枪，丹从没有酩酊大醉过，在马房也没有什么正式的差使，这可能跟他嗜酒有点关系但主要还是因为他的名字，其实他根本不姓格林纳普，而姓格列尼尔：县里最古老的姓氏之一，后来走了下坡路——当年独立战争后，休格诺特·路易斯·格列尼尔一家从弗吉尼亚和卡罗来纳翻山越岭，于十八世纪九十年代来到了密西西比州，建立并命名了杰弗生镇——他（老丹）在何处栖身无人知晓（他没什么亲人，只有一个白痴侄子或表亲之类的仍然住在法国人弯道过去的河边丛林帐篷中，那儿原先是格列尼尔家族种植园的一部分）。不过他（老丹）总能及时赶到马房，把出租马车赶到火车站（他从没有醉到赶不了车的地步）接晚上9：30和凌晨4：12的火车，然后把旅行推销员送到旅馆，逢上歌剧院有舞会、滑稽说唱或戏剧演出，老丹就整晚值班（喝酒的当儿，有时他会头脑清醒不无自嘲地说起格列尼尔家的人当年是约克纳帕塔法上流社会的领袖；而如今格林纳普家的人成了这个上流社会的车夫），有人说老丹之所以能摊上这份活是因为他女儿是巴洛特先生的第一个老婆，可我们马房中的人都认为是因为父亲小时候常随老丹的父亲在法国人弯道猎狐的缘故。

（手枪）的一目了然不仅是对我们而言，父亲本人也一清二楚。因为父亲也知道这事。我们的企业小而紧凑，精细复杂，父亲没法不知道这事。因此父亲与约翰·鲍威尔面临着同样的道德问题，他们俩也都明白这一点，并都按照绅士互助的行为准则来处理这个问题：一旦父亲

迫不得已承认这支枪的存在，那他就得告诉约翰第二天或是把枪留在家中或是干脆别来上班。对此约翰心里明白，他也是有身份有教养的人，他本人是绝不会惹出乱子使父亲不得不承认这支手枪的存在的。所以约翰的老婆没有把口袋缝在工装裤的上部，而是缝在了茄克的左手腋下部位。这样无论茄克是穿在他身上还是天暖时（比如眼下）挂在马具房他的专用钉上，里面的手枪都隐而不露（至少毫不起眼）。约翰就是以这种方式保管着他的手枪直到布恩——按说他收了人家的钱这个时候应该躺在家里，他在某种意义上也保证过会这么做，而不是在广场上东荡西逛，在那儿会很容易受到使他冲回马房那种事情的刺激——一分钟前跳进办公室，从而断送了父亲与约翰间心照不宣的君子协定，挑明了他们两人都在说谎。

只是父亲这次又晚了一步。布恩要了他——要了我们。布恩也知道马具房里挂茄克衫的那只钉子。他很精明，实在太精明，取到枪后没再折回走廊因为那样的话他就必须经过办公室；等我们赶到场地上，约翰、拉斯特、加布（还有那三头骡和那匹马）正注视着那扇还在摆动的边门，布恩拿着手枪刚刚消失在这扇门外。约翰与父亲面面相觑约有十秒钟，两人间的君子协定刹那间化为尘埃。可是君子与责任还在。

“他拿的是我的枪，”约翰说。

“是啊，”父亲答道。“他在广场上看到鲁达斯了。”

“我去逮住他，”约翰说。“把他手里的枪夺掉。您发个话吧。”

“去个人截住鲁达斯，”加布说，加布虽然是个矮个子，但粗粗壮壮，身子骨比布恩还大，干铁匠行当受过伤，伤愈后一条腿扭曲得厉害。他常常把马或骡的后脚提起来锁在自己变形的膝关节后，（只要有柱子之类的东西他可以抓扶）那马或骡往往只挣扎一下就不乱蹦了：它既无法将那只被锁的脚挣脱出来，又无法使自己站稳用另一只没锁的

后脚去踢他蹬他。此刻加布嚷着:“嘿,拉斯特,快去抓——”

“没必要为鲁达斯操心,”约翰打断道。“他可是那儿最安全的人。我看见布恩·霍根贝克以前开过枪。莫里先生发个话吧。”约翰在布恩·霍根贝克后面省去了“先生”两字,他知道父亲听到了他对布恩直呼其名,在任何他认为是与自己平起平坐的白人听得见的范围内,他都这么做,因为他自己是绅士。而父亲也颇有大家风范:他清楚需要计较、不可饶恕的是布恩手中的那支枪。

“不行,”父亲回答道。“你快去办公室给汉普顿先生打电话。”(对,那时一个姓汉普顿的是镇上的治安官。)“告诉他我发话让他尽快抓住布恩先生。”父亲说着向大门走出。

“跟着他,”加布对拉斯特说。“他可能需要人替他跑跑腿。把门闩上。”

于是我们三人沿着小巷往广场走去,我一路小跑地跟着。我们与其说想追上布恩,不如说是想隔开约翰与拿枪的布恩。因为约翰自己说过,鲁达斯是不用费心的。因为布恩的枪法我们都清楚:布恩开枪打鲁达斯的话,鲁达斯本人是不会有危险的。他(鲁达斯)一直是我们家的一名车夫,直到上个星期二早晨出了麻烦。根据布恩、巴洛特先生、约翰及部分鲁达斯本人的陈述,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一两个星期前,鲁达斯新找了一个姑娘,是离镇子六英里外一个农场佃工的闺女(也可能是老婆,我们不太清楚)。星期一傍晚布恩来接替巴洛特先生上夜班时,除了鲁达斯外所有的马车、骡车和车夫都在。巴洛特先生吩咐布恩待鲁达斯回来之后打电话给他,然后便回家了。以上是巴洛特先生的证词。以下是布恩的证词,一部分已由约翰·鲍威尔证实(父亲自己已在早些时候回家了):巴洛特先生刚从前门出去,鲁达斯就从后门进来了,是徒步进来的。他告诉布恩他车子的一个轮胎松了,他在我

们家停了一下，父亲让他把车赶到牧场的池塘里，让轮子的辕木浸涨后与轮胎重新契合，然后再把骡子赶到场地上的牲口棚里喂食，第二天早晨再来把骡车驾走。你完全可以预料连布恩都相信了鲁达斯的这番话，而约翰当即就表示怀疑，因为凡是了解父亲或鲁达斯的人都应该知道，无论父亲对骡车在晚上作出怎样的安排，他都会叫鲁达斯把那组骡子带回到养马房的牲口棚里，那样它们可以得到妥妥帖帖的清洁与喂食。可布恩说鲁达斯当时就是那样跟他解释的，所以布恩没有打电话通知巴洛特先生免得打扰他吃晚饭。布恩觉得只要父亲知道骡子和车子在哪里就行了，毕竟骡车主人是父亲而不是巴洛特先生。

接下来，约翰·鲍威尔开始不太情愿地叙述事情的经过；要不是布恩把他对事情真相的缄默渲染成道德问题而不只是对自己种族的忠诚，他是绝不会说出事情经过的：巴洛特先生留下布恩一人负责牲口和车子自己便回家了。他刚出马房前门，鲁达斯空着手从后门走了进来。约翰见状甚至懒得费神去听鲁达斯编派故事。他只是往回穿过走廊和场地走进小巷，一直走到巷子尽头站在那辆骡车边，这时鲁达斯也回到骡车边。骡车上装着一袋面粉、一加仑罐装汽油，还有（约翰说的）五分钱一袋的薄荷糖。当时的情形就是这样，因为虽说在马房内，凡涉及到牲口约翰的话便是不可违抗的法令，其权威性甚至超过布恩，仅次于巴洛特先生或父亲本人，而此时此刻在马房之外的无主地带，他只是莫里·普利斯特代养马房的另一名雇工，这一点他和鲁达斯都清楚。鲁达斯可能还对他作了提醒，可我也说不准。因为鲁达斯只需这样说："要是让莫里·普利斯特知道我今晚借走了这车和骡子，那你茄克衫里缝着那玩意儿的事没准也会传到他耳朵里。"

可我想他连这话都没说，因为他和约翰对此都很明白，正如他们都明白如果鲁达斯等约翰去向父亲报告他所谓的"借"骡子和车子的事，

那父亲永远也不会知道这事；而如果约翰等鲁达斯（或无论是马房还是镇上的任何一位黑人）去告诉父亲关于那支枪的事，那么父亲同样永远不会知道这件事。所以当时鲁达斯可能什么也没说，而约翰可能只是说："好吧。但是这些骡子必须在明早巴洛特先生到达前足足一小时回到牲口棚，身上没有汗渍也没有鞭痕甚至也不能看上去睡眼惺忪。（你肯定注意到了鲁达斯和约翰两人在这件事上完全将布恩撇在了一边：鲁达斯没说："布恩先生知道这些骡今晚不回骡棚；巴洛特先生明早回来之前他不是这儿的头吗？"约翰也没说："谁要是信了你今晚来骗取骡子的那套胡编乱诌就根本不够格当什么头。而且我还吃不准这人是不是布恩·霍根贝克。"）否则莫里先生不但会知道昨晚骡和车不在那里，他还会知道它们去了哪里。"

事实是，约翰什么也没说。虽然鲁达斯第二天天亮前足足一个小时就把骡子带回了牲口棚，但巴洛特先生六点赶来上班，一刻钟后把鲁达斯叫去说他被解雇了。鲁达斯说："布恩先生知道昨晚骡子不在的。他自己叫我去给他弄罐威士忌来，我早上四点左右给他弄了回来。"

"我哪儿都没叫你去过，"布恩说道。"他昨晚回来一派谎言说骡子在莫里先生的场地上，我听都没听。我甚至懒得费口舌问他车子究竟在哪，更没打听他昨晚干吗这样急巴巴地要用骡车。我只是跟他讲，今天上午把车拉回来时，在麦克·温布什那儿拐一下，给我捎上一加仑的卡尔·布克赖特大叔威士忌。我把钱也给了他——两块钱。"

"我是把威士忌给你带回来了呀，"鲁达斯接话道。"不知你怎么处置那酒的。"

"你带回了半罐蹩脚威士忌，都是些碱啊、红辣椒什么的，"布恩回答道。"你的骡子一晚上没回来，我不知道莫里先生会怎么处置你。至于这威士忌，我要是拿去给卡尔文看看告诉他你口口声声说是他酿

的，那可就有你好看的了。”

“温布什先生那儿离镇上足有八英里，我得半夜三更才能从那儿赶回来——”鲁达斯打住了。

“是啊，所以你需要辆车，”布恩说。“你居然干脆在镇外找女人鬼混，你现在得搜遍乡下的角角落落才能再找到一扇后窗爬进去。那好吧，你现在有的是时间了；唯一麻烦的是，你得两条腿走着去——”

鲁达斯面露愠色打断了他：“你说要罐威士忌，我是给你带了罐——”

“半罐都没满，”布恩说。他又对巴洛特先生说：“作为惩罚，你甚至没必要给他一周的工资。”（当时车夫一周的工资是两块钱，别忘了那是一九〇五年。）“他已经欠了我买威士忌的两块钱。还等什么？等莫里先生亲自来开除他？”

如果巴洛特先生（和父亲）真的准备开除鲁达斯，他们就会给他那一周的工资的。可事实上他们没有这样做，这就表明他（鲁达斯本人也清楚）只是因未经允许擅自让骡车彻夜不归而被扣除了一周的工资（外加假期）；下星期一早晨，鲁达斯又会跟其他车夫一起准时出现在马房，而约翰·鲍威尔会照常为他准备好骡车就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只是天道命运——闲言碎语——街谈巷议总要让事情节外生枝。

所以，尽管我一路小跑跟着父亲和拉斯特穿过小巷匆匆赶到广场，还是为时过晚。还没等我们赶到小巷尽头就传来了枪声，一共五下：嗖嗖嗖嗖，就这种声音，随后我们到了广场就看见了一切（出事地点不远，就在艾克·麦卡斯林表舅公五金店前的角落里）。人很多；布恩的确挑了个不乏证人的日子；因为早在那个时候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六就已经是大伙赶集的日子了，即使是在五月份，你以为人们会在田里忙着耕种。但约克纳帕塔法县不同。大家都去广场赶集，不管是黑人还是

白人:有一群人中,汉普顿先生(小鬼怪的祖父,小鬼怪是现任县治安官,明年或许会连任)和边上两三个看热闹的人正在跟布恩搏斗。另一群人中,副治安官把鲁达斯挡在二十英尺之外,鲁达斯看上去想跑不跑、呆若木鸡。还有一群人围在艾克表舅公五金店的窗边。布恩的一颗子弹(谁也不知道另外四颗子弹飞到哪里去了)擦破了一位黑姑娘的屁股,又把那窗户打得粉碎,黑姑娘这会儿躺在路面上大呼小叫,直到艾克表舅公从店里跳了出来用他的怒吼声盖过了姑娘的尖叫声。他对着布恩大发雷霆,不是因为子弹打碎了他的窗户,而是(艾克表舅公当时虽然年纪轻轻,却已是县里有史以来最出色的林区人和猎手了)因为布恩在区区二十英尺距离之内五发子弹竟击不中目标。

一切都进行得很快。彼鲍迪医生的诊所就在街对面克里斯蒂安杂货店的楼上;汉普顿先生提着约翰·鲍威尔的手枪在前面带路,拉斯特和另一名黑人抬着受伤的姑娘上楼,那姑娘屁股还在流血,嘴里还在不停地叫喊,像头被刺了一刀的猪,父亲跟在布恩的后面,我和副治安官则跟着鲁达斯,围观的人群尽量往楼梯上挤直到汉普顿先生转身把他们喝退了。斯蒂文斯法官的办公室就在彼鲍迪医生诊所那条走廊的这一头;我们上楼时他正站在楼梯顶上。于是我们——我指父亲、我、布恩、鲁达斯还有副治安官——就到他办公室等汉普顿先生从诊所出来。没过多久他来了。

"好了,"汉普顿先生说。"子弹没怎么擦着她。给她买条新裙子"(姑娘被打坏的旧裙子里什么也没穿)"再买袋糖果,给她父亲十块钱,那样布恩跟她就可以了结了。不过他怎么跟我了结,我倒还拿不定主意。"他朝着布恩喘了会儿粗气:一个身材粗壮的人却有一双目光犀利的灰色小眼睛,他的身材跟布恩一样粗壮,只是没他那么高。他对布恩说,"说吧。"

"鲁达斯他糟践我,"布恩说。"他跟桑·托马斯说我是狗娘养的尖屁股蛋。"

汉普顿先生转向鲁达斯。"该你说了,"他说。

"我从没说他是尖屁股蛋,"鲁达斯说。"我说过他是尖脑袋。"

"什么?"布恩问道。

"那样更恶劣,"斯蒂文斯法官说。

"当然是更恶劣,"布恩大喊起来。"大家看见了吗?我连选择的余地都没有。我,一个白人,却不得不站在这儿听凭一个该死的黑鬼骡倌对我的屁股说三道四,听他在五个证人面前说我没头脑。你们都看见了吧?我没有选择因为一切都无可挽回了,无可挽回了。连纠正一下都不行了,因为不管是尖屁股蛋还是尖脑袋,现在一切都没法补救了。"布恩说到这里都快哭了。那张核桃般粗糙坚硬又红又丑的大脸此刻像孩童的脸一样歪七扭八。"就算我从什么地方再搞到一支枪来打桑·托马斯,八成还是打不中。"

父亲轻快地站起身来。刚才只有他坐着;连斯蒂文斯法官都叉开双腿站在冰冷的壁炉前砖地上,双手插在燕尾服的后摆下就好像现在是冬季,壁炉中生着火。父亲说:"我得回去上班了。那句古谚语是怎么说不务正业的人来着?"他接着又自言自语道:"我要他们俩,布恩和这孩子,立下付款保证书来保证和睦相处。每人一百元怎么样?我来起草。不过我要两份相互作用的保证书,要两份。这两份保证书会一并失效,只要他们两人中随便哪个做出那种——那种让我——。"

"那种让您不满的事,"斯蒂文斯法官说。

"十分感谢,"父亲回答道。"他们中只要有一个破坏安宁,契约即刻失效。我不清楚这样做是否合法。"

"我也不清楚,"法官道。"我们可以试试嘛。如果这样的保证书

都不合法,那也该是合法的时候了。”

“非常感谢,”父亲说。随后我们——父亲、我和布恩——一起向门口走去。

“我现在就可以回去上班,不用等到星期一,”鲁达斯说。“如果您需要我的话。”

“不用了,”父亲说。然后我们——父亲和我还有布恩——一起下了楼梯,走到街上。依旧是五月第一个星期六,赶集的日子,不过现在一切仅此而已——那就是说,除非又有一个叫布恩·霍根贝克的人又搞到一支手枪,情况才会发生变化。我们三人沿街往马房方向走着,父亲,我和布恩;布恩越过我的头冲着父亲的后背说:

“一周一块钱,一百块钱就得干一年加四十八周。艾克的窗我琢磨着要十到十五块钱,还有那半道上杀出的姑娘。我说呀得干上两年加三个月。我已经差不多有四十块钱了。如果我给你这些钱作现款定金,我想你就不会把我、鲁达斯和桑·托马斯关到空马厩里,哪怕只关十分钟,对不?”

“对,”父亲回答道。

第二章

那是礼拜六的事儿。鲁达斯礼拜一早晨回来上班。第二个礼拜五我的外祖父——我母亲的父亲，也就是你曾祖母的父亲——在圣露易斯湾去世。

其实布恩并不归我们所有。我的意思是他不光只是属于我们普利斯特家，或者说不光只属于麦卡斯林和爱德蒙兹家族，普利斯特可以被称作是这两个家族的非长子后裔。布恩有三家主人，而不只是我们普利斯特一家，我们这家以祖父、父亲、艾克·麦卡斯林表舅公和扎克·爱德蒙兹表兄为代表，艾克表舅公二十一岁生日那天将麦卡斯林种植园转让给了扎克表兄的父亲麦卡斯林·爱德蒙兹。布恩不光属于我们，同时还属于德·斯班少校和康普生将军，直到将军过世。布恩就像个控股公司，我们三方——麦卡斯林、德·斯班和康普生将军——对他负有相互均等又毫不明确的责任。公司的唯一规章是，一旦布恩发生、引起紧急情况或陷入危急境遇，离事发地点最近的任何一方必须立即挺身相助。他(布恩)就像个互惠互利的慈善保护联盟，只是利与惠都是他独自享受而慈善与保护却全由我们承担。

布恩的祖母是古老的伊塞蒂拜哈王国中一个契克索人[1]的女儿，

嫁给了一位白人威士忌酒商；有时布恩酒酣耳热时会声称自己至少百分之九十九是契克索血统，是老伊塞蒂拜哈本人的直系王族后代；可过后只要有人胆敢暗示他血管里流着哪怕一滴印第安人的血，他就会与之拼死拼活。

布恩坚强勇敢、兢兢业业却又绝对靠不住；他身高六英尺四，体重两百四十磅，智力却跟孩子差不离；一年多前父亲就说我的智力随时可能超过他。

布恩在生理上显然无疑是完全正常的血肉之躯，（这一点从杯中物对他的作用可以窥见。无论谁对他的王室后代身份表示肯定或否定，他都会不光是心甘情愿而且是急不可耐地拼个明白，就看他不胜酒力到什么程度。）因而他生命的头十年光景必定是在别的什么地方生活着，可事实上，布恩好像是我们三方——麦卡斯林、德·斯班和康普生——某天在德·斯班少校的狩猎营地为解决某个困境一起囫囵创造出来的，而且一出来便已是十岁左右了。

对了，就是现在的麦卡斯林营地。等艾克表舅公故世后你可能还会有好几年习惯地称之为麦卡斯林营地，就像我们——你的父辈们——在德·斯班少校死后好几年还习惯于把这个营地称为德·斯班营地。可在我父辈们那年代，当德·斯班少校买下了或是借下了也可能是租下了这块地（到了一八六五至一八七〇年间，密西西比州的人们获得了合法的土地所有权），在上面建造小屋、马厩和养狗场的时候，这儿就是他的营地：他挑选他认为出色的劳力去猎取他指定的猎物，事实上他不仅拥有这些猎人，而且拥有他们狩猎的地带甚至猎物：

---

① 契克索人（Chickasaw），印第安人之一族，原居住于美国密西西比州和亚拉巴马州北部。

熊和鹿，狼和豹当时也在这块距杰弗生镇不到二十英里的营地里出没——营地覆盖着泛滥低地丛林的四、五个区域，这一带曾是老托马斯·萨特潘恩辽阔王国之梦的一部分，他的梦想最终不仅自我毁灭，而且也摧毁了萨特潘恩王国自身，那时萨特潘恩是通向那片当时几乎仍然荒无人烟的沼泽丛林的东大门，那片旷野从丘陵一直向西延伸到密西西比河沿岸的城镇和种植园。

当时营地距杰弗生镇只有二十英里；我们的父辈们可以在十一月十五日午夜乘坐四轮轻便马车或者载重马车（单人匹马更快）离开杰弗生，黎明时分就可以登上某个射鹿台或射熊台了。就算到了一九〇五年，那片旷野也只缩退了二十英里；装着粮草、枪支和寝具的马车只需在太阳下山时从杰弗生出发即可；当时已经有一个北方木材公司建造了一条与主干线相连的窄轨距铁路，专门用于运送原木，这条铁路穿过的地方距德·斯班少校的新营地仅一英里，火车总会礼节性地停下来让德·斯班和他的客人们下车，再由前一天就已经出发的大篷车把他们接走。在劫难逃，到了一九二五年，除了艾克表舅公和布恩，德·斯班少校和老群体里的其他人都已命赴黄泉（从杰弗生镇到德·斯班的旗令停车站一路上都铺上了砂砾）而他们的继承人关闭汽车引擎，在那片一年前只有猎狗奔跑声的土地上取而代之以斧声、锯声。因为曼弗莱德·德·斯班是个银行家，而不像他父亲那样是猎手；他卖掉了营地的租赁权、土地和木材。到了一九四〇年（那时已是麦卡斯林营地了），他们——不，应是我们——得把所有的东西装进小卡车在铺筑好的高速公路上奔驰两百英里才能找到开阔的旷野安营扎寨；而到一九八〇年开汽车到旷野，将变得过时，就如同汽车会使其寻找的旷野日益退化一样。可是他们——你们或许会在月亮或火星的背面找到旷野，或许还会有熊或鹿在上面奔跑。

言归正传。当年已经十一、二岁的布恩全副武装出现在营地时，营地与杰弗生镇只有二十英里之遥，常在一起打猎的有德·斯班少校、康普生将军、麦卡斯林·爱德蒙兹、华尔特·艾威尔、老鲍勃·利盖特，还有其他六、七位来去不定的猎手。康普生将军虽然在夏洛①当上校时不算太失败地指挥过部队，在约翰斯顿将军指挥的亚特兰大大撤退②中，作为准将的他也同样不算太失败，但是他在辨识地形地势方面有些欠缺，离开营地十分钟他就会迷路（虽然他喜欢骑乘的那头骡子随时都能把他带回营地，可是作为凭誓获释的南部联军的将领又是康普生家族的一员，他拒绝接收一头骡子的意见或忠告），所以上午围赶猎物结束后，等最后一位猎手一回到帐篷，大家就轮流揿喇叭直到迷路的将军寻声归来。这一招很令人满意，至少很管用，直到后来康普生将军的听力也开始衰退了。终于有一天下午，华尔特·艾威尔和山姆·法泽斯（他一半黑人血统，一半契克索印第安人血统）为了跟踪寻找将军竟整晚与他一起在森林露营，这样一来，德·斯班少校面临两种选择，或是禁止康普生将军离开帐篷，或是把他开除出狩猎俱乐部，进退两难之际，瞧，布恩·霍根贝克出现了，他身材超群，十岁左右的人就长得比康普生将军高大魁梧，他成了将军的护理员——他本是个流浪儿，好像一无所有而且除了自己的名字外一无所知；不知谁生下了他又抛弃了他。究竟是麦卡斯林·爱德蒙兹还是德·斯班少校先发现了他，连艾克表舅公也不太清楚。艾克只知道——记得——那时布恩已经在老卡洛瑟斯·麦卡斯林家门外，大约十二岁。当时麦卡斯林·爱德蒙兹虽然自己才三十岁，却已经像父亲般在抚养艾克了，布恩到来后，他又像父亲

① 夏洛，美国田纳西州南部一地名，南北战争期间在该地发生了第二个大战役，以北军胜利告终，史称夏洛战役。

② 亚特兰大大撤退，指美国南北战争期间，北军迫使亚特兰大守城的南军弃城而逃。

一般毫不犹豫地接收了这个流浪儿。

总而言之，当德·斯班少校面临选择时——或是把康普生将军从俱乐部中除名，或是禁止将军离开营地——他意识到前者很难做到，后者又不可能做到，所以得给将军配上像布恩·霍根贝克这样的人在狩猎中紧随左右。就在这时，布恩·霍根贝克出现了。他是由麦卡斯林·爱德蒙兹一手造就的，也可能是麦卡斯林和德·斯班在共同的危机中一起造就的。艾克记得：十一月十四日，谭尼的吉姆（鲍勃·布钱普的祖父，我过会儿就会提到鲍勃）、山姆·法泽斯和布恩（艾克当时只有五、六岁；还有四、五年才满十岁才可以算上一员）把寝具枪支和粮草装上四轮运货马车，跟着麦卡斯林出发去营地，麦卡斯林自己在前头骑着马。到了营地，每天上午康普生将军去狩猎，布恩就骑骡跟在他身后，十二岁的布恩已经长得比他的看护对象粗壮，所以只需稍稍使点劲，就可以迫使将军朝着正确的方向在天黑前赶回营地。

康普生将军就这样把布恩调理成一名林区人，尽管你可能会说将军这样做只是为了自卫。但是布恩虽然跟华尔特·艾威尔在同一张桌上吃饭，在同一片林子里奔驰，在同一阵雨里睡觉，却没能成为一名射击能手；在营地，大家最爱听的故事就是华尔特·艾威尔讲述布恩的枪法：那次华尔特让布恩守在瞭望台上（当时老康普生将军已经见祖宗去了——或者说已经去会南北战争中那些风餐露宿的南方军或北方军老兵去了，或许由于没有其他地方更适合他们永久地呆在一起，他很可能是自己坚决要去的——而布恩和其他人一样已是正式的猎手了），后来他听到猎犬的吠声知道有鹿正穿过布恩所在的瞭望台，接着他听到布恩破旧的连发枪中传出五声枪响（这支枪是康普生将军遗赠给他的。这支枪在将军手里时从来就不太好使，能连发两次不卡壳就已令

沃尔特吃惊不小，更不要说这连续五声枪响了），接着便听到树林那头传来布恩的叫声："妈的！往那边跑了！截住它！截住它！"于是他——华尔特——穿过树林匆匆赶到布恩的瞭望台，发现地上那五个爆烈的弹壳离雄鹿逃窜时留下的脚印不到十步，布恩的子弹根本就没碰到那头雄鹿。

后来祖父买了汽车，于是布恩找到了心灵之友。这时他已是代养马房的正式一员了（这是经麦卡斯林、普利斯特和爱德蒙兹三方一致同意的，布恩第二次通不过小学三年级考试时，连麦卡斯林·爱德蒙兹最终都放弃了希望或者说醒悟了过来——或许他真正明白的一点是布恩永远也不会在哪个农场呆到学会农活成为地地道道的农场人）。一开始布恩主要还是干些零活——喂料、清理挽具、打扫马车。可我说过他对马啊骡的很有一套，不久就成了出租马车和出租骡车的正式车夫。他赶着鞍子马和两轮轻便马车去接白天的火车，又驾着四轮轻便马车、四轮篷盖游览马车和四轮轻便骡车，载着旅行推销员在乡下的商店里四处游说。这时布恩已住在镇上，只有在麦卡斯林和扎克晚上都外出时，他才住到他们的屋子里保护女人们和孩子们。我的意思是，他住在杰弗生镇。我的意思是，他其实有自己的家——在我祖父那时的商业旅馆里租了一个单人房间，这家旅馆建造之初准备与豪斯顿旅馆一争高下却一直没能挨上号。但商业旅馆很淳朴实在：开庭时陪审团在这里吃住，乡下打官司的还有那些马贩、骡贩也觉得住这儿比住在镇上另一头那个地毯、铜痰盂、皮靠椅、亚麻桌布样样考究齐全的地方更舒坦；后来，到了我那个年代，弗莱姆·斯诺普斯（银行家，十一、二年前遭一个凶残的亲戚谋害，那位亲戚可能并不相信是堂兄弗莱姆将他投入监狱的，但认为堂兄至少能使他免于锒铛入狱，或者无论如何可以试一下）开始率宗族走出法国人弯道后的旷野挺进杰弗生镇，于是商业旅

馆摇身一变成了具有两个手绘倒S标志的斯诺普斯旅馆；到了三十年代中期有那么很短的一段时间，这旅馆是由一名黄铜色头发的贵妇包租的，她来无踪去无影，你父亲和那些警察称她“小芝加哥”；时至今日，辉煌已去，唯留记忆，当年的商业旅馆就是现在你所知道的卢旺斯威尔太太的寄宿舍。可在布恩那个年代还叫商业旅馆；祖父买那辆汽车时，布恩除了偶尔在康普生或爱德蒙兹或普利斯特家厨房睡地铺外，其他时间就住在这家旅馆。

我祖父根本不想要车；他是被逼买车的。作为一位银行家，较老的杰弗生银行（约克纳帕塔法县第一家银行）的一行之长，祖父当时深信（而且多年后去世时，约克纳帕塔法县的所有人都意识到汽车已进入大家的生活，可祖父依然深信），机动车是一种让人倾家荡产的现象，就像夜晚的伞菌或真菌会随着早晨太阳东升而消失。可是萨托里斯上校，那个新兴暴发户商农银行的行长，迫使祖父买了车。或者说是一位名叫巴法罗、长着近视龙胆眼，一贫如洗却异想天开的机械怪才迫使祖父买车的。祖父的车即使在杰弗生镇也算不上是第一辆（我没有把曼弗莱德·德斯班的红色电动势赛车算进去。虽然德·斯班作为车主几年来每天开着这车穿行在杰弗生的大街小巷，但在崇尚正派得体、太太至上的杰弗生社区，这辆车并不比它的主人更有地位，因为曼弗莱德和他的车子都是不可救药的单身汉。即使在他任镇长期间，他也不是正正经经地呆在镇上而是寻欢作乐，就跟那些干粗活的黑人从周末晚上起一直狂欢滥饮到周一早晨一样纯粹是瞎胡闹，就连车子的鲜红色也算不上是对杰弗生镇的蔑视，而应该说是对市长职责的几乎漫不经心的推卸）。

祖父的车甚至算不上在杰弗生镇露面的第一辆车。而且也不是在杰弗生镇安家落户的第一辆。两年前，有人从田纳西州的孟菲斯一路

开车过来，三天不到开了八十英里。后来，天开始下起雨来，那车在杰弗生镇逗留了两星期，那段时间，杰弗生镇几乎完全停电；并且要是代养马房光指望布恩一个人的话，连公共交通都要没了。因为巴法罗先生掌握着蒸汽发电厂的运行，比孟菲斯更近的地方唯有他对蒸汽发电在行。那辆孟菲斯开来的汽车一显出不再向前开的迹象（至少当天是不会开了），布恩和巴法罗先生一大一小就开始围着车子形影不离——大个子庞大笨重的身上散发着氨水味和挽具油味，而炭黑色的小个子油渍斑斑，两只眼睛就像蓝鸟换羽时落在一小块煤上的两根羽毛，就算把他口袋里所有的工具（也就是杰弗生镇所有的工具）加进去，巴法罗的体重也不满一百磅。大个子像一头纹丝不动的公牛目不转睛地盯着车子，眼神中流露出难以置信的急切渴望；小个子则亲切温柔地看着车子开始想入非非，满是污垢的手女人般轻柔地抚摸着车子，然后一头埋进掀起的引擎罩下忙开了。

那天下了一整夜的雨，第二天上午仍下个不停。好像是巴法罗先生告诉车主并向他担保（说来有点奇怪，因为没人见到过巴法罗先生离开过电厂或他家后院的小店，时常利用道路以致竟能预测路况）至少一周至十天道路不通。于是车主坐火车回了孟菲斯，留下车子寄存在某户人家（只要不是巴法罗先生家）后院的马厩或牛棚里。我们也琢磨不透温和驯良、不谙世故而且有些口齿不清的巴法罗先生，这位常常处于满身油污却又如梦似幻、恍恍惚惚状态的巴法罗先生究竟采用了何种手段，发挥了何种令人无法抗拒而甘受摆布的本领（至今连他自己也一无所知的本领）才说服一位陌路人将昂贵的玩物托付给自己。

然而车主的确把车子托付给了巴法罗，回孟菲斯去了；而每当杰弗生镇用电方面出现问题时，就有人只好步行或骑马或骑车到城边巴法

罗先生家去通知他，巴法罗先生就会茫茫然、恍恍然、不紧不慢地从后院来到屋子一角，边走边擦着手；到了事发第三天，父亲终于弄明白了这段时间本该在马房的布恩究竟跑到什么地方去了。那天布恩自己泄露了天机，气急败坏地把事情和盘托出。要不是巴法罗先生——总在无穷无尽地创造惊奇，展示才能——抽出一支积满油污但绝对顶用的手枪指着布恩，两人差点发生了肉搏战。

布恩是这样叙述事情经过的：他和巴法罗先生在把车子弄到巴法罗的手里，把车主弄出镇的整个过程中，瞬息间就完全达成了默契；于是布恩自然以为，巴法罗先生会很快琢磨出开车诀窍，天黑后他们俩就可以偷偷把车子开出去。但是令布恩又气又惊的是，巴法罗先生只想搞清楚车子为什么能开动。"他把车子给毁了！"布恩说。"他把车子拆得七零八落就为了瞧瞧里面是什么玩意儿！他再也没法恢复车子原状了！"

但是巴法罗先生真的使车子恢复了原状。两周后车主回来，他油乎乎、恍恍然站在那儿，温和地看着车主启动发动机开走了车子；一年后，巴法罗便自制了一辆，发动机、排挡等一应俱全，装进了一辆橡胶轮胎的四轮轻便车里；那天下午，他镇定自若地开车驶过广场，车子带着噪声和异味，速度一点也不快，却把拉着萨托里斯上校马车的那一对马惊得脱缰而跳，将这辆萨里马车撞得七零八落，所幸的是空车，未伤及人；到第二天晚上，杰弗生档案馆已正式记录下一条城市法令——在社区范围内禁止任何机械发动的交通工具。于是身为约克纳帕塔法县资深银行的行长，祖父被迫买车，否则就得听从资格比他浅的行长的发号施令了。明白我的意思吗？不是说社会等级地位上的资格深浅，更不是指要在这方面一争高下，而是指在金融界这种难以解读而又不可避免的玄妙中，金融泰斗们总要不遗余力地较量一番；尽管祖父毕生不屈

不挠、顽固不化地抗拒甚至想否认机器时代的到来,但他好像一开始就已在某个地方受到惠赐,获得了某种对他来说极为可怕的先知:在我们这个国家广阔无限的未来,经济繁荣的基本单元是一种小型的大批量生产的有着一个引擎和四个轮子的立方体。

于是祖父买下了那辆车,而布恩也因此找到了他灵魂的可爱情人,他粗野而单纯心灵的初恋。那是一辆温顿飞鸟。(这是他——不,是我们——拥有的第一辆车,两年后,祖母感到实在受不了汽油味,祖父便把这车换成了白色蒸汽机汽车。)人站在车子前面用手启动发动机,除了会扭伤前臂一两根骨头外毫无危险(前提是车子处于停顿状态);车子有供晚上行车照明用的煤油灯,有雨兆时,五、六人在十至十五分钟内就可以迅速拉起车篷和帘子,祖父自己为车子配了一只煤油提灯,一把新斧子还在一组轻便滑轮上加了一卷有刺铁丝供城外行驶时使用。有了这一套装备,这车可以开到孟菲斯那么远,事实上这车的确开到过孟菲斯,我马上就会提到。我们所有人,祖父母、父母、姑妈姨母、堂兄弟表姐妹还有孩子们,乘车时都有专门的装束:面纱、帽子、护目镜、防护手套还有叫做风衣的灰不溜秋的外套,又长又没有样子,领口很紧,我后面也会提到。

到了这时候巴法罗先生早就开始教布恩开他的自制车了。他们当然不能用杰弗生的街道——其实自从出了那次事故后那车就没再开出过巴法罗先生家的前门栅栏——但巴法罗先生的屋后有一片开阔地,他们俩及时地把这块空地平整成一个漂亮的试车场。所以等布恩和祖父银行的出纳员沃德温先生(他是单身汉,是最杰出的俱乐部成员之一,或者说是杰弗生镇知名人士之一;十年中他在十三次婚礼上充当男傧相)乘火车去孟菲斯把祖父买的车开回来时(这次不到两天时间,创了纪录),布恩早已注定会成为杰弗生机动车驾驶员中的元老。

布恩对车子梦寐以求，在他看来，祖父后来对这辆车却弃之不理。他只是买下车，用布恩的话说，付了一大笔现金，然后仔仔细细、高深莫测地看过一遍，便搁在一边弃而不用了。当然，他——祖父——不能完全弃车不用；不管自己对机动车的看法如何，他——祖父——身为银行界前辈，不允许自己对萨托里斯上校的法令忍气吞声。事实上，祖父和萨托里斯上校对汽车的观点完全一致；两人至死（那时，约克纳帕塔法县白天的空气已充满了汽油味，而晚上，特别是星期六晚上则到处听见轮胎挡泥板的碰撞声、刹车的嘎吱声）都没有向任何仅仅有买车嫌疑的人贷过一个子儿。萨托里斯上校的过错只在于比他的前辈领先一步采取了他们俩都赞同的行动，即在汽车尚未开始进入杰弗生镇之前就明令禁止。明白了吗？祖父买车不是对萨托里斯上校法令的蔑视，而是在不慌不忙、深思熟虑中作出的废除法令的姿态，尽管这姿态只是象征性地每星期作出一次。

在萨托里斯上校的法令出台之前，祖父已经让人把他的马和马车从后院迁到了代养马房，这样便于接受祖母的电话指令，因为那儿总有人接电话，而在后院时，祖母是从楼上的后窗大叫大喊地发号施令的。可无论耐德是在厨房、马房还是其他什么他刚好在的地方（或者在祖母需要他时他应该刚好在的地方），他并不总是有令必应。事实上，他常常不在祖母屋里传出的声音范围内，因为其中有他老婆的声音。现在我们谈谈耐德。他是祖父的马车夫。他老婆（当时那位；他一共有过四个老婆）黛尔芬是祖母的厨娘。那时只有母亲称他耐德伯伯。我的意思是只有她坚持让我们所有的孩子——我们三个，因为亚历山大还不会说话——称他耐德伯伯。其他人都不在乎，连祖母都不在乎，她也是麦卡斯林家族的人。耐德本人当然不计较我们是否称他伯伯，他当时那年纪，刚够让遮着光脑袋的刘海变灰，更不用说变白了，根本没

资格让人叫他伯伯(他的头发一直没变:我是说,没有变白,甚至没有变灰。他七十四岁死时,除了先后有过四个老婆外,其他什么也没变),耐德其实大概也并不想让人称他伯伯;除了母亲没人坚持要我们这样称呼他,而母亲从麦卡斯林族姓看跟我们甚至算不上亲属关系。耐德是麦卡斯林家庭的一员,一八六〇年生在麦卡斯林家后院。他是我们家庭的隐私;我们因而也“继承”了他。他的身世(也只有耐德本人这么说)是这样的:他母亲是老卢修斯·昆塔斯·卡洛瑟斯本人和一名黑奴的私生女;耐德从不让我们任何人忘记他跟艾克表舅公一样是德高望重的兰卡斯特的真正孙子;虽然我们三人——你,我,我祖父——都以兰卡斯特命名,但在耐德看来,我们这些勤劳的爱德蒙兹家庭成员和普利斯特家庭成员不过是些日渐凋零的亲戚和扈从而已。

当布恩和沃德温先生把新车带回时,马车房已作好了准备:新地板、新门、还有祖父手里拿着的新挂锁,祖父慢慢地绕着车子仔仔细细地察看着,那模样就像察看银行主顾借钱时用以抵押的犁、收割机或马车(顾客本人祖父也仔细察看)。然后他示意布恩把车开进车库(是的,即使在一九〇四年的密西西比州,我们也已知道停放汽车的棚屋叫“车库”了)。

“什么?”布恩问。

“开进去,”祖父道。

“你连试也不试?”布恩又问。

“不试了,”祖父说。布恩把车开进了车库,又(只身)走了出来。开始时他脸上是一副惊讶的神情;这时则显得震惊、彻悟又有些害怕。“有钥匙吗?”祖父问道。

“什么?”布恩反问道。

“锁键。销子。钩子。反正是你发动车子用的玩意儿。”布恩慢慢

地从口袋里掏出一样东西交到祖父手里。“把门关上，”祖父说着亲自走过去把新挂锁插入搭扣吧嗒一声锁上，把钥匙也装进口袋。此时此刻布恩内心正进行着斗争。他处在关键时刻，情况危急。我——应该说我们，沃德温先生，祖母，耐德，黛尔芬和其他当汽车过来时正好在街上走过的白人、黑人——都注视着他赢得了这场内心的斗争，或者说斗争的第一回合。

“我吃完午餐回来，这样萨拉小姐（指祖母）可以试坐一下车。一点钟左右。如果一点太晚我可以早些来。”

“我会传话到马房的，”祖父道。对布恩来说，这是次全面范围的行动；不只是争夺前哨基地之类的小打小闹，这可是孤注一掷，非赢即输；这次行动牵涉到数理逻辑、地形地势、虚击佯避、诡计骗术；但最重要的是耐心，要有远见。斗争一直持续了三天，直到礼拜六。午饭后布恩回到代养马房，整个下午，虽然并不显而易见，但毫无疑问他从没有远离过电话机。他什么也没透露，甚至没有误了他的活——或者说他们以为是这样。后来父亲发现布恩自作主张派了拉斯特去接下午火车运来的役用马，火车到达的时间（除非误点）总是与祖父下班离开银行的时间一致。尽管这场战斗仍只是牵制性行动，需要——不，是要求——持续的警惕而不是靠冲力维持的冲动，但布恩仍很自信，仍然处于优势：“是啊，我派拉斯特去了。瞧这个城镇的发展势头，我们现在每天都会需要往火车站派两匹役用马，我考虑让拉斯特做第二位车夫有好一段时间了。别担心，我会留神他的。”

然而那天下午祖父没有来电话。到六点钟，连布恩也承认那天不会有电话了。但布恩正在进行的是牵制性行动；到目前他什么都还没输掉，黑夜里他甚至可以稍微调整一下兵力。第二天上午大约十点，他——我们——好像事后想起什么似地走进银行。“把车钥匙给我

吧，”他对祖父说。“车上那么多密西比[①]的灰尘泥土，下面一层田纳西州的泥土灰尘就更别提了。我带上马房的水管，说不定耐德把你们那水管乱搁到什么地方找不着了。”

祖父看着布恩，只是不慌不忙地看着他，就好像布恩真的是那个拿四轮运货马车或干草压捆机作抵押来借十五块钱的人。“我不想让马车房里搞得湿漉漉的，”祖父说。可是布恩跟祖父一样神情超然，甚至显得比他更不在乎、更笃定、更有空闲。

“那当然，那当然。记得吗，那人说发动机应该每天开一下。不是要上哪，只是防止火花塞和磁电机生锈，重新买一个得花二十到二十五块钱到孟菲斯或其它什么地方去弄来，可能还得回汽车厂去买。我不怪你；我只知道他跟你讲的那些；我也只好相信他的话。不过你是付得起这笔费用的。你是车主，如果你想让车生锈，谁也管不着。马就不同了。虽然马的价格一百块都不到，但天一亮你就让我出去用调教索练练它好让它一直保持着劲头。”祖父是个精明的银行家，布恩很清楚这一点：祖父不仅知道什么时候该取消回赎权，而且知道什么时候该和解，什么时候该销账。祖父把手伸进口袋将两把钥匙交给了布恩——一把开挂锁，另一把开动汽车。“走吧，”布恩对我说，已转过身去。

我们还在街这头就已听到祖母从楼上后窗喊耐德，等我们到大门口时，她已经离开了窗子。我们走过后院去拿水管，黛尔芬从厨房内走了出来。“耐德呢？”她问。“我们一上午都在喊他。他是不是在代养马房那边？”

“肯定是，”布恩说。“我会捎话给他的。不过别指望等到他。”耐德的确在马房。他和我的两个兄弟像一排楼梯正使劲从车库门缝往里

① 密西西比的简称。

瞧。我猜亚历山大要是会走路的话肯定也会在那儿的;我不知道嘉莉大妈为什么没想到这一点。后来亚历山大也来了;母亲抱着他从马路对面的屋子里走过来。看来嘉莉大妈可能还在洗尿布。“早上好,艾丽森小姐,”布恩跟母亲招呼道。“早上好,萨拉小姐,”他又说,因为这时候祖母也来了,身后跟着黛尔芬,接着又来了两位邻居家的女人,还戴着睡帽。布恩不是个银行家,甚至算不上是精明的生意人。但他正在证明自己善打游击的战士。他走过去打开车库门。耐德头一个走了进去。

“嗳,”布恩对他说,“你从天亮起就在这儿往门缝里看了。你觉得这车怎么样?”

“我没觉得怎么样,”耐德说。“普利斯特老板满可以用这笔钱买下约克纳帕塔法县最好的马,两百块钱一匹的。”

“约克纳帕塔法县根本没有两百块钱的马,”布恩说道。“就算有,这车可以买十匹那样的马。去把软水管接上。”

“卢修斯,去把软水管接上,”耐德对我说,甚至连头也不回一下。他走过去打开车门。车门里是后座。那时车子前座没有门,“来吧,萨拉小姐,你和艾丽森小姐先来,”耐德说。“黛尔芬和孩子们等下一趟吧。”

“你去照我说的把水管接上,”布恩说。“不管怎么说,我得先把车子弄出车库。”

“你总不至于用手把它拖出来吧,是吗?”耐德说。“我估计我们开出车库这点距离没问题。以后我总得开这车的,所以越早动手就越快学会。嘿嘿嘿。”他笑着招呼道:“过来啊,萨拉小姐。”

“不会出什么事吧,布恩?”祖母问道。

“没事,萨拉小姐,”布恩回答道。祖母和母亲便坐进车里。还没

等布恩关上门，耐德就已在前座上坐下了。

“出来！”布恩说。

“别管闲事，开你的车，如果你会开的话。”耐德道。“学会开车前我碰也不会碰车子。再说光坐在这儿我学不到什么的。去忙你的吧，把水管接上或者随便干些什么。”

布恩绕到驾驶座那边，打开开关，定好控制杆，然后走到车子前面，使劲转动曲柄，第三下时，发动机响了。

“布恩！”祖母叫道。

“没事，萨拉小姐！”布恩的叫声盖过了发动机声，他奔回到驾驶座前。

“我不管！”祖母说。“快进来！我害怕！”布恩上了车，调低了发动机的声音，然后调节控制杆给汽车变挡。只一会儿汽车便轻轻地、慢慢地往后退出车库，开到场地上，开到阳光下，停了下来。

耐德发出了“嘿嘿嘿”的笑声。

“小心点，布恩，”祖母关照道。我看见她的手紧紧抓着车顶上的扶手。

“好，”布恩说。车子又开动起来，倒车，开始转弯。然后向前，又一个转弯；祖母的手仍紧紧抓着扶手。母亲的脸像小姑娘一样涨得通红。车子缓缓地轻轻地开过场地，然后正对着大门停了下来，那大门通往小巷，通往外面的世界。布恩一声不吭地坐在方向盘后，发动机正常安静地运转着，他头略侧着刚够祖母看见他的脸。是啊，也许他不是祖父那样的流通票据行家，杰弗生镇也有些人认为他什么料都算不上，不过就这场小规模战斗而言，布恩是个具有绝顶技艺和魅力的战士。祖母坐了约半分钟。然后长长地吸了口气又舒了出来。

“不行，”她说。“我们得等普利斯特先生。”或许这次小规模战斗

没有获胜,但至少我们这边——布恩——已发现了对手(祖父)前线的薄弱点,待吃晚饭时,对手本人也会发现自己的薄弱环节了。

祖父会发现自己的侧翼被布恩智取了。第二天(礼拜六)下午银行打烊后,接下去的每个礼拜六下午,进入夏季后则是雨天之外的每天下午,祖父坐在布恩边上的前座,我们——祖母、母亲、我、我的三个弟弟,还有把我们(包括父亲)先后带大的保姆嘉莉大妈、黛尔芬、三亲六戚、邻里街坊以及祖母那些穿戴齐整的亲密好友——都披着亚麻布风衣,戴着护目镜,轮流乘车,车子穿过杰弗生镇及相邻的乡村;嘉莉大妈和黛尔芬轮流坐车,但耐德只乘过一次,就是车子慢慢退出车库的那一分钟,及车子转弯后缓缓驶过场地的那两分钟,当时祖母却紧张不已,冲着敞开的大门和外面的世界大叫了一声"不",不过打那以后她倒再也没说过。到了第二个礼拜六,耐德已经意识到,已经接受——也已经确信——即使祖父准备让他做正式的汽车驾驶员和看管员,他也只有跨过布恩的尸体才能接近车子。但是尽管他拒绝承认车子的存在,他和祖父在车子问题上心照不宣地达成了默契:耐德决不对车子的存在表示轻蔑或贬损,祖父也决不命令他像擦洗马车那样擦洗汽车——祖父和耐德都知道,即使布恩让耐德擦洗车子,耐德也会拒绝的,这就是祖父对耐德的玩忽职守给予的唯一的绝无仅有的惩罚:在布恩有可能公开拒绝让耐德洗车之前,祖父拒绝给耐德公开的机会拒绝洗车。

主仆双方一拍即合,商定把布恩在马房的日班换成夜班。要不然,他在马车出租业从此就会无声无息了。杰弗生镇的那部分有闲阶层,父亲的朋友熟人或者只是马的朋友们对代养马房比布恩更熟悉。如果有业务或信件之类,他们可以将马房作为永久性的业务地址。自从有了车子后,如果父亲要找布恩,就派我去祖父的场地,他准保在那儿擦洗车子。即使在最初几个礼拜车子只在每礼拜六外出一下,他也照擦

不误。每天早晨将车倒出车库擦洗,轻柔而又专心,直洗到每一个轮辐,每一个螺母,然后坐在那儿看护着,等着车干。

"他会把油漆都浸泡掉的,"巴洛特先生说。"老板知不知道他每天四、五个钟头用软水管冲洗车子?"

"知道了又怎么样?"父亲说。"布恩还不照样整天坐在场地上看着车子。"

"安排他上夜班吧,"巴洛特先生说。"这样他白天就可以想干什么干什么了,约翰·鲍威尔每天晚上也就可以回家睡觉了。"

"我已经给他换了夜班,"父亲说。"我一找到人去场地就会通知他的。"

马具房里有玉米壳做的床垫,约翰·鲍威尔或者他手下的车夫、马夫总是在这里过夜,主要是守夜预防火情。现在父亲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安置了一张帆布床和床垫,布恩可以在那儿睡觉,这是他所需要的,因为他现在整个白天可以自由自在地呆在祖父的场地上洗洗车或者干脆就看着车。

于是每天下午,我们轮流挤坐在车子后排座位上,车子开过广场,开进郊野;祖父给车子添置了紧急齿轮,这种装置跟发动机一样成了汽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每次车子总是先开过广场。你肯定以为祖父一买下汽车,就会跟你想象的那样采取行动,他买车就是为了这个目的:埋伏在那儿等着萨托里斯上校和他的马车一到便进行伏击,好好教训他一下,让他明白通过限制别人权益的法令必须先向前辈请示。然而祖父并没有这样做。我们后来总算明白,他对萨托里斯上校不感兴趣:他感兴趣的是马队和车子。我说过他是有远见的人,他很有眼光。我们的汽车接近马车时,马后退作躲避状,有时甚至用后腿直立起来。祖母紧张僵硬地坐在车

里，紧紧抓着车顶的扶手，也顾不得称祖父为普利斯特先生了（自我们记事起她就一直这样称呼他），而是直呼其名，就好像她跟祖父没有亲属关系。“卢修斯！卢修斯！”她叫道。祖父（如果四轮轻便马车或大篷马车内没有女人孩子，车夫又是男的）便会轻轻地对布恩说：

“别停下。往前开。不过放慢些。”要是掌缰绳的是个女人，祖父就让布恩停车，他自己走出车子，轻声而沉着地安慰受惊的马，抓住马嚼子引着马车往前走过汽车，然后向马车内的女士们脱帽致意，随后回到汽车前座上，这才回答祖母道：“我们得让这些马习惯汽车。谁知道呢，以后十到十五年杰弗生镇或许会有第二辆汽车。”

事实上，两年前巴法罗先生在自家后院单枪匹马完成的自制车差点治好了祖父十九岁那年就开始的一个习惯：嚼烟草。他第一次转头把烟草吐到开动的车外时，我们坐在后座的人等意识到问题时已为时过晚。有什么办法呢？在此之前，我们中没有人坐过在汽车上行驶的距离超出过从马车房到场地门之间（当时是第一次坐车外出），更不用说每小时十五英里的速度了（顺便提一下：车速每小时十英里时，布恩总是说现在在开二十英里；而每小时二十英里时，他又说达到了四十英里；我们发现，城外几英里外有一段约半英里长的笔直路程，车子会开到每小时二十五英里，可是布恩却对广场上的一群人说他以每小时六十英里的速度开这段路程；那时他以为我们不知道挡风玻璃上看上去像气压表的玩意儿是里程计），所以遇到这种情况我们能怎么办呢？而且，他吐烟草对于我们其他人也无碍。我们都有护目镜、风衣和面纱，虽然风衣是新的，但污渍不过是棕色的斑点，况且不能因为名称是风衣就只能用来抵挡尘土而不作它用了。可能是因为祖母坐在左边（那时汽车跟四轮单马轻便马车一样是在右边驾驶的；即使亨利·福特这位跟祖父同样眼光远大的汽车大王也没有预料到日后汽车方向盘

会安在左边)，祖父的正后面，祖父的烟草在他回头的一刹那飞到了她脸上。她立即对布恩说："把车停下，"她坐在那儿，与其说是生气，不如说是强憋着难以消解的怒火和震惊。当时她刚过五十(她跟祖父结婚时是十五岁)，这五十年里，她从没料到一个男人，而且居然是自己的丈夫，会啐得她一脸。这就像布恩打弯不揿喇叭一样令她难以置信；她甚至都没抬手擦去脸上的烟草，自言自语道：

"带我回家。"

"嗳，萨拉，"祖父道。"行了，萨拉。"他扔掉手中的烟草，从另一只口袋中掏出手绢，可祖母接也不接。布恩已下车，到我们视线内的一幢房子里取来了一盆水、肥皂和毛巾，可祖母还是不接手。

"别碰我，"她说。"开车吧。"于是我们继续赶路，那污渍长长的，正在干结，从祖母的护目镜的一个镜片一直延伸到她的脸颊。虽然母亲一直不停地说要吐些唾沫在手绢上擦去那块污渍，可祖母坚持道："别管我，艾丽森。"

可是母亲与祖母不同，她不在乎车里有人嚼烟草。也许原因就在于此吧。那年夏天，往往只有母亲，我们，嘉莉大妈还有邻居家的一、两个孩子坐在汽车后座。母亲的脸就像小姑娘似的鲜亮红润，充满渴望。因为她发明了一种装在把手上的保护装置，像一把大扇子一样十分轻便。只要祖父一转头，她就赶快将保护装置竖起来，挡在我们前面。这样一来祖父尽可嚼烟草，而母亲总是十分警觉，时刻准备着使用这一屏障：事实上，我们动作都很快，不待祖父向左转过头来吐烟草，屏障就已经竖起，我们后排的几位像拴在同一根金属线上似的同时向右倾斜；现在车速的确是每小时二十至二十五英里了，因为那年夏天杰弗生镇又出现了两辆汽车；好像是车子本身在把路碾平而不是车子的昂贵身价迫使人们去把道路整平的。

“再过二十五年,县里没有一条路是不能在任何天气下都开车行驶的了,”祖父说。

“那种路不得花好多钱,爸爸?”母亲问道。

“是得花一大笔钱,”祖父回答说。“筑路商会发行债券。银行就将这些债券买下。”

“我们银行?”母亲又问。“买汽车债券?”

“对,”祖父说。“我们要买债券。”

“可我们呢?——我是说莫里。”

“他还干车子出租行当,”祖父答道。“不过名称改一下。或许叫普利斯特汽车房或普利斯特汽车公司。人们为了到处走动是什么代价都愿出的。他们还会为了这个拚命干活呢。瞧瞧自行车。再看看布恩。搞不懂怎么会这样。”

第二年五月我的外祖父在圣露易斯湾去世。

第三章

又是一个星期六。事实上是枪击事件后的那个礼拜六；鲁达斯又开始每星期六晚上领薪了；也许他连骡子也不借了。还不到八点，我背着准备装钱的帆布袋在广场周围兜收运货款还不到一半，刚刚在农具店收完账款，布恩快步走了进来，他平时走路没那么急的。我本应该疑窦顿生。不，我应该立刻就明白怎么回事了，因为我一直就很了解布恩，何况观察他和那辆汽车已经有一年了。没等我攥紧拳头，他已伸手一把夺去了我的钱袋。“把袋子留下，”他说。“快点。”

“喂，”我说。“我才开始呢。”

“我说了把袋子留下。快点儿。快点。他们得赶二十三次，”他说着已经转过身去。他完全不管未付的运费账单。它们只是些纸张；铁路公司有的是。而帆布袋内装的是钱。

“谁得赶二十三次？”我问道。二十三次是早晨出发的南去列车。噢，对了，杰弗生镇那时有客车，相当多，所以得给它们编号来区别。

“见鬼，”布恩说，“你连听都不听我怎么好好跟你讲呢？你老爷子昨晚死了。我们得快点。”

“他没死！”我说着叫了起来。“今天早晨我们经过前门厅时他还在那儿。”的确如此，父亲和我都看见他在那儿，在看报，要不就是坐

着，或是站着，总之（跟往日一样）等着到时间去银行上班。

“谁说是老板来着？”布恩说。“我说的是你外公，你妈的爸，在杰克逊还是莫比尔什么的。”

“噢，”我说。“你连圣路易斯湾和莫比尔都分不清？”既然现在没事了，情况就不同了。圣路易斯湾离这儿三百英里；我几乎都不认识莱塞普外祖父，他只在圣诞节时来过杰弗生两次，我们也只是夏天时去过他那儿三次。而且，他已经病了好久了；我们——母亲和我们——去年夏天去看他时，他其实已病入膏肓，尽管我们当时没有意识到（母亲和嘉莉大妈去年冬天也在那儿，因为你亚历山大叔公一个月前刚刚出生，当时大家以为我外祖父快要死了）。我说“尽管”，是指母亲；对孩子来说，老人一旦生病就已经放弃了生存；死亡的真正降临可以说只是清除了那种气氛，而不能带走任何已经不存在的东西。

“行了，行了，”布恩说。“快点就是了。杰克逊也好，莫比尔也好，新奥尔良也好——我只知道是往南方向的什么地方，不管是什么地方，他们还得赶那班火车。”这番话——新奥尔良这一地名，与其说是他当时顺口说出不如说是他随口漏出的——应该让我明白一切了，它透露了布恩肆无忌惮的梦想、企图和决心；他后来精心策划引诱我加入只是证实了这一点。但是或许我当时还没从惊愕中恢复过来；而且当时我不像布恩那样了解很多细节，所以我们只是飞快地抄近路穿过广场赶回家去，我一路小跑着。

家中一片混乱。离火车开车不到两个小时，母亲忙得顾不得为外祖父悲痛伤心：她只是脸色苍白、神情急切、动作快捷。回家后我听说了布恩已经告诉过我两次的事情：祖父祖母也要去参加莱塞普外祖父的葬礼。祖父和外祖父在大学是同班同学，又是密友；结婚时互为傧相，父亲和母亲在芸芸众生中彼此选中，愿结连理（我知道你们称之为

终身伴侣),或许多少取决于祖父与外祖父的这层关系,祖母和莱塞普外祖母相距甚远,作为独子之母和独女之母,相互间彬彬有礼、客客气气。而且,那时候人们把葬礼而不是死亡看得很重:人们对死亡习以为常;没有哪家的家史不是星星点点布满墓碑,亡故者在人世间匆匆而过甚至没能在墓碑上留下名字——当然除非他们的母亲也长眠在同一墓中,这种情况要比你想象的更经常发生。更不用提二十、三十或四十多岁的丈夫们、伯父伯母们,还有祖父祖母们,没有子嗣的叔祖叔祖母们,他们那时死在家中他们出生时的房间和床上,而不是死在名称中婉转地含有垂暮之意的小单间里。可是葬礼——安葬仪式——犹如牢固的细线能够延伸的距离和承受的重量超出了杰弗生镇到墨西哥湾的范围。

所以祖父和祖母也将去参加葬礼。顺便说一下,这样一来,因为镇上没有其他近亲,我们——我和三个弟弟以及嘉莉大妈——就将被送往十七英里之外的扎克·爱德蒙兹表兄的农场在那儿呆到父母亲回来;顺便再提一句,这样一来,父亲和母亲将离开四天。其实这就意味着祖父和祖母甚至四天后都不会回来。因为祖父每次离开杰弗生外出,要么去时要么归时,都会在他喜欢的新奥尔良呆上两三天,即使只去孟菲斯也是如此;而这次他们很有可能带母亲和父亲一起去。事实上这样一来意味着布恩曾经两次极其漫不经心却仍有几分疑虑地向我提起过的情形:那辆汽车的主人,以及其他所有对车子具有或甚至只是自认为具有支配权的人,将在离开车子三百英里的不管哪个地方呆上四天到一个礼拜。可见他那些引诱我、腐蚀我的不高明伎俩不过是进一步的证据而已。那些伎俩甚至不是赏金或小费。他完全可以独自把车开走,而且如果我不受腐蚀的话他肯定会单独把车开走,尽管他知道将来某一天他得把车弄回来或者自己回来一趟承担自己行为的后果,

要不然等祖父的警察抓住他则后果更为严重。因为他必须回来。他还能去哪？他对其他地方一无所知，对他来说，杰弗生、麦卡斯林、德·斯班、康普生这些字眼，这些名字不只意味着家，而且意味着父亲和母亲。但是某种暴民的判断力，某种初露端倪简朴单纯的谨慎与常识驱使他至少先从我下手，把我作为人质之类。而且他无需先试探、考验我。大人们说起孩子的天真单纯时，他们并不真正清楚是什么意思。如果追问下去他们会进一步说，噢，就是无知嘛。孩子其实既不无知也不单纯。对于十一岁的男孩来说，他早就没想过任何一种犯罪活动。孩子唯一的单纯在于，他还没有年长到渴望从犯罪中收益，可这不是单纯而是欲望；他的无知在于，他还不清楚如何进行犯罪，可这不是无知而是个头问题。

然而布恩并不清楚这点。他必须引诱我。而且他时间十分仓促：只有火车开出到天黑那段时间。他完全可以不做准备，从零开始，明天或后天或星期三之前的任何一天（包括星期三）。可是今天，此时此刻，是他最佳行动时间，全杰弗生镇都看见了车子，车子已经发动，准备出发；就好像神灵自己向他提供了从十一点〇二分到太阳下山这段免于受罚的时间，他若蔑视或忽视神灵就得自担风险。车子过来了，祖父和祖母已坐在车里，带了一只鞋盒子，里面放着炸鸡、芥末拌蛋黄和糕饼备作晚饭，因为要到一点钟在枢纽站换成特快列车后才有餐车，祖母和母亲现在都已十分了解祖父和父亲，知道不管谁死了，他们都不会等到一点才吃午饭。不，如果失去亲人的不是母亲而是其他任何什么人，那祖母也不会等到一点才吃午饭的。不，那也不对；祖母比她儿媳更有见识；或许母亲需要的只是做个女人。男人不会妥善处理死亡；他们抗拒死亡，试图回击死亡，结果元气大伤；而女人们只是绕过死亡，用温柔及时的不抵抗联盟来包围死亡，像棉絮胎或已去掉刺不会构成伤害的

蜘蛛网,不仅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可用性,而且很有用,就像一位身无分文的单身汉亲戚或老处女亲戚随时可叫来凑个数或引一位额外的客人坐下来吃饭。祖父和祖母的手提包已经系好在车子的防护板上。桑·托马斯已经把父亲和母亲的手提包拿出来放到街上,我们大家都跟在后面,母亲披着黑面纱,父亲戴着黑臂纱,我们和抱着亚历山大的嘉莉大妈一起跟在他们身后。"再见,"母亲说,"再见,"她隔着面纱一一吻过我们,身上的气味跟平时一样,但好像还夹杂着忧闷悲哀的气息,就像那薄薄的什么也遮盖不住的黑色面纱,似乎从三百里外圣露易斯湾经铜线传送来的不止是一个机器操作的电讯;噢,真的,她吻我时我闻得到这气味,她说,"你是大孩子,是男子汉了。你得帮助嘉莉大妈照料好弟弟们,这样他们就不会令露易莎表姐担心了,"说着她已赶紧坐到车内祖母身边,这时布恩说话了。

"我得把油箱加满午饭后好开到麦卡斯林庄园去。我想卢修斯现在可以跟着一起去,从火车站回来的路上他可以帮帮我。"你瞧,一切多么顺利。太顺利了,让人有点不好意思。就好像高尚正直在跟祖父母、父母亲过不去。对,也在跟我过不去。甚至杰弗生镇只有两三年的汽车历史这一事实也唆使布恩——对,我们——犯罪。石油公司代理人卢旺斯威尔先生负责向约克纳帕塔法县内所有商店供油,他的油罐安置在火车站的边侧小道,这两年来,他还安装了一个特殊的汽油箱和加油泵,由一名黑人负责加油;布恩或其他任何需要加油的人只需把车子开过去停下来并下车,那黑人就会把前座掀起用他专门的凹口棒测量一下油箱然后加满油收下钱或者(如果卢旺斯威尔先生不在那儿)让你自己在一本油腻腻的分户账上写下名字及所加油的加仑数。但是,尽管祖父买车已有一年,他们中——祖父或祖母或父亲或母亲——既没人知道车子是怎样开动的,也没人冒失地(或仅仅是好奇地)就这

一问题问过布恩或以此考验一下他的能力。

于是他和我站在月台上;火车开走时,母亲从窗口向我们挥手。现在该他行动了。他必须说些什么,必须开始。他已经把汽车行李舱作了清理,也已将我控制在手,至少一直控制到嘉莉大妈开始寻思我会在哪吃饭。我的意思是,布恩并不知道他什么都不用说,只需告诉我准备去哪,甚至连目的地也不重要。他一直对人知之甚少,甚至连对男孩们有过的了解显然也已忘记。

这会儿布恩自己也不清楚该如何开始。他曾祈祷自己交好运,而那时刻,用你们的话说是回程邮递般,被赐予的好运令他无所适从。或许在此之前人们告诉过你运气是变幻莫测的女人,无论好的还是坏的,都毫无保留地馈赠:好运多得让你(也许不无道理地)受之有愧;恶运多得使你招架不住。运气对布恩也是如此。所以他只"嗯"了一声。

我没有帮他;我进行了报复。那么报复谁呢?当然不是布恩:是报复我自己,报复我的耻辱;也许是报复父亲母亲,是他们使我蒙受耻辱;或许是报复祖父,是他的车子使我蒙受耻辱成为可能;谁知道呢?或许是报复巴法罗先生本人——这个痴迷的受神灵折磨的梦行人两年前就已毫无恶意地开始制造汽车。可我真的为布恩难受因为他的时间太少了。现在已过十一点了。嘉莉大妈等我几分钟内回家,不是因为她知道在听见二十三次列车鸣响南去道口的汽笛声后我要不了十分钟就可回到家里,而是因为她早已极不耐烦,急着让我们吃饱后上路去麦卡斯林庄园;她生在乡下,现在仍喜欢乡下。布恩没在看我。他小心翼翼地不看着我。"三百英里,"他说。"人发明火车真是件好事。要是像以前那样坐骡车去,十天也到不了那儿,更别想十天内回来了。"

"父亲说四天,"我说。

"对,"布恩说。"他是这么说的。可能我们有四天的时间赶回家

去,可那样时间还是不够长。”我们走回车子,坐了进去。可他没有发动车子。“或许老板十——四天赶回来后会让我教你开这玩意儿。你够大了。再说你已经知道怎么开了。你想过学开车吗?”

“没有,”我说。“因为他不会让我学的。”

“噢,你不必太急。你有四天时间让他改变主意。不过我估计有近十天的时间。”他还是没有发动汽车。“十天,”他说。“你猜这车十天内可以开多远?”

“父亲说四天,”我说。

“好吧,”他说。“四天内能开多远?”

“我也不清楚,”我说。“因为这儿没有人会搞清楚并告诉我。”

“好吧,”他说。他突然发动汽车,倒车,拐弯,飞快地开了起来,既没开往广场方向,也没开往卢旺斯威尔先生的汽油泵方向。

“我想咱们得加点油,”我说。

我们开得很快。“我改主意了,”布恩说。“我们吃完午饭去麦卡斯林之前我会给车子加油的。这样那么多汽油不会白白蒸发掉。”这会儿我们开进了一条巷子,飞快地穿行于黑人的小屋、菜田和鸡圈间,那些鸡和杂种狗慌慌张张从尘土中跳出躲过了车子,车子开出巷子开进一片空地,这片荒地上车辙依稀可见,却没有马蹄印;现在我认出来了:是巴法罗先生的自制试车场,两年前萨托里斯上校的法令将他限制在这儿开车,他教布恩开车也是在这儿。直到布恩猛地将车停下,说“过来”,我才恍然大悟。

所以午饭我终究迟到了;没等布恩停下车子让我出来,嘉莉大妈已抱着亚历山大站在前门厅冲着我们俩大声嚷嚷。因为布恩终究在这场公正的较量中战胜了我;显然他没有完全忘记年轻时对男孩的了解。现在我当然知道得更清楚些了,甚至当时我就清楚些了:布恩的堕落和

我的堕落不仅瞬间发生而且同时发生：就是在母亲得到莱塞普外祖父死讯的同一时刻。但是我更愿意相信的是：布恩战胜了我。不管怎么说，那时我就是这样对自己说的。伴随着我姓氏的不可侵犯又不可避免的端正方直令我安然自若，父亲谆谆教诲——不，是强迫——我仿效我们男性祖先的骑士形象，而母亲的溺爱过失则纵容我使我更容易蒙受耻辱。我只是在考验布恩；不是考验我自己的德行，而是考验布恩削弱我德行的能耐；出于单纯，我过分相信单纯的庇护作用；我所期待的、要求的、设想的超出了这位意志薄弱的米兰人的承受范围。我说"脆弱的米兰人"并不是深思熟虑的，却是坦率直言的：我年轻时已注意到往往那些德行的倡导者甚至实践者对德行是否固若金汤无懈可击显然有着他们自己的疑虑，他们并不信任德行本身而是信任那些掌管德行的神灵们；他们出于对高高在上的女神的忠诚而迂回绕过德行本身，而作为回报，女神或是转移诱惑或是斡旋于诱惑与德行之间。这就说明了很多，我年轻时也已注意到掌管德行的女神似乎也同时掌管运气，即使她不同时也掌管愚行。

就这样布恩在公平的较量中击败了我，他做得恰到好处，颇有绅士风范。当他停下车说"过来"时，我想我知道他要干什么了。以前在祖父的场地上有四、五回可乘之隙我们偷偷干过，我坐在布恩的膝盖上手握方向盘进行操纵，他把车速打到低挡让车子慢慢驶过场地。所以我已作好了准备。我已进入了戒备状态甚至已开始反击，正待开口说今天太热了谁的身上都坐不得。而且我们最好回家去，此时我注意到他一边说着话一边已从他那边下了车，一手扶着方向盘站在那儿而发动机还开着。一时间，我还是不能相信。"快点，"他说。"嘉莉随时都会臂下掖着孩子嘴里嚷嚷着从巷子里跑出来。"

于是我坐到驾驶盘底下，布恩在我边上，在我头顶，与我的身体交

叉，一只手把着我的手移动排挡，另一只手把着我的手调节油门，我们在炫目的阳光下在空旷的场地上开过来开过去，时而向前，时而往后，全神贯注，没完没了，布恩与我一般专心致志，扶稳着我（你瞧，他为这样的赌注冒险），我们忘了时间，超越了时间，不受时间的限制，直到半英里之外县政府大楼的钟敲响正午我们才如梦初醒，钟声把我们重新拉回到充斥着欺诈诡计的咄咄逼人的冷酷现实世界。

“好吧，”布恩说，“快点，”他甚至不作等待就把我从他身上举过去自己滑到驾驶座上，车子已越过田野往家奔去，我们现在开诚布公地交谈，成了犯罪的同谋，我们当然是同党但由于我的单纯幼稚我们还不能算是同时代人；我正准备开口问我现在该做什么？你得告诉我，布恩又一次先发话使我们俩又平起平坐了：“你想出来这事该怎么做了吗？我们没剩多少时间了。”

“好，”我说。“继续开。嘉莉大妈开始嚷嚷之前咱们得赶回家。”现在你明白我说的德行是什么意思了？你听说过——反正你会听到——人们谈论罪恶时代或罪恶一代。没有那回事。没有哪个历史时代或人类的哪一代曾经或正在或将会庞大到所包容的某一特定时刻的非德行超出了所包容的某一特定时刻的空气；他们能做的只是希望尽可能少受非德行玷污。因为很遗憾德行不像——也许不能像——非德行那样照管自己。或许是德行无能为力：对那些毕生奉献给德行的人德行提供的回报只是冷冰冰而又无声无臭的德行：相比之下罪恶与玩乐的回报丰富多彩更不用说那时刻警惕经久不衰无所不在的技能——那令人难以置信绝无仅有的发明与想象的能力——有了这种能力即使是蹒跚学步的稚儿也能被坚稳地引上锦绣之路。噢对了，两分钟前那钟敲响之刻起我已惊人地成熟了。据我观察，除了零星几例可称为有害的超早熟现象外，孩子们跟诗人一样，为快乐而不是为谋利而说谎。

我认为我目前为止大致就是这样，只有几次可以忽略的例外是针对比我强大的生物(我父母)进行自卫。但仅此而已。或者说至少现在不这样。我跟布恩一样不老实，而且——至少在下一步中——甚至比布恩更应受到惩罚。因为(我意识到；不：是知道；事情很明显；布恩自己就明确承认)我比布恩更聪明。我意识到了，我突然感受到浮士德所体验到的那份欢欣鼓舞的突发激情：在我们两个不可救药而又注定失败的人中，我是领头，我是老板，我是主子。

嘉莉大妈已经抱着亚历山大站在前门厅叫开了。

"别喊了，"我说。"午饭准备好了？车子抛锚了。布恩修好的。我们一直没有时间加油所以我得赶快吃饭再回去帮他加满油箱。"我走回餐厅。午饭已放在餐桌上。莱塞普和莫里已经在吃了。嘉莉大妈已替他们穿戴整齐(她替他们穿戴好只是去十七英里之外的扎克表兄家过四天，可那齐整样像是要去孟菲斯一样；我不明白她为什么这样做，除非是因为她在父母离开后到吃午饭这段时间别无它事可做。因为莫里和亚历山大两人在我们动身前还得睡午觉)，可是看莫里的前胸，她得给他洗干净重新为他穿戴。

即便那样，我还是比他们先吃完，然后穿过大街走回到祖父的住处。(嘉莉大妈还在叫喊着，当然在屋里她叫得不响。可她单枪匹马——又是一名黑人——对非德行能怎么样呢？)八成车子一开走耐德或许就动身去镇上了。不过他可能会回来吃午饭。他回来了。我们站在后院。他朝我眨眼睛。他的眼睛经常，其实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像狐狸眼睛一样看上去红红的。"你干吗不想法呆在那儿？"他问道。

"我答应了几位朋友明天偷偷出去试试他们中一位熟悉的新钓鱼洞。"

耐德朝我眨着眼睛。“这么说你准备跟布恩·霍根贝克一起开到麦卡斯林庄园然后马上跟他回来。只是你得对露易莎小姐有个交代，她才会让你回来。所以你需要我掩护你。”

“不，”我说，“我什么都不需要你做。我只是告诉你让你知道我在哪他们就不会怪罪你了。我甚至都不会麻烦你。我准备跟艾克表舅公呆在一起。”他们其他人出生之前，我指我的兄弟们，父亲母亲深夜外出，祖父祖母也不在时，我通常跟耐德和黛尔芬呆在一起。有时我整晚都睡在他们屋里，就为了好玩。如果这样做仍行得通的话，我还可以睡在那儿。但艾克表舅公在他的五金店楼上一个人住一个单间。即使耐德（或其他什么有关的人）直截了当地问他我礼拜六晚上是否跟他在一起，那至少也得礼拜一了，而我已经坚定迅速地下了决心不去想礼拜一的事。你瞧，要是人们不坚定迅速地拒绝考虑下礼拜一的事情的话，德行就不会经历如此一段艰难徒劳的时间了。

“我明白了，”耐德说：“你什么都不用我做。你只是仁慈为怀不想打扰我让我为你担心。你爸叫你去麦卡斯林庄园你却不去，谁想问个究竟你都不想让他担扰。”他朝我眨着眼睛，嘴里一个劲地“嘿嘿嘿”。

“好啊，”我说。“告诉父亲好了，就说他们外出时我礼拜六钓鱼去了。看我会不会在乎。”

“我可不想对任何人提你的事，”他说。“你的事跟我没关系。你妈回来之前嘉莉管你。除非像你说的，你今晚要转到艾克先生那儿去。”他朝我眨着眼睛。“布恩·霍根贝克什么时候来接你？”

“快了，”我说。“你最好别让父亲或老板听到你直呼其名叫他布恩·霍根贝克。”

“我称他先生的次数够多的了，他够赚的了，”耐德道。“更不用说

他配不配称先生。”说着又“嘿嘿嘿”起来。

你瞧见吗？我在竭尽全力。问题出在我必须使用的工具上。单纯和无知：我不仅没有力量和知识，甚至也没有足够的时间。当命运或神灵——好吧，非德行——给予你机会时，他们最办不到的是给予你回旋余地。好在至少艾克表兄礼拜六是很好找的。“没问题，”他说。“今晚来我这儿住。或许明天我们可以一起去钓鱼——只是别告诉你父亲。”

“不会的，先生，”我说。“今晚我不在你那儿住。我去耐德和黛尔芬那儿就跟平时一样。我只是想让你知道。因为母亲不在这儿我没法告诉她。我是说我没法问她一下。”你瞧：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我尽可能把事情做得漂亮。并不是我对最后的成功信心殆失：只是我似乎觉得非德行在浪费时间考验我而这时间对更远大的目标来说是紧迫甚至危急的。我走回家去，没有跑：我不能让杰弗生镇的人们看见我奔跑；但我尽快不引人注意地走回家。明白吗，我不敢让布恩无依无靠地落在嘉莉大妈手中。

我很及时。其实布恩和汽车反倒迟到了。嘉莉大妈已经给莫里和亚历山大重新穿戴了一遍；如果他们午饭后又睡了一觉的话，那真是我们家有记载的最快最短的觉了。耐德也在那儿，那儿应该没他什么事。噢，不对。我的意思是，他在那儿完全不对劲。不是说他在我们屋里不对劲，他经常在那儿，而是说祖父祖母外出了他还能在某个地方做些有用的事这不对劲，因为他正扛着行李出来——装着亚历山大尿布和其他日杂用品的柳条篮，装着我、莱塞普还有莫里四天替换衣服的小提箱，还有嘉莉大妈的布包袱，他把这些东西乱七八糟堆在门口对嘉莉大妈说：“你尽可把东西放下歇歇脚。布恩·霍根贝克不定把车搞坏了在什么地方修着呢。如果你真想晚饭前赶到麦卡斯林庄园，就给马房

的巴洛特先生挂个电话让他派桑·托马斯赶辆马车过来我会送你们去那儿,大伙儿外出都是坐马车的嘛。”

过了一会儿耐德的话开始显得有道理起来。一点半了(这时辰亚历山大和莫里本该睡着呢)布恩还没来;又是过了半个小时布恩仍没有来,亚历山大和莫里本可以接着睡下去的;耐德已经说了无数遍“我早就告诉过你会这样”以至于嘉莉大妈不再大声咒骂布恩而是对着耐德嚷嚷直嚷到他跑到斯卡珀农葡萄架下坐着;她正准备让我去找布恩和车子时布恩开车过来了。看到他我吓了一跳。他换了一身衣服。我是说他剃了胡须穿了件又白又干净的有领衬衫还打着领结;他下车来把我们领进车里时手臂上肯定会搭着一件外套而嘉莉大妈走近车子看见的第一件东西肯定就是车子地板上他的旅行袋。我又怕又气(倒不是气布恩:我马上发现,马上意识到)我在气自己,我应该知道,应该预料到这一点,我早就清楚(现在我也意识到这点了)跟布恩打交道就是跟孩子打交道,不仅得处理甚至还得预测那些难以估料的怪异行为;不是因为布恩缺乏最基本常识的愚行,而是因为我没能预料设想他的缺乏而感羞愧,我对在这些危急关头应受谴责的所有人哭喊*难道你们不知道我才十一岁吗?你们怎么能指望十一岁的我做到所有这一切?难道看不出你们对我施加的压力超出了我的应付能力?*但我马上又生起布恩的气来:不是因为他的愚行彻底破坏了我们开车去孟菲斯的旅行计划(的确,作为目的地的孟菲斯从没向你提起过,也没在布恩和我之间提到过。干吗要提呢?我们还能去其他什么地方?说真的,密西西比州北部的人还能去哪呢?一些上了年纪且快完蛋的人临终之际或许会思量或害怕一个较为遥远的目的地,但布恩和我不然)。其实,此时此刻我宁愿自己从没听说过孟菲斯或布恩或汽车;现在我站在萨托里斯上校这边了,让巴法罗先生和他的梦想从一开始就从地球上消失。

我对布恩的恼火在于:他那孩子气的举动像婴儿乱踢乱蹬的小脚破坏了我危险而又疯狂的连篇谎话、空话和假话;而且可恶的是,他泄露了我出卖灵魂——不,是让灵魂下地狱——所换取的毫不可靠的欺骗行为;他暴露了灵魂的卑鄙和无足轻重而在此之前我曾徒劳地以为连魔鬼都甘为灵魂付任何代价:感觉就像在不光彩、不经意的意外不幸中丧失了处女膜,比如没留意自己在干些什么,还不清楚什么是寻欢作乐,对过失罪孽更是一无所知。后来连恼火也无影无踪,一无所剩。我哪儿都不想去哪儿都不想呆。我是说,我不想目前正在任何地方。假如我必须是个什么人的话,我也希望那是过去的事情了。我说,我也这么相信(我知道我相信因为自那以后我已说过一千遍,现在我仍然相信,而且我希望将来还会说一千遍,要是谁说我不这么相信我就蔑视谁)我再也不说谎了。说谎太费事。说谎就像把一根羽毛垂直插在一盆散沙中一样费力。这事无休无止。你根本歇不下来。没完没了。沙子一直用之不尽,于是你就永不停息地试下去。

只是什么都没发生。布恩从车中出来,没带什么外套。耐德已经忙着把我们的手提箱和篮子还有包袱装进车内。他奸笑道:"嘿嘿嘿。"他说,"快点吧,快出发这样车子抛锚就有时间修理天黑前好赶回镇上来。"他这么跟布恩说话。他说:"你走之前还回镇上吗?"

布恩道:"去哪儿?"

"去吃晚饭呀,"耐德说。"有头脑的人太阳下山时还能去干吗呢?"

"噢,"布恩说。"你担心你的晚饭了。那是唯一一顿你需要担心的晚饭。"

我们上了车出发了,我跟布恩坐在前面,其他人坐后面。我们穿过周六下午拥挤的广场出了镇。然后我们快到了。我是说,我们不用向

前开多少了。我们很快就将到达通往扎克表兄家的岔路口,我们甚至会走错方向。即使方向对了,我们仍没有自由;只要嘉莉大妈、莱塞普、莫里和亚历山大坐在后排。我们只是摆脱了耐德,谁也说不准他会突然出现在什么地方,嘴里嘿嘿嘿地问你先回镇上一趟不。布恩一直没看我,我也没看他。他也不跟我说话;可能他感觉到,他的干净衬衫、领子和领结还有中午剃须以及旅行、起程、分手、别离这些泄露真相的气氛,这一切把我吓坏了;他感觉到我不仅被吓坏了而且因自己易受惊吓而气愤;我们继续赶路,正午后的阳光下道路向前伸展,十七英里内我们得出决定达成一致;越过明媚的五月大地,身后尘土飞扬缭绕,只有开过某座桥或某段沙地时车子才拉到低挡放慢速度;十七英里不会没完没了,虽然有十七个英里,里程碑在快速减少,得有所行动,离决定的时间越来越近越来越短,可我还不知道是什么决定;或许只是一句话,一个声音,一点响声,一种人声,因为无论非德行后来令你如何痛苦地丧失什么,都不应包括孤独、寂寞、沉默。但至少布恩试过了。也许对他来说无法忍受的只是沉默而任何非沉默都要胜过沉默,无论它是多么愚蠢或多久以前已命中注定。不,事情不止于此;我们现在还剩一半不到的路程,必须作出行动,开始行动,点燃导火线:

"路况现在的确很好,到处都这样,即便出了约克纳帕塔法县还是很好。要说长途旅行像汽车葬礼什么的现在这路是没说的了。你们琢磨这车从现在到太阳下山能开多远?"你瞧,他不具体对某个人说话,就像一个溺水的人把手拼命伸出水面希望能有根救命稻草。他一根也没捞到。

"我不知道,"嘉莉大妈抱着亚历山大在后座上答道,亚历山大从我们一出镇就睡着了,他不配享受哪怕一英里的汽车旅行,更别说十七英里了。"你也不会知道,除非你今晚关在老板后院的车棚里坐在前

座上琢磨出来。”

现在我们快到那儿了。“那你想要——”布恩从嘴边吐出一句，轻得只有我听得见，正正好好对着我的右耳就像一杆枪或一支箭或也许像一把沙撒向一扇关闭的窗。

“闭嘴，”我说，跟他说话时一模一样。一个简单而怯弱的办法是突然叫他停车而待他一停下，跳下来就跑，让嘉莉大妈在刹那间作出选择要么把亚历山大留给布恩自己追我到灌木丛，要么还是抱着亚历山大只能在后面大声喊我回去。我是说，让布恩继续开车把他们送到，等他经过此地回镇或开往与惦记我管教我的人相反的方向时我从路边跃出跳回车上；我干吗不采取这怯弱之举呢？我已经是个失败的骗子了，已经被欺诈之行罚下地狱，我为什么不干到底也做个胆小鬼；为什么不像浮士德那样变得不可救药？为什么不以卑鄙为荣，使得，逼迫我的新主人为我的完全彻底而尊敬我，尽管他着实瞧不起我的个子？只是我没这样做。这样做是行不通的，不管怎么样我们中有一位得有头脑；在耕种时令扎克表兄下午三点在田里，假如布恩和我在露易莎表姐派人去那儿之前早已上路；假如扎克表兄骑着他的鞍马没办法追上我们：他就根本不会去试了：他会直接骑到镇上，只要跟耐德和艾克表舅公各呆上一分钟，他就会知道该怎么办并采取行动，使用电话通知警察。

我们到了。我下了车打开大门（跟卢修斯·昆塔斯·卡洛瑟斯时代同样的柱子；你们现在的卡洛瑟斯表兄在门口设置了拦畜沟栅这样车子由于没有蹄子可以通过而牲口不行）然后沿着刺瑰树车道向屋子开去（屋子现在还在那儿：两间用烂泥堵塞漏缝的木屋，半是住宅半是城堡，是老卢修斯一八一三年带着奴隶和猎狐狗从卡罗来纳州翻山越岭来到这里建造的；屋子现在还在那儿什么地方，掩蔽在护墙楔形板、

希腊复古式及汽船哥特式涡卷装饰①下,这些是历代爱德蒙兹家庭子孙娶的女人们加上去的)。

露易莎表姐和那儿的所有其他人都已听到我们车子开近并(除了扎克表兄在马背上能看到的几位②)都在前门厅、台阶上和院子里等着我们开过去停下来。

"好了,"布恩说道,又是从嘴边挤出,"你想不想。"因为正如你们现今所说,是这么回事;没时间了,更没有私下机会就他现在急需知道的获得一些——任何——暗示。因为你瞧我们——他和我——在这方面都是新手。我们比外行还外行:一窍不通,对偷车一无所知,尽管我们俩谁也不称这事为"偷"因为我们是想完整无损地归还车子的;而且假如世人(至少杰弗生镇的人)不来管我们,也不会有人发觉我们失踪。而就算他挑明了问我,我也回答他了,情况也不会好到哪儿去。因为情况对我甚至比对他更糟;我们两人都孤注一掷但我比他更不顾一切因为我必须作出行动,而且是在几秒钟内迅速作出,而他最多只需坐在车里暗暗祈祷能减轻自己说谎的罪过。我现在不知所措;我扯的谎已经超出了自己所想象的编造能力,而且扯得天衣无缝,让人相信,至少让人接受,这令我不说惊恐至少也已着迷;我的处境用一位老黑人的话讲,"上帝啊,俺在这儿呢。您要想让俺得救,千载难逢的好机会正眼巴巴地看着您呐。"我已经拉开了我的弓,也拉开了布恩的弓,如果非德行仍然要我们中的哪位,就该她行动了。

她的确行动了。她化身为扎克·爱德蒙兹表兄。他此刻从前门出来,也就在同时我看见院子里一个黑人男孩正抓着他鞍马的缰绳。你

① 指19世纪中期美国俄亥俄州及密西西比河流域的住宅建筑所采用的华丽精致的建筑风格。

② 指当时正在田里干活的雇工。

懂我的意思吗？扎克·爱德蒙兹，全杰弗生镇人在三月的第一次破土至七月的最后一次中耕期间没有一个工作日看见过他的身影，他今天上午去了镇上（有关磨坊的紧急事情）并且在我离开艾克表舅公店里没几分钟也去了那儿；这正好与非德行让布恩剃须换衣的一个多小时完全吻合，也正好让扎克表兄赶在我们到达之前骑马回家在门口下马。他说——对着我："你跑这儿来干吗？艾克跟我说你今晚要呆在镇上他明天带你去钓鱼。"

于是嘉莉大妈当然开始咋呼起来，于是我便什么也不用说了，就算我真的知道应该说什么。"钓鱼？"她嚷道。"礼拜天？他爹要是听到了，等不到发电报这会儿就会跳下火车！他妈也会的！艾丽森小姐没叫他跟艾克先生或其他什么人呆在镇上！她让他跟我和其他孩子一起来这。要是他不听话，扎克先生会收拾他的！"

"行了，行了，"扎克表兄说。"你先别嚷；我听不见他说话了。也许他改变主意了。是吗？"

"嗯先生？"我说。"对先生。我是说，没有先生。"

"唔，怎么想？想呆在这儿乡下呢还是要跟布恩回去？"

"是的先生，"我说。"我要回去。艾克表舅公让我问你行不行。"嘉莉大妈又开始嚷嚷起来（她其实没有真正停过叫嚷，只是刚刚扎克表兄让她住嘴时屏了一长口气）可也不过如此：她仍在叫嚷着而扎克表兄说道，

"别叫了，别叫了，别叫了。我连自己的声音都听不见了。要是艾克明天不带他出去，我礼拜一就派人接他来。"我走回车去；布恩已发动了车子。

"嗨我真该死，"他说，声音不高但充满敬意，甚至有些敬畏。

"快点，"我说。"离开这儿。"我们开动车子，平稳而又迅速，沿着

车道向大门倒车。

“也许我们在浪费什么东西,只将它花在汽车旅行上,”他说。“也许我应该利用你去弄些值钱的东西。”

“开你的车吧,”我说。因为我怎么能告诉他,怎么跟他讲呢?我厌透了说谎,厌透了不得不说谎。因为我知道,我意识到事情才刚刚开始;这事没完没了,我非但得继续说谎来圆我说过的谎,而且我永远也摆脱不了那些我已经用烂了的陈词滥调的旧谎话。

我们回镇上去了。这次我们开得很快;如果现在有风景,车上也没人欣赏。快五点了。布恩开口了,紧张、急促但还算沉着。“咱们得让它冷却一会儿。他们看见我带着你们大伙开出镇到麦卡斯林庄园;他们会看见我开车回来车上只有你和我;他们自然会看见我把车子开回老板的马车房。然后他们就会看见我和你,各自在闲逛,没事儿似的。”可我怎么能同意这么说呢?不行。咱们现在就走。如果我不得不把谎话说下去,至少也只是说给陌生人听。他还在往下说:“——车子。提到我们离开之前回不回镇上时他怎么说来着?”

“什么?谁说的?”

“耐德。我们离镇之前那会儿说的。”

“我不记得了,”我说。“车子怎么办?”

“停在哪儿算哪儿呗。我在广场附近溜达时你回家取上干净衬衫以及其他任何你需要的东西。在麦卡斯林庄园我把所有的东西都搬了下去记得吗?你的也搬了下去。我是说,只怕万一边上有爱管闲事的人乘机捣蛋。”我们俩都知道他指的是谁。

“你就不能把车锁在马车房里?”

“我没钥匙,”他说。“我只有锁。今天上午老板从我这儿拿了钥匙开了锁然后把钥匙给了巴洛特先生保管到他回来。我照理从麦卡斯

林庄园一回来就得把车开进去锁好。老板会打电报给巴洛特先生通知他哪班火车到然后开门让我开车去接他们。”

“那样的话我们只能碰碰运气了，”我说。

“对，我们只能碰碰运气。也许既然老板和萨拉小姐都不在，连黛尔芬都要到星期一早晨才再见得到他。”于是我们铤而走险。布恩开进马车房从顶部隐蔽处取下他的旅行袋和外套又伸手拖下一张折叠着的油布放到车子后座的地板上。汽油罐已准备好：一只崭新的五加仑罐祖父让做工具箱的白铁工重新加工了一下使它密封没有气味逸出，因为祖母已经不喜欢汽油味了，这些油罐我们还没用过因为车子以前从没开这么远过；漏斗和油鞣革滤网已经与车子配套的换胎工具、千斤顶和扳钳一起放在工具箱内，还有提灯、斧子、铲子，一匝有刺铁丝以及祖父加进来的滑轮组，另有一只白铁桶在我们经过小溪或取土坑时可以用来提水加入散热器。他把汽油罐（满的；也许这就是他来接我们晚了些的缘故）放在后面然后打开油布，没铺开来只是胡乱把它塞到后面遮住了一切，看上去只是一堆油布。“咱们把你的也这样塞进去，”他说。“这样看上去只是一团哪个人懒得叠好的油布。你现在最好回去拿上干净的衬衫直接回这儿来等着。不会让你等很久：我只在广场附近逛逛以防艾克也要开始起疑心。然后咱们就出发。”

我们关上门。布恩着手将挂锁挂回到U型钉上。“不，”我说；我甚至都说不出为什么，我在邪恶之路上走得太快了。“放到你口袋里。”

但他知道为什么；他告诉我了。“你他妈的有道理，”他说。“咱们确实碰到的麻烦事儿太多了，都忘了会有人碰巧路过把车门关上因为他们会以为我忘了关。”

我回家去。家就在街对面。现在那儿有个加油站，祖父当年的房

子现在已分割成公寓,保有权也没确定下来。屋子空着,当然也没上锁,因为在那个纯真年代杰弗生没有人家房子上锁的。现在五点刚过,离太阳下山还早,可一天结束了,完毕了;空寂的房子根本不空而是充满了神灵,就像屏住了的呼吸;突然我想要母亲了;我不想再这样干下去,不想再随心所欲;我想回头,想放弃,想获得安全感,不用作出那种判断即判断不得不偷车的人是谁收养的孪生兄弟。但现在为时过晚;我已作了选择,作出了抉择;如果我已经为眼前的小利把灵魂出卖给了撒旦,那至少我肯定要得到并享用这蝇头小利:布恩自己不只是提醒我,他几乎好像已预料到空屋里这脆弱与动摇的一刻,所以预先警告过我:"我们已经干了那么多了现在无论如何也不能歇手不干了。"

我的衣服——干净的上衣、裤子、袜子、牙刷现在都在麦卡斯林庄园。当然我抽屉里还有一些,但牙刷除外,因为母亲不在时无论是嘉莉大妈还是露易莎表姐能否记得牙刷就相当没把握了。可我没拿衣服,什么也没拿;并不是我忘了而很可能是因为我根本不想拿。我只是走进屋子久久站在门里向自己证明在布恩和我中间,辜负我们俩的不会是我,然后便穿过大街穿过祖父的后院走回场地去。布恩也不会辜负我们俩;我还没到马车房就听到发动机轻轻开动着。布恩已经坐在方向盘后了;现在想来当时那汽车甚至已进入了开动状态。"你的干净衬衫呢?"他问。"没关系。到了孟菲斯我给你买一件。来吧。我们现在可以走了。"他把车子倒了出去。打开了的锁还是挂在U型钉上。"快,"他说。"别停下来锁了。来不及了。"

"不,"我说。当时我也说不清为什么:只要挂锁锁住U型钉和关闭的车门的搭扣,看上去就好像车子安安全全地给锁在里面了。的确会这样:整个事情不过是个梦明天我就可能从梦中醒来,或许现在,或许马上就醒来,得到拯救,安然无恙。于是我关上车门锁上挂锁然后打

开场地门让布恩把车开出去再关上场地门而后上了车，车子已经开动了——其实车子一直没有完全停下来过。“要是我们抄后路，就可以避开广场，”我说。接着他又说道：

“现在太晚了。他们现在只能在后面嚷嚷了。”可是没人嚷嚷。但即使广场已在身后，仍为时未晚。那无法挽回的决定还在前方一英里处，那儿是通往麦卡斯林庄园的马路与通往孟菲斯的马路的交叉点，我可以在那儿说停车。让我下去而他会停车的。而且，我可以说我已改变主意了。带我回麦卡斯林庄园而我知道他会照做不误的。接着我突然意识到假如我说往后转。我去巴洛特先生那儿取来钥匙我们把汽车锁进马车房，老板以为车子现在已在那儿了，那布恩也会照办的。而且他想让我这么做，他正默默乞求我这么做；令他和我都惊骇的不是他个人的鲁莽而是我们串通合谋的铤而走险。布恩知道自己没有力量来抗拒这种莽撞于是便一心指望我的力量和正直。明白吗？关于非德行我怎么跟你说来着？如果事情倒过来，是我默默地请求布恩调转车头，那我完全可以依赖于他的德行和怜悯，而这种德行和怜悯是布恩所乞求的那个人也不具备的。

所以我什么也没说；交叉口，那最后一只脆弱无力的手伸向人间来，然而又飞扬上天，一闪而过，无影无踪，无可挽回；我说这下好了。我来了。布恩可能听到了，因为我仍是老板。不管怎样他已使杰弗生置于身后；撒旦至少在今后一两天里还会保护他的信徒；他说：“除了明天的地狱溪谷我们没什么好真正担心的了。飓风溪算不了什么。”

“谁说它算什么了？”我说。飓风溪离镇四英里；这条溪你一辈子都匆匆而过不加注意或许连它的名字也不知道。但越过这条溪的人就知道它了。溪上有座木桥，即使在盛夏时节通往小溪的路仍是一串串的泥坑。

"我就这么说嘛,"布恩说。"它算不了什么。去年的一天我和沃德温通过这条溪时连滑轮组都没用:只用了沃德温先生从半英里外的一幢房子里借来的铲子和斧子,现在你提起来我肯定他没把工具还回去。有可能那家伙第二天自己过来取的。"

他差不多说对了。我们通过了第一个泥坑甚至过了桥。但另一个泥坑把我们挡住了。车子颠簸了一下,两下,倾斜到一侧,轮子悬在那儿一阵空转。布恩一刻也没耽搁,已经脱了鞋子(我忘了说他把鞋子也擦亮了),卷起裤腿,踩进了泥里。"坐过来,"他说。"车子调到低挡等我叫你你就发动。快来吧。你知道怎么做的;今天上午你学过了。"我坐到了方向盘后。他连滑轮组都没拿。"我用不着。取出来再放进去太费时间,咱们来不及了。"他不需要滑轮组。路边有个蛇形栅栏;他已经把顶上的栏杆拔了下来,自己站在齐膝深的泥水里,把栏杆尾插入后车轴说,"现在,加足马力,"然后他把车子抬了起来倾斜着用力向前推出,使足全身力气又推回到干地上,对我喊道:"停车! 停车!"我设法停下车,他过来把我推到一边自己坐到方向盘后;他连粘着烂泥的裤腿都顾不上放下。

现在太阳快下山了;等我们赶到波仑堡旅店在那过夜时天都快黑了;我们壮着胆尽快赶路不久就经过沃伊特先生家——我们家的世交;那年圣诞父亲带我来这儿捕鸟——这儿离杰弗生八英里离河还有四英里。当时太阳正从屋子后落下,我们继续赶路;过一会儿月亮就会出来,因为我们的车前灯用来通知别人我们过来了要比给自己照路来得更管用;突然布恩说,"什么味儿? 是你的吗?"还没等我开口否认他猛地一刹车把车停了下来,他呆坐了会儿转过身,猛地掀开后面杂乱一堆的油布。耐德从地板上坐了起来。他外穿黑外套头戴黑帽子内着带金饰钮的白衬衫没系领子也没有领带,他只在礼拜天穿这衬衫;他还带着

那个小小的磨损了的手提箱(现在人们叫做公文包之类的那种),这手提箱甚至在父亲出世之前就已属于老卢修斯·麦卡斯林了;我不知道别的时候他这手提箱里装些什么。我就看到过那本《圣经》(也是麦卡斯林曾祖母的),他自己不会读,还有一只一品脱容量的扁酒瓶,里面或许有两大汤匙的威士忌。“我真是个狗娘养的,”布恩说。

“我也想出去逛逛,”耐德说。“嘿嘿嘿。”

第四章

“我跟你和卢修斯一样有资格旅行，”耐德说。“我更有资格。这汽车是老板的，卢修斯不过是他的孙子而你根本算不上是他的哪门子亲戚。”

“好吧，好吧，”布恩说。“我现在说的是，你一直躺在那油布下让我跑到烂泥里使出全身力气单枪匹马地把整个车子抬出来。”

“伙计，油布底下也很热，”耐德说。“我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熬过来的。而且每次你车子一颠我就得抓住这铁皮桶怕它把我的脑浆砸出来，更甭提巴巴儿地等那汽油什么的搀和起来不定也来个爆炸。你想让我怎么着？那会儿离镇只有四英里。你会叫我走回去的。”

“这会儿有十英里了，”布恩说。“你凭什么以为自己不会走十英里回家去呢？”

我迅速地说：“你忘了吗？往回约两英里是沃伊特家。差不多就等于离圣露易斯湾也只有两英里了①。”

“对，”耐德高兴地说。“从这走过去不是很远。”布恩没有多看他。

“出来把油布叠起来，别让它太占地方，”他告诉耐德。“如果咱们开车得带着它，那就把它晾一下。”

“都是让你的车子一颠一蹦给弄的，”耐德说。“听你的口气好像

是我故意犯了规矩让你逮我。"

我们停下来的空隙布恩把车前灯给打了起来,此刻他在油布的一角擦干净脚和腿然后穿上袜子和鞋子放下裤腿,裤子已经干了。现在太阳已经下山;已经看得见月光了。待我们赶到波仑堡营地该是深更半夜了。

我知道波仑堡营地现在是个钓鱼营地,由一名时干时停的意大利非法酿酒商管理着——"时停"是指每四年新上任的县治安官了解投他一票的选民们的真实意愿时的那一两周;那一片泛滥低地曾是托马斯·萨特潘恩幻灭了的男爵梦的一部分和德·斯班少校狩猎营地的所在地,而现在成了排水区;布恩本人年轻时狩猎熊、鹿和豹(或者至少他的长辈们狩猎时他在场)的那片旷野经开垦后现在已种上了棉花和玉米,甚至连沃伊特渡口现在也只是徒有虚名了。

即使到一九〇五年仍有残留的旷野,尽管大多数的鹿和所有的熊和豹(还有德·斯班少校及他的猎手们)已不复存在;那渡口也已无影无踪;现在我们称沃伊特渡口为那铁桥,称那铁桥是因为它是我们的第一座铁桥而且有那么几年是我们约克纳帕塔法县人所拥有或者说所知道的唯一的一座铁桥。可是早些时候,在我们委琐的契克索君王时期,即伊萨迪贝哈、莫克吐波和自称为死神的那个弑君篡位者当政时期,第一位沃伊特来到这儿,印第安人指给他看渡口,他建起了商店和渡船并以自己的名字命名,这渡口不仅是方圆几英里内唯一的渡口而且还是航运的源头;船只(冬季河水暴涨时甚至小蒸汽船)都驶到沃伊特的前门,将威士忌、犁、煤油、薄荷糖从维克斯堡运过来又将棉花和动物毛皮

① 卢修斯的祖父母、父母此时在圣露易斯湾,离此地很远,但沃伊特家与麦卡斯林家是世交,卢修斯觉得被沃伊特家发现也就差不多等于被祖父他们发现了。

运回去。

但即使用骡队旅行孟菲斯也比维克斯堡近，于是他们修建了一条道路，尽可能直地从杰弗生通到沃伊特渡船南舷侧，又尽可能直地从渡船的北端通到孟菲斯。于是骡或牛拉的棉花等货物开始在那条路线上来去；不久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了一位没有列祖列宗、自称波仑堡的巨人；有人说他其实从沃伊特那儿买下了那间光线暗淡住处与商店合二为一迄今为止还算安宁的小单间，包括他（沃伊特）认为自己在古老的契克索渡口所拥有的所谓的所有权；又有人说波仑堡只是向沃伊特建议说他（沃伊特）已经在那儿呆得够长了现在该从这河往后移四英里当农夫去了。

不管怎么说，沃伊特正是这样做的。而后这个旷野环抱着的小小的僻静隐居之所真的成了喧嚣之地：它是那些临时的租船人和固定的犟头犟脑的骡倌的宿舍、饭庄和酒吧，赶骡的人带着两到三（必要时）四头已充分准备好的共轭骡在泛滥低地的两侧接四轮运货车，然后吆喝着把沉重的货车赶上河一侧的渡船，再从河的另一侧将货车从渡船赶上高地。这是一方喧嚣之地；来来往往的都是男人。可那时候都是粗鲁之辈，别无他人，直到萨托里斯上校（我不是指那位一半通过继承一半通过近亲关系获得爵号的银行家；那位对布恩和我此时此刻所处境遇负有责任的银行家；我指的是他的父亲，真正的南部联军上校——是名战士，国务活动家，政治家，决斗士；而根据一位二十岁的约克纳帕塔法县青年的旁系侄子们或堂弟们的说法，是个杀人犯）在七十年代中期修建起铁路并破坏了这片喧嚣之地。

但没有毁了波仑堡营地，更不用说波仑堡了。西行马车队的到来驱走了河面上的船只并将沃伊特渡口改为波仑堡渡口；铁路的铺设使成捆成包的棉花得以从四轮货车上消失，从而也将渡船从波仑

堡营地搬走，但仅此而已；四十年前在与商人沃伊特的朴素交易中，波仑堡显示出他完全能预测并驾驭未来的突变；而今，他的机敏、干练和博识在他儿子身上得到了体现。他儿子也是一位巨人，一八六五年从（据他说）阿肯色州的一个游击队中光荣退役回来，而那游击队长的名字他后来再也没能回忆起来，回来时（据说）他外套里塞满了还没切割的美钞。从前，人们路过波仑堡营地在那儿过夜；现在他们特意来波仑堡营地旅行，总是在晚上而且往往很迅速，好让波仑堡在执法人员或牛马主人赶到之前有充分的时间把牛、马淹没在沼泽地中。因为除了成群结队怒火中烧的畜牧人跟踪一去不返的牛、马足印而来，以及县治安官们跟踪那些真正的凶犯来到波仑堡营地外，至少有一位缉私酒官员在此留下了一串一去不返的足迹。因为老波仑堡只卖威士忌，这位小波仑堡还酿威士忌；他如今经营的地方婉转地打着舞厅的幌子，而到了八十年代中期波仑堡营地在方圆几英里成了恐怖与义愤的代名词；牧师及老太太们试图提名以将波仑堡及其酒鬼、骗子、赌棍、窑姐逐出约克纳帕塔法县可能的话逐出密西西比州为整个纲领的县治安官。可是波仑堡和他的周围环境——马房，游乐场所，怎么称都行——从不干扰我们局外人；他们从不走出自己的地盘也没有法律强迫谁去他们那儿；而且，他的新副业看来效益颇佳，传说凡雄心抱负只限于瘸腿马和干母牛的人那儿已不再欢迎。于是明智的人们干脆不管波仑堡营地的事了，当然也包括县治安官们，他们不仅明白事理而且有妻小家室，还有不久前在那个方向失踪的联邦缉私酒官员作儆戒呢。

也就是说，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一八八六年夏天，一位名叫希拉姆·海涛渥尔的浸礼会牧师——也是一位巨人，跟波仑堡本人一般高也几乎一般大，他在一八六一到一八六五年间礼拜天是福

勒斯特[1]骑兵旅的随军牧师之一，其余六天是福勒斯特最冷酷残忍的骑兵之一——怀揣《圣经》赤手空拳长驱直入波仑堡营地用拳头使整个地段皈依基督教，行的话一次一拳，不行时一次两、三拳。所以到一九〇五年五月的这个黄昏，当布恩和耐德还有我接近这一地段时，波仑堡正在他唯一的后代一位五十岁的老小姐身上完成他的第三次化身：她是位一本正经身材瘦弱表情严肃的女人耕种着一百六十英亩的低洼棉花良田和玉米良田并经营着一个小店，小店上面的阁楼里放置着一排玉米壳做的床垫，上面有十分干净整洁的床单、枕套、毯子供渔夫及捕猎狐狸和浣熊的人过夜，他们（据说）第二次再来时不是为了打猎或捕鱼而是坐到波仑堡小姐摆好餐具的桌边用餐。

她也听见了我们到来的声音。我们也不是第一批去的；她说我们是近两年内路过此地的第十三辆汽车，近四十天里已有五辆汽车路过；她已经丢失了两只母鸡或许得开始把所有牲畜圈进栏内，甚至包括猎狗。她和厨师还有一名黑人男子已站在前门厅，遮着眼睛看我们开上前去时车前灯幽灵似地闪烁不定。她不仅早就认识布恩，而且先认出了车子；尽管这之前只有十三辆汽车经过此地，她却已经很善于识别各种不同的汽车了。

“这么说你们还真的把车子开进了杰弗生，”她说。

“这一年工夫？”布恩说。“哎呀，波仑堡小姐，这车打那以后比杰弗生远一百倍一千倍的地方都去过了。你还是别计较了：你得跟别人一样习惯汽车。”说这话时她正提到两年内那十三辆汽车，还有两只失踪的母鸡。

---

① 纳·贝·福勒斯特(1821—1877)是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南方联军将领，自行招募骑兵，顽固抗击北军，大肆屠杀黑人，因作战有功，晋升至少将，后率部投降，战后成为三K党魁首。

“至少他们好歹乘过一回汽车了，”她说，“这玩意我可说不上什么。”

“你是说你一回汽车也没乘过？”布恩说。“嗳，耐德，”他说，“从那儿跳出去把那些包也提溜出来。来，让波仑堡小姐坐前面，这样可以看看外面。”

“等等，”波仑堡小姐说。“我得吩咐一下爱丽丝晚饭的事。”

“晚饭可以等会儿，”布恩说。“我敢说爱丽丝也从没乘过汽车。来吧，爱丽丝。跟你在一起的是谁？你丈夫？”

“我没考虑过丈夫，”厨娘说。“就算要考虑也不会是伊福姆。”

“不管怎样把他带上吧，”布恩说。厨娘跟那男人走过来也上了车，坐在后排座位上，边上是汽油罐和叠着的油布。耐德和我站在从开着的门里泻出的灯光中看着车子，红色的车尾灯，往路那头移去，然后停下，倒退，转弯从我们身边开过，布恩开始揿喇叭，波仑堡小姐身子笔挺而有些紧张地坐在前面座位上，坐在后面的爱丽丝和伊福姆经过我们身边时向我们挥手。

“哈哈，伙计，”伊福姆对耐德大嚷着。“跟马似的！”

“卖弄，”耐德说；他指的是布恩。“他倒不如得意普利斯特老板没站在这儿呢。要不老板会让他好看的。”车子停下、后退又转弯开回到我们身边停了下来。过了片刻波仑堡小姐说：

“好啦，”然后她动了起来；她轻快地说：“行了，爱丽丝。”于是我们吃晚饭，这下我知道为什么那些猎手和渔夫会回到这儿了。而后耐德跟伊福姆走了出去，我向波仑堡小姐行了礼，布恩举着灯，我们上了小店上面的阁楼。

“你什么都没带？”布恩问。“连一条干净的手绢也没带？”

“我什么都不用，”我说。

“嗳,你不能像那样睡觉。瞧瞧这些干净床单。起码得脱去你的鞋子和裤子。而且你妈还会叫你刷刷牙。”

“她不会的,”我说。“她没法叫我刷。我没带什么刷牙的东西。”

“那她也不会放过你,这你是知道的。要是你找不到牙刷,那你得弄样东西来凑合着用要不就说出不刷牙的缘由。”

“行了,”我不耐烦地说,人已经躺在了床垫上。“晚安。”他站着抬起手想扇灭那盏灯。

“你没事吧?”他问。

“别出声,”我说。

“你说话呀。我们会回家的。但不是现在而是明天早晨。”

“你到现在才害怕起来?”我说。

“晚安,”他说。他熄灯上床。于是一切便在春夜的黑暗之中:泥塘里大青蛙的低吟,树林的沙沙声,那片大树林,那片野生动物遍布的莽原:浣熊、野兔、水貂、麝鼠、大猫头鹰还有大蛇——食鱼蝮及响尾蛇——可能连树也在呼吸甚至河流本身都在呼吸,更不用说幽灵们了——在白人看见这片土地之前就已为它命名的古老的契克索人,后来的白人——沃伊特、老萨特潘恩、德·斯班少校的猎手们、满载棉花的平底船、西行马车队、吵吵嚷嚷的牲畜运载车夫还有那伙造就了波仑堡小姐的土匪、杀人犯;突然我意识到布恩发出的是什么声音了。

“你在笑什么?”我问。

“我在想地狱溪谷。明天上午十一点左右我们会开到的。”

“我以为你会说我们到了那儿会有麻烦。”

“对极了我们会的,”布恩说。“得用上斧子、铲子、有刺铁丝、滑轮组、所有的栅栏横杆还有我你耐德三人。我笑的就是耐德。等我们明天越过地狱溪时,他会想要是没有破坏他所谓的风度呆在油布下一动

不动直到感觉出车轮底下是孟菲斯时就好了。”

后来布恩早早唤醒了我，也唤醒了半英里内的其他所有人，可是唤醒睡在伊福姆屋子那头的耐德到厨房来吃早饭还是花了些时间（甚至比再让他从有女人的厨房内出来花的时间还长）。我们用过早饭——如果我是名猎手或渔夫的话就会感觉那餐早饭后哪儿都不想去了——然后布恩又让波仑堡小姐坐了回车子，可这次没带上爱丽丝和伊福姆，虽然伊福姆在场。接着我们——布恩——加满了油箱和散热器，我想不是因为需要而是因为波仑堡小姐和伊福姆正在那儿瞧着呢，而后我们出发了。我们穿过河上的铁桥（还有那蒸汽船上的幽灵；我昨晚把它给忘了）进入了另一片土地，另一个县；到晚上将还会到达另一个州，到达孟菲斯。

“要是我们通过地狱溪的话，”布恩说。

“或许你还是别提的好，”我说。

“可以，”布恩说。“地狱溪才不在乎你提不提它呢。它没必要在乎。你会明白的。”然后他说，“噢，到了。”当时十点刚过一会；花的时间比预计的少得多因为我们是沿着田埂即正在抽芽的田地之间干燥多尘的道路开的，礼拜天的田地空旷宁静，人们穿着礼拜服在前门厅里悠然消磨着时间，孩子们和狗跑到栅栏边或路边看我们驶过；然后坐着游览马车、四轮单马轻便马车、大篷马车或骑在马背、骡背上去春天树林中的白色小教堂，马背上往往有一到三人而骡是单骑的（九点过了一会儿我们从另一辆汽车身边驶过；布恩说是福特；他跟波仑堡小姐一样会识别汽车）。

道路从高原往下伸向标志着地狱溪的一段柳树和柏树，一道宽宽的溪谷横卧在我们面前。在我看来地狱溪并不太糟糕，远不如我们已经越过的河谷宽，甚至可以看到满是尘土的道路像一道裂缝似地伸向

溪谷对面的高原。可布恩已开始骂骂咧咧,加快速度开下山坡简直就像迫不及待要赶到那儿与之搏斗,就好像地狱溪是有知觉的生物,不只是充满敌意而且是不可救药,如同是人类敌人,是另一个人。"看看这溪谷,"他说。"像刚下的蛋一样纯洁。你甚至可以看到溪谷那边的路好像在嘲笑我们,好像在说你们只要到了我这里,就差不多快看到孟菲斯了;就看你们到得了这儿不。"

"要是那么糟糕的话,我们干吗不绕过去呢?"耐德说。"我要坐在你现在这个位子上的话就会这么做的。"

"因为地狱溪没办法绕过去,"布恩凶巴巴地说,"往这边走是阿拉巴马;往那边去你就会掉进密西比河了。"

"我在孟菲斯见过一次密西比河,"耐德说。"经你现在这么一说,我也的确看到过孟菲斯了。可我从没见过阿拉巴马,我倒有点想去那儿玩玩。"

"你以前也从没到过地狱溪谷,"布恩说。"你昨天躲在油布下就算是训练吧。你干嘛以为从杰弗生到现在我们看到的唯一两辆汽车就是我们这辆和那辆福特?因为密西比州地狱溪以南没有其他汽车,就这道理。"

"波仑堡小姐在近两年内数到过十三辆汽车经过她家,"我说。

"其中两辆就是我们这辆一来一去,"布恩说。"更何况那十一辆她没算它们穿过地狱溪,是不?"

"没准这就要看是谁开车了,"耐德说。"嘿嘿嘿。"

布恩快速停下车。他转过头。"好吧。跳出去。你想要去阿拉巴马,你多嘴多舌地已经晚了一刻钟。"

"你干嘛非得把只是想陪你一天的人训斥一顿?"耐德说。可布恩没在听他。我想他其实不是在跟耐德说话。他已下了车;打开了祖父

装在脚蹬板上的装滑轮组、斧子、铲子和提灯的工具箱，取出提灯之外的所有东西一古脑扔到耐德的后座上。

"这样我们就不会浪费时间了，"他说得很快，可相当镇定自若，没有歇斯底里甚至都没有迫不及待，他关上工具箱又坐回到方向盘前。"咱们开过去吧，还等什么？"

我还是觉得地狱溪谷不算糟糕——不过是横跨又一条松软潮湿小溪的又一条乡村之路，这路不再是干的可也还不是真的很湿，坑洼和沼泽地段已由先行的人们用树梢和枝丫为我们填垫好了，有些地方甚至将树干横卧在泥地里作铺垫（噢对了，我突然意识到这路——因为找不到更确切的词语——也已真的很湿了）因此看来可能还是布恩本人的责任；他自己把这片由柏树和柳树呈拱形覆盖、蚊子嗡嗡直叫的死寂之地描绘得充满了卡壳汽车和大汗淋漓、骂骂咧咧的身影。接着我感到我们已经身临其境了，只是我不仅没看见表明我们接近、到达沼泽另一头的较干的地，甚至也看不见前面的地狱溪本身，更不用说桥了。汽车又突然倾斜，跟昨天在飓风溪一样悬空着；布恩又已经脱去鞋袜卷起裤腿。"好吧，"他回头对耐德说，"下车。"

"我不会，"耐德说，人没有动弹。"我对汽车还一窍不通。我只会碍你的事。我就跟卢修斯坐在这儿这样你就能施展手脚了。"

"嘿嘿嘿，"布恩恶狠狠地模仿他。"你想出趟远门玩玩。现在你目的达到了。下车。"

"我穿着礼拜服呢，"耐德道。

"我也是，"布恩说。"要是连我都不在乎裤子，你也用不着担心了。"

"你尽可以这样说么，"耐德道。"你有莫里先生呢。可我得干活挣钱。要是我把衣服弄坏或穿破的话，我还得自己买新的。"

“你这辈子从没买过一件衣服一双鞋子也没买过一顶帽子，”布恩说。“据我所知你有老卢修斯·麦卡斯林本人的燕尾服，更别提康普生将军和德·斯班少校还有老板给的衣服了。你卷不卷裤腿脱不脱鞋子那是你的事。可你得从这车里出来。”

“让卢修斯下去吧，”耐德说。“他比我年轻再说他那个头长得算壮实的。”

“他得驾驶车子，”布恩说。

“要是你需要的就这个让我来驾驶好了，”耐德说。“我这辈子跟你说的那样一直在驾驶马、骡、牛，我琢磨使唤方向盘跟使唤缰绳和赶牲口棒差不离。”然后他对我说：“跳下去，小伙子，帮布恩先生一下。最好脱下鞋子和袜子——”

“你到底出来不？还是要我一手提着你一手把这车从你身下拉走？”布恩说。这下耐德动弹了，他最后意识到他必须遵命时动作很快，只是脱鞋、卷裤腿、脱衣服时嘟哝了几声。我回头看布恩时，他已经从杂草乱木丛中拖出两根树干，是幼树的树干。

“你还不用滑轮组？”我问。

“不用，”布恩说。“要用时，你谁都不用问就已经知道了。”那上桥时用了我这么想着。或许连桥也没有那就成问题了。布恩也看出了我的心思。“别担心那桥。我们还没到桥呢。”

我也会明白他这话的含义的，可当时没有。耐德小心翼翼地将一只脚浸入水中。“这水里有脏东西，”他说。“要说我讨厌什么的话，就是光脚趾中间的污垢了。”

“那是因为你的血液循环还不够活跃，”布恩说。“抓住这根树干。你说你还对汽车一窍不通。以后你再也不会这么抱怨了。好了”——他对我说——“慢慢开动车子只要它一咬住往前开就是了。”我们一切

照办，布恩和耐德将树干伸到后车轴下往前撬，把车子撬着向前推出两、三英尺有时五英尺，直到车子又悬在那儿空转起来，旋转的轮子溅得他俩从膝盖到头顶都是泥就像是被时下房屋油漆匠用的喷嘴横扫了一番。“懂我的意思了吗？”布恩说，啐了一口，又猛地一撬一推将车子倾斜着向前移动，“怎样跟汽车打交道？跟马和骡完全是一回事：千万别直接站在一条后腿已经抬起的玩意儿后面。”

接着我看见了那桥。我已经开上了一块干地（比较而言），布恩和耐德因全身是泥几乎无法分辨，他们不得不提着树干小跑而来，还是没跟上，布恩气喘吁吁地叫喊着，“往前开！继续开！”直到我看见了前方一百码开外那座桥然后看见了还在车子与桥之间的东西才明白了他的意思，我停下车。我们前面的那路（那通道，现在你爱怎么称就怎么称）与其说是发生了变化不如说是变了形，更换了材料和组成元素。它现在像一只大的奶咖容器，横七竖八地伸出几根废弃不用的柴枝、树枝、短棍之类的零星杂物，偶尔是一堆泥土看上去简直就像是用犁特意翻出的。接着我看见了别的东西，明白了布恩一年多以来间接跟我提起的有关地狱溪谷的事，也明白了自我们昨天离开杰弗生后他一直神牵梦绕痴迷不已反复述说的事。紧挨路（沟渠）边的一棵树上拴着两头套着犁轭的骡子——套着笼头、颈圈、颈轭，挽绳链成环形套在颈轭上，犁绳整整齐齐地绕成圈也挂在颈轭上；倚靠着边上另一棵树的是一把重型的双铧翼犁——开沟破土犁——铧翼的柄脚以及犁柄本身积结着的污泥，比布恩、耐德的有过之而无不及，一副同样积结着污泥的双驾横木斜靠着犁；在紧邻着的不引人注意的地方是一幢新的没上油漆的盒式两室小木屋，木屋的阳台上一名男子往后翘着坐在一张木条椅中，光着脚，吊带落在腰间，他的（同样沾满烂泥的）粗革高帮靴靠在椅边的墙上。我知道这里，而不是飓风溪，是（布恩所说的）他和沃德温

去年借铁锹的地方,(布恩说)沃德温忘了还铁锹,尽管(铁锹)帮了他们大忙可沃德温还是忘了借的为好。

耐德也看到这地方了。他已经狠狠盯了一眼那泥坑。他看着已经套好轭具站在那儿边等着我们边唰唰甩动尾巴拍打蚊子的骡子。“好啊,那便是我说的方便——”他说。

“闭嘴,”布恩凶狠地低语道。“别说话。别出声。”他说话时口气紧张按捺着怒火,一边将沾着污泥的树干靠在车上,拖出滑轮组、有刺铁丝、斧子和铁锹。他骂了三次“狗娘养的”。然后对我说:“你也下。”

“我?”我问。

“可看看那些骡子,”耐德说。“他甚至在双驾横木上挂上了原木链——”

“你没听见我说闭嘴吗?”布恩又凶狠而相当有礼地低语道。“要是我说得不够明白,请原谅。我想说的是,闭嘴。”

“不过,他用开沟破土犁究竟要干什么?”耐德说。“而且那犁一直到柄上全是污泥。好像他在——你是说他驾着骡拉的犁到这儿傻瓜似地犁这地就是为了让地像沼泽一样?”铁锹、斧子和滑轮组三件都在布恩手里。一时间我以为他会拿其中的一件或许三件一起揍耐德。我连忙说:

“你要我干什——”

“对了,”布恩说。“得我们三人一起来。我——我和沃德温先生去年在这儿跟他闹了点别扭;这次我们得越过——”

“去年你们付他多少钱才过去的?”耐德问。

“两块钱,”布恩说。“——所以你最好把裤子全脱下,把衬衫也脱去;这儿没关系——”

“两块钱?”耐德说。“这真比种棉花强多了。他可以就在这儿种

田,坐在阴凉处动也不用动。我就巴望老板在交通量大的地方给我弄个泥坑。”

“好,”布恩说。“这个泥坑可以让你学点道道。”他递给耐德滑轮组及有刺铁丝。“把这拿到那儿的柳树边,大的那棵,牢牢钩住树。”耐德放出绳把顶端滑轮抬到树边。我脱下裤子和鞋子跨进了泥地里,踩上去滑滑的、凉凉的。或许布恩也有同感。或许他——耐德的感觉只是解脱,不必再浪费时间去想方设法不沾上烂泥。不管怎样,从现在起他压根儿不在乎烂泥了,蹲在烂泥里,不时轻声骂着狗娘养的,一边笨手笨脚地将另一段有刺铁丝绕成圈扣在车子前部以便钩住滑轮。“嗨,”他对我说,“你把那边的树枝拖过来,”他也看透了我的心思:“我也不知道它们哪儿来的。或许那人自己把它们堆在那儿给过往行人方便这样他们马上就意识到欠他两块钱多不好。”

于是我将树枝——枝丫和梢顶——拖进车前的烂泥中,布恩和耐德拿起滑轮的松弛一端作好了准备,我和耐德在滑轮的卷紧装置的绳子的这一头,布恩则又用他的宝贝树干撑着车子后部。“你们干容易的活,”他告诉我们。“你们只要在我用力抬时抓紧就可以了。好吧,”他说,“咱们开始。”

这一切有点像做梦似的,不是噩梦;只是做梦似的——在平和、宁静、偏僻、田园般的、几乎原始的泥沼、淤泥、丛林生长物及暑热的背景中,那些骡子安详地挥赶着、踩踏着不断涌现的肉眼无法看见的无数细微生物也就是我们在其中活动并呼吸的空气,非但不显得格格不入,而且奇特地相宜,因为它们本身是生物的终端因而还没出生就已过时;而汽车呢:这些昂贵、无用的机械玩具需几十匹马才与之力量相配,可是在两种温和元素——土和水——几英寸临时亲和力的几乎稚嫩的掌握中显得无能为力,土和水这种最脆弱的混和物作为产生于古代非机械

方式的运动单位已经在不经意中合作了无数代;我们三人,三个模糊相似而且现在无法辨认的泥浆色的东西与水土混和物进行着殊死搏斗,搏斗的进展——要是有的话——得用可怕的冰川似的英寸来计算。而在这整个过程中,那个男人坐在阳台上往后翘的椅子里,一直注视着我们:耐德和我拼命拉紧每一寸绳子,此刻沾满污泥的绳子滑得抓不住了,车后部布恩巨魔般抗争着,将树干用力塞在车子底下向前抬起;有一阵他丢下,甩掉树干,躬着腰用手抓紧车子,竟像推手推车似地将车子向前推了一、二英尺。谁也受不了这份罪。谁也没必要去受这份罪。最后我就这么说了。我不拉了,喘着气说:"不行,我们对付不了。我们就是对付不了。"布恩的声音奄奄一息轻柔得像喁喁私语:

"那就别挡着道要不我会推着它从你身上碾过去的。"

"不行,"我说。我踉踉跄跄,一跌一滑地向他挪去。"不行,"我说。"你会累死的。"

"我不累,"布恩的声音又轻又干,"我刚开始来劲。不过你和耐德可以休息一下。要不乘你们喘气的工夫,把那些树枝再拖过来点——"

"不行,"我说,"不行!他来了!你想让他看见吗?"因为我们看见也听见——骡蹄沿着泥坑边缘小心翼翼而来的叭嗒声,环形链条发出的近乎音乐般的叮当声,那人骑着一头骡又牵着一头骡,他的鞋子用鞋带系在一起套在骡子颈轭的一块曲木上,双驾横木平衡在他前面就像画里那些以前扛枪狩猎野牛的人所摆出的姿势。他人瘦削,比我们——至少比我——所预料的年纪要大些。

"伙计们,早上好,"他说。"看来你们差不多准备好与我打交道了。你好,杰弗生,"他对布恩说。"看来你去年夏天的确通过这儿了。"

“好像是，”布恩说。他的态度立刻发生了完全的改变，就像新翻了一页：打扑克牌的人刚刚看到第二张二点的纸牌落入对方之手。“要不是你们这些家伙在这儿堆上这么高的淤泥，咱们这次也已经通过了。”

“别把这怪罪到我们头上，”那人说。“淤泥是我们这边最好的庄稼之一。”

“两块钱一个泥坑，该算是最好的了，”耐德说。那人惊奇地冲着耐德眨巴了会儿眼睛。

“没准儿你说得有道理，”他说。“来。你撑着这根双驾横木；你看上去好像知道该钩到骡的哪一头。”

“你过来自己干吧，”布恩说。“我们付你两块钱不就要你做个雇用专家吗？你去年干过的嘛。”

“那是去年，”那人说。“脚浸在水里把木链子挂到那些东西上损害了我的健康，要是我糟践自己还会落下关节炎。”所以他没动弹。只是将骡子拉过来让它们并排站着由布恩和耐德将挽链钩到单驾横木上而后布恩蹲在淤泥中将木链固定到车上。

“你想让我把这钩到哪？”他问。

“我倒无所谓，”那人说。“你想要哪个部位脱离泥坑就把它钩到哪个部位。要是你想让整个车子一次性出来，那我说就把它钩到车轴上。可先得把那些铲子、绳子放回车里。你们用不到这些了，至少在这儿不用。”于是耐德和我收起绳子、铲子，布恩钩好木链，我们三人站在一边看着。他自然是位行家，可现在骡子也成了行家，它们将车子使劲拽离淤泥，像走钢丝一样小心翼翼地平衡着对双驾横木的拉力，使车子开始并保持移动，那男人骑在最近一头骡上，除了偶尔说上一句话，用手中的去皮细条鞭子点触一下外再没更多的指令；骡子就那样一直将

汽车送上土多于水的地面。

“好了,耐德,”布恩说。“可以解钩了。”

“还不行,”那人说。“桥这边还有一个坑我免费提供服务。你们有一年没来这儿了。”他对耐德说:“我们这儿称保留地。”

“你指的是圣诞中条地,”耐德说。

“也许是吧,”那人说。“那指什么?”

耐德告诉他。“投降前老卢修斯·昆塔斯·卡洛瑟斯还活着那会儿我们在麦卡斯林庄园就这么干的,现在爱德蒙兹那小子还在这么干。每年春天在最好的地里划出中间一条,中条到田埂间的所有棉花都属于圣诞储备,不算老板的而算每个麦卡斯林家黑人的圣诞份额。这就是圣诞中条地。敢情你们这些捣腾淤泥的从没听说过吧。”那男人瞅了会儿耐德。过了片刻耐德发出“嘿嘿嘿”的声音。

“这还差不多,”那人说。“有一刻我以为咱俩要产生误会了呢。”他对布恩说:“或许最好有人领个方向。”

“对,”布恩说。“好吧。”他让我去。于是我上车坐到方向盘前,浑身都是泥。可我们还是没动。那人说,“我忘了提了,看来最好提一下。自去年以来这儿的价位翻了一番。”

“为什么?”布恩说。“还是那辆车,还是那个泥坑;就说这淤泥我也不信它会跟先前有啥两样。”

“那是去年。现在忙多了。忙得我没法不提价。”

“行了,他妈的,”布恩说。“继续干吧。”于是虽然丢脸我们还是按着骡子的速度没作停顿就进入了下一个泥坑,再挣扎出来。桥就在前方;桥那头我们看见路一直伸向溪谷边缘伸向安全地带。

“现在你们没事了,”那人说。“在回来之前不会有问题的。”布恩正在把木链从钩上解下,耐德解开挽链将双驾横木还给骡背上的那人。

"我们回来不走这条路,"布恩说。

"我也一样,"那人说。布恩走回刚通过的泥潭,洗去手上的烂泥又折回来从钱夹中取出四块钱。那人没接。

"应该是六块钱,"他说。

"去年是两块钱,"布恩说。"你说现在翻倍了。两翻个倍是四。对的,给你四块钱。"

"我一个旅客收一块钱,"那人说。"去年你们是两位。所以是两块钱。现在价格翻倍了。你们有三位。那该六块钱。也许你宁愿走回杰弗生也不愿付两块钱,可那孩子还有那黑人恐怕不愿意。"

"也许我也不愿意,"布恩说。"要是我不付你六块钱。要是我一个子儿也不付。"

"你尽可以这么干,"那人说。"这些骡子今天够累的,可我琢磨着它们还剩点力把那玩意儿怎么拉出来再怎么给拉回去。"

可布恩已经让步了,放弃了,屈服了。"他妈的,"他说,"这男孩不过是个孩子!一个小孩子肯定——"

"走回杰弗生对他来说可能会少花些力,"那人说,"但路程短不了。"

"好吧,"布恩说,"可你看看另一位!等他把烂泥洗去,他还是白不了!"

那人眺望了一会儿远处。而后看看布恩。"小子,"他说,"这两头骡子都是色盲。"

第五章

布恩曾经告诉过耐德和我，一旦我们征服了地狱溪谷，我们就进入了现代城市的舒适环境。他描绘了这样一幅景象：从那儿起始的道路密密麻麻塞满了跳蚤似的汽车。可是也许有必要先将地狱溪谷像地狱边境一样尽可能置于脑后，或加以忘却，至少眼不见心不烦；也许只有洗去地狱溪的淤泥，我们才配受用文明城市的舒适环境。不管怎样，一切都还没发生。那男人拿了他的六块钱带着他的骡和双驾横木离开了。我注意到他其实没回小屋去而是径直往回走穿过沼泽消失了，似乎他的一天结束了；耐德也注意到了。“他不贪心，”耐德说。“他没必要贪心。他已经赚了六块钱而现在连午饭时间都还没到呢。”

“我有同感，”布恩说。“把午饭取来。”于是我们取来了波仑堡小姐为我们打点的饭盒，还有滑轮组、斧子、铲子、我们的鞋袜以及我的裤子（这车现在没法洗，洗也是浪费时间，只有等到了孟菲斯再说了，那儿肯定——至少我们希望——不会再有泥坑），然后走回溪水边洗净工具盘绕好滑轮组。布恩和耐德的衣服也没什么可收拾的，可布恩全身浸到水里，整个儿连着衣服做自我清洗还想劝耐德学他的样因为他——布恩——旅行袋里有替换衣服。可耐德只脱去衬衫又穿上外套。我记得跟你提起过他的公文包，他外出时与其说是真的提着用来

装东西不如说是装装样子，就像外交官们那样，我有时怀疑他包里装的东西甚至更少（我指耐德的《圣经》还有两汤匙——或许是——祖父最好的威士忌）。

然后我们吃了午饭——火腿、炸鸡、小圆饼、自制梨脯、糕点及一罐酪乳——将紧急抗泥装置扳回原处（这一装置最后不再是抗衡装置而成了可耻的牛皮）并测量了一下油箱——不是针对距离而是针对时间所进行的——接着继续赶路。因为现在骰子已经掷出了；我们不回过头来懊悔、自责或痛惜；要是我们穿过铁桥进入另一县时算是义无反顾的话，我们征服地狱溪谷时就是破釜沉舟了。我们似乎已经获得了暂时解救作为对不屈不挠决心的回报，作为对我们面临失败或失败面对我们时我们不打退堂鼓的回报。或者说也许只是德行放弃希望，将我们让予非德行以某种特定的方式去抚育、培养并溺爱，而我们赢得这一权利是以坚定不移地出卖灵魂为代价的。

这片土地本身似乎已经发生了变化。农场更大了，更昌盛了，栅栏更紧了，房子上了漆，连谷仓也涂上了漆；空气中弥漫着城市气息。我们最后来到了一条笔直伸向远方，布满车辙印的宽阔公路；布恩说话时带着点胜利的口吻，好像我们怀疑他或者说好像他发明了这条路来推翻我们的怀疑，他亲手开创了它，扫清了它，筑平了它，铺整了它（也许甚至还加上了那些车辙印）："我怎么跟你们说的？通往孟菲斯的公路。"我们可以看见前方好几英里；比那近得多的是一团快速上升的尘雾如同一个征兆，一个约定。这尘雾不容置疑，移动得那么快而且看上去那么多；当尘雾中显出一辆汽车时我们甚至一点也不感到惊奇；两辆汽车擦身而过，尘雾混合为一团巨大的烟尘如同一根柱子，一个树起的路标，隐约预示着未来：蚂蚁般地来回往复，不可救药的分期付款购车瘾；机械化，流动性，这是美国的必然命运。

现在我们从头到脚灰蒙蒙的(特别是布恩的衣服还湿着),可以快速行驶即使暂时还不加速;布恩没有关闭发动机就下了车轻快地绕过车子走到我这边,轻快地对我说:“好,挪过来。你会开的。只是别以为开的是每小时四十英里的机车。”于是我开着车,在阳光明媚的五月下午一路穿行。可我不能欣赏这春色,我忙着开车,注意力太集中(好吧,我太紧张太骄傲)了:主日下午没有活,棉花和玉米从容安详,骡子在牧场上休闲,人们还穿着礼拜服坐在阳台上和多荫的院子里,手里拿着一杯柠檬汁或一碟午餐时剩下的冰淇淋。接着我们开始加速;布恩说,“我们快到一些城镇了。还是我来开吧。”我们继续赶路。文明的迹象不断出现:单个的乡村小店及交叉路口的村落几乎是接踵而至;商业充斥着我们的四周,空气中的确弥漫着城市气息,我们车子扬起并为之笼罩的烟尘洋溢着都市风味;连小孩和狗都不再冲到门口栅栏边看我们及其他三辆在过去十三英里中与我们擦身而过的汽车。

而后乡村本身也消失了。屋子、铺子及商店间不再有间距;突然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条两边是树中间有汽车车辙的宽阔整齐的林荫大道;当然大道上行驶着有轨电车,还有售票员及司机,他们正在放低后触轮升高前触轮以调转方向开回主街去。“现在五点差两分,”布恩说。“二十三个半小时前咱们还在密西比的杰弗生,八十英里之外。咱们创了纪录。”我以前到过孟菲斯(耐德也来过。他今天早上告诉我们的;三十分钟后他将证实自己的话)但每次都坐火车,从没像这次这样:看着孟菲斯一点点增大扩展;从容悠闲地消化它如同口中含着的一匙冰淇淋。我从没作过别的设想只是想当然地以为,如同我们——至少我——一惯而为的那样,我们会住进盖育苏旅馆。所以我不知道这次布恩看出了什么名堂。“我们要去我认识的一种寄宿舍,”他说。“你会喜欢的。上个礼拜我收到了那边一位姑——女士的信说她的侄

子会去那儿看她，所以你还会有玩伴。厨子也可以给耐德找个睡觉的地方。"

"嘿嘿嘿，"耐德说。路上除了有轨电车外还有单马四轮轻便马车及萨里马车——四轮敞篷轻便马车、单马双轮轻便马车、单座二轮轻便马车、至少一辆维多利亚马车，那些马朝我们翻了几下白眼可还是镇定自若；显然孟菲斯的马已习惯了汽车——所以布恩没法看耐德。可他能瞥一下耐德。

"你什么意思？"他问。

"没什么，"耐德说。"看好你的路甭管我。压根儿用不着为我操心。我在这儿也有朋友。你只需指给我看明天早上这车等在哪就行了，我会在那儿的。"

"要想坐车回杰弗生，"布恩说。"你最好说到做到。我和卢修斯根本没请你参加这次旅行，所以我们对你一点儿不用负责。对我和杰弗生来说，你回不回去我才不在乎呢。"

"等把这车开回杰弗生后得想法面对普利斯特老板和莫里先生时，难道还能不在乎谁回去了谁还没回去？"耐德说。可这话说得太晚了。再纠缠不清提这事已为时过晚。于是布恩只是说：

"得了，得了。我只是说你想回杰弗生的话，最好在我启程回去时呆在我看得见的地方，你这就嚷嚷开没法不在乎了。"说话间我们快到主街了——高楼、商店、旅馆：盖斯顿（现在没了）、皮博迪（现已搬迁）还有盖育苏，对于这后者我们麦卡斯林——爱德蒙兹——普利斯特家族的所有成员都矢志效忠奉若家族神龛因为我们的远房舅父和表兄，西菲力斯·麦卡斯林，即艾克表舅公的父亲，是骑手队的成员之一，传说当年（或许对某些人来讲是传说。对我们来说这是史实）福勒斯特将军的兄弟率领这支骑手队飞速冲入大厅差点逮住了一位联邦军队的

将军。但我们没开那么远。布恩调头驶入一条小街,几乎就是个后巷,拐角处有两个酒馆,两旁的房屋看上去不旧也不新,非常安静,安静得像礼拜天午后的杰弗生镇。事实上布恩就是这么说的。“我说你们应该昨晚来看的。随便哪个礼拜六晚上。或者某个工作日晚上镇上有消防、治安、慈善互助会或其它什么惯例活动的时候。”

“也许他们都去做早礼拜了,”我说。

“不,”布恩说。“我想不会的。可能他们只是在休息。”

“何以见得?”我问。

“嘿嘿嘿,”后座上的耐德出声了。我们意识到耐德以前显然来过孟菲斯。可是也许连祖父都不清楚他来过多少次了,不过祖父可能知道他什么时候来过。你们瞧,我那时才十一岁。因为这会儿街道空荡荡的,所以布恩这次真的转过头来了。

“你再来一声,”他冲耐德说道。

“再来一声什么?”耐德说。“我只是说,指明白明天早上这玩意儿等在哪,等它出发时我早就坐在里头了。”于是布恩照办了。我们快到了:一幢房子,差不多跟其它房子一样得上漆了,坐落在没有草坪的小院内,前门却跟井楼一样装有格构式折棚。布恩将车停在路边上。这下他可以转过来看着耐德了。

“好吧,”他说。“我相信你说的是真话。你最好也相信我的话。明天上午钟敲八点。我指的是敲第一下,不是最后一下。因为我压根儿就不会等到敲最后一下。”

耐德已经下车,提着他的小手提包和沾满污泥的衬衫。“难道你们自己的麻烦还不够,非得来管我的闲事?”他说。“要是你们明天上午八点完得了事,怎么就认定我会完不了呢?”他头也不回地往前走着,边走边发出“嘿嘿嘿”的声音。

“走吧，”布恩说。“瑞芭小姐会让我们洗洗干净的。”我们下了车。布恩从车后部提起旅行袋说，“噢对了，”然后伸手从汽车仪表板上拔下开关钥匙装进口袋，提起旅行袋停了一下，又从口袋中掏出开关钥匙说，“给，你来保管。我会随便往哪一放想不起来的。把它好好放在你的口袋里别掉出来。上面塞块手绢。”我接过钥匙，他又去提旅行袋却又停了下来，飞快地转头看了眼寄宿舍，微微侧过身从裤后袋中取出钱夹凑近打开拿出一张五块的钞票，停了一下又取出张一块的钞票，合上钱夹从身后把它塞给我，与其说是飞快不如说是轻声地说：“把这也保管好。我没准也会把它落在哪的。咱们什么时候需要这里面的钱我会告诉你给我多少的。”因为我也从没进过寄宿舍；而且别忘了我才十一岁。于是我把钱夹放进口袋，布恩提起旅行袋，我们穿过大门沿着小路走进格构式折棚，到了前门。布恩刚碰了下门铃我们就听到门里的脚步声。“我怎么跟你说的?”布恩很快地说。“她们没准儿都在窗帘后面偷看咱们的车子呢。”门开了。开门的是位年轻的黑女人，可没等她开口就被一位白女人推到了一边——那白女人也很年轻，有一张刻板漂亮的脸，一头过于鲜红的头发，耳朵上是两颗我见过的最大的带点黄颜色的钻石。

“该死的布恩，”她说，“科丽昨天一接到快信我就让她马上发电报给你让你别把那孩子带来。我屋子里已经有一个呆了一个礼拜了，一个屋子甚至一条街上有一个捣蛋鬼已经够受的了。要是像我们屋里那个的话，就连整个孟菲斯摊上一个也够了。你也别编派说根本没收到电报。”

“我是没收到，”布恩说。“我们准是在电报到达之前就已经离开杰弗生了。那你要我怎么处置他? 把他捆在院子里?”

“进来吧，”她说。她身子移到门外好让我们进去；我们一进门女

仆便把门锁上了。当时我不明白为什么这样做;或许孟菲斯人都这么做,即使他们人在家。里面跟别的门厅一样有楼梯通到楼上,只是我立刻闻到股气味;整个屋子都是这种气味。这气味我以前从没闻到过。我不是不喜欢它,只是感到吃惊。我是说,一闻到这气味就觉得这是我一生等待的气味。我想人应该在匆忙杂乱中坠入一种经历,毫无防备,一种或许你在此之前一直设法不去遭遇的经历。可如果是一种不可避免的(常常是必需的)经历,机缘或命运不让你事先有所准备实在是太不像话;尤其是这种准备如果简单得只需让你当时已经是十五岁就行了。那种气味就是这样。那女人还在说着。"你我都知道宾福德先生竭力反对孩子们在屋里度假;去年夏天科丽头一次带那小畜生来这儿时你听到过他这么说的,当时她声称那小畜生在阿肯色的租赁农场得不到多少教养。就像宾福德先生说的那样,他们反正很快就会来这儿的,干吗催他们,至少等他们有了些钱而且会花钱了再说。至于那些顾客就更别提了。他们来这儿做生意结果发现我们开的简直是个幼儿园。"此刻我们来到了餐厅。里面有一架自动钢琴。那女人还在说。"他叫什么名字?"

"卢修斯,"布恩答道。"向瑞芭小姐行礼,"他对我说。我照办了,按照我惯常的那样:我想祖父的母亲就是那样教他的,祖母也是那样教父亲的,而母亲又是那样教我们的:就是耐德称为"拖一拖脚"的那种。待我直起身来,瑞芭小姐正看着我。脸上露出好奇的神情。

"我太惊奇了,"她说。"米妮,你看到了吗?科丽小姐是不是——"

"她正在尽快穿衣呢,"女仆答道。正是那会儿我看见了它。我是说米妮的牙齿。我是说,那就是怎么会——对,为什么——我,你,人们,每个人都记得米妮。不管怎么说她有一口漂亮的牙齿,宛如雪花石

膏般排列着的呈匀称锯齿状的基石,在她微笑或说话时衬托着她深褐色的脸庞。可还有呢。中间右上方的那颗是金牙;它在其他令人炫目的雪白牙齿烘托下女皇般主宰着那张黝黑的脸庞,说实在的这颗金牙好像蕴含着一团火在慢慢燃烧、闪烁,直至这颗牙齿看上去比瑞芭小姐的两颗黄黄的钻石加起来还大。后来我听说——不知怎么的——她让人取出了金牙代之以一般的白牙,跟常人一样的牙齿;为此我很伤心。我想,要是我跟她种族相同年龄相仿,就为了每天在桌子对面看着她的牙齿运动,做她的丈夫也值得;作为一个十一岁的孩子,我觉得经那牙齿咀嚼的食物尝起来准不一样,味道更好。

瑞芭小姐又转过来问布恩,"你们怎么回事?在跟汽车搏斗?"

"我们来的路上陷进了泥坑。我们开了出来。汽车现在在门外。"

"我看见了,"瑞芭小姐说。"我们都看见了。别对我说那是你的车。告诉我有没有警察跟着就行了。要是有,别把车停在我门口。宾福德先生很感冒警察在周围转悠。我也是。"

"汽车没事,"布恩说。

"最好是这样,"瑞芭小姐说,她现在又看着我。她说,"卢修斯,"并没冲着任何人,"真糟糕你没早些来这儿。宾福德先生喜欢孩子。就算他现在开始有些疑惑可他还是喜欢他们,这一个礼拜以来只要不是具僵尸,谁都会感到疑惑的。我是说,他照旧一吃完午饭就带奥蒂斯去了动物园。卢修斯本来也可以去的。不过话说回来,没准还是不去的好。要是奥蒂斯还跟他在这儿时那样让人疑惑不安,他就不会回来了——若是有什么办法让他尽量靠近笼子好让狮子或老虎够得着他——而且还得看狮子或老虎想不想吃他。可它们只要跟他在一个屋里呆上一个礼拜就不会想吃他了。"她仍然注视着我。她说,"卢修斯,"又是没冲着任何人。然后她对米妮说:"上去告诉大家这半小时

别进盥洗室。”又问布恩：“你带了替换衣服了吗？”

“带了，”布恩答道。

“那就洗一下澡把衣服换上；这儿是体面的地方：不是乱七八糟的酒吧。米妮，让他们用维拉的房间吧。维拉去帕都卡走亲戚了。”她对布恩也可能对我们俩说：“米妮为奥蒂斯在阁楼里搭了床，卢修斯今晚可以跟他睡——”

楼梯上传来了脚步声，然后那脚步声进入门厅又进了房门。这次是个大个子姑娘。我不是说胖：就是个头大，跟布恩一样，不过是个姑娘，而且很年轻，黑发蓝眼，起先我觉得她长相一般，但她走进房间时已注意到我了，于是我感到她的相貌无关紧要。“嗨，妞儿，”布恩道。可她根本不予理睬；她和瑞芭小姐都看着我。

“瞧，”瑞芭小姐说。“卢修斯，这是科丽小姐。”我又行了礼。“明白我的意思吗？”瑞芭小姐说，“你带着你的侄子来寻找教养。教养就在这儿等着他呢。他不会明白教养是什么意思的，更不会明白为什么要有教养。可没准儿卢修斯至少能教他模仿模仿。好吧，”她对布恩说。“去清洗一下。”

“说不定科丽可以帮我们一下，”布恩说。他握着科丽小姐的手。“嗨，妞儿，”他又说道。

“别看上去像破烂的沼泽游民了，”瑞芭小姐说。“今儿礼拜天我是无论如何要让这鬼地方保持体面的。”

米妮领我们看了楼上的房间和盥洗室，给了我们肥皂、毛巾便出去了。布恩将旅行袋放到床上打开，取出干净的衬衫和裤子，那是他日常穿的裤子而他身上的礼拜裤或许得等到用汽油洗净后才能穿。“看见了吗？”他说。“我跟你说过的嘛。我千方百计想让你至少带一件干净衬衫。”

“我的衬衫不脏，”我说。

“可是按习惯做法你应该备一件干净的洗完澡穿。”

“我不洗澡了，”我说。“我昨天洗过了。”

“我也洗过了，”他说。“可你听到瑞芭小姐的话了，是不？”

“我听到了，”我说。“我从没听说过哪个地方的女人是不逼人洗澡的。”

“等你再多了解瑞芭小姐几个钟头，你会发现你真的更懂女人了：当她建议你做什么事时，要是你还拿不定主意究竟是做还是不做，那么做是没错的。”他已经从旅行袋里取出其他的裤子和衬衫。从袋里取出一条裤子和一件衬衫用不着很长时间，可他好像遇上了麻烦，取出之后不知怎么放。他没看我，躬腰对着打开的袋子忙碌着，手中拿着衬衫考虑着把裤子放在哪里，然后把衬衫放到床上，拿起裤子移开床沿一英尺，又拿起衬衫跟裤子放在一起。接着他用力大声清清嗓子，走过去打开窗子身子探出窗外吐了口痰，再关上窗走回床边，看也不看我，大声说着，就像圣诞节早晨有人第一个上楼告诉你圣诞树上的礼物并不是你向圣诞老人索取的那份：

“大家不都看到人可以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学到多少以前从不知道的事情，而且他从没想到过自己会想了解这些事情，更没意识到这些见识在他今后的人生中会派上用场——只要他好好保存别丢了这些见识。就拿你来说吧。想想看。不过是昨天早晨的事，两天还不到，想想你学到了多少东西：怎么开车，怎么不靠火车穿过乡村来孟菲斯，甚至怎么把车子弄出泥坑。这样的话，等你长大后有了自己的汽车，你就不光知道怎么开车了，而且还知道来孟菲斯的路就连怎么把车子弄出泥坑都知道了。”

“老板说等我长大自己有车的时候，不会再有泥坑让车子陷进去

了。所有的道路都平坦坚固,还没等见到泥坑,汽车就被银行取消回赎权后回收了或者干脆破损了。"

"没错,没错,"布恩说。"行了,行了。就算没必要了解怎么挣脱出泥坑,可至少你还是知道怎么个弄法了。因为什么?因为你不会把这本事传给别人。"

"我能传给谁?"我说。"要是没有了泥坑,谁还会要知道呢?"

"好吧,好吧,"布恩说。"再听我说一会儿,好吗?我不是在谈泥坑。我是在谈一个男人——男孩能学到一些他想都没想过的东西,从此以后他要用着这些东西时,他已经掌握在手了。因为不到需要或派用场时,人是不会去学这些东西的——除非他已经掌握在手,不让它们在随意偶然中丢失,更不让它们因疏忽或纯粹的错误判断而丢失。现在懂我的话了吗?清楚了吗?"

"我不知道,"我说。"大概是这样的,要不你不会说个没完的。"

"好了,"他说。"这是第一点。下面说第二点。你我打认识以来就一直是好朋友,我们正一起作愉快的旅行;你的确也了解了以前从没见过或听说过的事,我为能和你在一起并帮助你了解这些事情而骄傲。今晚你要学更多的东西,我认为也是你从没想过的东西———些杰弗生和其他地方的许多人会断言你还不到年龄去了解的事情、见闻和社交活动。呸,如果一个男孩不光知道怎么开车,还知道怎么开到孟菲斯,怎么从狗娘养的泥坑里开出来,而且这些都在同一天里完成,那么他就完全可以对付遇到的任何情况。只是——"他又猛咳起来,清清嗓子,然后走过去打开窗啐了一口又关上窗走了回来。

"接下来是第三点了。这正是我想向你强调的。一个男——家——男孩看见、了解和听说的所有事情,就算当时他并不明白也没法想象会有什么用处,可总有一天他会派上用场会感到需要的,只要他还

没丢弃还没转让给别人。而后他会感谢命运赐予他一位好朋友，自他驮婴孩似地驮着他在代养马房转悠起，自他搂着他生平第一次骑马起，他就一直是他的朋友；他会感激这位朋友及时提醒他别丢弃这些见识，别由于健忘或意外或厄运或只是无意间泄露了他们之间的事情而永远失去这些见识——。”

“你的意思是，我们回家后我在这次旅行中的所见所闻都不要告诉老板或者父亲或者母亲或者祖母。是吗？”

“你难道不同意？”布恩说。“这样不是来得更合情合理些吗？不就是你我两人的事又不关其他人什么事？你难道不同意吗？”

“那你干吗不痛痛快快地照实说呢？”我问。只是他没忘记让我再洗一次澡；浴室里气味更多。我不是说更强烈：我只是说更多。我不太了解寄宿舍，也许这是所专门的女子寄宿舍。我问布恩；当时我们正在下楼；天开始暗了下来而我也饿了。

“你说得对极了，她们是女士，”他说。“要是让我撞见你想向她们哪位无礼——”

“我的意思是，没有男人在这儿寄宿？在这儿住？”

“没有。除了宾福德先生没有男人在这儿频繁出入，而且也没有包饭可言。可她们有的是伴，晚饭后进进出出；你会看到的。当然今天是礼拜天晚上，宾福德先生对礼拜天规定很严格：没有舞会和聚会：只许安静有礼地拜访特定的朋友而且不许浪费过多的时间，宾福德先生十分注意让她们呆在这儿时保持安静有礼。其实，哪怕在平时晚上他基本上也是这样。这倒提醒了我。你只需安静有礼好好玩玩，要是他碰巧跟你说什么，就好好听着，因为他跟人第一次讲话说得不太响而且不喜欢别人让他重复。这边走。他们可能在瑞芭小姐屋里。”

他们在那：瑞芭小姐，科丽小姐，宾福德先生和奥蒂斯。瑞芭小姐

这会儿穿着一身黑连衣裙，又戴上了三颗钻石，也是黄黄的。宾福德先生是个小个子，是奥蒂斯和我之外房间里最小的一位：黑色的礼拜服，金色的饰钮，浓密的八字须，一条很粗的金表链，一根金顶手杖，常礼圆顶高帽，肘边桌上一杯威士忌。可是你首先注意到的是他的眼睛，因为你首先发现的是他已经在看你了。奥蒂斯也穿着礼拜服。他个子还没我大可有些不对劲。

"晚上好，布恩，"宾福德先生说。

"晚上好，宾福德先生，"布恩说。"这是我的朋友，卢修斯·普利斯特。"可我向他行礼时他一声不吭，只是不再看着我了。"瑞芭，"他说，"给布恩和科丽买些饮料。让米妮给这两个男孩弄些柠檬汁。"

"米妮正在摆晚饭，"瑞芭小姐说。她打开橱门。里面好像是个餐柜——一层搁板上是玻璃杯，另一层搁板上是酒瓶。"而且，科丽的小家伙跟布恩一样不喝柠檬汁。他要喝啤酒。"

"我知道，"宾福德先生说。"在外面公园时他从我身边溜走。要是找得到人陪他去酒吧的话他早就去喝了。布恩，你那个小家伙也是个啤酒迷？"

"不是的，先生，"我说。"我不喝啤酒。"

"为什么？"宾福德先生问。"是不喜欢喝还是弄不到喝？"

"不是的，先生，"我答道。"我年龄还不到。"

"那么威士忌呢？"宾福德先生问。

"不喝，先生，"我说。"我什么都不喝。我答应我母亲不喝酒除非父亲或老板请我喝。"

"谁是他的老板？"宾福德先生问布恩。

"他指他祖父，"布恩说。

"噢，"宾福德先生说。"是有汽车的那位。那么显然谁也没向他

保证过什么。”

“没这必要，”布恩说。“他让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

“听上去你有些时候也称他老板，”宾福德先生说。

“对，”布恩说。关于宾福德先生我指的就是这一点：我还没意识到他就已经在看我了。

“可你母亲现在不在，”他说。“现在你跟着布恩在寻欢作乐。她在八十——对吧？——英里之外。”

“不行，先生，”我说。“我答应过她的。”

“我明白了，”宾福德先生说。“你只是答应她不跟布恩一起喝酒。你没有答应说不跟他去嫖妓。”

“畜生，”瑞芭小姐骂道。我不知道该如何作答。她和科丽小姐原地跳起来结成同盟，瑞芭小姐一手拿着威士忌酒瓶，另一只手拿着三只玻璃杯。

“很好，”宾福德先生说。

“使劲的话，”瑞芭小姐说。“我可以把你也扔出去。别以为我不会。你说的什么鬼话？”

“你也一样！”科丽小姐说；她在对瑞芭小姐说。“你一样坏！在他们面前——”

“我说过了，那很好，”宾福德先生说。“他们俩一个弄不到啤酒而另一个不喝啤酒。看来他们可能都是来受教育长教养的。好像他们也已经长点见识了。他们刚刚知道婊子和畜生这两个词必须三思而出口因为它们会产生事与愿违的后果。”

“噢行了，宾福德先生，”布恩说。

“嗨，要是这泥沼中没有第二头猪在打滚作乐我就不是人，”宾福德先生说。“而且是头大猪。醒醒吧，瑞芭小姐，别让这些伙计给水汽

憋死。”瑞芭小姐倒着威士忌，手在颤抖，抖得酒瓶和酒杯叮当作响，口中沙哑凶狠地低声咒骂着畜生，畜生，畜生。“这才像话，”宾福德先生说。“咱们讲和吧。咱们为和解干杯。”他举起酒杯说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这时有人——我猜想是米妮——开始在后屋摇铃。宾福德先生站起身。“这下更好了，”他说。“该填肚子了。让咱们知道嘴巴除了唠叨自个儿的看法外还有更好的用处，这才叫受教育长教养哩。”

宾福德先生带路，我们走向餐厅，走得不快。又传来了脚步声，步子急促；又有两位女士，是姑娘——就是说，其中一位还是个姑娘——从楼上奔了下来，一边还扣着衣服，一位穿着红裙子，另一位的裙子是粉红色的，她们有点气喘吁吁。“我们尽快赶来了，”其中一位对宾福德先生说，“我们没迟到。”

“我很高兴，”宾福德先生说。“今晚我不喜欢迟到。”我们走进餐厅。桌边有的是座位，即使奥蒂斯和我都算在内也绰绰有余。米妮还在往桌上摆吃的，除了宾福德先生的那份，其他都是冷食——炸鸡、小圆饼还有午餐剩下的蔬菜。宾福德先生的晚饭是热的：他的座位前不是一盆而是一碟洋葱浇头的牛排。（瞧见了？宾福德先生有多超前！他已经是共和党人了。我不是指一九〇五年的共和党人——我不知道他在田纳西州的从政情况，或者说他是否有政治活动——我指的是一九六一年的共和党人。他更甚之：他是个保守党人。是这样的：共和党人是自己赚钱的；自由党人是继承钱财的；民主党人是全国竞选中光着脚丫的自由党人；保守党人是能识文断字的共和党人。）我们都在桌边坐下，那两位新来的女士也坐了下来；现在我认识了这么多人，我已经记不住名字而且也不作努力了；再者我后来也没再见过她们俩。我们开始吃饭。也许宾福德先生的牛排之所以闻上去格外诱人是因为其它食物的味道中午都已挥发掉了。接着两位新来的女士之一——不再是

姑娘的那位——问，

“我们是不是，宾福德先生?”这时另外那位，那姑娘，也停住不吃了。

“你们是不是什么?”宾福德先生反问道。

“你知道是什么，”那姑娘说着哭了起来。“瑞芭小姐，”她说，“你知道我们尽力而为了——不敢多出声——礼拜天没有音乐可所有其他地方都有——每次我们的客人不过想玩得更尽兴些时，我们总是用‘嘘’声让他们安静下来——可要是在他鼻子伸进门时我们还没到餐厅在自己的座位上坐定，下礼拜六就得往该死的箱子里投进两毛五分——”

“这是家规，”宾福德先生说。“家无家规就不成其为家。你们这些荡妇的问题在于:有时你们得表现得像淑女，可你们做不到。我在教你们怎么做呢。”

“你不能这样对我说话，”年长些的那位说。

“好啊，”宾福德先生说。“我们倒过来讲。你们这些淑女的问题在于:你们不懂怎么做才不像荡妇。”

年长的那位站起身来。她也有些不对劲。不是说她年纪大，像祖母一样上了年纪，因为她不老。她形单影只。她根本不该在这儿独自一人承受这一切。不，也不是。谁也不应该这样形单影只，谁都不应如此。她说，“我很抱歉，瑞芭小姐。我要搬出去。今天晚上。”

“去哪?”宾福德先生说。“去街对面波迪·沃兹的地方?也许她会让你把你的皮箱提回来——除非她已经把它给卖了。”

“瑞芭小姐，”那女人平静地说。“瑞芭小姐。”

“好了，”瑞芭小姐轻快地说。“坐下来吃晚饭吧;哪儿都别去。没错，”她说，“我也喜欢安宁。所以我只想再提一件事，然后我们就永远

不谈这话题了。”这会儿她是在对桌首的宾福德先生说话。“你究竟怎么回事？今天下午到底出了什么事让你生这么大的气？”

“我什么都没注意到，”宾福德先生说。

“对，”奥蒂斯突然开口道。“的确什么事也没有。它连跑也不愿跑。”这话立刻就跟一阵电流似的；瑞芭小姐坐在那儿张嘴结舌。嘴里的叉停在半当中。我还没弄明白可其他人，连布恩，都明白了。接着我也明白了。

“谁不愿跑？”瑞芭小姐问。

“那马，”奥蒂斯说。“我们在赛马比赛中押赌的那马和马车。它们跑了吗，宾福德先生？”此刻沉默不再只是跟电流似的了：而是跟电击、电刑一般。记得我告诉过你奥蒂斯有些不对劲。不过我并不觉得这就是他不对劲的地方，或者说至少不是全部不对劲的地方。可瑞芭小姐仍追问下去。女人很奇妙。她们什么都能承受因为她们很聪明知道对付不幸和烦恼的办法便是坚持挺过去然后从另一头走出来。我想她们能这么做是因为她们不仅不夸大肉体的痛苦，不把肉体的痛苦当回事儿，而且她们不以失败为耻。所以那当儿她还不放弃。

“赛马比赛，”她说。“在动物园？在沃佛顿公园？”

“不在沃佛顿公园，”奥蒂斯说。“在马车场。我们在有轨电车上遇到一个男人，他知道哪匹马拉的车会赢，所以我们改主意不去沃佛顿公园了。不过它们没赢，是吧，宾福德先生？可就算那样我们还是没那男人输得厉害，我们都没输满四十块钱，因为宾福德先生给了我两毛五分让我别说，所以我们总共输了三十九块七毛五分。只是除此之外，我的两毛五分花在了宾福德先生刚才说的啤酒混和物上了。对不对，宾福德先生？”又是鸦雀无声，一片寂静。而后瑞芭小姐说：

“你这个畜生。”她又说，“快吃。想吃牛排的话就先吃吧。”宾福德

先生也不是个懦夫。他也很傲气:既不宽容别人也不接受别人的宽容,就像一只斗鸡。他不慌不忙干净利落地把刀叉交叉搁在几乎没动过的牛排上;叠好餐巾又把它塞向餐巾圈里而后起身道:

“各位,少陪了,”便走了出去,目不斜视,甚至都没有看奥蒂斯一眼。

“噢,天哪,”年少的那位,那姑娘说;正在那时我注意到米妮站在半掩的厨房门里。“你都知道些什么?”

“滚开,”瑞芭小姐对那姑娘说。“你们俩都滚。”那姑娘和女人连忙起身。

“你是说……离开?”姑娘问道。

“不是,”科丽小姐说。“只是让你们出去。要是你们接下来没客人,干吗不上街区或什么地方散散步?”她们也没再多耽搁。科丽小姐站起身。“你也走吧,”她对奥蒂斯说。“到楼上自己房里去呆着。”

“那样的话他得经过瑞芭小姐的房门,”布恩说。“你忘了那两毛五分啦?”

“不止两毛五分,”奥蒂斯说。“还有八毛五分是我在她们礼拜六晚上跳舞时帮着踩琴板①赚的。他发现了我喝啤酒后把这钱也拿走了。”可瑞芭小姐看着他。

“这么说你为了八毛五分把他给卖了,”她说。

“到厨房去,”科丽小姐对奥蒂斯说。“让他回那儿去,米妮。”

“好的,”米妮答道。“我尽量不让他靠近冰箱。不过他动作太快了。”

---

① 原文为“Pee a noler”,指一种介于钢琴和风琴之间的乐器,弹奏时需同时踩琴板。在酒吧间弹奏时,为使弹奏者集中精力按琴键,往往由一名身材矮小者蹲在琴师脚边抓着琴师的脚拍琴板。

“让这混蛋呆在那儿，”瑞芭小姐说。“这会儿来不及了。应该上礼拜不等他从阿肯色来的火车上下来就把他打发到别的什么地方去。”科丽小姐走到瑞芭小姐边上的椅子旁。

“你干吗不去帮他打点一下？”她柔声说。

“你究竟在指责谁啊？”瑞芭小姐说。“我可以把我所有的钱都交给他。要是没有那些该死的马。”她突然站起身来，她衣着华丽，漂亮的脸冷酷坚定，头发过于鲜红。“我干吗非得离了他就不行？”她说。“干吗非得离不开他？”

“好了，好了，”科丽小姐说。“你需要来点喝的。把钥匙给米妮——不行，她还不能去你房间——”

“他走了，”米妮说。“我听见关前门的声音。他要走的话用不着多少时间。从来都是这样。”

“对，”瑞芭小姐说。“我和米妮以前来过这儿，是吧，米妮？”她把钥匙交给米妮坐了下来，米妮出去拿了一瓶杜松子酒回来，除了奥蒂斯和我，她们各喝了一杯，米妮也喝了（不过她不跟这么多白人一起喝，她每次端着满满一杯酒到后面厨房内，过了一会儿再出现时手中的杯子就空了）。就这样我知道了宾福德先生的情况。

他是店主。这虽然是未成文的称号却是他的正式头衔。所有像这样的地方，像这样的屋子都有一位，都必须有一位。在不必以这种命定的自我毁灭的方式艰难谋生的他乡异域，他有个更挺括更傲慢的称号。可在这儿，在不只是简简单单的一家子女人而是歇斯底里的一堆子女人中，他孤单一个男人不光光是主人还必须起到令人讨厌却又吃力不讨好的促进作用，虽然势单力薄但他体面的形象足以让这堆歇斯底里的女人秩序井然，使这一整体保持偿付能力或至少有吃有喝——是他作为代理人负责核算钱款并保管税款及股票收据，与各种各样商人打

交道,从酒商、杂货商、煤商一直到冬天给管子解冻的管子工,还有扫烟囱、扫街沟、割院草的临时工;是他支付司法界的敲榨勒索;是他跟街区长官和税务官据理力争;是他将忘了投递报纸的送报员骂得狗血喷头。在这一行业中的这些人(我指店主们)里,宾福德先生是宗师和典范:他举止优雅、风度翩翩,有理想有抱负,有高尚的道德、无瑕的情操。作为瑞芭小姐的情人整整五年来,他比很多丈夫更忠诚:他唯一的恶习是赌马。这一点他无法抗拒;他知道这是自己的弱点因而也努力克服。可每次一听到"赛马开始!"他就会任人摆布拿着钱就赌上了。

"他知道自己这一点,"米妮说。"他为自己感到害臊,害臊自己这么软弱,害臊自己有战胜不了的东西;要是发现自己并不比遇到的东西更厉害,他会不分时宜场合,哪怕在外面,在跟他毫不相识的人面前,就显得像个败下阵来的公鸡似的。然后他就会向我们立下誓言并且说到做到,就像两年前我们不得不把他扔出去时那样信誓旦旦。还记得花了多少功夫才把他弄回来的,"她对瑞芭小姐说。

"记得,"瑞芭小姐说。"再上一次酒。"

"我不知道他会怎么过,"米妮说。"他走的时候除了衣服,我是说除了他身上穿的衣服其他什么都没带,因为衣服都是瑞芭小姐花钱买的。可要不了两天信使就会带着整整四十块钱来敲咱们的门——"

"你是说三十九块七毛五分,"布恩说。

"不是,"米妮说。"所有四十块钱包括那两毛五分都是瑞芭小姐的。少一个子儿他都不会满意。然后瑞芭小姐就会遣人去叫他回来可他不会回来;去年我们找到他时他正远在旧金山火车站还要过去的地方跟一帮人一起安装下水道,直到她跪着求他他才——。"

"行了,"瑞芭小姐说。"别再唠叨个没完,斟你的杜松子酒就是了。"米妮开始斟酒。而后她停了下来,酒瓶举在半空中。

“谁在那儿叫喊?”她问。这时我们大家都听到了——从后面什么地方隐约传来高声喊叫。

“去看看,”瑞芭小姐说。“来,把瓶子给我。”米妮递给她酒瓶走向厨房。瑞芭小姐斟完酒把瓶子传给边上的人。

“他现在年纪又大了两岁,”科丽小姐说。“他会更有头脑些——”

“留着头脑管什么用?”瑞芭小姐说。“斟吧。把酒瓶传过去。”米妮回来了。她说:

“有个男人站在后院靠屋子后墙的地方喊布恩·霍根贝克先生。还带着个什么大东西。”

我们跟着布恩穿过厨房跑到后廊。天很黑了;月亮升得还不够高让人没法辨物。一大一小两个朦朦胧胧的东西正站在后院正中,小的那个对着楼上窗户高喊着“布恩·霍根贝克!布恩·霍根贝克先生!喂!喂!”直到布恩的音量盖过了他:

“别喊了!别喊了!别喊了!”

是耐德。他边上是匹马。

第六章

我们都在厨房里。“天啊,”布恩说。“你用老板的车子换了匹马?”他甚至连问了两遍。因为耐德还在看米妮的牙齿。我是说,他又在等着看那牙齿。也许瑞芭小姐跟她说了什么,也许米妮自己说了什么。我记得的是她说话间澄黄的金光在厨房的电灯光里倏地闪过,仿佛那颗牙齿在黑夜背景下的柔和灯光里平添了新的光彩,就跟那匹马的眼睛一样——我记得的是这一切及其对耐德的影响。

那一刻他猛地一下呆住不动了,就像蜥蜴似的。我第一次见到那颗牙齿时也呆住了,所以我理解耐德当时的感受。只是他的反应更强烈。因为虽然我当时才十一岁,已隐隐约约意识到:我和她无论在种族上还是年龄上都相距甚远,远得无法体验耐德的感受;对于这颗牙齿我唯有敬之、畏之、悦之;我无法像耐德那样分享它。在古老的两性搏斗中,他是值得较量的劲敌;在古老神秘的种族联合中,她是值得舍命的大祭司——如果你有这份奉献的能耐:而耐德并不想(至少不希望)为米妮做到这份上,这一点不久就会一目了然。所以布恩连问两遍耐德才听到——至少才注意到他。

“你跟我一样清楚,”耐德说,“老板不要汽车。他买那玩意儿是没法子,是让萨托里斯上校给逼的。他必须买那汽车才能把萨托里斯上

校打发回他当年暴发起家的地位。老板喜欢的是马——我不是指代养马房里你和莫里先生养的那些中听不中用的老挽马:而是匹货真价实的马。我给他弄来了一匹。他一看到这马立刻就会说多谢我抢在别人前面弄到这马——"这就像是场梦,一场噩梦;你知道那感觉,只有触摸到确凿、真实、实在、不变的东西,你才会从梦中醒来;布恩和我即刻想到了一起:我动作快些因为我身子轻巧。耐德叫住了我们;他看出了我们俩的心思:"没必要去看,"他说。"那人已经来把车子取走了。"布恩跨出的步子凝固了,他目瞪口呆地看着我,我们俩都吓得不敢相信,我笨手笨脚地在口袋中摸索。可汽车开关钥匙居然还在。"嘘,"耐德说,"他根本用不着那玩意儿。他是个行家。他自称会把手伸到锁背后从后面打开锁。他真这么干过。我也是亲眼看了才相信的。他开锁绝对没问题。他甚至能飞甩出缰绳套住马——"

我们——布恩和我还有瑞芭小姐和科丽小姐——虽不是跑着可也是紧赶着来到前门。汽车不见了。那一刻我才注意到两位小姐虽然也在场,可她们什么也没说——没有惊讶、震骇;只是一声不吭地看着听着,不错过每个细节,但是什么也没说,就好像她们属于另外一个不同的群体,与布恩、我、耐德以及祖父的汽车还有那马(不管它的主人是谁)毫无关联,我们的所作所为与她们毫不相干,她们只觉得有趣;我记得母亲看着我和弟弟还有其他邻家男孩专心致志玩耍时就是这种神情,不错过任何细节,颇为专注,颇为可靠甚至到了诚挚亲切的地步,透着灵气和慈爱,可一直与我们保持着距离直到最后有必要不再犹豫并且(必要时)止住我们的伤口流血。

我们走回厨房,耐德和米妮还在那儿。我们已经听到耐德的声音了:"——说到钱,美人儿,我有或者说我弄得到。让我把这马喂饱安顿好,我和你就离开这儿,让这颗牙齿在跟它般配的好东西当中闪闪发

光，比如一碟鲇鱼或猪肉什么的，要是它更喜欢猪肉的话——"

"好吧，"布恩说。"去把那马牵来。那人住哪？"

"哪个人？"耐德说。"你叫他想干吗？"

"想把老板的车子要回来。然后我们再决定是就地送你进监狱还是带你回杰弗生让老板过把瘾。"

"你干吗不歇歇嘴听我讲？"耐德说。"我当然知道那人住哪：我不是今晚刚刚从他那儿买下马吗？别去找他。咱们还用不着他。等赛马比赛后才需要他。因为我们得到的不只是这马：他还让这马参加赛马比赛了。波什姆[1]有人带着马正等着我们一到那儿就跟这马比赛。要是你们各位女士不知道波什姆在哪，告诉你们，在杰弗生过来的铁路和孟菲斯铁路的交接处就是你们转车的地方，除非你们跟我们一样开汽车来就不用转——"

"好吧，"布恩说。"波什姆的一个人——"

"噢，"瑞芭小姐说。"是帕夏姆。"

"没错，"耐德说。"那儿有猎犬赛。那算不了什么。——还有一匹马在那儿等着跟这一匹连赛三场一争高下呢，五十块一场，赢家统吃。可这还算不了什么：才一百五十块。咱们要做的是赢回那辆汽车。"

"怎么做？"布恩问。"他已经用马换走了汽车，你他妈的到底怎样用这马从那人手里再赢回汽车？"

"因为那人不相信这马能跑。你想他干吗用马从我这儿换走汽车这种便宜货？如果他要车，他干吗不留着这马给自己赢辆汽车，这样两

---

① 原文"Possum"，耐德意指"Parsham"，然而他的南方口音将该地名发成"负鼠"一音，颇有戏谑感。

全其美——又有马又有汽车呢?"

"我八成会上当的,"布恩说。"这是为什么?"

"让我告诉你吧。这马已经让波什姆的那匹马打败过两次了因为没人知道怎么让它跑起来。自然那人会想要是这马那两次都不愿跑,这次也不会跑的。所以咱们只需这样:用这马跟那人赌,赌老板的汽车。他会乐意赌的因为他已经有了那汽车,他当然不在乎重新得到这马,尤其是他没什么风险可担,只用等在终点线旁等马过来后抓住它把它拴在车子后面回孟菲斯去就是了——"

瑞芭小姐总算开口了。她只说了声,"天哪。"

"——因为他也不相信我能让这马跑起来。除非我做这笔买卖时技巧不行出了错自己还不知道,要不然他是不会起疑心的。只有后天到了波什姆他才会最终明白过来。要是你们没法从这些女士手里多凑些赏金让他有兴趣用汽车作赌注,那你们这辈子最好还是不见普利斯特老板算了。光把车子给他弄回去就得找个比我有胆量的人。不过这马没准能救你们,因为我一看见这马就想起——"

"嘿嘿嘿,"布恩学着他的样,声音刺耳而凶狠。"你为了一匹不会跑的马把老板的汽车给卖了,现在又打算把马送回去只要我能凑足赏金让他感兴趣——"

"让我讲完,"耐德说。布恩停住了。"你想让我讲完吧?"耐德问。

"那就讲完吧,"布恩说。"尽量讲得——"

"——让我想起我以前的一头骡,"耐德说。现在他们看着对方都不说话了;我们都看着他们俩。过了会儿耐德轻轻地,几乎梦呓般地说:"这几位女士不知道那头骡。这也难怪,她们这么年轻,更何况离约克纳帕塔法县又那么远。真可惜老板或莫里先生不在,要不然就可以告诉她们那骡子的故事了。"

其实我可以跟她们谈谈那头骡子，因为它是我们家族的传奇之一。那还是父亲和耐德年轻的时候，祖父还没从麦卡斯林庄园搬过来成为杰弗生的一名银行家。一天，麦卡斯林表舅（扎克表兄的父亲）不在，耐德让他的四轮马车良种组马中的牝马跟农场的公驴交配。待随之而来的喧嚣过后小骡子产了下来，麦卡斯林表舅每礼拜从耐德的工资中扣除一毛钱，让耐德买下了这骡。这笔钱耐德用了三年工夫付清，到那时这骡子已经毫无例外地击败了方圆十五到二十英里之内每一头与它一试高低的骡子，并开始迎战四十到五十英里之外的骡子并击败了它们。

你出生得太晚不了解骡子，所以也不理解我说的话的含义多么令人吃惊甚至骇人听闻。一头骡子只要有一次能按骑手指定的方向奔驰半英里就会在街坊邻里传为佳话；而能够始终如一、一而再、再而三这么做的骡子简直就是天方夜谭。因为骡子跟马不同，它太聪明了不愿意违心地为了个虚名而去沿着一英里长的浅碟形凹地奔跑。事实上，我把骡子的智力排在第二仅次于耗子，其后是猫、狗，最后才是马——前提当然是你接受我对智力的定义：智力是妥善应付环境的能力：也就是说接受环境但至少仍保留些个人自由。

耗子我自然列为第一。它住你的屋却不帮你买房造房修房或付税；它吃你的粮却不帮你种粮买粮或哪怕只是拉粮进屋；你赶不走它；要不是同类相残，它恐怕早就统治地球了。猫排在第三位，它的某些特性类似于耗子可它比耗子更软弱无力；它既不能吃苦也不够勤勉。它寄生于你可它并不爱你；它最终会死去，不复存在，从地球上消亡（我指的是所谓的家猫），可目前看来还不到时候。（有一则寓言，我想是中国的，反正肯定是书上说的：地球上有一时期占统治地位的生物是猫：在与尘世的痛苦——饥荒、瘟疫、战争、非正义、愚行、贪婪——总而

言之是文明体制——进行了漫长的抗争之后,猫召集了最英明的哲猫大会讨论对策:经过深思熟虑一致同意这一困境、这些问题无法解决而唯一可行的办法是弃权退位,在从属生物中挑选出一种,它既非常乐观愿意相信致命的危境总能摆脱又相当无知因而永无长进。这就是为什么猫跟你朝夕相处,吃住完全依赖你,可从不为你尽举爪之劳也不爱戴你;简而言之,这就是为什么你养的猫看你是现在这样。)

狗我列在第四位。它勇敢、忠诚、从一而终;它也是你的寄生物:它的不足(跟猫相比)在于它会为你干活——我是说,它心甘情愿地,乐不可支地模仿任何把戏,不管多么愚蠢,只要能博得你的欢心,脑袋上得到轻轻一拍;如同别的正常、一流的寄生物一样,它的不足在于它是个马屁精,以为自己得表示感激;它为了逗你开心可以降低并损害自己的尊严;它被你踹了一脚却还向你摇尾乞怜,它会为你捐躯疆场也会守着你的尸骨痛不欲生绝食而死。马我列在最后。马一次只会想出一个点子,它最大的特点是胆怯。它会被孩子逗弄得拼命奔跑或跳跃过宽过硬过高的障碍结果摔折了腿又伤透了心;要是没人把它当婴孩似的看护着,它就会吃得胀死;哪怕只要有最笨的耗子的一克智力,它就该是骑手而不是坐骑了。

骡子我排在第二。排第二只是因为你能让它干活。不过那也只有在它自定的清规戒律内才行。它绝不暴饮暴食。它拉车拉犁但绝不赛跑。事先没有把握的障碍它不会贸然跳跃;心中没底不知内中虚实时它决不走进任何地方;为了伺机踢你一回它可以耐心地替你效力十年。总之,因不受物种承前启后的羁绊,骡子不仅赢得了生也战胜了死因而成为不朽;要是它今天就从地球上消亡,昨天炮制它的极具偶然性的生物组合一千年后同样还会将它制造出来,一切照旧,毫发无改,在它自己所验证过的限度内固执依旧;依然无拘无束,依然应付得当。这就是

为什么耐德的骡子独一无二，令人叹为观止。如果让十二头骡子排在跑道上，一声“开跑”，它们就会奔向十二个不同的方向，就像池塘水面上受惊后四处逃窜的虫子；十二头中正好沿着跑道奔跑的那头必然成为赢家。

可耐德的骡子情况不同。父亲说它跑起来像马，可又没有马的狂乱、惊跳、踉跄以及受惊后令人心颤的突然加速。它赛跑时就像干活一样：耐德轻轻一击（或一声吆喝或发出其它什么信号），它便以刚好是必需的速度起跑一直保持到越过终点线耐德让它停下为止。没人，包括父亲——准确地说他不是耐德的马夫而是他的第二代理人或赌博代理人——知道耐德究竟对它施了什么魔法。有关的传奇自然愈演愈烈（对他们的代养马房也不构成危害）。我说的传奇是指耐德发现或发明了某种魔法使这头骡子跑起来跟其它骡子完全不同。可他们——我们——一直没能明白个究竟，而且就连骑过这头骡的骑师也没搞懂，即使后来耐德上了年纪开始发胖了，这骡子到死整整二十二年里一直所向无敌，它的坟墓（爱德蒙兹家的许多人肯定已指给你看过了）现在在麦卡斯林庄园那边。

这就是耐德所指的情况，布恩了解这情况，而耐德也知道他了解这情况。他们面面相觑。“这不是那骡，”布恩说。“这是匹马。”

“这马跟那骡一般有见识，”耐德说。“它没那么精可一般有见识。”他们盯着对方，然后布恩说。

“咱们去看看它。”米妮点了盏灯。布恩举着灯，我们一起走到后门廊，进了院子，米妮和科丽小姐还有瑞芭小姐也跟了过来。月亮刚刚升起，我们稍微能看得清楚些了。那马系在角落里一棵洋槐树下。眼睛中光芒一闪而过；它喷着鼻子，我们听得见马蹄局促不安的刨地声。

“你们女士请往后站一会儿，”耐德说。“它还不习惯人多。”我们

停住了，布恩把灯举高；马的眼睛又冷冷不安地闪着光亮，耐德走近它，跟它说话，轻轻击拍它的肩，口中依然呢喃着，最后抓住了马笼头。"行了，别把灯对着它，"他对布恩说。"走过去给女士们照着灯好让她们看看一匹马，如果她们想看的话。我说马，就指马。不是杰弗生那边称作马的那种不中用的东西。"

"别说了，把它牵过来让我们看个清楚，"布恩说。

"你现在不正看着嘛，"耐德说。"把灯举高。"可他还是把马牵了出来又挪了挪它。是啊，我记得那马：是头三岁、孕期达九个月（至少，或许更长：我不太内行所以吃不准）的栗色去势雄马，不大，身高不足十六手宽①，可它颈项颀长便于平衡，肩膀后倾擅长加速，跗关节大适合竞赛（而按耐德的说法，它还拥有耐德·麦卡斯林来为它增添意志和决心）。所以我相信自己那时虽然才十一岁，可我当时想到的正是过一会儿布恩将证实的他的想法。他看看马又看看耐德。可他脱口而出的不过是声咕哝：

"这马是——"

"等等，"科丽小姐说。对了，我还没注意到奥蒂斯。他的另一个特点是：你注意到他时，刚好赶在为时过晚之前。可他不对劲的地方还不在这儿。

"啊呀对了，"瑞芭小姐说。我跟你说，女人是了不起。"滚开，"她对奥蒂斯说。

"进屋去，奥蒂斯，"科丽小姐说。

"好啊，"奥蒂斯说。"来吧，卢修斯。"

"不，"科丽小姐说。"就你一个。去吧。你可以上自己房里

① 一手宽等于四英寸，用来量马的高度。

去了。"

"还早呢,"奥蒂斯说。"我也不困。"

"我不想跟你说两遍,"瑞芭小姐说。布恩一直等到奥蒂斯进屋。我们都等着,布恩高举着灯,灯光集中在他和耐德的脸上,他们俩又语调平静地开口了:

"这马是偷来的,"布恩低语道。

"那汽车你怎么讲?"耐德低声问。

对,妙;瑞芭小姐的语调跟布恩和耐德的差不多:只是更轻快些:"你得把它弄出城。"

"我带它过来时正是这么想的,"耐德说。"一吃完晚饭,我和它就出发去波什姆。"

"你知道去波什姆有多远,再说又该往什么方向去?"布恩问。

"这有什么关系呢?"耐德说。"老板撂下车子出镇时,你担心过去孟菲斯有多远了吗?"

瑞芭小姐发话了。"进屋去吧,"她说。"会有人看见它来这儿吗?"她问耐德。

"没有,"耐德说。"这个道理我还是懂的。我已经留意过了。"他又把马拴在树上然后我们跟着瑞芭小姐上了后楼梯。

"去厨房,"她说。"这会儿要开始来客了。"到了厨房里她对米妮说:"你坐在我房内负责接待。你钥匙还我了还是你——好吧。别相信不认识的人。最好拉开木栓之前就准备好零钱。再看看现在屋里有些谁。要是有人要见科丽小姐,就说她芝加哥的朋友在这。"

"万一他们有人不相信你,就让他们沿小巷绕过来敲后门,"布恩说。

"天哪,"瑞芭小姐说。"你还不够烦不够忙乎?要是你不想让科

丽接客,你干吗不干脆把她赎出去却只是半年一次地租用她呢?”

“行了,行了,”布恩说。

“顺便看看屋子里的人都在哪,”瑞芭小姐吩咐米妮。

“我来负责他①,我自己去,”科丽小姐说。

“让他呆在那儿,”瑞芭小姐说。“他今天在马身上搞的鬼已经够我一整天受的了。”科丽小姐走了出去。瑞芭小姐自己走过去关上门站在那儿看着耐德。“你是说你想牵着那马走到帕夏姆?”

“对,”耐德说。

“你知道这儿离帕夏姆有多远?”

“这有什么关系呢?”耐德又说。“我用不着知道这儿离波什姆有多远。我只要到波什姆就行了。所以关于怎么带它去这事我已经改主意了:路程可能是远了些。开始我以为,你们做皮肉生意的话——”

“你什么意思?”瑞芭小姐说。“我是开店的。谁要是礼貌过头不这么称的话,我前门后门都不让进。”

“我是说,你们哪位女士的亲戚②,”耐德说。“可能会有骑用马或犁耕马甚至骡子让我骑,卢修斯骑那头小马驹,我们这样去波什姆。可后天我们非但得整整跑一英里,还得这样跑三次,至少其中两次得跑在另一匹马前面。所以我得遛着它去波什姆。”

“好啊,”瑞芭小姐说。“你们和那马到了帕夏姆就只需要一场马赛了。”

“有马的人哪儿都找得到马赛,”耐德说。“只要他和马都能一直站到比赛开始。”

① 指奥蒂斯。

② 这里的“亲戚”和上文的“皮肉生意”原文分别为 connections 和 connection business,英语中 connection 既可指“亲戚”,又可指“两性关系”。

“你能让这马等那么长时间吗?”

“能啊,”耐德说。

“它站在那儿你能让它跑起来吗?”

“能啊,”耐德说。

“你怎么知道你行呢?”

“我以前让那骡跑起来的,”耐德说。

“什么骡?”瑞芭小姐问。科丽小姐走进来随手关上门。“把门关紧,”瑞芭小姐说。她对耐德说:“好吧。跟我说说那场比赛。”耐德看着她,整整看了十五秒钟;享有豁免特权,被娇纵惯了的耐德对布恩一向放肆无礼,对我惯于叔伯般地颐指气使,此刻这一切荡然无存。

“听起来你想聊点道道儿出来,”他说。

“试试看吧,”瑞芭小姐说。

“好吧,”耐德道。“一个男人,也是一个有钱的白人,我叫不上他的名字可找得到他人;波什姆二十英里内像那样的马只有一匹,更不用说十英里内了——他也有一匹纯种马去年冬天已经跟这匹马比过两次,两次都把这马打败了。那波什姆的马第一次时把这马打得落花流水,这马的主人也就是另一位有钱白人第二次时押了双倍的赌注。结果第二次败得更惨,这样一来这马后天在波什姆出现要跟波什姆马再决雌雄时,那波什姆有钱白人非但会愿意再比一回,而且可能在拿钱的当儿又得意又觉得不好意思呢。”

“嗯,”瑞芭小姐说。“讲下去。”

“讲完了,”耐德说。“我可以让这马跑起来。只不过这一点除了我之外没人知道。所以要是你们几位女士想赢上那么一把的话,我、卢修斯和霍根贝克先生可以替你们一并捎上。”

“那也包括现在手头有汽车的那位吗?”瑞芭小姐说。“我是说那

些不知道你能让马跑起来的人中也包括他吗?"

"没错,"耐德说。

"既然他明白要马和汽车都得到只需要参加这场马赛,那他干吗不把你和马送到帕夏姆去省了大家的麻烦呢?"此时鸦雀无声;他们只是相互看着。"快点啊,"瑞芭小姐说。"你得说话呀。你叫什么?"

"密西比杰弗生的耐德·威廉·麦卡斯林,"耐德说。

"嗯,说吧。"瑞芭小姐说。

"也许他没钱送我们去,"耐德说。

"该死,"布恩道。"我们也没——"

"住嘴,"瑞芭小姐对布恩说。她又转向耐德:"我想你说过他很有钱。"

"我说的是跟我换东西的那位,"耐德说。

"他是从那有钱人那儿买的马?"

"马在他手上,"耐德说。

"交换时他给你什么文件之类的东西了吗?"

"我得到了马,"耐德说。

"你不识字。"瑞芭小姐说。"对不?"

"我得到了马,"耐德说。瑞芭小姐盯着他。

"你得到了马。你让它去帕夏姆。你说你有办法让它跑起来。这同样的办法也能让那汽车开到帕夏姆吗?"

"好好想想,"耐德说。"你已经想得够多的了。你已经比这儿其他人看得深看得快了。再仔细瞧瞧就会明白跟我交换的那些人——"

"那些人?"瑞芭小姐说。"你说过是一个人。"可耐德停都没停:

"——处境跟咱们完全一样:他们迟早什么时候得回家去。"

"不管是耐德·威廉·麦卡斯林还是布恩·霍根贝克还是那些用

马换车的人，只带那马或那车回家是不够的：得两样都带回家。对吗？"瑞芭小姐说。

"还不够准确，"耐德说。"我不是已经跟你讲了两个钟头了吗？"瑞芭小姐目不转睛地看着耐德。她轻轻地呼了口气。

"这么说你想遛着它去帕夏姆，而田纳西州西部的警察都会堵在孟菲斯过来的每条路上搜寻盗马贼——"

"瑞芭！"科丽小姐叫道。

"——明天一早就开始。"

"没错，"耐德说。"现在为时过晚谁也甭想逮到谁了。可你说得对。你说得很有道理。你告诉我吧。"她看着他；这次她透了两口气；她对科丽小姐说话时眼睛却没有移动：

"那个司闸员——"

"哪个司闸员？"科丽小姐问。

"你知道我指的是谁。那个他母亲的叔叔还是堂兄或什么的——"

"他不是司闸员，"科丽小姐说。"他是旗令员。在孟菲斯专列上，往纽约去的。他也穿制服，跟列车长一样——"

"好吧，"瑞芭小姐说。"旗令员。"这会儿她在对布恩说："科丽的一位……"她看了会儿耐德。"亲戚。也许我还是喜欢你们的用词。——他母亲的叔叔或什么的是穿过帕夏姆的那条铁路的副总裁——"

"他舅舅是路段段长，"科丽小姐说。

"路段段长，"瑞芭小姐道。"就是说，乘他在这儿的马车场或火车经过的其他什么可以看马赛的小镇上时，他外甥利用这座现成的靠山从下向上活动，只要别太露骨招人耳目就行。懂我的意思吗？"

“行李车厢,”布恩说。

“对,”瑞芭小姐说。“然后他们就能到达帕夏姆,等明天天亮时早已无影无踪。”

“就算行李车厢的话,也是要花钱的。”布恩说。“接下去一直躲到马赛开始,然后光比赛本身就得开销一百五十块可我总共只有十五到二十块。”他站起身。“去把马牵来,”他对耐德说。“那个你给他车子的人,你说他住哪?”

“坐下,”瑞芭小姐说。“天哪,你还没回到杰弗生就已经这么倒霉了,可你们居然还有时间算账。”她看着耐德。“你说你叫什么名字来着?”

耐德又跟她讲了一遍。“你想知道那头骡子的事。问布恩·霍根贝克就是了。”

“你没让他称你先生?”她问布恩。

“我总是称先生的,”耐德说。“布恩·霍根贝克先生。问他那头骡子的事。”

她转向科丽小姐。“山姆今晚在镇上吗?”

“在的,”科丽小姐说。

“你找得到他吗?”

“找得到,”科丽小姐说。

瑞芭小姐转向布恩。“你出去。去散两个钟头步。或者要是想去波迪·沃兹那儿就过去吧。只是看在上帝的份上千万别喝醉。在密西西比沼泽地里偷汽车绑架孩子的当儿你想过科丽拿什么当饭吃拿什么付房租吗? 拿西北风吗?”

“我哪儿都不去,”布恩说。“他妈的,”他对耐德说,“去把马牵来。”

“我用不着招待他,”科丽小姐说。“我可以打电话给他。”她说话时既不自鸣得意也不忸怩作态:只是很安详平和。她是个个头大得出奇的姑娘,大得无法自鸣得意或忸怩作态。可说她安详平和完全恰如其分。

“拿定主意了?”瑞芭小姐问。

“是的,”科丽小姐答。

“那就去打吧,”瑞芭小姐说。

“过来,”布恩说。科丽小姐停下脚步。“我说,过来,”布恩说,她便走近他,但站在他够不到的地方;我突然发现她根本没看布恩;她在看我。也许正因为这样她来不及躲闪,布恩坐在那儿就能突然伸出手来抓住她的手臂把她拖近自己身边,她拼命挣扎,像她那样个头的姑娘肯定是要反抗的,可已为时过晚,她眼睛却依然看着我。

“放手,”她说。“我得打电话去。”

“那当然,那当然,”布恩说,“打电话有的是时间,”说着继续拖住她直到她情急之下佯作镇定,显得有力而又温和,神情就如同你把手中的苹果(或其他什么临时用来转移注意力的东西)投掷给你突然发现也在你栅栏这边的公牛。她轻快地俯下身去吻他,边飞快地啄着他的额头边已开始往后退缩。但又是为时过晚,他伸出一只手在众目睽睽之下扭住她的半边屁股,她使劲往后挣扎,两眼看着我,眼神中透着幽怨乞盼——是羞辱还是哀伤,我说不清——血慢慢涌流到她大姑娘的脸庞上,那脸只是乍看之后让人觉得相貌平平其实一点也不。可只涨红了一会儿;她还是要保持淑女仪态。就连她挣扎时也像个淑女。不过她实在太大太强壮了,连布恩这么又大又壮实的汉子一只手也抓不住她;她挣脱了。

“你不觉得难为情吗?”她说。

“你就不能等她打完电话再干那事?”瑞芭小姐对布恩说。“要是你为她的贞洁发狂,你干吗不给她单独找个地方安顿好这样她可以又有饭吃又保持贞洁?”接着她又对科丽小姐说:“去打电话。已经九点了。”

我们要采取行动已为时过晚。这个地方已开始苏醒过来——按你们时下的说法是“生机勃勃”。可是很稳重得体:没有音乐的喧嚣连欢乐宴饮的吵闹声也没有;宾福德先生的鬼魂依旧统治着,依旧笼罩着这些内藏丰臀美女的洞室因为只有两位女士真正知道他走了,而顾客们还没惦念起他;我们听到了钟声和前门隐约传来的米妮的声音,楼梯上响起美女下楼来的脚步声;科丽小姐站在那儿拉着门把时,门那边传来玻璃杯的叮当撞击声,当中错落有致地夹杂着客人们低沉的说话声和表演者相对尖细的嗓音,她拉开门走了出去又把门关上了。而后米妮也走了进来;看来没有客人的女士们在紧急情况下轮流充当接待小姐。

你瞧的确是三岁看到老。在杰弗生时我以为腐化堕落或者说非德行之所以与我这么个微不足道名不符实的敌人交上手是因为我的稚嫩和年轻人特有的单纯。但它战胜我至少还花了三个小时也就是从我获悉莱塞普外祖父死讯到火车开动而且我意识到布恩毫无疑问至少有四天时间拥有祖父的汽车钥匙的那三小时。而它现在的对手是瑞芭小姐和科丽小姐:你会说她们已经持续不断地经受了非德行(或德行)要弄的花招或是发起的攻势因而就算没变狡猾也已经学坏,已经遭受过洗劫遭受过掠夺:半小时前她们甚至还不知道耐德的存在,也不知道那马。至于科丽小姐刚刚安静地离开房间充满自信地准备不用别的武器只用电话来征服的那位不知底细的陌生人就更不用说了。

她去了快两分钟了。米妮拿着灯走回后廊去了;我注意到耐德也不在屋内。“米妮,”瑞芭小姐对着后门说,“那些鸡是不是——”

"对,"米妮说。"我已经给了他一盘。他现在正吃呢。"耐德嘟哝了一声。我们听不清。可我们听见米妮说:"要是你的胃口都系在我身上,那你从现在起到早晨可得饿上两回了。"我们听不见耐德说话。科丽小姐已经走了快四分钟了。布恩站起身,动作很快。

"他妈的——"他说。

"打个电话你也要吃醋?"瑞芭小姐问。"他对着古塔胶听筒究竟能拿她怎么样?"可我们听见了米妮的声音:一种又快又尖又含混的声音,然后是她的脚步声。她走了进来。呼吸有些急促可不太厉害。"出什么事啦?"瑞芭小姐问。

"没出什么事,"米妮说。"那盆鸡他大多喜欢吃。他胃口大得很,可他好像搞不清楚自己到底对什么有胃口。"

"给他瓶啤酒。除非你害怕回到那儿。"

"我不怕,"米妮说。"他不过是有些人伦常情的念头而已。或许有些过头。我习惯了。他们好多人都那样:满脑子人伦常情,要是他们不睡觉别人就不得安宁。"

"我敢说你是习惯了,"布恩说。"都是那颗牙。女人可怕就可怕在这里:你们从不让人有个安宁。"

"你什么意思?"瑞芭小姐问。

"你当然清楚我什么意思,"布恩说。"你们从不放弃。你们从不满足。你们对他妈的男人毫无怜悯。瞧瞧她:一直不满足直到省吃俭用装上金牙才罢休,在脸正中装上颗金牙足以让一个可怜无知的乡巴佬黑鬼神魂颠倒——"

"——或者花五分钟对着木盒子讲话足以让另一个可怜无知除了偷车偷马外无所事事的乡巴佬野种神魂颠倒。我没看见过比你更应该结婚的人了。"

“的确是的，”米妮在门口说。“那样会治好他的。我试过两次自然领教过——”科丽小姐走了进来。

“好了，”她说；神态安详，简朴得如同一只大瓷灯，里面燃烧着的灯芯清晰可见。“他也来。他来帮我们。他——”

“不用帮我，”布恩说。“才不要那狗娘养的帮我。”

“那就滚开，”瑞芭小姐说。“滚出去。你想怎么个滚法？走回密西比还是骑马回去？得了，坐下吧，我们等他这会儿你还是坐下吧。跟我们说说吧，”她对科丽小姐说。

你瞧见了？“他不是司闸员！他是旗令员！他穿的制服跟列车长的一模一样。他会帮我们的。”引用最能洞察人心的莎士比亚的话，大众情人人见人爱。遗憾的是他对马一无所知，否则就可以加上一句，偷来的赛马也是人见人爱。奥蒂斯此刻也在屋里，不过我没看见他进来，他身上还是有点不对劲可仍然不是因为要等几乎为时过晚但还为时不晚时才注意他；科丽小姐告诉我们：

“我们至少得买张去波什姆的票，这样——”

“是帕夏姆，”瑞芭小姐说。

“好吧，”科丽小姐说。“——可以把它当行李托运走，就像你们托运旅行箱一样；山姆会把车票和行李票带来的。但这没问题；空货车车厢在边侧轨道——山姆知道的——我们只用把马弄进车厢，山姆说用厚木板把它圈在角落里这样就滑不下来；山姆会准备好木板或钉子的；他说时间紧张他只能做到这一步了，因为他不敢跟他舅舅透露得过多否则他舅舅也要来的。所以山姆说唯一的风险是把马从这儿弄到货车车厢的等候地点。他说要是……”她停住了，看着耐德。

“密西比杰弗生的耐德·威廉·麦卡斯林，”耐德说。

“……耐德这么晚牵着马哪怕是走在后街上也不妥；他们只要一

撞上警察就会被叫住的。所以他——山姆——准备带条毯子来，他会穿着制服，他、布恩和我将把马牵到车站，谁也不会注意的。噢对了，客车将——"

"天哪，"瑞芭小姐说。"礼拜天晚上半夜三更一个婊子，一个普尔曼式客车列车长还有一个水箱一般大的密西比沼泽游民牵着一匹赛马穿过孟菲斯城会没人注意？"

"你住口！"科丽小姐说。

"住口什么？"瑞芭小姐问。

"你知道的。那样说话，当着——"

"噢，"瑞芭小姐说。"要是他和布恩从密西比顺道过来算是拜访，我们当然应该保护他的耳朵。可他们把这儿当作盗车盗马的大本营，那他就得跟旁人一样担点风险了。你刚才怎么说那火车来着？"

"是这样。早晨四点出发去华盛顿的客车来接货车车厢，这样我们天亮前就可以赶到波什姆了。"

"是帕夏姆，该死的，"瑞芭小姐说。"我们？"

"难道你不去？"科丽小姐问。

第七章

我们就这样做的。不过山姆首先得看看那马。他从后门进来，穿过厨房，手中捧着盖马的毯子。他穿着制服，个子几乎跟布恩一般大。

于是我们——又是我们大家——又一次站在后院里，这次耐德举着灯，不是照在马身上，而是照在山姆的铜扣外套、背心和前端镶有金字的平顶帽上。说实在的，我还以为耐德会因为山姆和马闹事，可我错了。"谁，我?"耐德说。"为什么？咱们有警察亲自带马去波什姆这可是再好不过的了。"恰恰相反，由山姆引起的麻烦是出在布恩那头。山姆看看那马。

"这是匹好马，"山姆说。"我看它肯定是匹好马。"

"那当然，"布恩说。"它既没哨子又没铃铛。连盏顶灯都没有。你居然能看清它真让我吃惊。"

"你这话什么意思?"山姆问。

"我没什么意思，"布恩说。"就是刚刚说过的。你是开火车头的。兴许你还是尽管去车站不用等我们了。"

"你这个杂——"瑞芭小姐说。然后她又说："你没见人家只是想帮你个忙吗？他不嫌麻烦来帮忙还不是好让你回家见到的第一个活物不是县治安官？他是来请你带着那该死的马回你那鬼地方去的。快道

个歉。”

“好吧，”布恩说。“就当没这回事。”

“你这也算道歉？”瑞芭小姐问。

“你想怎么着？”布恩说。“要我低头哈腰请求他——”

“你闭嘴！立马就闭！”科丽小姐说。

“你谁的忙也别帮，”布恩说。“一天不到你已经把我和瑞芭小姐弄到得想法忘了英语的地步。”

“说的是，”瑞芭小姐说。“你从阿肯色带来的那小子坏透了，一只手伸到冰箱里拿啤酒，另一只手却趁人没注意去偷随便什么没钉住的小东西。现在布恩·霍根贝克又带来一位吓得我嘴都不敢开。”

“他没有！”科丽小姐说。“奥蒂斯不会连问也不问就拿东西的！是吧，奥蒂斯？”

“是啊，”瑞芭小姐说。“问问他。他当然应该知道。”

“女士们，女士们，女士们，”山姆说。“这马今晚还去不去帕夏姆了？”

于是我们出发了。可最初科丽小姐还在看着奥蒂斯和我。“他们该睡了，”她说。

“没错，”瑞芭小姐说。“让我说的话，在阿肯色或密西比甚至更远的地方是该这样。可现在太迟了。你总不能让一个上床另一个不上，再说布恩带来的那个拥有那马的部分产权哩，”只是最后瑞芭小姐也没去成。这地方离了她和米妮不行。此刻这里的人已在为主日庆典踊跃奔忙，不过仍是悄悄地：礼拜六晚上人们作最后的放纵然后又投入到日复一日、艰苦乏味的谋生之中。

耐德和布恩将毯子盖在马身上。然后我们——耐德，奥蒂斯和我——站在人行道上看着布恩和山姆处于一女多男式的……也许不是

和睦,可至少是休战状态,科丽小姐走在他俩中间,三人牵着马走在大街中央一个个弧光里穿过礼拜六晚上寂静的第二、第三街走向联邦车站。现在已过十点;没有多少灯光,只有其他的寄宿舍有(我有经验了;我颇有城府——当然算不上行家,但至少有所知晓,辨别得出跟瑞芭小姐那里一样的场所)。可酒馆一片漆黑。也就是说,我不是一经过酒馆就认得出;它对我还有几分神秘感;是耐德告诉我们——奥蒂斯和我——说那些是酒馆,已经打烊。我原以为两种情况都不是:既没关也没开;别忘了,我在孟菲斯(或者说梓树街)还不到六个小时,没有父母指教我;可我一切还不赖。

"他们称作蓝法①,"耐德说。

"什么叫蓝法?"我问。

"我也不清楚,"耐德说。"除非是说他们礼拜六晚上挥霍掉了所有的钱,结果剩下的几个子儿连煤油都点不起。"

"那不过是些酒馆,"奥蒂斯说。"那么干是伤不了什么人的。他们礼拜天晚上卖不了的可以留到礼拜一卖给别人,没准还是那些人。可喂马不同。你可以今晚卖调过头来明天照旧卖。你什么也没损失。要是他们想对喂马实行蓝法,警察会出面干预的。"

"什么叫喂马?"我问。

"你懂得太多了吧?"耐德对奥蒂斯说。"难怪阿肯色留不住你。要是那边其他人在你这个年纪懂得跟你一样多,等他们二十一岁时连得克萨斯都嫌小了。"

"——唾,"奥蒂斯啐道。

① 原文为"blue law",是殖民地时期清教徒社团颁行的法规,禁止礼拜日营业、饮酒及娱乐等活动。源出印在蓝色纸上的关于安息日规定的报道,美国独立战争后除若干州外已终止执行该法规。

“什么叫喂马?”我问。

“你可以花点心思给马弄点吃的,”耐德对我说,嗓门更大了。“要想法子让它安安静静到达波什姆,不用说先得上火车。听说过吗,那个神通广大的列车员,手都不用动一下就能把货车车厢使来唤去的,有人提醒过他这事儿吗?没准儿还应该倒一桶肥皂水,好让你姑妈”——他现在转向奥蒂斯——“带你到个隐蔽的地方洗净你的脏嘴。”

“——唾,”奥蒂斯啐了一口。

“或者没准该操起手头最近的棍子揍你一顿,”耐德道。

“——唾,”奥蒂斯啐道。接着我们果然遇上了警察。我是说,没等那警察看见马,奥蒂斯就已经看见他了。“好极了,”奥蒂斯说。那警察认识科丽小姐。显然他也认识山姆。

“带它去哪?”他问。“偷来的?”

“借的,”山姆道。他们没停下脚步。“我们骑着它去做晚礼拜了。这会儿正带它回去呢。”我们继续赶路。奥蒂斯又说了句好极了。

“我以前从没见过这样的事,”他说。“我以前见过的警察只要跟谁说话,谁就给他些东西。像米妮和瑞芭小姐,他人还没进门,她们就已经备好了一瓶啤酒,尽管他来前走后瑞芭小姐都骂他。自打我去年夏天来到这里发现这一切后,我每天都去宫廷广场意大利人的水果花生铺,那警察自然会来趁人不备拿个苹果或抓把花生。”他几乎小跑着想跟上我们;他比我小得多。我是说,直到他一路小跑着想跟上我们时才让人觉得他显得真够小的。他身上有些什么地方不对劲。要是你的话,你会对自己说明年我要比现在长得大,因为长大不光很自然而且也很必然;就算你无法想象自己长大后的模样也无关紧要。其他孩子也一样;他们也是不由自主地长大。可奥蒂斯好像两、三年前就达到了你明年才长得到的高度,然后便开始往回缩。他还在说着。“所以我当

时唯一想当的是警察。可我没多久就打消了这个念头。太有限了。”

“什么太有限了?”耐德问。

“啤酒,苹果和花生,”奥蒂斯说。“谁愿意为啤酒、苹果和花生浪费时间?”他又说了三遍好极了。“杰克①就在这城里。”

“公驴?”耐德说。“这里当然有公驴。孟菲斯不跟其他地方一样需要骡子?”

“杰克,”奥蒂斯说。“钱,现钞。在知道孟菲斯之前我一直在阿肯色虚度光阴。那颗牙。猜猜光那牙就值多少钱?要是她走进银行取出那牙放在柜面上说把这换钱,猜猜能换多少?”

“是啊,”耐德说。“我记得杰弗生有个男孩跟你一样也是成天想着钱。你知道他现在在哪?”

“在孟菲斯这儿嘛,只要他有些头脑,”奥蒂斯说。

“他没能走这么远,”耐德说。“他最远能到的是帕奇盟的州教养所。你听上去这么急吼吼一副要去的样子,最终也会落得一样的下场。”

“可明天不会,”奥蒂斯说。“没准儿后天也没事。好极了,在这地方这种该死的警察,你不等他开口就往他手里塞上瓶啤酒或个把苹果或一把花生,他才不会管你呢。昨晚我帮风琴师踩琴板赚的八毛五分今晚给那狗娘养的拿走了。要不是我碰巧发现她们原本就打算付钱给我,我就可能替她们白干了;要是我刚好早一分钟出门就可能错过了。就算我压根儿没在那儿他们还会付钱给别的什么人的,随便哪个正巧路过的人。懂我的意思吗?有时一想到这些,我就想放弃算了,撒手不干了。”

---

① “杰克”一词常用来指公驴,也指钱。

“不干什么?”耐德问。“干吗撒手不干?”

“就是不想干了,”奥蒂斯说。“我一想起自己在阿肯色那该死的农场一呆就那么多年,而孟菲斯就在河对岸我竟然一无所知,我就不想干了。想想要是我四、五岁就知道了孟菲斯,再想想那些我等到去年才发现的事儿有时我真想干脆放弃,撒手不干了。可我想我不会那样做的。我想兴许我可以作些弥补。你们大伙儿琢磨琢磨那马身上可以赚多少?”

“你甭操心那马,”耐德说。“你需要作的弥补是回到那条街上你今晚准备睡觉的地方去,然后上床。”他还停顿了一下,半侧过身。“你知道回去的路吗?”

“那儿啥也没有,”奥蒂斯说。“我已经试过了。他们看得太紧。不像在阿肯色时科丽姑姑住在费迪大妈屋里我还可以从洞洞眼里偷看。要是你拿汽车跟他换,你准是指望得到至少两百——”这次耐德完全转过身来。奥蒂斯一跃而起跳了开去,口中咒着耐德,骂他黑鬼——这一点在我记事之前父亲和祖父肯定已经教过我因为我不清楚始于何时,我只知道应该这样:即绅士从不以人种或宗教来称呼别人。

“走吧,”我说。“他们快把我们甩了。”他们的确快甩了我们了:已经在我们前面两个街区而且已经在拐弯了;我们紧走慢赶地想追上他们,耐德也是,可还是没成:火车站就在前面,山姆正在跟另一个人说话,那人穿着油腻腻的工作服,提着提灯——是个扳道工,反正是个铁路工人。

“明白我的意思吗?”耐德说。“你能想象警察派人提个提灯给咱们指路吗?”而你也明白我的意思:所有人(我指就被盗的赛马而言)都在帮我们;人在为德行效力时孤身劳作,无援无助,被冷冷地隔绝在人们不温不火的评判中;而你一旦发誓效忠非德行那整个乡下到处都有

自告奋勇者来助你行动。山姆似乎正试图劝科丽小姐跟我和奥蒂斯等在车站而他们去找那货车车厢把马装进去，他甚至主动提出让布恩凭借身材、年龄及性别优势在一边保护我们：说明一女多男僵局中好歹山姆这一半和蔼可亲且对人深信不疑。可科丽小姐代我们大家回绝了。于是我们往旁边一拐，跟着提灯，穿过一扇门进入一片装货平台和铁轨；现在耐德只好亲自上前拉住辔头让马安静下来。这样我们又可以在马的氨草臭味（你从没闻过马受惊吓后的气味吧？）还有耐德跟马喋喋不休的低语声中前进了，这两样——低语声及氨草味——在铁路道岔的红绿微光中，在无灯的行李车厢及旅客车厢间的阴影中变得更浓更厚更凝重；我们继续向前走过旅客调车场，走在岔线边的煤渣小路上，那岔线通往又大又黑的仓库，仓库前是个装卸平台。还有货车车厢。在货车车厢与平台的最近点之间月光下（是的，我们在月光下，没有街灯和站灯，我们——我——可以看见它了）的空档有二十五英尺——即使对跳马来说也是很大的跃步。对一匹惯于平地赛跑而且（据耐德说）跑起来有些问题的三岁马则更不用说了。山姆轻轻地咒骂着整个车站体制：转辙员、车场工作人员、售票员和所有一切。

“我去把调车机车弄来，”提着提灯的男人说。

“咱们用不着山羊①，”耐德说。“甭管它能跳多远。咱们要做的不是移动那平台就是移动那货车车厢。”

“他指的是调车机车，”山姆告诉耐德。“不用，”他对提提灯的人说。“我早预料到这一点了。在转辙员看来，差二十五英尺其实等于没差。所以我让你带上工段工具仓库的钥匙。去把撬棍取来。没准儿布恩先生愿意帮你一下。”

① 提提灯的男人说的“goat”指的是调车机车，而耐德误以为是山羊。

“你自己干吗不帮?”布恩问。“是你的铁路。我对这儿不熟悉。”

“要是你这么怕不熟悉地形,干吗不带这些孩子回家睡觉去?”科丽小姐说。

“你自己干吗不带他们回去?”布恩说。“你那好搭档已经跟你说了这儿没你的事。”

“我跟他一起去取撬棍,”科丽小姐对山姆说。“你留心一下孩子们好吗?”

“得了,得了,”布恩说。“看在耶稣的份上,咱们行动吧。再过四、五个钟头那火车就到了,可咱们还在为谁先动手干争个不休。老兄,工具棚在哪?”于是他跟提提灯的那人先走了;现在只剩下月光了。那马这会儿没什么气味了,我看见它宠物般挨擦着耐德的外套。山姆正思忖着我见到平台后一直在思忖的事。

“后边有个坡道,”他说。“它以前走过坡道吧?你干吗不带它上去让它瞧一下?等我们把货车车厢移好,要是需要的话我们可以帮你一起把它抬上去——”

“别为我们费神担心了,”耐德说。“你只要把货车车厢移近让咱们只要跳过一个不到十英尺的空档就能进车厢。这马跟你一样急着要离开孟菲斯哩。”只是我担心山姆会说,你不想让这孩子跟你一起去?因为我想看看货车车厢是怎么移动的。我不相信它能移动。就这样我们等着,没等多久布恩和那提提灯的人扛着两根看起来至少八英尺长的撬棍回来了,他们动手干了起来,我在一边看着(科丽小姐和奥蒂斯也看着)。那人将提灯搁下顺着梯子爬上车顶松开制动闸,山姆和布恩将撬棍一端插入后轮和铁轨间打气似地一下又一下地挤压轻推,我还是不相信他们移得动货车车厢:月光下这车厢方方正正黑黢黢赫然耸立在月光银色的细窄框架里厚实得像一堵矩形黑墙,一个高高的瘦

弱的身影在车顶上猛力扳拧制动闸，另两个渺小的身影半蹲着、匍匐着轻推插在后轮下的镀了层银光的铁棍；这样一个一动不动的庞然大物，乍一看不像是货车车厢在往前移动，倒像是布恩和山姆无声膜拜似地在渺小之极地向后挤压着擦过跟奠了地基似地纹丝不动的货车车厢，擦过那月光迷乱的连绵大地：在庞大的撬移行动中山姆和布恩用力相当，恰到好处，然后两人扔下撬棍，由布恩一人用手推童车一般轻推车厢，直至与平台靠拢。山姆说：

"行了，"车顶上的那人又合上制动闸。现在我们只需把马弄进车厢。这就如同说，我们已到了阿拉斯加；现在只需找到金矿。我们绕到了仓库后面。那儿有个用固着楔固定着的坡道。但平台的高度恰好够运货卡车在此装卸，而坡道不过是手推平台车和独轮车的车道，很结实可只有五英尺宽，没有围栏。耐德站在那儿跟马说着话。"它已经看见了，"他说。"它知道我们要它走上去可它还没拿定主意上不上。但愿管货车车厢的先生多作了些准备把鞭子也借来了。"

"你有的嘛，"布恩说。他指的是我——我的招数之一，我的天赐绝技。我用舌头抵着嘴里，喉咙里，咽喉里的共振板——发出的声音又尖又响，跟鞭子抽动时的声音一样；母亲最终禁止我在院子的任何角落发出这种声响，更不准在屋子里发。这声音还让祖母跳过一次，说了句骂人话。可就那一回。那都是快一年前的事了，所以我现在有可能已经忘了该怎么发这种声音了。

"对了，"耐德说。"这下咱们有了。"他对我说："拿上一根枝条。那边的篱丛里应该找得到。"的确有，在女贞丛里。文明、工业、商业、铁路进驻之前，这儿一片或许是某户人家的草坪或花园。我砍下长枝条后走了回来。耐德牵马过去，面对着坡道。"来你们两个大个儿，布恩先生和货车车厢先生，像门柱那样一边一个。"他们照办了，耐德牵

着马绳，站在坡道当中，面对着马说着话。“哎对了，”他说。“径直往这鸡棚梯子①上走，走到空车厢里去，明天日出时就可以到田纳西的波什姆去光宗耀祖了。”他调转马头，快步走下坡道，对我说：“它看见鞭子了。鞭子就落到它身后去。我不叫你你别碰它也别发出抽鞭的声音。”我照办了，我们三个——耐德，马，还有我——径直走到离坡道约二十码时，耐德停也不停就调转马头，我还是跟着，这会儿马正对着二十码开外布恩和山姆之间小山似的坡道。它看到坡道停了下来。“响鞭，”耐德说。我作响鞭声，相当逼真；那马跳跃起来，耐德已经向前挪回坡道，步子加快了些。“这次我让你出声的话，你用鞭子碰碰它。别打它：就响鞭后在它屁股根轻轻拍一下。”他已经通过布恩和山姆到了坡道上。那马正试图作出选择：是赖着不动呢还是一跑了之（而且正疑惑布恩和山姆哪个更容易被撞倒）还是干脆脱缰撞倒我们所有人逃之夭夭。你简直就能看到这一切思维活动的发生：也许这正是耐德所巴望的：一个有悟性的生灵惊慌失措，战战兢兢，一时间只能有一个主意，要是有其它想法干扰就会引起一片混乱。“响鞭，”耐德说。这次我按耐德的吩咐轻击了一下马。马猛冲着跳跃着，前蹄一半上了坡道（靠布恩那一边的），后蹄敲击着坡道的边缘又滑落下来，布恩未等耐德开口就双手抓住那后腿将它置于坡道上，他整个身体重量倚靠在马的边侧，马一动不动，浑身颤抖，四蹄都落到了坡道上。“现在，”耐德说，“鞭子抽在它的跗关节上这样它就知道后面有东西不让它掉下去。”

“你的意思是不让它退下坡道，”山姆说。“咱们得用根撬棍。去拿来，查理。”

① 即坡道。

“对，”耐德说。“咱们马上就要用着那撬棍了。可眼下咱们只要这鞭子就行了。你太小了，”他对我说。“让布恩先生和货车车厢先生使唤这鞭子。绕在它蹄关节后面好让它觉得跟穿了裤子似地心里踏实点。”他们照办了，一人拉着软鞭的一端。“现在，把马牵上坡道。这次我说响鞭时，声音响些，这样它会以为抽得也会很狠。”可我根本用不着再作响鞭声。耐德对马说：“来吧，小子。咱们去波什姆，”那马便开步了，布恩和山姆跟着走，鞭子就像一圈线似地揿着它往前，它的前蹄落在坚实的平台上，最后一番慌乱挣扎后，平台发出一声回音就好像马跳上的是座木桥。

“要让马进车厢，光靠这鞭子或光让这孩子发响鞭声是不行的，”山姆说。

“能让它进车厢的是那根撬棍，”耐德说。“还没拿来？”这会儿撬棍取来了。“把那个鸡棚梯子撬松，”耐德说。

“等一下，”山姆说。“干吗这样做？”

“这样它可以上坡道进车厢，”耐德道。“它现在习惯了。它已经知道坡道那头没什么会伤着它吓着它。”

“不过他还没闻到空车厢里的气味，”山姆说。“我担心的正是这个。”可耐德的想法的确有道理。况且，我们现在再想犹豫已为时过晚，就算耐德要我们敲掉仓库的两堵墙好让马不必转弯我们也干了。于是布恩和铁道工将坡道撬离平台。

“他妈的，”山姆说。“动作轻点，行吗？”

“不是有你在吗？”耐德说。“你穿着铜扣制服应该多沾点光，不能光穿着它们走来走去吧。”可是我们大家，包括科丽小姐，一起使劲才把坡道抬过平台像桥一样让它横跨在平台和敞开着的黑魆魆的货车车厢间。而后耐德将马牵过来我便立刻明白山姆的意思了。那马不但以

前从没闻到过空车厢的气味，而且它跟人不同还能看见车厢里面；我记得当时我想现在我们已经把坡道拖了上来，到天亮我们都没法再把它从平台上弄下来。可根本没那回事。我是说，什么事也没发生。我是说，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我们谁也不清楚。耐德牵马走到坡道起点，马蹄在木板上嘚嘚作响，坡道眼下成了桥。耐德就站在车厢门里桥的那端，跟马说着话，轻拉着缰绳直到那马儿抬起一蹄跨到桥上，我不知道自己当时怎么想的；一会儿工夫之前我还以为就算整个孟菲斯的人加起来都没法让这马走进黑魆魆的车厢，可接下来这刻我已在期待这马能像刚刚腾跃上坡道一样腾跃进车厢；当马抬起蹄子缩回平台时，它跟耐德面面相视就像一幅静止的画面。我只听见耐德喘了口气。"你们大伙往墙边退，"他说。我们照办了。我不知道他采取了什么行动。我只看见他一手抓着缰绳，一手拍打着抚摸着马的鼻口部。接着他跨回车厢不见了；缰绳收紧，只传来他的声音："快来，伙计。我搞定了。"

"这太奇了，"山姆说。因为事情已到此为止。松垮垮的桥吱嘎了几下，车厢内洞穴般的幽暗淹没了马蹄，无声无息。我们提着提灯进了车厢；耐德挨着马站在角落里，马眼闪过几丝冷冷的光亮。

"你说的那些木板和钉子呢？"他问山姆。"把那鸡棚梯子拿上来；那都够做一整堵墙了。"

"见鬼，"山姆说。"别拿了。"

"他们明天早上到了这儿，一整节货车车厢都已经不见了，"耐德说。"根本没工夫注意谁家鸡棚外粗制滥造的梯子。"于是耐德除外，我们大家——包括科丽小姐——又把劫来的坡道抬进车厢支起来扶住，而布恩、山姆及铁道工（山姆已经准备好了木板和钉子）在车厢角落里围着马搭起一个围栏；耐德还没来得及抱怨，山姆已经准备好一桶水、一箱谷子甚至还有一捆干草；我们都置身于那马津津有味咀嚼的氛

围中。“它这会儿就好像已经在波什姆了。”耐德说。“你们大伙儿最好还是希望它后天第一个越过终点线，”山姆说。“现在几点了？”然后他自己告诉我们：“刚过半夜。火车四点开出前还可以睡一会儿。”接着他对布恩说，“你和耐德当然得留在这儿守着马；所以我多备了些干草。这样的话你们就睡这儿，我带科丽和孩子们回去，咱们碰头的时间是——”

“你倒挺能说，”布恩发话了，声音与其说刺耳不如说有些阴森。“你四点在这儿跟我们碰头。要是你不睡过头，兴许咱们能再见。”他已经转过身去。“走吧，科丽。”

“你们打算撇下你们老板的车子——我是说你们老板的马——我是说这马，甭管到底是谁的——就这么着撇给这黑人伙计谁也不管了？”山姆问。

“不，”布恩说。“这马现在归铁路公司管了。我有行李票作证。兴许你只不过借了一身铁路制服讨讨女人和小孩的欢心，可只要你穿着制服，你最好就用它来讨好讨好那张行李票要不铁路公司会不高兴的。”

“布恩！”科丽小姐说。“我谁也不跟！走，卢修斯，还有奥蒂斯。”“没关系，”山姆说。“咱们老是忘了布恩得在棉花田或什么地方做牛做马五、六个月才能赚够在梓树街睡上一夜的钱。你们大伙儿尽管走吧。明天火车上见。”

“你就不能说声谢谢？”科丽小姐对布恩说。

“行啊，”布恩说。“我谢谁？谢马？”

“就谢耐德吧，”山姆说。他又问耐德：“你要我呆在这儿陪你吗？”

“我们没事的，”耐德说。“要是你也走的话这儿没准儿会安静些可以睡上一觉。我真希望早想到——”

"我想到了,"山姆说。"另外那只桶呢,查理?"

那铁道工——转辙员,管他是什么人——也已经准备好那只桶;就在车厢角落里跟木板、钉子、工具、饲料放在一起;桶里放着一个胡乱做成的厚厚的火腿三明治,一夸脱瓶水和一品脱瓶威士忌。"给你的,"山姆说。"也作早饭吧。"

"我看见了,"耐德说。"你叫什么,白人老弟?"

"山姆·考德维尔,"山姆答道。

"山姆·考德维尔,"耐德说。"我觉得做这种马的生意,山姆·考德维尔这名字比这儿其它听到的名字好两倍。我还指望你我常来常往作个长久伙伴。不胜感激。"

"很乐意,"山姆道。于是我们(也就是除了布恩和奥蒂斯)跟山姆、耐德和查理一一道别回瑞芭小姐那儿去了。街道寂静空旷;孟菲斯正利用疲惫不堪、精疲力竭的周末补充些睡眠好缓过劲来对付礼拜一早晨;我们静静地穿行在黑魆魆的窗户和墙壁间的惨淡光亮里:只见一处隐约可见昏暗的灯光,凭着刚刚觉醒的绝对无误的酒色本能我一眼认出此处是瑞芭小姐的竞争对手;瑞芭小姐窗帘后的灯光同样暗淡微弱因为即便在这儿混乱也已过去;米妮自己也已上床或回家或去了随便什么地方做她和瑞芭小姐这一行当的晚祷去了。因为是瑞芭小姐亲自为我们开的前门,她浑身散发着杜松子酒味,她那泼辣、麻利、能干劲儿让她开始看上去跟杜松子酒是一码事了。她还换了条裙子。这一条基本上没有上装,那时淑女们——女人们——不怎么化妆,所以我也是头一回见到涂脂抹粉的脸,她佩戴的钻石更多了,跟头两个,不,是头五个一般大,略带黄色。不过米妮也还没上床。她站在瑞芭小姐的房间门口,看上去几乎精疲力竭。

"都办妥了?"瑞芭小姐边问边在我们身后锁上门。

“是啊，”科丽小姐说。“你干吗不上床？米妮，让她上床去。”

“你满可以一个钟头前就叫我了，”米妮说。“但愿两个钟头以后不会有人还在叫我让她上床。可两年前那次你还不在这儿。”

“快上床吧，”科丽小姐说。“等我们礼拜三从波什姆回来——”

“该死，是帕夏姆，”瑞芭小姐说。

“好吧，”科丽小姐说。“——回来，米妮会弄清楚他在哪然后咱们可以去把他弄回来。”

“那当然，”瑞芭小姐说。“这回要是我有些头脑的话，就掘着铲着刨着，把他埋在那沟里算了。想喝一杯吗？”她问布恩。“米妮是个讨厌的基督教科学派或共和党人之类的，她不喝酒。”

“这儿有些人喝不得酒，”米妮说。“不是非得共和党人才不喝酒。只要精疲力竭想上床就行了。”

“咱们眼下正是这样，”科丽小姐说。“那火车四点出发，现在已过一点了。走吧。”

“那就去睡好了，”瑞芭小姐说。“有谁拦着你啦？”于是我们上了楼。然后奥蒂斯和我又上了层楼；他知道怎么上法：那是个阁楼，里面除了一些衣箱、盒子还有地板上一张当床用的床垫外别无他物。奥蒂斯穿了件睡衣（那睡衣还跟科丽小姐从店铺货架上买下时一样皱巴巴的）可他还是只能跟我一样上床：脱去裤子鞋子熄灯躺下。阁楼有一扇小窗我们可以看见窗外的月亮，由于月光的缘故我连房间里面也看得一清二楚；他身上什么地方有些不对劲；我精疲力竭上楼时就想着我可能不等躺下就会睡过去了。可我觉得他躺在我身边不光根本没睡，而且好像这辈子从没睡过也压根儿没觉察到自己从没睡过。突然我也有些不对劲了。好像我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就是有些不对劲，但我马上就会知道是怎么回事而且就会讨厌它；我突然一点儿也不想呆在那

儿了，不想呆在孟菲斯，我甚至但愿自己从没听说过这地方：我想回家。奥蒂斯又说了声："好极了。"

"这儿的钱，"他说。"你闻都闻得到。真不公平，娘儿们可以喂马赚钱可男人只能顺手捞一票——"那词又冒了出来，我以前问过两次是什么意思。但不会再问了，不会了：我紧张僵硬地躺在那儿，月光下的窗影投照在我和奥蒂斯的腿上，我尽量不听可偏偏又不得不听："——其中有一间房间就在这下面；像礼拜六这样生意忙碌的晚上，你可以听见他们的声音穿过地板传上来。可咱们这儿没机会。就算我能搞到螺旋钻钻个洞洞眼，那黑女人和瑞芭小姐也不会让我带人上来赚几个子儿而且就算我赚到了她们没准儿还会把钱拿走，跟那狗娘养的拿走我的风琴钱一样。可在费迪大妈那儿就不同，当碧——"他打住了，一动不动地躺着，嘴里又说了声好极了。

"蜜蜂①？"我问。可已经太晚了。不，不太晚，因为我已经明白了。

"你多大了？"他问。

"十一岁，"我说。

"那你大我一岁，"他说。"可惜过了今晚你就不在这儿了。要是你在这儿呆到下个礼拜，咱们没准会有法子把那洞洞眼搞成。"

"派什么用？"我问。你瞧，我非问不可。因为我想回家。我要母亲。因为人必须对经验、知识和见闻有所准备：不至于黑灯瞎火被强盗或劫匪打得失去知觉。别忘了我才十一岁。这世上有些事，有些境况，有些情形本不该存在可确实存在，你没法逃避，而且说实在的，就算能逃你也不会逃避因为它们是生命活动的一部分，是参与生活的内容之一，是生命存在的一种迹象。只是这一切的到来应合情合理，从容得

---

① 奥蒂斯指埃弗碧，即科丽在阿肯色的原名。而"碧"正好是"蜜蜂"的谐音。

体。我却在无依无靠刻不容缓中了解了太多的东西；这一切我无处寄托，无法不经痛楚不受伤害有备而来地从容接纳。他跟我一样仰面躺着。他一动不动，连眼睛都没眨。可我感觉得到他在看我。

“你不太懂，是吗？”他问。“你说你是打哪儿来着？”

“密西比，”我说。

“——唾，”他说。“难怪你什么都不懂。”

“得了，”我说。“碧是指科丽小姐。”

“我就这么把送上门来的钱白白丢掉了，”他说。“可兴许你我一起可以搞出些名堂来。肯定行。她叫埃弗碧·科林西亚，跟她祖母的名。用这个名字做事真够呛。即使在基伯莱特那儿也够糟的，有些人知道了这名字而且习惯了还有些匆匆忙忙根本不在乎她给自己起的是啥名字。可在孟菲斯这儿，他们告诉我说像这种地方孟菲斯所有的姑娘都想进，只等房间有空。在基伯莱特她妈死后，费迪大妈收养了她，等她一长大成人就让她操起了这一行，她叫啥名字也没多大关系。她发现孟菲斯能赚的钱多得多就跑过来了，这儿谁也不知道埃弗碧，于是她可以管自己叫科丽。因为我知道她的过去所以每次来她这儿，比如去年夏天和现在这次，她每天给我五分钱让我别说出她的底细。你明白吗？要不是我一疏忽告诉了你，我就可以去找她跟她讲，每天五分钱只能做到尽量不忘记，可每天一毛的话就可以加倍保险了。不过也没关系；我明天可以告诉她说这事你也知道了，这样没准儿咱俩都能——”

“费迪大妈是什么人？”我问。

“我不知道，”他说。“大伙就称她费迪大妈。她兴许跟我们中几位是亲戚，可我不清楚。她原先一直住在城边一幢房子里，后来碧她妈死后她收留了碧，很快碧长大成人，这要不了多久，因为碧不到十一、二

岁就已经出落成大姑娘了，然后便开始——"

"开始什么？"我问。你瞧，我非问不可。我已经一发不可收，就像昨天在杰弗生一样——是昨天吗？是去年：另外一个时间：上一辈子：另外一个卢修斯·普利斯特。"什么叫喂马？"

他告诉了我，口气中有些鄙夷，但更多的是一种惊诧，一种难以置信的近乎敬畏近乎敬仰的惊诧。"那便是我装洞洞眼的地方——后墙上的一个木板节孔，上面是马口铁滑盖除了我谁也不知道怎么开，费迪大妈在前面收钱放哨。像你这样个头的得站在箱子上，我收他们一人五分钱。后来费迪大妈发现我让成年男人一人一毛钱偷看，原本他们会每人五毛进去的，她便野猫似地叫嚷开了——"

这会儿我站了起来开始动手揍他，他（我也是）惊讶万分，以至于我只得弯腰抓住他拖近身边。我对拳击一窍不通也不太会打架。但我完全明白自己想干什么：不单是打伤他而且要彻底打垮他；我记得只是一瞬间有过歉疚（古老的公平较量的绅士精神令我有所顾忌）觉得他个头差我太多。可那仅仅是一瞬间的事；我揍啊，撕啊，踢啊，不是在对付一个干瘪的十岁男童，而是在同时对付奥蒂斯和老鸨：侵犯她隐私的小坏蛋和败坏她纯洁的老恶婆——让一个皮开肉绽，另一个魂飞魄散；而且不只是这两个，而是所有害她堕落的人：不只是这两个皮条客，还有那些麻木不仁的小无赖，那些淫荡无耻的臭男人，他们花钱窥视她孤弱无助又不得雪耻的浪荡堕落。他四肢张开脸朝下扑倒在床垫上去抓丢弃一边的裤子；我不明白（也不在乎）他为什么这样做，直到他出手向我挥过来时才看到他握着的小刀刀刃可我也不在乎；那样的话某种程度上我们俩就旗鼓相当了；那我就可以不受约束了。我从他手里夺下刀子。我不知道怎么夺下的；我一点没感觉到刀刃；我夺下刀子又揍他时还以为他脸上流的是他自己的血。

而后布恩将大喊大叫拚命挣扎的我抱离地板。他光着脚丫只穿着裤子。科丽小姐也在场,她穿着和服,头发一直披过腰际。奥蒂斯蜷缩在墙边,没有哭喊却骂骂咧咧,就像先前骂耐德那样。"真是乱了套,"布恩说。

"他的手,"科丽小姐叫道。她停了好一会儿才回头看着奥蒂斯。"去我房间,"她说。"去吧。"他走了出去。布恩放下我。"让我瞧瞧,"她说。到这时我才知道血是打哪来的——我四个手指的指节处是一道整齐的切口;当时奥蒂斯想要夺刀时我大概紧抓着刀刃。伤口还在流血。就是说,科丽小姐摊开我手的时候伤口又出血了。

"你们究竟干吗打架?"布恩问。

"不为什么,"我说着抽回了手。

"握紧手等我回来,"科丽小姐说。她走了出去取回一盆水、一条毛巾、一瓶什么东西还有好像男式衬衫上的一片布。她洗去血打开瓶盖。"会感觉有些蜇痛,"她说。真的有些痛。她撕下一条衬衫布包扎我的手。

"他还是不肯说出他们为啥打架,"布恩说。"我希望至少是他先动的手:虽然他大你一岁可个头还没你的一半大。难怪他拔出刀子——"

"他还没我大,"我说。"他十岁。"

"他跟我说是十二岁,"布恩道。这下我才明白奥蒂斯哪儿不对劲了。

"十二岁?"科丽小姐说。"他下礼拜一就是十五岁啦。"她看看我。"你想不想——"

"别让他在这儿就是了,"我说。"我累了。我要睡了。"

"别管奥蒂斯,"她说。"他今天上午就要回家了。九点有一趟火

车。我会让米妮送他去车站看着他上车,让她站在窗外看得见他脸的地方直到火车开动。"

"那当然,"布恩说。"他可以用我的旅行袋把文明和教养装回去。带他来孟菲斯一个礼拜居然呆在这种——"

"你住嘴,"科丽小姐打断道。

"——屋子里寻找文明和教养。没准儿他找到了;他兴许找了好多年找遍了阿肯色的窑子还是没找到跟他一般大小可以动刀的——"

"别说了!别说了!"科丽小姐道。

"那当然那当然,"布恩说。"可卢修斯总得弄清楚他在的这地方叫什么这样才好吹嘘自己去过哪了。"接着他们熄灯走了。要不就是我是这么想的。这回来的是布恩,又打开了灯。"兴许你最好还是告诉我是怎么回事,"他说。

"没什么,"我说。他俯视着我,身材魁梧,上身赤裸。他伸手去拧灭灯。

"十一岁,"他说,"已经在妓院争斗中受过伤了。"他看着我。"真希望三十年前就认识你了。让你在我十一岁的当口教教我,没准到现在也长点见识了。晚安。"

"晚安,"我答道。他关上了灯。接着我又睡着了一会,这次是科丽小姐,跪在床垫边;我看得清她的脸庞还有沐浴在月色下的头发。这次她在哭——高高大大的姑娘,不会柔声细气地哭泣:只是悄无声息地流泪。

"我让他都告诉我了,"她说。"你是为我打架的。是有人——有酒鬼——为了争我打过架,可你是第一个为了帮我打架的人。你瞧,我还不习惯。所以我不知道如何是好。只有一件事我是能为你做的。我要向你作出保证。以前在阿肯色是我的过错。可以后再也不会是我的

过错了。”你看，你非得飞快地学；你得在黑暗中跳跃只指望有东西——它——它们——会把你的脚放正。所以也许除了贫穷和非德行之外还有其它事情会自行解决。

“那不是你的错，”我说。

“是我的错。我可以作出选择的。我可以拿定主意的。我可以说‘不’的。我可以找份活干的。可以后再也不会是我的错了。这便是我向你作的保证。我要遵守诺言就跟你今晚晚饭前告诉宾福德先生你怎么遵守诺言的那样。你必须接受我作的保证。你接受吗?”

“好的，”我说。

“可你得说你接受。你得大声说出来。”

“好的，”我说。“我接受。”

“那就接着睡吧，”她说。“我带了张椅子上来。我就坐在这儿到时叫醒你去车站。”

“你也回去睡吧，”我说。

“我不困，”她说。“我就坐这儿。你接着睡。”这会儿布恩又来了。月光下的正方形窗影已经移开，所以这次我已经睡着过了，他赤裸着上身隐约耸现在埃弗碧（我是说科丽小姐）坐的厨房椅子后面，他的手紧抓住她向后绷紧的手臂，他想尽量低语或至少用单音调说话。

“快点。咱们只剩一个钟头了。”

“放开我，”她也低语道。“太晚了。放开我，布恩。”接着传来他的嘟哝声，他还在尽量压低声音自以为是在低语：

“你以为我这么大老远赶来到底图个啥？等这么久，这么累死累活干活攒钱就盼着——”月光下的窗影又移动过了，我听见远处鸡鸣，我被刀割破的手一半压在身下阵阵作痛，或许也就是这手痛痛醒了我。我弄不明白他是一直都在这儿呢还是走了之后又回来的：只听见他还

在尽量压低声音说着什么。要是鸡已打鸣,那就是该起床的时间了。噢,她又哭了。

“我不干! 我不干! 别烦我!”

“好吧,好吧。可今晚是今晚;明晚等我们在波什姆安顿下来——”

“不行! 明天也不干! 我不行! 我不行! 别来烦我! 求求你,布恩。求你了!”

第八章

我们——埃弗碧和布恩还有我——赶到车站时时间还绰绰有余——要不就是我们是这么想的。我们最先看见的是耐德,在车站前等着我们。他穿了件干净的白衬衫——要么是件新的,要么他想法把另一件洗了。可事情几乎马上就进展得太快让谁也来不及弄明白这衬衫是山姆的。耐德甚至没给布恩开口的时间。“别发火,”他说。“我打理外面的事情的当儿山姆在看着闪电呢。货车车厢已被拉走接上了火车,火车就在车站后等着你们大伙儿上去呢。伙计,山姆·考德维尔先生来料理铁路公司,那是料理得妥妥当当的。咱们还给它起了名——叉状闪电。”接着他看见了我的绷带。他几乎扑了过来。“怎么啦?”

“割了一下,”我说。“没事。”

“割得厉害不?”他问。

“嗯,”埃弗碧说。“四个手指都割着了。他这手连动都不该动。”耐德也没为这事多费神。他飞快地打量着我们。

“还有一个呢?”他问。

“还有个啥?”布恩问。

“小骗子,”耐德说。“昨晚跟咱们在一起的钱字不离口的小矮子。跑这马我需要两个帮手。你觉得由谁骑马参赛? 我还是有两个我重的

你？卢修斯可以骑，可咱们已经有了那一个就不用冒这险了。他比卢修斯还轻，尽管他不及卢修斯有头脑，可他至少够灵巧够熟练能骑赛马，而且钱眼里打滚会想赢这场比赛的，再者他可能是个胆小鬼不敢松手怕掉下马来。这些咱们都用得上。他人呢？”

“回阿肯色去了，”布恩说。“你以为他多大？”

“他看起来，”耐德说。“十五岁左右吧？回阿肯色了？那最好去人尽快把他找回来。”

“好吧，”埃弗碧说。“我去找。这会儿来不及再回去把他带过来了。我留在这儿带他乘今天下午的那班火车过来。”

“说到乘火车，”耐德说。“那是山姆先生的火车。把小骗子交给山姆先生就是了；他能对付他。”

“没错，”布恩对埃弗碧说。“那样的话你就有足足一个钟头在山姆身上操练你那个不字了。没准儿他比我强不会理睬你那一套的。”可她只看了他一眼。

“那你干吗不等在这儿把奥蒂斯带过来，我们今晚在帕夏姆碰头，”我说。这下布恩看着我了。

“唷唷，”他说。“那个宾福德先生昨晚怎么说来着？看来泥沼里又来了头公猪。可这头不过是猪崽。就是说，我以为是头猪崽。”

“求求你，布恩，”埃弗碧说。就像昨晚那样：“求你了，布恩。”

“把他也带上，你们俩回他妈的屠宰场去，原本你们就该呆在那儿，”布恩说。这次她一声不吭，只是站在那儿，略垂着眼睛：这副安静的神情倒也跟她的大个头相称。然后她转身就走。

“也许我会的，”我说。“马上就回家。耐德已经物色好骑马的人了而你好像不懂该怎么跟想帮助我们的人相处。”

他看着，不，是怒视着我：或许就一刹那。“好吧，”他说。他走过

我身边大步追上她。“我说了,好吧,”他说。“这下行了吧?”

“行了,”她说。

“我会等今天最早的火车。要是你们不在上面,我就一直等下去好不好?”

“好的,”她说着继续往前走。

“我敢说你们谁也没想到把我的手提包带来,”耐德说。

“什么?”布恩问。

“在哪?”我问。

“就放在厨房里,”耐德说。“有颗金牙、皮肤挺黑的那位看见的。”

“科丽小姐今晚会带来的,”我说。“快走吧。”我们走进车站。布恩买好票,我们出去走到火车停着的地方,人们已经开始上车。往前走我们看见了那货车车厢。山姆、列车长还有另外两个男人正站在敞开的门口;他们中的一位准是火车司机。你瞧见了?不只是随便哪位不当班的旗令员,而是正在当班的全体乘务人员。

“你们今天准备让它参赛?”列车长问。

“明天,”布恩说。

“嗯,我们得先把它弄过去,”列车长边说边看手表。“谁陪它一起乘车?”

“我,”耐德说。“——等我找到个箱子什么的就爬上去。”

“把脚伸过来,”山姆说。耐德屈起膝盖,山姆将他猛地托起推进货车车厢。“明天帕夏姆见,”他说。

“我以为你会一路过去直到华盛顿,”布恩说。

“谁,我?”山姆说。“火车是去那。我今晚就坐209次从夏塔努加折回。我明天早上七点钟回帕夏姆。我本想跟你们一起去,今晚在帕夏姆搭乘208次,可我得睡会儿。再说你们反正也用不着我。这段时

间你们靠耐德就是了。”

布恩和我也一样。我是说，我们也需要睡觉，我们睡了会儿，直到列车长叫醒了我们，晨曦中我们站在帕夏姆的煤渣路上看着机车（这里还有装载牲畜用的牲畜通道）把货车车厢停放在合适的位置，然后接上火车车身又开动了，一节节车厢咔嚓咔嚓碾过另外那条南去杰弗生的铁轨。随后我们三人拆去隔栏，耐德把马牵了出来；当然，很自然地，不知从哪儿冒出一个十九岁光景、讨人喜欢的黑人小伙子，他站在牲畜通道那头说，“你好，麦卡斯林先生。”

“是你啊，孩子?”耐德说。“怎么走?”于是我们暂时离开布恩；他是跑腿的角色，活动家。他得为我们大家找个落脚的地方，不只是为他和我两人，还有今晚来的奥蒂斯和埃弗碧：他得找到那个耐德连名字都说不上却咬定他有一匹马的人，说服他参加一场子虚乌有的赛马——耐德的想象臆造也是一个赛过一个——与一匹被它两次击败的马（这也是出自耐德之口，亦或又是一个臆造）一争高下，耐德指望以此来追回祖父的汽车；布恩为这一切奔波的同时，还得防备别人盘问谁是这马的真正主人。我们——耐德、那小伙子和我——这会儿已走到城外，当时这花不了多长时间——就一个小村落、铁路交接处的两三家店铺、车站、牲畜通道、货棚还有装棉花包的站台。不过城内有些地方风貌依旧：大而无当、多阳台、多楼层的中世纪汽船式旅馆里，着工装裤的斗牛迷、训练精良猎犬的行家以及猎犬主人来自北方的大富翁（一九三三年霍拉斯·赖脱在俄亥俄州的生意和其他人的一样面临着联邦政府关闭银行的危机，那年的某个晚上在休息室里我亲耳听到他拒绝以五千块的价钱卖掉玛丽·蒙特罗斯①）每到两月份聚会两个礼拜；保尔·瑞

① 从上下文看应为霍拉斯·赖脱的爱犬。

尼也在其中。他非常喜欢我们的乡村——或者说至少非常喜欢这里的熊啊鹿啊黑豹什么的——花了些华尔街的钱买下密西西比的地供自己和朋友在上面狩猎:他主要还是个猎手,曾带着他的那群猎熊犬去非洲想看看它们怎样对付狮子或者狮子怎样对付它们。

"这白孩子边走边快睡过去了,"年轻人说。"你没带马鞍?"可我不想睡。我得弄个明白,得问:

"我一点不知道你这儿有人认识,更不知道你事先捎过口信给他们。"

耐德继续往前赶路好像我什么也没说似的。过了会儿他转过头问:"这么说你想知道是怎么回事,对不?"他边走边说:"我跟这孩子的外公都是共济会的。"

"你们干吗声音这么轻?"我问。"老板也是共济会的可我从没听他为这压低声音。"

"我没觉得我在压低声音,"耐德说。"不过就算是吧。你想要参加秘密会社图个啥,还不是因为它秘密得旁人几乎没法进来? 你不把它当回事的话又怎么能保守秘密呢?"

"可你是怎么捎信给他的?"我问。

"我告诉你吧,"耐德说。"要是你需要做成什么事,不只是做成而且做得又快又神不知鬼不觉不用担心走漏风声,那你得四处物色直到找到像山姆·考德维尔先生这样的人然后把事儿托付给他。记住这一点。杰弗生的人用得上他。他们可用得上山姆·考德维尔这样的人呢。"

然后我们到了那儿。太阳已升得老高了。那是幢带有顶过道的屋子,没上漆但掩映在刺槐树及楝树中显得坚固整洁,屋子坐落在围着木栅栏装着好好的铰链门打扫得干干净净的院子里,院内小鸡在尘土中

扑楞，屋后牲口棚里养着一头奶牛两头骡还有两只相当不赖的猎犬，那猎犬早已认出了跟我们在一起的小伙子，猎犬上方通往阳台的台阶顶部站着一位老人——老人很黑，着一件白衬衫，束着背带，戴一顶庄园主帽，白须白髯，他走下楼梯穿过院子过来看马。因为他认识这马，记得这马，所幸耐德的那些臆造至少有一个不是臆造了。

"你们大伙儿买的？"他问。

"我们弄到的，"耐德说。

"有一阵子了？可以骑了？"

"只骑过一次，"耐德说。他对我说："向波什姆·胡德大叔行礼。"我照办了。

"你们歇歇，"帕夏姆大叔说。"你们都想吃早饭了，是吧？"我已经闻到了味道——是火腿。

"我就想睡觉，"我说。

"他整晚没睡，"耐德说。"我们俩都没合眼。只是他这一夜是在满屋子娘儿们的大呼小叫声中过的而我是在静悄悄空荡荡的车厢里守着马过的。"可我还是准备帮着把闪电拴进厩里给它喂食。他们不让我插手。"你跟赖克格斯去睡会儿，"耐德说。"趁天还不是太热，我很快就会用着你的。咱们得把这马摸摸透，咱们开始得越早，也就知道得越早。"我跟着赖克格斯去了。这是间披屋，床上是床彩色百衲被，鲜艳洁净；我好像没等躺下就已入睡，而没怎么睡就被耐德摇醒。他拿着一只干净厚实的羊毛袜子和一根细绳。我这会儿感到饿了。"你可以等会儿再吃早饭，"耐德说。"空着肚子你可以把马摸得更透。给——"他把袜口撑开。"小骗子还没露面。没准儿干脆不露面更好。他这种人甭管你觉得多么需要他，过后你发觉还是没他的好。把手伸出来。"他指的是我上绷带的那只手，他把袜子套了上去连绷带什么的

一起套了进去，再用那根细绳在手腕处把袜子扎住。“你照样可以用拇指，但这样一搞你就不会一疏忽张开手又把伤口张破了。”

帕夏姆大叔和赖克格斯牵着马等在那儿。马上了辔，配了保养得很好的旧麦克伦鞍。耐德看着它。“咱们骑这马可以不用鞍，除非他们让咱们装。不过让鞍子留着就是了。咱们可以两种情况都试试看它喜欢哪种。”

我们来到小河边的小牧场，平坦光滑，路况很好。耐德缩短马镫的皮带，缩短到与其说是适合我不如说是适合他自己，然后猛地把我举上马。“你知道该怎么骑：跟骑麦卡斯林庄园的马驹一样。让它寻思自己在谁的胯下；八成原先教训这马的人只是让它按着指点的方向，看嚼子能让它跑多快就跑多快。这也正是咱想做的。你还用不着鞭子。再说，咱不要教训鞭子：咱要教训它。快点干吧。”

我把马骑了出来，骑进牧场，让它小跑。它上了嚼子变得畏首畏尾；蜘蛛网都会让它驻足不前。我这么说。“我打赌，”耐德说。“我敢说它屁股上的鞭痂比它下巴上的磨伤还多得多。快点。让它跑起来。”可它不肯放开速度。我蹬着，敲着后脚跟，可它只是小跑，到了非终点直道稍微快些（我骑的路线跟在扎克表兄家围场上踏出的路径一样是环形的），忽然我意识到它只是在匆匆赶回到耐德那儿去。可它还是缩在嚼子后面；它从没上过辔，它整个头低垂着蜷缩着，我手上觉不出一点分量，就好像嚼子是块猪皮而它是名伊斯兰教徒（或者说嚼子是根鱼脊骨而它是密西西比治安官候选人①，他的浸礼会反对派指控它企图拉天主教徒的选票，或者说嚼子是罗斯福夫人的一封亲笔信

① 密西西比州的治安官候选人得两面讨好浸礼会信徒和天主教信徒，必须在两者之间游刃有余，所以特别忌讳被比作鱼脊骨，因为鱼被认为是最软最滑，没有脊梁骨的。

而它是公民委员会的秘书，也可以说嚼子是戈德华特参议员①的雪茄烟蒂而它是美国牙科协会的最年轻会员），它一直往前赶到耐德身边猛地往后一抽停了下来一直牵动到我的肩膀，头一下子挣脱出来便开始用嘴巴挨擦耐德的衬衫。"嗯嗯，"耐德说。他一只手放在身后；我看见那手里握着根去皮的枝条。"让它退回去。"他对马说："孩子，你得学着点，我不叫你过来别往这边跑。"然后又对我说："这次它不会停了。可你就当它要停的一样：若你是它，就在你琢磨着开始往我这里来之前一步，用手往后一勒，再使劲揍它。现在坐好了。"他往后一退，在马屁股上又快又狠地抽了一鞭。

马腾跃而起撒腿狂奔：那步态（不是我俩的速度，甚至也不是我俩的行进，只是那马的步态）看上去棒极了：当然毫不优美，不过还是很棒。因为这种动作是惊吓所致，而惊吓对马不适合。马的构造是整体性与对称性，而惊吓需要的是流畅感优美感怪诞感以及让人魂不守舍甚至魂不附体的能耐，就像黑斑羚、长颈鹿还有蛇那样。就连惊吓慢慢平静下来时，我仍能感觉出、觉察出那步态变得仅仅是顺从而已，只是顺从地任我的手使唤着，一直跑过远端弯道和非终点直道就要进入终点直道，这时我照着耐德的吩咐行事：在它像原先那样转向耐德的前一步，我向后一勒用那没受伤的手掌狠命击它；它又是一跳一跃，不过变成心甘情愿、百依百顺、惶恐不安：不再气急败坏迫不及待。"这下行了，"耐德说。"把它骑过来。"我骑过去停了下来。它出了些汗，不过仅此而已。"骑下来感觉怎样？"耐德问。

我尽量让他知道。"它的前半部不愿跑。"

---

① 戈德华特（B. M. Goldwater，1909— ）是美国参议员，1964年共和党总统候选人，但在选举中被林顿·约翰逊总统击败。他有一个伤害牙齿的坏习惯，喜欢嚼烟蒂。

“我碰它时它向前伸展得挺好的，”耐德说。

我仍不放弃。“我不是指它所有前面那一半。它的腿感觉还可以。可它的头哪儿也不肯去。”

“啊哈，”耐德应着。他对帕夏姆大叔说：“那两场马赛你看过一场。出啥事儿了？”

“我两场都看了，”帕夏姆大叔答道。“啥事也没有。它一直跑得很好直到后来它准是突然抬头发现前面只有空荡荡的跑道。”

“啊哈，”耐德说。“跳下来。”我跳下马。他揭去马鞍。“把脚伸给我。”

“你咋知道这马以前不上鞍子骑过？”帕夏姆大叔问。

“我不知道，”耐德说。“咱们得弄弄明白。”

“这孩子只能用一只手，”帕夏姆大叔说。“来，赖克格斯——”

可耐德已经接住我的脚。“这孩子在密西比骑扎克·爱德蒙兹家的小马驹时就学会紧抓不放了。我至少见过一次他啥都没抓只是咬紧牙关也骑下来了。”他把我用力举到马上，马没作挣扎：它蹲伏着退缩了会儿，微微颤栗；仅此而已。“啊哈，”耐德说。“咱们回去好让你吃早饭。今晚小骗子会来这儿调理它，没准儿闪电也会开始从中得到些乐趣。”

赖克格斯的妈妈，也就是帕夏姆大叔的女儿，正在做饭；厨房里弥漫着煮蔬菜的香味。可她把我的早餐焐得暖暖的放着——炸熏肉、玉米粉、软烤小圆饼、酪乳或甜牛奶或咖啡；她替我脱下骑马护套让我动手吃，她对我从没尝过咖啡这一点大为惊讶因为赖克格斯两岁起就每个礼拜天早晨喝咖啡。我以为自己只是饿不料吃着吃着便一头栽进盘子里睡了过去，直到赖克格斯将我半拖半抱到披屋他的床上。耐德说得没错，山姆·考德维尔是了不起的山姆·考德维尔；离晌午只差几分

钟埃弗碧和奥蒂斯从就停这么几分钟的货车守车上下来。这是列直达列车要到阿拉巴马州的佛洛伦斯之类的地方才停。我不知道得额外用上多少煤给气闸充气才能让火车在帕夏姆戛然而止然后再烧热气锅重新加速弥补耽误的这几分钟。了不起的山姆·考德维尔。正如奥蒂斯所说的,好极了。

后来陌生的喧哗声将我吵醒,赖克格斯的妈妈将我栽进盘子里睡着时她收起来的骑马护套给我重新套上系好,我走出门去见他们都已经在那儿了:门外停着萨里马车,帕夏姆大叔又站在前面台阶的顶部,仍旧戴着帽子,耐德坐在底下第二级台阶上而赖克格斯站在台阶和阳台间的角落里就好像他们三人挡在那儿不让人进屋。站在院子里正对着他们的是埃弗碧(没错,她把它带来了,我是说,耐德的手提包)、奥蒂斯、布恩还有正在大声说话的那位——跟布恩差不多一般大一般丑,红红的脸膛,别着警徽屁股兜里插着支套着皮套的手枪,站在布恩和埃弗碧中间,埃弗碧正使劲挣脱拽着她手臂的手。

"没错儿,"他正说着,"我认识老波什姆·胡德,而且不单这样,老波什姆·胡德也认识我,对不,伙计?"

"咱们这儿都认识你,布奇先生,"帕夏姆大叔语气平淡地说。

"要有谁不认识的话,不过是个疏忽很快就会纠正的,"布奇说。"要是你们家女人掸尘扫地忙不过来没法请咱们进屋,就让人弄几把椅子过来好让这位年轻的女士坐下。你,小子,"他对赖克格斯说,"把阳台那边的椅子递两把过来好让我和你"——他这会儿对埃弗碧说——"坐在荫凉里熟悉熟悉而甜哥儿"——他指布恩。我不明白自己是怎么知道的——"就带这些孩子去看看那马,嗯?"他还抓着埃弗碧的肘,轻轻将她推开几乎使她失去平衡;然后挺快地将她拉回,不过没有猛拉。她还在使劲挣脱;这会儿她用另一只手推他的手腕。我注

视着布恩。“你肯定咱们没在哪见过？没准儿在波迪·沃兹的旅店里？你倒是躲哪去啦，你这俏妞？”耐德不慌不忙地站起身。

“早，布恩先生，”他说。“我和治安官先生要卢修斯把马骑出来么？”布奇不再把埃弗碧拉得身子倾斜。不过他还拽着她。

“他是谁？”他问。“一般说来，咱们这儿不欢迎陌生黑人。不过若是他们能通报自己的身份，而且不多嘴多舌，那咱们也不反对。”

“密西比杰弗生的耐德·威廉·麦卡斯林，”耐德说。

“你这名字太长了，”布奇说。“在这儿你得叫个简便些的名，等你像那边的老波什姆一样蓄上白髭须留起山羊胡时，才挣到个长名叫叫。咱也甭管你打哪来；你在这儿有个回得去的地方就行了。不过看起来你不会出岔的；至少你还有点头脑一眼就认出了警察。”

“没错，长官，”耐德说。“我认识警察。咱们杰弗生老家也有。”他问布恩：“你要看马吗？”

“不，”埃弗碧说；她已经把手臂挣脱出来了；她赶紧走开；她本只需叫声布恩就可以早些解脱：这正是布奇——副治安官，管他是什么人，——想要她做的，而我们大家也都清楚这一点。她快步走开，对这么大个儿的姑娘来说步子够快的，她一直走到我边上抓住我的手臂，我介在了她与布奇中间；我觉得她抓着我的手有些颤抖。“走，卢修斯。给我们带路。”她说道，声音紧张：一声几乎热烈的低语：“你的手怎么样了？疼吗？”

“没事，”我说。

“真的？你没骗我？套上那袜子好些吗？”

“没事，”我说。“真有事我会跟你说的。”我们就那样走回牲口棚，埃弗碧几乎是拖着我好让我隔开她和布奇。可这不管用；他突然从我身边走开，我这会儿闻到了他的气味——汗味和威士忌味——我看见

他另一只屁股兜里品脱瓶的瓶头；他（布奇）又抓住了她的臂肘而我突然害怕起来，因为我知道我还不是——我说不上布恩是不是——很了解埃弗碧。不：不是害怕，不是这个词；不是害怕，因为我们——就布恩一人——可以夺过他的手枪把他打败，可真干起来的话担心的是埃弗碧、帕夏姆大叔和他的屋子还有家人。可我不光是害怕。我是羞愧：为有如此一个替不得不住在这里的帕夏姆大叔担心的理由存在而羞愧；是痛恨（不是帕夏姆大叔而是我痛恨）这一切，痛恨我们所有人不得不活在人世成为生活的可怜而又脆弱的牺牲品；痛恨埃弗碧成为脆弱无助的伤害目标；痛恨布恩成了脆弱无奈的受害人；痛恨帕夏姆大叔和赖克格斯只能不作干预袖手旁观白人胡作非为起来跟他们所吹嘘的黑鬼的所作所为一模一样——就像我痛恨奥蒂斯告诉我听埃弗碧在阿肯色的底细，痛恨埃弗碧身不由己地成为他跟我提到的人类堕落的牺牲品，痛恨自己倾听或者说不得不听到这一切，了解这一切，懂得这一切；痛恨这一切不仅是，而且必须是，只能是这样，只要生存继续下去而人类仍是生存的一部分。

突然间我痛苦万分地思念起家来，思念令我心如刀绞伤心不已：回家去不只是原路返回而是彻底收回并忘却：让耐德他怎么把马弄来的再怎么把马送回到原来的地方原来的主人那儿，换回祖父的汽车带回杰弗生，必要的话，倒退着往回开，解绕、退回到不存在，从不存在状态，泥路、泥坑、那男人和那色盲骡子，波仑堡小姐和爱丽丝还有伊福姆，让整个这一过程对我来说从没有存在过；我内心突然有一个平静而清晰的声音在问为什么不呢？因为我可以做到的；我只需对布恩说，“我们回家去，”耐德就会还掉那马而警察可以根据我本人那不光彩的供认找到并追回汽车，不过让我丢些脸面而已。但眼下我做不到了。这会儿已为时过晚。昨天我还是个孩子时也许还行，可现在不行了。我已

经知道得太多,看得太多了。我已经不再是孩子了;纯真与童年不复存在,永远离我而去。埃弗碧又一次挣脱了。这次我没看见她是怎么挣脱的:只是她自由了,正面对着他;她飞快地说了几句,我无法听清;反正他这会儿连碰也不碰她了,只是狞笑着睥视着她。

"行啊,行啊,"他说。"使劲挣扎几下;没准儿我倒也喜欢这样;让咱的甜哥儿也看着好受些。好吧,伙计,"他对耐德说。"咱们去瞧瞧那马。"

"你呆在这儿,"耐德对我说。"我跟赖克格斯去把它弄来。"于是我在栅栏边靠埃弗碧站着;她这会儿又抓着我的胳膊了,手依然在微微颤抖。耐德和赖克格斯把马牵了出来。耐德已经在看着我们这边了;他飞快地问道:"还有一个哪去了?"

"你总不会有两匹马吧,"布奇说。可我明白耐德的意思。埃弗碧也是。她飞快转过身去。

"奥蒂斯!"她叫道。可根本不见他的人影。

"快追,"耐德对赖克格斯说。"要是他还没进屋的话,兴许你能截住他。跟他说他姑姑叫他。守着他别走开。"赖克格斯没等说好的先生就把缰绳交给耐德飞奔而去。我们其他人站在栅栏边——埃弗碧尽可能一动不动因为唯有这样她才能躲避旁人的注意,可她个儿太大没法不引起注意就像雌鹿站在它唯一的藏匿地洋李丛里显得个头太大一样;布恩怒气冲天可他一改常态强捺着怒火。不是因为害怕才这样;我跟你说,他不怕那枪那警徽:他完全可以把它们从布奇那儿夺过来不无骄傲地将枪往他俩中间的地上一扔然后让布奇先上一步;他强捺住怒火只有一半是出于忠心,意在保护我和我家人(也是他家人)免遭这样一场格斗之苦,不管谁是赢家。因为他另一半是出于侠义:旨在保护一个孤立无援的女人,哪怕是个妓女,免遭践踏警徽的色魔借警徽为幌子

对她的恣意蹂躏。再过去一点是帕夏姆大叔，人虽在场却漠然置之，他身份不凡（他的教名就是以我们脚下这片土地的父系祖先命名的），是我们所有人中的贵族兼判官。

“见鬼，”布奇说。“它套着辔头站着一动不动是赢不了比赛的。快点呀。让它小跑穿过场子。”

“我们刚刚派人去找骑师，”耐德说。“过会儿你就能看它跑起来了。”他又说，“除非你急着要赶回去办事。”

“办啥事？”布奇问。

“你的治安公务呀，”耐德说。“回波什姆或随便哪儿。”

“这么大老远的来看赛马，没看到就走？”布奇说。“到现在为止我可只看见场子上一头半昏半睡不中用的劣马。”

“很高兴你这么说，”耐德说。“我还以为你或许不感兴趣。”他转向布恩。“或许你和科丽小姐这会儿最好回城去接坐火车来的其他几位。你可以打发那萨里马车回来等我们遛闪电作完小跑后把布奇先生、卢修斯和那另一个孩子接走。”

“哈哈哈，”布奇大笑起来却没有笑容，一丝也没有。“这主意怎么样？嗯，甜哥儿？你和甜妞开开心心地回旅馆，而我、瑞摩斯大叔①和方特勒罗伊爵爷②却得慢慢腾腾耗到半夜，当然还得看我们这儿的事儿是否了结。”他沿着栅栏漫不经心地走到布恩身边，眼睛盯着布恩口中却对耐德说：“我可不让甜哥儿撇下我自个儿走。我得守着他，不然

---

① 美国记者、小说家哈里斯（J. C. Harris，1848—1908）笔下家喻户晓的文学人物，是一位八十岁的白发黑人，当过奴隶。他淘气狡黠、妙趣横生。庄园主七岁的儿子喜欢到他的小屋听他讲寓言故事，两人成了一对忘年交。布奇口中的“瑞摩斯大叔”指的是耐德。

② 美国女作家伯内特（F. H. Burnett，1849—1924）的儿童作品《方特勒罗伊小爵爷》中的主人公。此指“我”。

他会给大伙儿惹乱子的。他们这儿有条法规，是有关带漂亮妞越过州界线干他们所谓的下流勾当的法规。甜哥儿从外地来，他不知道那州界线究竟在哪，说不定他的脚会不知不觉跨过这线可脑子里却想着别的——别的不是脚的东西。反正咱这儿不叫做脚。嗯，甜哥儿?”他还在狞笑着盯着布恩，捶了一下布恩的背——是喜欢嬉闹的人互相捶打时的那种，不过用力更猛，稍微过猛了些可还不算太猛。布恩没动弹，手放在栅栏门的栏杆顶上。那双手晒得太黑也没准是污垢积得太厚已没法变白。可我看得见他手上的肌肉。“是啊，先生，”布奇边说边盯着布恩狞笑着，“甭管怎么说，朋友都在一起聚上一会嘛。来一个，大伙儿都来，要么干脆都不来——甭管怎样，多聚会儿嘛。至少一直等到出了点岔子兴许让行为不检点的家伙就此停止活动——比如说，一个到哪都不会没人注意的外地人。嗯，甜哥儿?”说话间他盯着布恩狞笑着又在布恩背上捶了一下，这回捶得更狠。这次埃弗碧也看见了布恩的手；她声音不高却很急切：

“布恩。”像这样：“布恩。”帕夏姆大叔也叫他了。

“另外那个孩子来了，”他说。奥蒂斯正从屋子拐角走过来，身后跟着几乎高出他一倍的赖克格斯。即使知道了奥蒂斯哪儿不对劲也没让他看上去顺眼点儿。可这回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看的是耐德。他不慌不忙地走过来；其实是溜达过来的。

“有人找我?”他问。

“是我找你，”耐德说。“可我还没在大白天里看到过你，没准儿我得改主意了。”他对赖克格斯说：“把马具取来。”于是我们——是他们——装鞍上辔，赖克格斯和耐德领路往后穿过小巷到了河边牧场，我们一路跟着，连布奇这会儿也专心致志于手头的事了；要不就是他跟钓鱼人一样，故意让埃弗碧喘息一会儿好养精蓄锐再拚命挣脱他汗津津

的衬衫上那枚警徽的诱钓。当我们赶到牧场，耐德和奥蒂斯已经相隔八英尺光景面对面站着了；他们身后是赖克格斯和马。耐德看上去又紧张又疲倦。就我所知，他压根没睡过，除非他在货车车厢的干草上真的睡着过一个钟头左右。不过他也就如此而已：并没有因为睡眠不足而精疲力竭，只是因此而气恼不堪。奥蒂斯还在不慌不忙地掏着鼻孔。"见多识广的孩子，"耐德说。"跟我看到过的见过世面的孩子一个样。但愿你年龄长了一倍时，还知晓现在一半的事。"

"多谢，"奥蒂斯说。

"会骑马吗？"耐德问。

"我在阿肯色一个农场里住过好多年，"奥蒂斯说。

"你会骑马吗？"耐德说。"在哪住过还是在哪住着这都无关紧要。"

"噢，那得看情况，就跟人们常说的那样，"奥蒂斯说。"我估计今天上午我要回去的。原本我这会儿早就在阿肯色的基伯莱特了。可既然我的计划是在还没人征求我的意见时就给改了，那么下一步干什么我还没怎么确定。要是骑的话你付多少？"

"奥蒂斯！"埃弗碧叫道。

"咱们还没走到这一步哩，"耐德说，声音跟奥蒂斯一样温和。"得先跑三个赛次而且至少其中两场跑下来都在前面。然后咱们再谈价钱。"

"嘿嘿嘿，"奥蒂斯干笑道。"那样的话，要赢不了就一个子儿也付不起——那是你的事。可没人坐上去这马就没法跑——这便是我的事了。对不？"

"奥蒂斯！"埃弗碧说。

"没错，"耐德说。"咱大伙儿都按份额干活，事成之后便能分红。

你那份跟咱们的一样也得等。”

“是啊，”奥蒂斯说。“我见过阿肯色那边做棉花生意就是这么分红的。问题在于，出份额人的红利总是跟分红利人的红利不太一样。出份额人还没搞清楚红利的下落，还在眼巴巴地等着他那份呢。所以从现在起，我预收现金，红利留给你们大伙儿分。”

“那合下来要多少？”耐德问。

“你不会感兴趣的，因为第一个赛次还没开跑呢，更别说跑赢了。不过告诉你没关系，就私下里说说。总共十块钱。”

“奥蒂斯！”埃弗碧喊道，这下她动怒了；她大叫起来，“你丢脸不？”

“别说了，小姐，”耐德说。“我来对付这事。”他神色疲乏，不过也就那样罢了。他不慌不忙地从屁股兜里抽出一只折叠的面粉袋展开取出破旧的摁扣式钱夹打开。“手摊开，”他对赖克格斯说，赖克格斯照办了，耐德在他手掌里慢慢数出六张磨损的纸币还有约满满一杯不同面额的硬币。“差一毛五分，可霍根贝克先生会补上的。”

“补到多少？”奥蒂斯问。

“补到你说的那个数。十块，”耐德说。

“你好像没听明白，”奥蒂斯说。“我说的是二十块钱。”这下布恩动怒了。

“他妈的，”他咒道。

“啥都别说，”耐德制止住他。耐德手都没停，将赖克格斯手中的硬币一个一个放回钱夹，然后把磨损的纸币也放了回去，合上钱夹放回面粉袋折叠妥当又把面粉袋塞进裤兜。“那样的话你就不会骑这马了，”他对奥蒂斯说。

“没到我开的价钱——”奥蒂斯说。

“布恩·霍根贝克先生这会儿就准备给你补上，”耐德说。“干吗

不堂堂正正像个男人那样说你不想骑这马？为啥不骑这没关系。”他们对视着。“快，说呀。”

“不，”奥蒂斯说。“我不想骑这马。”他说了些别的话，脏兮兮、恶狠狠、毫无必要的话，他天性如此。真的，就算最后明白了他哪儿不对劲对他也无济于事。这时埃弗碧逮住了他。她狠狠地一把抓住他。这下他吼叫起来。他咒骂着她。“当心点。我还远远没说够哩——要是我想说的话。”

“吩咐一声，”布奇说。“我就会出于规矩痛打他一顿；我费这神都不会觉得有什么乐趣。甜哥儿怎么会让他无法无天到这种地步，居然连揍也不揍他一下？”

“不行！”埃弗碧对布奇说。她还拽着奥蒂斯的手臂。“你下趟火车就回去！”

“你倒叫得凶，”奥蒂斯说。“要不是你我早在家了。”她松开了他。

“回萨里马车上去，”她说。

“你不能冒险，”布恩急速地说。“你得跟着他。”他说。“好吧，你们都回城去，日落时分来接我和卢修斯。”

我明白这话的含义，明白他经过内心斗争战胜了什么念头。可布奇耍了我们。这个信心十足的钓鱼人也在故意让他的鱼掉头逃跑。“好啊，”他说。“回头来接咱们。”埃弗碧和奥蒂斯往前走了。“既然这么定了，那谁来骑马？”

“这边的这孩子，”耐德说。“他是单手骑马的。”

“嘿嘿嘿，”布奇笑道：这次他的确笑了。“我去年冬天在这见过这马赛跑。要是单手能让它哪怕醒过神来，那要让它超过林斯科姆上校的马得需要比蜘蛛或盲蛛还多的手哩。”

“没准儿你说得有道理，”耐德说。“这正是眼下我们要弄明白的。

孩子，”他对赖克格斯说，“把外套递给我。”我都没注意到那件外套，可眼下它在赖克格斯手中；还有那根去皮的枝条。耐德两样都接了过来并穿上外套。他对布恩和布奇说：“你们跟波什姆大叔站到那边树荫下去这样不会分散它的注意力。把脚抬起来，”他对我说。我们一一照办了。我是说，耐德将我一下举到马上，布恩、布奇和赖克格斯走回树下，帕夏姆大叔已经站在那里了。尽管我们今天早上只在牧场上转了三趟，却踩出了一条小径，不管我是否辨认得出，闪电是记得住这小径的。耐德带它到了我们今天早上的起跑点。他简要地轻声说了几句。他现在不是瑞摩斯大叔了。不过话得说回来，边上只有我或黑人时他从来就不是瑞摩斯大叔。

“明天的跑道只有半英里，所以你只能兜两圈。就把这当作明天的跑道，等明天它看见真跑道时事先已经有精神准备知道该怎么做了，你明白吗?”

“明白，”我说。“骑着它兜两圈——”

他递给我枝条。“要让它跑得又快又猛。乘它不备时用这抽它一下。然后等我叫你碰时你再用这碰它。用脚后跟夹紧它让它拚命跑，跟它说说话可别惹恼它：坐在上面就行了。集中注意力想着要兜两圈，尽量让它也集中注意力去想那个，就跟你在麦卡斯林庄园骑那些小马驹时一样。要是不行，你这次拿着鞭子呢。不过我没叫你用时你可别用它。”他转过身去；他在外套遮掩下正在里面捣腾着什么——用他那双隐秘的手在做着不易察觉的事；突然我闻到了什么气味，隐隐约约却很刺鼻；现在回想起来我早该马上就能辨别出的可当时没有时间。他转过身来，就像今天早上哄马进车厢时那样，用手触弄、抚摸了闪电的鼻口部片刻。然后往后一退，闪电便想跟上他，幸而我及时勒住它。“开跑!”耐德道。“抽它!”

我于是照办。它腾跃而起，只是因为惊吓：而不是别的；跃出半步它的头才掉转过来又跃出一步它才意识到我们还是要沿着那跑道，那小径跑，这时我们是在全速疾驰了，我放出足够的外缰绳好让它不偏离路线；没等它从惊恐中恢复过来，我已经在用脚后跟狠命地夹它了。只是今天早上的情况又出现了：它跑得挺好挺顺从，也很有力感，可感觉上它又犟头犟脑的一直持续到我们跑进非终点直道它看见站在跑道对面的耐德为止。又是一阵大爆发；它从我手中拽脱嚼子；它跑离小径直奔耐德，我赶紧坐稳身子伸出那只没有受伤的手急收缰绳将它猛然勒转回跑道，这会儿骑起来很费劲；我只好收紧外缰绳跑进远端弯道再进入非终点直道，这时它又看到了耐德又想拽走嚼子直向他奔去；这会儿我连受伤的那只手也用上了，将它控制在跑道上；似乎过了很久很久才听到耐德发话。“抽它，”他说。“然后把鞭子扔掉。”

于是我抽了它然后把鞭子往后一甩；它又腾跃起来可我这回稳住了它因为只需要一根缰绳，外面那根，就使它沿着跑道顺服地跑着，跑过第一个弯道，这回等它看见耐德时我应该是胸有成竹了，跑过非终点直道，继续向前跑入并绕过最后一个弯道，仍继续向前，耐德站在应该是我们的终点线的地方往后二十码左右，说的话正好能让闪电听到也正是昨晚在车厢里对它说的那些——这会儿我用不着鞭子了；就算手头有也根本没工夫用，在这之前我一直以为自己至少骑过一匹称得上很烈的马：扎克表兄家的马与河漫滩上的摩根马所生的一匹混血马驹：可那马驹根本不像现在这马，没有这种猛然爆发，没有这种横冲直撞，就好像我们身后一直拖着根系着一大块木头的绳子而耐德的话终于斩断了这绳子：“好了，孩子。我拉住它了。”

我们站在那儿，闪电的鼻口部埋在耐德手中一直埋到鼻孔，可这会儿我闻到的只是马的气息看到的是闪电正在咀嚼的那把草；耐德自己

的"嘿嘿嘿"声很轻很柔于是我也跟着把声音压低了：

"什么?"我问。"什么?"可布恩走了过来,没压低声音。

"简直神了。你到底跟它说了些什么?"

"没说啥,"耐德说。"只是说要是它想吃晚饭,跑过来吃就是了。"布奇的声音也不低:他狂妄自大、执拗难缠、肆无忌惮、毫无怜悯。

"唷,唷,"他说。他没有把闪电的脑袋从耐德手中拉开:而是猛地把它往上一拽,待它向后一退他又把嚼子推向原处。

"让我来,"耐德忙说。"你想干啥?"

"什么时候我这儿用得着人帮忙伺弄马,我会喊的,"布奇说。"可不会喊你。我会留着你到密西比再喊。"他扳开闪电的嘴唇看了看它的牙床又看了看它的眼睛。"你们难道不知道让马服兴奋剂参加比赛是违法的吗? 也许在你们那儿沼泽地里没听说过这回事,可就是这么回事。"

"可咱密西比有马医,"耐德说。"请位马医来看看它服过兴奋剂没。"

"那当然,那当然,"布奇说。"只是,你干吗在比赛前一天给它服呢? 是想看看兴奋剂灵不灵?"

"说得在理,"耐德说。"要是我给它服过的话。可我没有。倘若你懂马,你应该清楚的。"

"那当然,那当然,"布奇又说。"我不干涉别人生意上的秘密——只要它们行得通。这马明天还会那样跑吗? 我不是说跑一趟:我是说跑三趟。"

"它只用跑两趟就行了,"耐德说。

"好吧,"布奇说。"两趟。是吗?"

"去问问那边的霍根贝克先生是不是最好不要跑两趟。"

“我没问甜哥儿先生，”布奇说。“我在问你呢。”

“我能让它跑两趟，”耐德说。

“那敢情好，”布奇说。“说实在的，要是你们总共还有三剂，换了我就只冒两次险。如果它第二剂没反应，你们可以用最后一剂回密西比去。”

“我也想到过这个了，”耐德说。“带它回牲口棚去，”他对我说。“遛遛它让它放松放松。然后咱们给它洗澡。”

接下来的事布奇也留心看着，有些地方留心着。我们走回牲口棚卸鞍下辔，赖克格斯取来水桶、擦布彻底冲洗了一下闪电又用麻袋将它擦干然后赶回厩内给它喂食——或者说准备这么做。因为布奇说，“喂，小子，快回屋去在前面阳台上放上酒桶再放些糖。我和甜哥儿先生要喝点香甜热酒。”可赖克格斯没有动，直到帕夏姆大叔说。

“去吧，”他才过去，布恩和布奇跟在他身后。帕夏姆大叔站在牲口棚门口，看着他们(是看着布奇)——这位清瘦的老人黑白分明显得有些夸张：黑裤、白衫，黑脸黑帽映衬着白发白须白髯。“警察，”他说。他语气平静，冷淡中含着鄙夷。

“外强中干的家伙，一枚小小的警徽就让他头脑发昏弄得你也晕晕乎乎，”耐德说。“只是与其说是因为这警徽不如说是因为那手枪，他可能一辈子都没长大过。他想佩枪，只是他一直知道一旦长大有了自己的枪，警察不会允许他佩带的。现在他也有了警徽，就不用担心给送进监狱没收枪支了；尽管他没办法只好长大了，可他照样可以做他的小孩。担的风险是，这小孩会念念不忘这支枪直到有一天不知不觉就瞄准了哪个活物。”这时赖克格斯回来了。

“他们在等你呢，”他对我说。“那萨里马车。”

“已经从城里回来啦？”我问。

“根本没去城里，”赖克格斯说。“车子没离开过。她一直跟那男孩坐在那边车里，等你们大家。她让快点。”

“等等，”耐德说。我停下脚步；我还戴着骑马护套，我以为他指的是这个。可他正看着我。“现在起你会遇到些人。”

“什么人？”我问。

“消息已经传开了。关于马赛的。”

“怎么传开的？”我问。

“消息是怎么传开的？”他说。“用不着有人送信；只要方圆十英里内有两匹能跑的马。你猜那警察怎么会来的？没准儿像狗一样四、五英里外就嗅到了那白妞？我知道；但愿跟布恩·霍根贝克还相信的那样：咱们可以挺隐蔽地把这两匹马弄到一起跑这趟马赛，甭管输赢，赛完了我你它可以要么回去要么去普利斯特老板的胳膊伸不到的随便什么地方。可眼下不行。现在起你得开始跟他们碰碰面。明天人还要多。”

“你是说我们能跑这趟马赛？”

“咱们非跑不可。没准儿自打我和布恩意识到老板有二十四个钟头撇下这汽车起咱们就已经非跑不可了。可眼下的确是非赛不可。”

“你要我干吗？”我问。

“不干吗。我只是先跟你讲一下这样你就不会吃惊了。咱们只要把那两匹马弄到同一条跑道上指明同一条路线而你只用坐在闪电身上依我说的做就行了。快去吧，省得他们大声嚷嚷叫你。”

第九章

耐德说得没错。我是指关于消息已经传开这事。埃弗碧脱下骑马护套时我的手已经没什么问题了。我是说跟任何一个昨天手指内侧被割破的人的感觉没什么两样。今天下午我用手拖住闪电的牵拉时我认为这手并没有流血。可埃弗碧不这样想。所以我们先在城这边一英里的诊所停下。布奇认识医生,知道他在哪儿,可我不清楚埃弗碧是怎么说服他带我们去那儿的——要么缠着他要么威胁他要么许诺他要么也许就像一条大母鲑鱼为小鲑鱼忙得团团转全然不睬鱼线上的钓钩于是钓鱼人就算为了摆脱小鱼也得有所作为。或者也许不是埃弗碧而是空酒瓶的缘故,因为下次喝酒得到帕夏姆城里的旅馆才行。因为我走近屋子时,赖克格斯的妈妈正站在阳台边上端着糖碗拎着酒桶,酒桶里放着葫芦勺,布奇和布恩正在把平底玻璃杯里的酒一饮而尽而赖克格斯正从蔷薇丛中捡起布奇扔进去的空酒瓶。

布奇带着我们去诊所——一幢曾一度是白色的小屋子坐落在夏秋之交开满芜生蔓长、恶臭难闻、灰不溜秋的花儿的小院中,一个身材肥胖面色铁灰戴着夹鼻眼镜看上去像个退休小学教师,即使十五年后的今天仍然痛恨八岁孩童的女人走到门口看了我们一眼(耐德说得没错)便冲着屋里说,“是那些赛马的人,”然后转身向屋后走去,布奇赶

在她转身之前就径直走进屋去，一副兴高采烈受人欢迎的样子——无疑最好有人保证他是受欢迎的(你瞧，又是那警徽；佩着它或者只要有人知晓你拥有它就行，以任何别的方式进入任何屋子都将不仅仅是对个人身份的背叛，而且是对整个等级制度的背叛与贬低)——口中说道：

"你好，大夫；给你带病人来了。"要是将对方没刮掉的髯须上沾着的烟草色唾沫漂洗掉，那他也是一张铁灰面孔。他跟耐德一样穿着白衬衫可没耐德的干净，外披一件黑色外套上面留有前天的一长条蛋渍，他看上去闻起来也有那么种味道，不过不只是酒味，至少不全是酒味。"我和霍根贝克老弟在客厅等，"布奇说。"别忙乎；我知道酒瓶在哪。别担心大夫，"他对布恩说。"他几乎从不碰威士忌除非不得不碰。依照法规他在治疗每一位出血或骨折病人时可以用上一小杯乙醚。若病人只是点旧伤或手指弄破或皮肤划破之类的，大夫就和病人分享治疗：乙醚都由他喝而治愈的效果都归病人享用。哈哈哈。往这儿走。"

于是布奇和布恩往那儿去了，埃弗碧和我(你一定察觉到没人想起奥蒂斯。我们下了萨里马车；车子好像是布奇的；反正是他在驾车；在帕夏姆大叔家耽搁了会儿：当时布奇想劝说、哄骗继而又强迫埃弗碧跟他一起坐在前排，埃弗碧挫败了他，她坐到后排抓着我的手臂另一只手抓着奥蒂斯，直到布恩坐到前排布奇身边——随后先是布奇然后我们其他人也都进了医生的大厅可当时谁都没惦记着奥蒂斯)跟着医生进了另一个房间，房内的马鬃沙发上放着脏兮兮的枕头和棉被，卷盖书桌上堆满了药瓶，壁炉台上的药瓶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壁炉中去年冬天最后一次烤火时剩下的灰烬还一动没动过，洗盆里放着一个碗一个细颈水壶，一个角落里有一只不知是谁没有清倒的便盆，另一个角落里是杆猎枪；要是母亲在这儿是不会让他的指甲去碰她的擦伤伤口的，更

不会让他碰四个割破的手指了，显然埃弗碧跟她想法一致；她——埃弗碧——说，“我来打开，”并打开了绷带。我说手已经好了。医生透过钢丝边眼镜看了看伤口。

“你在伤口上用了什么？”他问。埃弗碧告诉了他。如今我知道那是什么了。医生看着她。“你手头怎么会恰好有这个？”他问。然后他抬了抬眼镜一角又看了看她说，“噢，”又说，“唉呀，”又放低眼镜——是的：他叹了口气——说道，“我有三十五年没去孟菲斯了，”站了片刻而后——我跟你说，他在叹气——说，“是啊。三十五年啦，”又说，“我要是你伤口就不作处理。再把它包扎一下。”的确，跟母亲完全一样：他取出绷带，她把它包在伤口上。“你小子准备明天骑那马？”他问。

“是的，”埃弗碧说。

“这次得打败林斯科姆那匹马。他妈的。”

“我们努力吧，”埃弗碧说。“该付你多少？”

“不用付，”他说。“你已经治好了伤口。明天打败林斯科姆的那匹马就行了。”

“你看了伤口我要付你的，”埃弗碧说。“要付你告诉我们伤口没事了。”

“不，”他说。他看着她：老人镜片后的眼睛给放大了，目光却散乱迷离，跟鸡蛋似的不可收拾，让人觉得那眼睛可能连近在咫尺的我和埃弗碧都捕捉不到。

“嗯，”埃弗碧说。“什么？”

“也许要是你有多余的手绢什么的……”他说，“是啊，三十五年了。我也有过一个，当时我还年轻，三十，三十五年前。后来我结了婚，于是……”他说，“是啊，三十五年了。”

“噢，”埃弗碧说，她转过身去弯下腰；她的裙子窸窣作响；没过多

久;裙子又窸窣作响,她转回身来。“给,”她说。是根吊袜带。

“打败那该死的马!”他说。“打败它! 你们行的!”我们人没到小客厅就听到里面传出很响的声音——是布奇的:

“你们知道吗? 甜哥儿一杯也不许喝了。男人在一起嘛,互相让着点,哪有不打声招呼就先下手为强的。这会儿他得罪我了。”他站在那儿对着布恩龇牙咧嘴,一副洋洋得意、唐突放肆的神情。布恩这会儿看上去真的是一触即发了。他跟耐德(我们大家)一样也精疲力竭昏昏欲睡。可耐德得操心的只是马而已;埃弗碧和布奇的警徽不成为他的负担。“嗯,伙计?”布奇说着又像嬉闹般用力在布恩背上捶一记,有点过猛可还不算太猛的一记。

“别再捶了,”布恩说。布奇打住。他没有收回动作:只是停住动作,朝布恩狞笑着。

“我叫爱妞先生,”他说。“不过叫我布奇好了。”

过了会儿布恩说,“爱妞。”

“布奇,”布奇说。

过了片刻布恩说,“布奇。”

“好样的,”布奇说。他对埃弗碧说:“大夫给你们治好啦? 或许我该提醒你小心大夫。据说五六十年前他还是毛头小伙时,没等脱帽致意他就会一把拽住你的裤衩。”

“得了吧,”布恩说。“你付钱给他了?”

“付了,”埃弗碧说。我们走了出去。正在那时有人问,奥蒂斯呢? 不,当然是埃弗碧问的;她只看了一下就叫道,“奥蒂斯!”声音即便说不上急迫、惊恐、绝望却很响很高。

“总不至于他连拴在门柱上的马都怕吧,”布奇说。

“得了,”布恩说。“他不过先往前走了;他没别的地方好去。咱们

会追上他的。"

"可为什么?"埃弗碧说。"他为什么不——"

"我怎么知道?"布恩说。"兴许他说得没错。"他指布奇。然后他又指奥蒂斯:"尽管整个阿肯色甚至密西比都数这个畜生狡猾世故,可他还是个十足的胆小鬼。快走吧。"于是我们上了萨里马车进城去了。不过对奥蒂斯这人我跟埃弗碧想法一致;不见他人影时就该考虑他去了哪为啥去。我从没见过谁能像他这么快失去众人的信任;他现在若要在这萨里马车里找个人再带他去动物园或别的什么地方,那可真是难乎其难了。要不了多久整个帕夏姆他都找不到这样一个人了。

只是我们没能追上他。去旅馆的整条路上都不见他的人影。而耐德说得也不对。我指他说的我们现在起会遇到越来越多成群结队的马赛迷。也许当时我巴望整个旅馆阳台站满了他们这些人,等着目睹我们的到来。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我就错了;那儿根本不见一个人影。当然在冬季,在猎鹑季节特别是全国犬马性能测试赛的两个礼拜,情况就不一样了。可那时候,跟伦敦不同,帕夏姆没有夏季;人们去别的地方:海边或山里:要么去孟菲斯附近的罗利,要么去离密西西比不远的艾尤卡,要么去欧扎克或坎伯兰之类的地方。(而且,帕夏姆现在也还没有夏季;其实现在随便哪儿都没有冬夏;室内夏天人工调温到六十度①冬天调温到九十度,根本就不再有季节区别,所以像我这样积重难返的老古董夏天得外出避寒冬天得外出避暑;也包括以前是经济必需品而现在是社会必需品的汽车,现在已是这样一种情形:如果人类在同一瞬间全部停止活动,地球表面就会阻塞、凝固:人太多了;人类的自我毁灭将不是由裂变而是由正在和可能发生的饥荒所致;我是见不到这一天了

① 指华氏温度。

而你们或许会的：由于可怕疯狂的社会——不是经济：是社会——危机，国家将强制实行一个女人只生一个孩子的法律就如眼下她只能有一个丈夫一样。）

可是在冬天（就跟现在一样），情形当然不同了，随着猎鹑季节和全国犬马性能测试大赛的到来，来自华尔街、芝加哥和萨斯喀彻温的腰缠万贯的石油巨子和小麦巨子们纷至沓来，有着比王子更令人羡慕的纯种血统的良犬，以及眼下坐汽车几分钟就到的用于繁殖、驯养良犬的上乘养犬场——红庄家、密执安城、拉格朗日、杰曼敦，还有那些名字——林斯科姆上校，他的马（我们认定）将是明天马赛中我们的对手，霍拉斯·赖脱和乔治·佩顿，他们俩在赌徒中的魔力丝毫不亚于大个儿鲁思①和泰·科布②在棒球迷中的魅力，还有来自山核桃木平原的杰姆·阿冯，以及住在萨托里斯上校那条往杰弗生方向的铁路过去几英里处的保尔·雷尼先生——两人都是猎人，他们（我猜想）置身于纯种猎犬和谍犬中，自称贫民阶层；因着这一切的缘故，当地大而无当的旅馆生意兴隆起来，人手配备齐整，陈设考究典雅，就连空气本身也在金钱中变得和煦而软语呢哝，满眼彩色丝带，满耳银杯碰撞声。

可眼下一个人也没有，安静的街道除了五月的尘埃外空无一人（眼下已过六点；帕夏姆的人们应该都在家吃——或是准备吃——晚饭了），连奥蒂斯的人影也不见，不过他可能会，或许会，在旅馆里。更令人吃惊的是，至少在我看来如此，连布奇也不见了。他驾车送我们到

① 大个儿鲁思（Georse Herman Ruth，1895—1948），美国职业棒球运动员，绰号大个儿（Babe），在10次41场世界联赛中创744的安打率最高纪录，为首批入美国棒球荣誉厅的五人之一。

② 泰·科布（Ty Cobb，1886—1961），美国职业棒球运动员，在美国棒球联盟24个赛季中创跑垒2244次，击球得分1959两项纪录，其偷垒892次的纪录保持到1979年。

门口让我们下了车就离开了，只停了停狠狠地嘲笑着斜睨了埃弗碧一眼又狠狠地斜睨着嘲笑了一下布恩，要说有什么区别的话，对布恩更狠些罢了。他说，“别担心，伙计，我会回来的。要是你还有什么事悬而未决，最好赶在我回来之前解决掉省得出乱子，”说完便驾车离去。显然他也有个得不时光顾一下的去处：家；我还幼稚无知（没有二十四小时之前那么幼稚无知，可仍然有那么点）可我站在布恩这边，我忠于他，不用说更忠于埃弗碧，而且自昨天起我已吸收了很多东西（甭管我是否完全领悟），因而完全清楚我希望布奇家中或许有个妻子时是什么意思——从修道院劫掠来的某个纯真女人，她被他抛弃却孤立无助无从报复，在他无情卑贱的天性之外又添罪名；或者情况要好些：一位能左右开弓的老泼妇对付得了他，至少他每次背叛婚姻得逞时能在他脸上留下记号。因为或许通奸带给他的一半快乐就是让人知道谁是受害者。但是我冤枉了他。他是单身汉。

可奥蒂斯也不在旅馆：半遮半掩的大堂内只有一位临时接待员，完全遮蔽的餐厅门里只有一位临时男招待甩动着餐巾，只留着一张布置好的桌子专供像我们这样不知姓名的路人用餐——就是说，到目前为止是如此。可奥蒂斯到现在还没露面。“与其说我在想他人在哪，”布恩说，“不如说我在想这次他究竟干了什么勾当咱们眼下还没发现。”

“没干什么！”埃弗碧说。“他不过是个孩子。”

“那当然，”布恩说。“不过是个携带武器的小孩。等他长大去偷——”

“住嘴！”埃弗碧说。“我不让——”

“好吧，好吧，”布恩说。“那就，去弄。弄到足够的钱买上一把六英寸刀刃的刀代替那两英寸的小刀，谁要小瞧他最好穿上博物馆里见过的古代铁衣。我得跟你谈谈，”他对她说。“快吃晚饭了，然后咱们

就得去接火车。那牡马警察随时都会嘶叫着蹦回来。”他拉着她的手臂。“快吧。”

打这时候开始我就不得不听布恩说话了。我是说，我没法不听。埃弗碧逼的。要是我不跟着走她就不愿跟他去。我们——他们——去了女眷室；这会儿时间不多了；我们还得吃晚饭再去车站接瑞芭小姐。那时候女人可不像时下他们跟我说的那样在旅馆男士房内跑进跑出，甚至穿着广告称作能赋予争取自由的女士人身自由的短裤、衬裤窜进窜出；说实在的，我以前从未在旅馆里见过单身一人的女人（没有父亲同来母亲是不会一个人来这儿的）而且我记得自己当时很惊讶因为没有婚戒的埃弗碧居然也会进旅馆。它们——那些旅馆——设有称作女眷室的地方，就跟这会儿我们呆的这间一样——比别的房间小但更为雅致，房内的大部分也照例笼罩在荷兰亚麻布帷中。可我还是支持布恩；我没有跨过门槛而是在门槛外停住，这样埃弗碧知道我在哪，就算她看不见我人也知道我会随叫随到。就这样我听见了。噢没错，倾听着。不管怎样我也会听的；我已经失去太多的纯真接触太多的生活无法就此刹住，正如我已经在盗汽车和盗赛马中卷得太深无法洗手不干一样。所以我听见了他们的声音：埃弗碧的声音；她几乎刚进去就又喊叫起来：

“不！我不！走开！”然后是布恩：

“可这是为什么？你说过你爱我的。难道也不过是骗我的？”接着是埃弗碧：

“我的确爱你。就为这。走开！放开我！卢修斯！卢修斯！”然后是布恩：

“住嘴！别喊了。”接着是一阵沉默。我没看，没偷看，只是听着。不：只是听到：“要是我觉得你跟那该死的警痞子一起蒙我——”然后

是埃弗碧：

“没有！没有！我没有！”下面的话我听不见，到后来才听到布恩又说：

“什么？不干啦？你什么意思？不干啦？”接着又是埃弗碧：

“对！我不干了！再也不干了！永远也不！”然后又是布恩：

“那你怎么活？你吃啥？你睡哪？”接着又是埃弗碧：

“我要找份工作。我可以干活。”

“你能干什么？你受的教育不比我多。你干什么才能活命？”

“我可以洗碗。我可以洗衣服熨衣服。我可以学做饭。我可以干点活，我甚至可以锄地摘棉花。放开我，布恩。求你了。求你了。我只能这样。你看不出来我只能这样吗？”接着传来她的奔跑声，虽然跑在厚厚的地毯上可仍能听见；她走了。这下布恩逮住了我。他脸色相当难看。耐德真走运；他需要操心的只是马赛。

“看看我，”布恩说。“好好看看我。我哪儿不对劲？我到底哪儿不对劲？以前我……”他的脸看上去简直快要胀破了。他又说开了：“干吗是我？怎么偏偏是我？她干吗非得挑我来改过自新？他妈的，她是个婊子，难道她自己不明白？她是靠别人雇用拿钱的，她一踏在我站的地方就归我独有就跟我也靠人雇用拿钱一踏上老板和莫里先生的地盘应归他们独有一样。可她现在洗手不干啦。为了私人的原因。她不能再干下去了。可没我点头她没什么私人权利好歇手不干，就跟没有老板和莫里先生同意我没权利不干是一码事——”他打住了，一副怒不可遏、沮丧无奈的神情；而且有些恐惧害怕。是那位黑人男招待在门口甩动着餐巾。布恩拚命控制住自己；而除了马赛别无他物可赢的耐德甚至不知道麻烦为何物。“去叫她快来吃晚饭。咱们得去接火车。她住五号房间。”

可她不愿意出来。于是就布恩和我两人吃。他的脸色还是没有好转。他吃起来好似往研磨机里放肉:不像是他想吃或者不想吃,而只是到了该吃的时间罢了。过了会儿我说,"或许他动身回阿肯色去了。他今天下午说过两三次要不是大伙儿老干涉他他现在早在那儿了。"

"那当然,"布恩说。"没准儿他只是先走一步替她找洗碗的活去了。要么兴许他也改过自新了,他们俩准备径直奔天堂连阿肯色或随便哪都不停,而他只是先往前去探探路好神不知鬼不觉偷偷通过孟菲斯。"接着便到了动身的时间。我透过餐厅门盯着她的裙摆已经盯了有足足两分钟了,但此刻男招待自己走了过来。

"二〇八次,先生,"他说。"刚刚鸣过一英里道口的汽笛。"于是我们向对面不远处的车站走去,我们三位旅馆的一夜过客走在一起。我是说我们——他们——这会儿不吵架了;我们——他们——甚至应该可以心平气和东拉西扯地说说话交谈交谈。埃弗碧是愿意的,只是布恩得先开口。不远了:穿过铁轨就到了站台,火车就在眼前,他们俩(布恩和埃弗碧)由于在布恩看来是一时的心血来潮而变得貌合神离,格格不入却牢不可破,不知所措却又无法分割:尽管年纪不小,(布恩)简直没比我大多少竟然不知道女人既没有疑虑、幻觉或前列腺毛病也没有奇思异想;火车,火车头呼啸着闪过我们身边,火星从闸瓦中迸出;这是列很长很大的火车,是列快车,是特快:先是行李车厢,再是半节黑人车厢半节吸烟车厢,然后是座席客车,再是不计其数的普尔曼式卧车,车尾是餐车,列车渐渐放慢下来;这是山姆·考德维尔的那趟车,要是埃弗碧和奥蒂斯到帕夏姆搭乘的是定期直达货车的守车,那瑞芭小姐就算没坐总裁私人车厢也该在特等卧车;列车终于停了下来可通过台还没打开,也没有见穿白制服的服务生或列车长,可山姆当然早就在留心着我们了;直到后来布恩说,"见鬼。在吸烟车厢,"并开始奔过

去，我们大家才看见他们，在很前面：穿着制服的山姆·考德维尔正站在煤渣道上扶瑞芭小姐下车，有人——另一个女人——跟着她，根本不是从吸烟车厢而是从半节黑人车厢下来的；列车——这是列开往华盛顿和纽约的特快，就是那种载着佩带钻石的贵妇与抽廉价雪茄烟的男人以隔离运输的方式轻快娴熟地穿越地球的快车——已经开动山姆只来得及站在台阶上向我们挥手作别，列车向东消失在断断续续喷出的烟雾里长长的汽笛吼鸣中及最后愈变愈小的红色对灯后，留下两个女人站在空旷煤渣道上的旅行袋包间，瑞芭小姐鲜艳醒目漂亮时髦而她身边的米妮面如土色死气沉沉。

"我们出事了，"瑞芭小姐说。"旅馆在哪？"我们去了旅馆。这会儿在旅馆大堂的灯光里，我们看清了米妮。她的脸不像死了一般。人死后神色安详。她紧闭的双唇、僵硬忧虑的脸预示的却不是安详而安详也没在她脸上有所流露。接待员走过来。"我是宾福德夫人，"瑞芭小姐说。"你接到我的电报了吗？我要在我房里准备一张女佣睡的帆布床。"

"接到了，宾福德夫人，"接待员说。"我们有专门的仆人住处，那儿有他们自己的餐厅——"

"留着好了，"瑞芭小姐说。"我说了在我房内加张帆布床。我要她跟我在一起。我们去女眷室等你打理停当。女眷室在哪？"不过她随即便找到了女眷室；我们跟了过去。"他人呢？"她问。

"谁人呢？"埃弗碧问。

"你知道是谁，"瑞芭小姐说。我顿时明白是谁了，而再有那么一会儿我就会醒悟到是为什么了。可我没时间。瑞芭小姐坐了下来。"坐下，"她对米妮说。可米妮一动不动。"好吧。"瑞芭小姐说。"告诉他们吧。"米妮朝我们咧嘴一笑。太可怕了：一副猛兽扑食般的龇牙咧

嘴模样,一张痛苦不堪的饕餮之口中精美绝伦的牙齿向外拱弯至原先金牙在的黑洞;这下我明白为什么奥蒂斯哪怕步行也要逃离帕夏姆了:噢是的,五十六年前那一刻我跟你现在一样对此惊骇不已难以置信,直到米妮和瑞芭告诉了我们一切。

“是他干的!”米妮说。“我知道是他干的!他趁我熟睡时拿走的!”

“奇了,”布恩说。“有人从你嘴里偷了颗牙齿可你居然不知道?”

“该死的,听着,”瑞芭小姐说。“米妮让人把牙做成那样,可以放进取出——为了它累死累活省吃俭用——花了几年,米妮?三年,对吧?——最后攒够了钱让人把她自己的牙齿取出放进那颗该死的金牙。噢当然啦,我费尽口舌劝说过她——别糟蹋那副天然牙齿,别人可是一千块钱一副,就算不惜一切代价都想要的哪,也别糟蹋她别的钱财了;至于把牙做成吃饭时能取出的那种,这额外的费用就更不用提了——”

“她吃饭时取出那牙?”布恩说。“那她留着牙齿究竟干吗?”

“我早就想要这牙了,”米妮说,“为了这牙,我干活存钱,加班加点地干。我可不想让它跟搀和着唾沫的吃的东西乱七八糟混在一起。”

“所以她吃饭时就把它取出来。”瑞芭小姐说,“放在盘子前面她看得到的地方,不但看住它还边吃边欣赏它。可他不是在这种时候搞到牙齿的;她说她吃完早饭把牙放回嘴里的,我相信是这样;她以前从不忘记因为她很得意这牙,它很贵重,花了她好多钱。就跟你不会把那该死的马往哪随便一放然后就忘了一样,你为那马付出的也许比一颗金牙还多——”

“我知道我从不忘记的,”米妮说。“我一吃完就把它放了回去。我记得的,只是我实在是累坏了——”

"没错,"瑞芭小姐说。这会儿她对埃弗碧说着呢:"我想昨晚你们一道回来时我一切很好。天快亮时我清醒过来就不喝了,太阳出来时我最后劝米妮痛快喝一杯杜松子酒把前门闩上回床上去,我自己去叫醒杰姬让她守着别开门,今晚六点前随便谁都不让进,就算圣路易斯以南的所有好色鬼都来敲门:我也不在乎。这样米妮走回通往后阳台的贮藏室在帆布床上躺下,开始我以为她没准儿忘了锁门——"

"我当然锁了,"米妮说。"啤酒都在那儿。自打那孩子来了之后我就一直锁门的因为我记得去年夏天他来这儿的情形。"

"她就躺在那帆布床上,"瑞芭小姐说。"门锁着她精疲力竭睡死过去什么都不知道直到——"

"我醒过来,"米妮说。"我太累太乏睡得太死,就跟你们一样;只是人躺在那儿觉得嘴里有些怪怪的。可我只是想兴许不管我多小心还是有块什么东西卡在里面了,直到我起床走到梳妆镜前一瞧——"

"我纳闷,在查塔努加他们都没听说过她,更不用说在帕夏姆了,"瑞芭小姐说。"而且门还锁着——"

"是他干的!"米妮叫喊道。"我知道是他干的!他每天至少一次缠着我问它值多少钱问我为啥不卖了它问我可以卖多少钱去哪卖——"

"没错,"瑞芭小姐说。"所以今天早上你跟他说他不回去而是得跟你一起来帕夏姆时他像野猫一样尖叫起来,"她对埃弗碧说。"因此他听见火车汽笛鸣叫就跑了,嗯?你琢磨他会在哪?因为我要把米妮的牙齿弄回来。"

"我们不知道,"埃弗碧说。"他是五点半左右从萨里马车上跑掉的。我们以为他应该只会在这儿因为他没别的地方可去。可我们还没找到他。"

"或许你找错了地方,"瑞芭小姐说。"他可不是那种你吹声口哨就会出来的人。你得像熏耗子熏蛇那样把他熏出来。"接待员回来了。"都好了吗?"瑞芭小姐问。

"是的,宾福德夫人,"接待员说。瑞芭小姐站起身。

"我去安顿好米妮陪着她直到她睡着。然后我想吃些晚饭,"她对接待员说。"随便什么都行。"

"时间有些晚了,"接待员说。"餐厅——"

"过会儿会更晚,"瑞芭小姐说。"随便吃什么都可以。走吧,米妮。"她和米妮走了出去。接待员也走了。我们站在那儿;谁也没坐下;她——埃弗碧——只是站在那儿:大个儿姑娘,静止的姿态在她身上显得很适合;而悲哀只要是静静的,像现在这样,也同样适合。也许与其说是悲哀,不如说是羞愧。

"他在老家没有机会学好,"她说。"所以我想……去年夏天哪怕让他离开一个礼拜也行。而今年,特别打你们也来了以后我一见卢修斯就觉得这正是我一直要他成为的那样,只是我不知道怎么对他说,怎么开导他。所以我想没准儿只要跟卢修斯在一起,哪怕只呆两三天——"

"那当然啦,"布恩说。"教养。"他走近她,样子很别扭。他没有再伸出手臂去搂她。其实他连碰也不碰她。他只是拍拍她的背;看起来他的落手几乎跟布奇今天下午捶他时一样又狠又重麻木不仁。可还没完。"没关系,"他说。"没事儿,知道吧。你尽力而为了。你做得很好。快走吧。"男招待又来了。

"您的车夫在厨房里,先生,"他说。"他说事情很重要。"

"我的车夫?"布恩说。"我没车夫。"

"是耐德,"我边说边走。埃弗碧也赶在布恩前面走了出去。我们

跟着男招待回到厨房。耐德站得离厨娘很近,厨娘是个大块头黑女人正在水池边擦干碗碟。他正说着话,

"要是让你操心的是钱,美人儿,我就是那位——"见到我们他一下子就看出了布恩的心思:"别担心。他在波什姆家。他这次又搞了啥鬼?"

"什么?"布恩问。

"说的是奥蒂斯,"我说,"耐德找到他了。"

"我没,"耐德说。"我压根儿就没丢过他。是波什姆大叔的猎犬找到的。约摸一个钟头前把他逼上鸡棚后头的小橡胶树上直到赖克格斯去了才把他弄了下来。他不愿跟我一起来。其实他看起来像是不打算马上去那。这回他干了啥?"我们跟他说了。"这么说她也来了,"他说。他轻轻嘿嘿着。他说:"那等我回去时他不会在那儿了。"

"什么意思?"布恩问。

"换了你的话,你还会在那儿吗?"耐德说。"他知道现在这姑娘已经醒了发现牙齿丢了。他肯定很了解那个瑞芭小姐知道她不抓到他是不会罢休的,她会倒提着他一直摇到那颗牙从他身上哪个地方掉出来为止。我亲口告诉他我骑着骡要上哪,那边谁都可以告诉他火车啥时候到从车站回到这儿要多长时间。要是你得了那牙你这会儿还会在那儿吗?"

"好吧,"布恩说。"那他会怎么处置那牙?"

"要不是他而是其他人的话,"耐德说,"我得说有三种可能性:要么卖掉要么藏起来,要么转让给别人。可既然是他,那就只有两种可能性:要么卖掉要么藏起来,可若需要藏起来,对他来说那还不如干脆把它留在那姑娘嘴里算了。所以尽快脱手金牙的最佳地点该是孟菲斯。只是孟菲斯要走的话太远,而要坐火车(那就得花钱,他在走投无路时

才可能会花钱坐)他就得回波什姆,这样就会有人看见他。所以第二个能尽快脱手金牙的地方是明天在赛马场。要换了你我的话,咱们就可能把牙押在明天两匹马中的一匹身上。可他不是赌徒。赌博对他来说太慢,而且不可靠。可那赛马场倒是个寻找他的好去处。只可惜今晚我逮着他时却不知道这牙齿的事。没准儿我完全可以说服他交出来的。然后,要是他归我处置,山姆·考德维尔先生明天早上六点四十分坐西行列车打这儿经过,我会把他弄到车站交给山姆先生告诉山姆先生对他严加看管,直到明天开往阿肯色的第一班列车关门。"

"你明天找得到他吗?"埃弗碧说。"我得找到他。他还是个孩子。我会赔那颗牙的,我再为米妮买一颗。可我得找到他。他会说他没拿那牙,他从没见过,可我得——"

"那当然,"耐德说。"换了我也会这么说的。我会尽力找的。我明天早上来接卢修斯,可最有可能找到他的地方是在明天比赛开始前的赛马场。"他对我说:"大伙儿已经装得若无其事的样子顺道来波什姆马场了,八成是想看看这次谁还相信那马能跑比赛。所以没准明天会有一大群人。时间不早啦,你去睡会儿我把波什姆家的骡子也送回去睡觉去。你的护套呢?没丢了吧?"

"在我口袋里,"我说。

"千万别弄丢,"他说。"跟它成对的另一只是穿左脚的可左脚袜不吉利除非你两只都穿。"他转过去,不过就转向胖厨娘,他对她说:"要么我改主意今晚留在城里。你啥时候弄早饭吃,美人儿?"

"一等你嘴巴远得嚼不到早饭我就做,"厨娘说。

"晚安,各位,"耐德说。然后便走了。我们走回餐厅,穿着无领短袖没系领结的男招待给瑞芭小姐端来一盘猪排、玉米粉、小圆饼还有我们晚饭时吃过的黑莓果酱,不冷不热,跟衣着随便的男招待一样,你也

许会说。

“你让她睡下啦?”埃弗碧问。

“让她睡了,”瑞芭小姐说。“那个小畜——”又打住话头,改口说,“请原谅。我以为我做事什么都考虑到了,可我从没料到在我的屋子里会丢了颗牙。我讨厌小杂种。他们跟小蛇一样。你可以对付大蛇因为已经有人提醒你要注意了。可小蛇的话你还不知道它有牙齿它就从背后把你给咬上了。我的咖啡呢?”男招待端上来就离开了。这会儿即使是给遮掩得严严实实的大餐厅也变得拥挤起来;好像每次布恩和布奇走进同一间屋子,一切就复合增多,空间几乎所剩无几。他——布奇——回过诊所了,要不也许就是干警察这行你谁都认识谁也不敢不让你白喝一杯。天色已晚,我也累了,可他又来了;突然我意识到直到现在他还没真正怎么样,我们跟他之间才刚刚开始,他站在门口,身体鼓鼓,眼睛亮亮,自负傲慢,面色赤红,他汗津津的衬衫上的警徽好像有生命似地鼓鼓地直向我们逼来,他——布奇——佩这警徽不是作为对他无与伦比的奉献的正式认可,而是跟童子军佩奖章一般:作为对独一无二来之不易的特殊化的奖赏和象征,作为对它神秘范畴所包含的其它任何活动的预先赦免;这时桌对面的埃弗碧飞快起身急步绕过桌子坐到瑞芭小姐身边的椅子上,布奇正看着瑞芭小姐向她鼓鼓地逼过来;正是此时布恩面临的麻烦在我心目中降了一级,埃弗碧成了处境最不妙的人。布恩的对手只是布奇一人;她要对付的是布恩和布奇两个人。

“唷,唷,”布奇说,“整个梓树街都东迁到波什姆来啦?”所以我起先以为他或许是瑞芭小姐的朋友或者至少是她的主顾。可若是的话,他却不记得她的名字。不过就算才十一岁我也开始懂得了世上有些像布奇这样的人,这种人只有在他们马上需要用人时才记人,而他眼下需要的(或者至少能用上的)是另一个女人,他不在乎是谁只要她或多或

少年轻可爱。不,他并非真的还需要一个:他只是偶尔又碰到一个而已,就像一头狮子正在为一只羚羊跟另一头狮子搏斗,它毫不怀疑自己挫败它的能力(我是说挫败那另一头狮子,不是那只羚羊),要是它碰巧撞见另一只离群的羚羊却放弃这块肥肉而没有哪怕只是像你说的碰碰运气的话,那它不过还是个傻瓜。可瑞芭小姐偏偏不是羚羊。布奇遇到的是另一头狮子。他说:"我让甜哥儿动动脑筋正是这个道理;他跟我为了一大块肉斗得两败俱伤何苦呢?这儿还有一块关键部位都一模一样除了皮肤没准儿有些不同。"

"这人是谁?"瑞芭小姐问埃弗碧。"你朋友?"

"不是,"埃弗碧说;她简直有些低声下气:大个儿姑娘,个儿大得不适合低首下心。"请别——"

"她想跟你说,"布恩说。"她没有朋友了。她不要朋友了。她不干了,退出这一行了。等咱们输了这趟马赛,她就动身去个什么地方找份洗碗的活干。你自个儿问她吧。"

瑞芭小姐看着埃弗碧。"求您了,"埃弗碧说。

"你想干吗?"瑞芭小姐问布奇。

"不干吗,"布奇说。"啥也不干。我和甜哥儿有一阵被搞得一团糟。可现在你来了,一切就好办啦。好极了。"他走过来抓住埃弗碧的手臂。"快走。萨里马车在外头。咱俩给他们留出点地方。"

"叫经理来,"瑞芭小姐大声吩咐我。我压根儿不用动;要是我在看的话,可能还会看到门外他的衣角。他走了进来。"这人是这儿的警察?"瑞芭小姐问。

"唷,我们这儿都认识布奇,宾福德夫人,"接待员说。"在帕夏姆他是我认识的人中朋友最多的。当然啦他是从海德威克过来的;严格说来,咱帕夏姆没有警官;咱们这地方还不够大。"布奇丰富澎湃的热

情几乎没等接待员进门就已包围、吸引了他，就好像他——接待员——一头栽了进去淹没其中跟老鼠消失在一块松软的龙涎香中一样。可这会儿布奇的眼睛相当冷峻。

“没准你们这儿就是这个问题，”他对接待员说。“没准这就是你们没有发展没有长进的缘故：你们需要多些法律。”

“呀，布奇，”接待员说。

“你的意思是，谁走在街上只要想要就可以进来把随便哪个他看上的女客就近拖上床就好像你们开的是妓院？”瑞芭小姐说。

“拖谁到哪？”布奇说。“用啥拖？两块钱？”瑞芭小姐站起身。

“走吧，”她对埃弗碧说。“今晚有一趟回孟菲斯的车。我认识这脏地方的主人。我想明天我去找他——”

“呀，布奇，”接待员说。“等一下，宾福德夫人——”

“你回前面大堂去，维吉尔，”布奇对接待员说。“离十一月份差四个月都不到了，带着两只注册猎犬的大富翁随时可能来这儿，可前面大堂里连个为他指路登记的人都没有。快去吧。咱们这儿都是朋友。”接待员走了。“既然没碍事的了，”布奇说着又伸手去拉埃弗碧的手臂。

“那么找你也行，”瑞芭小姐对布奇说。“让我和你到前面去，或者去别的可以单独在一起的地方。我有话对你说。”

“什么话？”布奇问。她不作回答，已经向门口走去。“单独在一起，是吗？”布奇说。“嗨，那当然；啥时候我单独一个人招架不了漂亮妞了，我会很乐意让甜哥儿来帮忙的。”他们走了出去。现在我们在大厅里没法看见女眷室门那头的他们，其实过了差不多一分钟，也许更久些瑞芭小姐就走回大厅，依然步履沉稳、冷艳端庄；过了一会儿布奇也进来了，说，“真是那样，嗯？咱们走着瞧，”瑞芭小姐径直走回我们等

着的地方，注视着布奇看也不看我们穿过大堂而去。

“没事了？”埃弗碧问。

“没事了，”瑞芭小姐说。“你也没事了，”她对布恩说。她看着我。“天哪，”她叹道。

“你究竟对他做了什么手脚？”布恩问。

“没什么，”她转过头说，因为她正看着我。

“——以为自己见识过各种各样的妓院问题。可如今碰到有孩子搅和进来的问题了。你带了一个来”——她对埃弗碧说——“撵走了店主偷走了松动的牙齿和十四块钱的啤酒；这还不够，布恩·霍根贝克又带来一位逼得我那些该死的姑娘去做贤德的穷光蛋。我要去睡了。你们——”

“行了别卖关子了，”布恩说。“你都跟他讲了什么？”

“你们打哪个镇来的？”瑞芭小姐问。

“杰弗生，”布恩答。

“你们从杰弗生和孟菲斯这些地方来的大城市人满脑子大城市想法，你们对警察可不太了解。你们得到小地方来，像这种地方。我了解，因为我在小地方长大的。他是本地的警官。他要是在杰弗生或孟菲斯呆一个礼拜，你们都不会注意他。可在这儿跟他的选民在一起（十二、三票的多数选了他而九、十或十一票的少数没选他并已经在为此后悔或很快会后悔），县长、州长甚至美国总统三者加起来他都毫不在乎。因为他是浸礼会教友。我是说，他首先是浸礼会教友，其次才是警察。当他可以兼而为之时，他就兼而为之。可一旦出了不受欢迎的跟法律相抵触的事儿，法律就知道该怎么办从哪下手。人们传颂法老如何治国有方，另一位称作恺撒的圣经时代的元老如何贤明通达。他们真该来这儿见识一番阿肯色或是密西比或是田纳西的警官。”

"可你怎么知道他是谁呢?"埃弗碧说。"你甚至怎么知道这儿有警官的呢?"

"到处都有,"瑞芭小姐说。"我不是跟你们说过我就是在这种地方长大的——一直长到我没法忍受为止?我用不着知道他是谁。我只需要让那狗杂种明白我知道这儿也有一位警官。我要——"

"可你跟他讲了些什么?"布恩问。"快说吧。没准我要记一下。"

"没讲什么。我不是跟你说过了吗。"瑞芭小姐说。"要是我到现在还没学会对付这些该死的一手举着警徽一手拉开拉链的好色鬼,那我多年以前就沦落到济贫院去了。我告诉他要是今晚再在这儿看见他这副嘴脸,我就让那睡眼惺忪的接待员去叫醒警官告诉他海德威克来的副治安官刚在帕夏姆旅馆给两个孟菲斯妓女开了房间。我要睡了,你们最好也去睡。快点,科丽。我已经把你不畏强暴坚守贞操一事让接待员作了记录所以你得证实这一点,至少在他看得见你的地方得这么着。"他们离开了。接着布恩也不见了;也许他跟着布奇到前门去了只是想证实一下萨里马车的确离开了。突然埃弗碧猛地冲我俯下身,身躯如此之大:这大个儿姑娘,她急速地低声说:

"你什么也没带,是吧?我指的是衣服。你自离家起一直穿着这身衣服。"

"这衣服怎么啦?"我问。

"我来洗一下,"她说。"你的内衣和袜子,你的上衣。还有你的骑马护套。快脱下来。"

"可我没什么穿了,"我说。

"没关系。你可以上床。等你起床时它们又可以穿了。快脱吧。"于是她站到门外我脱下上衣、内衣、袜子还有骑马护套从门缝里塞给她她道了声晚安我便关上门上了床;还有事没有结束,我们还有事没办,

没处理:马赛前的秘密会议;仔细缜密而热烈地悄声策划明天的行动计划。随后我终于意识到,严格说来,我们没有行动计划;我们没什么可为之筹划或哪怕只是借以筹划的东西:一匹归属不定甚至(除非耐德本人的确知道)不明的马,对它的过去我们只知道它在比赛中的速度总是到比赛结束时刚好屈居于另一匹马之下;这马明天将要参赛,具体在哪比赛反正我也说不上,与一匹我们谁都没见过(对我们来说)只能盲目相信它的存在的马一争高下。我总算意识到在人类所有职业中,赛马,以及所有相关或介入者,毫无疑问最受上帝操纵。布恩进来了;我已经躺在床上,快睡着了。

“你的衣服呢?”他问。

“埃弗碧在洗,”我说。他已经脱下裤子鞋子正要伸手关灯。听了这话他僵住了,一动不动。

“你说谁?”我完全醒了可已为时过晚。我闭着眼躺在那儿,一动不动。“你说的什么名字?”

“是科丽小姐,”我说。

“你还说了另一个名字,”我感觉到他在看着我。“你叫她埃弗碧。”我感觉到他在看着我。“这么说她告诉你她的真名了。”然后他轻轻地说:“他妈的,”我略抬眼皮望过去看到房间暗了,他躺下之后床吱吱作响,他人太大床总是作响。我记得凡跟他一起睡时一直听到这种声响:在家时有过一两次父亲出门在外他呆在我们屋里这样母亲就不会害怕,两晚之前在波仑堡小姐的旅店里也是跟他一起睡的,还有昨晚在孟菲斯,突然我想起在孟菲斯我没跟他睡在一起,我是跟奥蒂斯睡的。“晚安,”他说。

“晚安,”我答道。

第十章

接着就到了早晨,到了第二天:就在这一天我要平生第一次实实在在地参加赛马(赢了这场比赛,布恩和耐德就能回家去了,也许不那么风光,甚至也不能算毫发无损,但至少他们能回去了,当然还有我自己,不过我是安全的,不会受处罚;因为我不光还只是个孩子,而且还是他们的亲儿孙呢),为了这次赛马,我们欺诈诓骗,躲躲闪闪,苦心操纵,争来抢去(还有什么别的罪行是在我们轻而易举、不由自主又有些幼稚无知地偷走祖父的汽车之后发生的——好吧,就说是由此引起的——我甚至一无所知);现在它终于来临了。"这么说她把自己的真名告诉你了,"布恩说。因为你瞧,这会儿已经太晚了;我昨天晚上迷迷糊糊的,一点没防备。

"是的,"我说;话一出口我就意识到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她没告诉过我;她甚至都不知道我知道她的真名,不知道我从星期天夜里起就在叫她埃弗碧了。可这会儿已经太晚了。"可你得作出保证,"我说。"不是向她保证,是向我保证。你要保证不把这名字说出去,除非她自己先说。"

"我保证,"他说。"我还从没跟你撒过谎呢。我是说,撒过大谎。我是说……我没……好吧,"他说。"我真的答应你。"然后他又说了一

声:“该死。”就像昨晚上一样,口气很柔和,简直有点惊愕。这时候我的衣服——上衣、袜子、内衣,还有骑马护套——已经洗好熨好,整整齐齐地叠好放在我们门外的一把椅子上了。布恩把衣服递给我。“衣服这么干净,你该洗个澡,”他说。

“你星期六才让我洗过的,”我说。

“我们星期六晚上还在路上呢,”他说。“星期天才到孟菲斯的。”

“好吧。星期天洗的,”我说。

“今天星期二,”他说。“两天了。”

“只有一天,”我说。“是两个晚上,可是只有一个白天。”

“可你一直在赶路,”布恩说。“你身上已经蒙上两层灰了。”

“现在都快七点了,”我说。“我们吃早饭已经晚了。”

“你可以先洗澡,”他说。

“我得穿好衣服,好去谢谢埃弗碧替我洗衣服。”

“先洗澡,”布恩说。

“我会把绷带搞湿的。”

“把手放在脖子上,”布恩说,“反正你不洗那只手。”

“那你干吗不洗澡?”我问。

“咱们眼下说的不是我。眼下说的是你。”于是我去浴室洗了澡,重新穿上衣服,到餐厅去。耐德说的没错。昨晚上只有一张桌子,桌子一头清理干净了让我们吃饭。这会儿有七八个人,全是男的(不过请注意,不是外乡人,外地人;其实只是因为我们不住在帕夏姆才不认识他们。这些人里没有一个是那种从普尔曼式豪华卧车上下来的穿着丝绸衬衣吸着阿普曼雪茄的上等人;眼下是五月中旬,宾客纷至的帕夏姆冬季狩猎时节还没开始呢。有些人穿着工装裤,只有一个人系着领结:跟我们一样,只不过他们住在本地,他们怀着和我们一样的热情和希

望，操着同样的口音，通过为两匹本地马操办一场民间马赛享受着——布奇也是——不可剥夺的由宪法赋予的自由意志和自主经营的权利，正是这些权利将我们这个国家造就成现在这样；在邻县以内的地方，要是有谁，不管是组织还是个人，胆敢跑过来干涉或改变或阻止这场比赛，甚或除了在他选择的那匹马身上下赌注之外还企图以别的方式参与进来，我们所有人，不管是赌这匹马还是那匹马的，都会团结一致，奋起把他轰走)。除了那个男招待，我还看到一个穿制服的女招待的背影正穿过弹簧门到配餐室或是厨房去，我们桌上有两个人(其中一个系着领结)在跟布恩和瑞芭小姐聊天。然而埃弗碧不在，刹那间，那一瞬息，我脑子里闪现出一幅可怕的图像，就在她抱着那把放着我干净衣服的椅子穿过过道朝我和布恩的房门走过来时，布奇终于拦住她，强行占有她袭击了她。不过只是一瞬间的念头，况且这念头也太荒唐了；要是她昨晚替我洗衣服了，再洗她自己的，也许还有瑞芭小姐的衣服，那她很可能，肯定很晚才睡，所以这会儿还在睡觉呢。于是我一直走到桌边，其中一个人问：

“就是这小家伙要去赛马吗？你们把他包扎得倒像要去打拳击赛似的。”

“没错，”布恩说，我坐下来，他就把那盘火腿推给我；瑞芭小姐把鸡蛋和玉米粉递过来。“他昨晚吃豌豆荚把手划破了。”

“嘀嘀，”那人说。“不管怎么说，这回它驮的分量要轻多了。”

“那当然，”布恩说。“除非他趁我们不注意把这些刀子叉子调羹全吃下去，说不定再带上一只木柴架子当点心。”

“嘀嘀，”那人说。“就它去年冬天在这儿赛跑的样子，光给它减轻分量还差得远哩。不过，这就要诀窍了，是吗？”

“那当然，”布恩说；他又在吃了。“就算我们什么诀窍也没有，也

得装得跟有似的。”

“嗬嗬，”那人又说；他们站了起来。“好吧，反正祝你们好运气。对你的马来说，好运气跟减轻分量一样有好处。”女招待过来了，端给我一杯牛奶和一盘热甜饼。是米妮，围着一条新围裙，戴着新帽子，瑞芭小姐把她暂时借给旅馆或是让旅馆雇她当个帮手。她还是那张迷人而又不肯饶人的脸，不过这会儿显得镇定而平静了；显然，即便她还没饶恕谁，她也已经休息过甚至睡过一会儿了。那两个陌生人走开了。

“看到了吧？”瑞芭小姐说，没冲着谁。“咱们只需要选对马，再有一百万块钱下赌注就够了。”

“礼拜天晚上你听到耐德怎么说了，”布恩说。“是你相信他的。我是说，决定相信他的。我可不一样。那辆该死的汽车不见了而我们手上只有这匹马了，我才不得不相信他。”

“行了，”瑞芭小姐说。“别发火。”

“你也别担心了，”布恩对我说。“她去火车站了，她怕他昨晚上又被那些狗逮住，让耐德给送上火车。反正她是这么说的——”

“耐德找到他了吗？”我问。

“没有，”布恩说。“耐德这会儿在厨房里。你可以问他——反正她是这么说的。对。所以你也许还是得担点心。瑞芭小姐替你撵走了那个警察，不过另外那一个——叫什么来着：考德维尔——在今天早上那趟火车上。”

“你都在说些什么呀？”瑞芭小姐说。

“没什么，”布恩说。“我这会儿已经没啥好说的了。我已经退出了。现在轮到卢修斯去对付警察和铁路官两位情敌了。”然而我已经站起身来了，因为现在我知道她在哪儿了。

“你早饭就吃这么点儿？”瑞芭小姐问。

“别管他，”布恩说。“他在恋爱呢。”我穿过大堂。也许耐德说得对。赛马，只需要有赛跑的时间，有两匹马，中间相距不超过十英里，消息自然就会传开去的。不过还传不到女眷室这么远。因此我说埃弗碧哭起来很好看，也许是说她个子大，在她不得不哭的时候能哭个差不离儿，而又有地方让那么多眼泪中途晾干，不至于顺着脸颊流下来。这会儿她正独自坐在女眷室里又在哭，这可是第三次——不：第四次了，星期天晚上算两次。这可让人开始觉得奇怪了。我的意思是，没人要她和我们一起来，她完全可以坐随便哪趟路过的火车回孟菲斯去。可她还在这儿，因此看来是她自己想呆在这儿的。这已经是我们到帕夏姆以来她第二次哭了。我是说，她眼泪就算再多，也不够浪费那么多在奥蒂斯身上呀。于是我便说：

“他没事的。耐德今天会找到他的。多谢你替我洗衣服。山姆先生呢？我以为他会在那趟车上的。”

“他必须坐那趟车回孟菲斯去把制服脱掉，”她说。“穿着制服他没法去看赛马。他坐中午那趟货车回来。我找不到手绢了。”

我替她找到了手绢。“也许你该去洗个脸，”我说。“耐德找到他会把那颗牙要回来的。”

“不是因为那颗牙，”她说。“我会再买一颗牙给米妮的。而是因为……他从来都没有机会。他……你也向你妈保证过不拿别人的东西吗？”

“这用不着向谁保证，”我说。“不拿别人的东西就是不拿别人的东西。”

“可她要你保证的话，你会保证的，是吗？”

“她不会要我保证的，”我说。“不拿就是不拿。”

“这倒也是，”她说。然后她又说：“我不想呆在孟菲斯了。我今儿

早上在车站跟山姆说了，他也挺赞成。他可以在查塔努加或别的地方替我找份活干。不过你还会在杰弗生，所以等我到了那地方也许可以给你寄张明信片，要是你愿意——”

“好的，”我说。“我会给你写信的。快去吧。他们还在吃早饭呢。”

“我有些事情你不知道。你猜都猜不到。”

“我知道的，”我说。“你叫埃弗碧·科林西亚。我已经有两三天在这么叫你了。对了，是奥蒂斯跟我说的。不过我不会和别人说的。可我不懂你为什么要改名字。”

“为什么？就那么个过时的土里土气的名字？你想想看，人家会到瑞芭那儿去说，我找埃弗碧·科林西亚吗？他们会害臊的，会笑死的。于是我就想改名叫伊冯或比丽或坎恩。不过瑞芭说叫科丽就行了。”

“真是的，”我说。

“你是说，这名字还可以啰？你说呀。”我就说了一遍。她听着。然后她继续倾听，就像在等着听回声一样。“是啊，”她说。“现在也只能这样了。”

“那你就快去吃早饭吧，”我说。“耐德在等我。我得走了。”可布恩先进来了。

“那儿人太多了，”他说。“也许我不该告诉那该死的家伙你今天要去赛马。”他看着我。“也许我根本就不该让你离开杰弗生。”房间内侧的帘子后面有一扇小门。“来吧，”他说。这是另一条通道。于是我们就到了厨房。那大块头厨娘又在水池边洗碗碟了。耐德坐在桌边赶着把早餐吃完，不过他嘴巴主要是用在说话上：

“我要讨娘儿们欢心可不光是说几句空话。我还会给她们买点东

西——”一看到我们，他马上就打住，站起身，对我说：“你准备好了？咱们该回乡下去了。这儿人太多了。要是他们都有钱，而且都愿意赌，而且押错了马，而咱们正好有钱跟他们打赌，而且知道该赌哪匹马，咱们今晚就不只是带辆车子回杰弗生去了：咱们会把整个帕夏姆都一起带回去，没准还能让普利斯特老板消消气。他可从来不曾拥有过一个镇子，说不定他会喜欢的哩。”

“等一下，”布恩说。“咱们是不是得先打算一下？”

“唯一需要打算的就是闪电，”耐德说。“它唯一要作的打算就是打算跑在前面，而且保持领先，直到有人叫它停下为止。不过我知道你的意思。咱们得在林斯科姆上校的跑道上跑。第一场是两点钟。那地方离这儿有四英里路。我和闪电还有卢修斯得提早两分钟到那儿。你最好早点去，最好等山姆先生一下货车就去。因为这是你跟他得打算的事儿：早点赶到赛马场去下注，而且到那边时身上得有钱下注。”

“等一下，”布恩说。“那汽车呢？要是咱们不能把车子弄回去，钱又有什么鬼——”

“别再烦神想那辆车子了，”耐德说。“不是告诉过你这些小伙子等今晚一过也全得回家去吗？”

“什么小伙子？”布恩问。

“你瞧，”耐德说。“圣诞节乐过之后，一到元旦就得把心思收回来；问题就出在这上头。”这时米妮端着一盘脏碗碟进来了——还是那张棕色的面具般的脸，平静悲哀，充满热望又极度沮丧。“来，”耐德对她说，“再对我笑一笑，今晚上我把那牙弄回来时才能大小不离地装上去。”

“别听他的，姑娘，”大块头厨娘说。“这密西比甜哥儿在他那地方花掉钱大概能讨到一点欢心，可在田纳西这地方他可啥都买不到。反

正在这厨房间里买不到。”

“等一下，”布恩说。

“等山姆先生来了再说吧，”耐德说。“他会讲给你听的。说实在的，我跟卢修斯在赛马场上大显身手的当儿，说不定你可以跟山姆先生在那伙人里找找那小骗子和那颗牙哩。”这回他用上了帕夏姆大叔的那辆骡车，由一头骡子拉着。他果然没说错：这小村落一夜之间就变了样。倒不是因为满眼望去看到的人比昨天的还多，而是因为整个气氛都变了——几乎是一种兴高采烈的气氛；这时我才第一次真正意识到自己过不了几个钟头就要去参加马赛了，一想到这个，我突然强烈地感觉到舌头边上渗出了一圈口水。

“昨晚上好像听你说，等你从城里回去奥蒂斯肯定已经跑了，”我说。

“他是跑了，”耐德说。“可他跑不远。他也没地方好去。昨儿晚上回牲口棚去的路上狗都叫了两回；那些狗也跟人一样讨厌他。说不定我今早一出门他就回来吃早饭了。”

“可要是他在我们找到他之前就把那颗牙卖了呢？”

“我都算好了，”耐德说。“他不会卖掉的。他找不到人买。要是他没来吃早饭，赖克格斯还会带上狗去追他，跟他说，我昨晚上从帕夏姆回来，说孟菲斯有个人出二十八块钱给那妞买那颗牙，还是给现钱的。他会相信的。要是说一百块，或者就算说五十，他也不会信的。可跟他说二十八块他会信的，主要因为他会觉得钱太少了，他会觉得孟菲斯的那家伙在故意压价。可等他今晚马赛的时候拿去卖，又没人会出这么多钱，所以他没办法只能等到他能把这颗牙带回孟菲斯去。所以嘛，你就别再劳神去想那颗牙了，还是把心思放到这匹马身上吧。我是说，想想后两场比赛吧。头一场咱们得输掉，所以你用不着担心——”

“你说什么?”我问。“为什么?”

“干吗不呢?”耐德说。“咱们只要赢两场就成了。”

“可干吗要输掉第一场呢?干吗不把这一场也赢了,越早领先越好么——”他没开口,只是继续往前赶着骡子。过了大约半分钟他说:

“这场马赛麻烦就麻烦在那么多事儿全搞到一块儿了。”

“那么多什么?”我问。

“啥事儿都多,”他说。“人太多了。不过主要是要跑那么多场。要是只赛一场,只跑一次,找个不惹眼的地方,没什么人看,只有咱俩和闪电,还有另外那匹马和骑师,管他是谁,那就好办了。因为咱昨天已经琢磨出来咱能让闪电跑上一趟了,只不过这会儿它得跑上三趟。”

“可你每次都能让那头骡子跑起来,”我说。

“这匹马跟那头骡子可不一样,”耐德说。“没有哪匹马生出来会像那头骡子,或像任何一头骡子。咱眼下指望的这匹马还没别的马聪明。这下你知道咱们的处境有多难了吧。咱们知道我能让它跑上一趟,咱们盼着能让它跑上两趟。如此而已。咱们只能这么盼盼罢了,所以说啥也不能让有把握让它跑起来的那一趟输掉,除非老天爷要咱输掉。所以咱们最多只有两趟机会。既然好歹得输掉一场,咱们总归得从输掉的这一场里悟出点道道来用在下一场上。所以只能输掉第一场。”

“你跟布恩说过吗?不然他会——”

“这第一场就让他输吧,只要他不把那些太太小姐们凑起来让他去赌的钱全押进去。照那个瑞芭小姐的样子看,他是不会这么干的。要那样的话,他们下两场赢的机会就多多了。再说,等时候到了,咱可以把他该知道的都告诉他。所以你只要——”

“我不是说那个,”我说。“我是说老板的——”

“不是告诉过你那事儿我来管吗?”他说。“你就别操心了。我不是要你别操心赛马的事儿,你做不到的。我是要你别去操心能不能赢。还是想想昨天闪电都教了你些啥对付它的办法吧。你要干的就这些。剩下的事儿我会料理的。你有护套的吧?”

“我有的,”我说。只不过这会儿我们不回帕夏姆大叔家去;我们根本没在朝那个方向走。

“这回赛马咱们有自个儿专用的马棚,”耐德说。“在山谷里的一眼泉水边上,是波什姆一个教友家的,从那边到赛马场的跑道用不着七、八分钟就到了,咱们不说的话还没人知道这地方,没人来打搅。赖克格斯和波什姆大叔一吃完早饭就跟闪电一起去了。”

“跑道,”我说。当然得有跑道。我还从没想到过这一点。就算真的想到过,我想我也不过想当然的以为会有人骑着或牵着另外那匹马过来,然后我们就在帕夏姆大叔的牧场上比赛。

“没错,”耐德说。“就是一般的那种跑道,挺大的那种,不过只有半英里长,没有大看台也没有啤酒威士忌柜台之类赛马场理所当然应该有的东西。就在另外那匹马的主人林斯科姆上校的牧场上。昨晚我和赖克格斯去看过了。我是说跑道,不是那匹马。我还没见过那匹马哩。不过咱们今天得找个机会去看一看,至少得去瞄上一眼它的屁股。不过咱们得让那匹马在后两场的后半场都瞄着闪电的屁股。所以我得跟那个骑马的小家伙聊聊。他是个黑人;赖克格斯认识他。我得跟他聊聊,而且得让他在赛马结束之后才觉察出来我跟他聊过了。”

“对,”我说。“你怎么聊呢?”

“咱们先去了再说吧。”耐德说。我们就往前赶路;这地方对我来说自然很新鲜。我们这会儿显然正在穿越林斯科姆上校的或是别的什么人的庄园——广阔整齐的田野里棉花和玉米正在茁壮成长,牧场上

犁沟尽头是整齐的栅栏，佃户的小木屋，还有棉花房；这时我看到了牲口棚和马厩，无疑还有那小巧平整的白色椭圆跑道；我们——不，应该说是耐德——拐了个弯，沿着一条隐约可辨的道路，进了一个树丛；就在那儿，我们的休息地与世隔绝，安全可靠，甚至只要我们愿意，还可以十分隐秘：泉边上是一丛山毛榉，闪电站在那儿，脑袋挨着赖克格斯，浑身上下已擦洗梳理停当，在斑驳的阳光下还微微发亮，另外那头骡子拴在后面一点的地方，帕夏姆大叔穿得黑白分明，显得有点夸张，甚至可以说是威严高贵，俨然一副戎马一生、而如今年老退役、生活优裕的王室成员的气势，坐在赖克格斯倚着树干放置、给他当椅子坐的马鞍上。大家都在等我们。随即我便发现是什么地方不对头了：他们都在等我。正是在这一刻——我和闪电一起站在这离比赛跑道不足一千英尺之地的空气中（更不用说呼吸着这空气了），离比赛开始的时间只剩一百分钟多一点点了——就在这一刻，我实实在在地意识到，不光我和闪电的命运结合在一起了，而且我们俩还担负着我们中其他人的命运，其中自然包括布恩和耐德的命运，因为他们究竟能以何种状况回去，或者说究竟能不能回去，就全靠我们了——这样一种玄妙的处境实在不该叫一个年仅十一岁的小男孩来承担。也许这就是我什么都没注意到，或者说对看到的东西竟视而不见的原因吧：这时候赖克格斯把拴着闪电的缰绳交给帕夏姆大叔，过来接过我们那头骡子的辔头。耐德问道：“你跟他讲过了？”赖克格斯说是的，于是耐德就对我说：“干吗不去帕夏姆大叔那儿把闪电的缰绳接过来免得让大叔站起来？”于是我便照办了，让耐德和赖克格斯两人紧挨着一道站在骡车那儿；随后耐德便过来了，赖克格斯留在那儿把骡子从骡车上解开，又把缰绳绕成圈，将那头骡子拴在它同伴旁边，然后走过来，这时耐德正蹲在帕夏姆大叔旁边。他说：“把去年冬天那两趟比赛再讲一遍吧。你说没啥事儿。怎么个没

事儿法？”

“噢，”帕夏姆大叔说。“那也是要赛三场的那种，就跟这回一样，不过他们只赛了两场。那会儿也犯不着再跑第三趟了。大概有人嫌烦了。”

“没准是掏屁股口袋掏得烦了。”耐德说。

“兴许吧，”帕夏姆大叔说。“第一场，你那马跑得太早了，第二场它跑得太晚了。要不就是鞭子第一场抽得太早，第二场抽得太晚。反正，第一鞭抽下去，你那马一下蹿到前面，甩开好远呢，第一圈它就一直跑在前面，鞭子的力道已经用完了它还是照样跑得那么快，拿鞭子抽马或抽人就是这个样：它只能挨那么多鞭，再抽下去那感觉就只跟吐唾沫一个样了。进终点直道时，好像你那马看到眼前空空的跑道，自个儿合计着：‘这可不礼貌；咱是外来客哩，’它就放慢了步子落到后头，到脑袋能挨着林斯科姆上校的马倌儿的膝盖那地方，然后就一直那样直到有人叫它停下。接下去那一次，你那马一开始就像是以为自个儿还没跑完第一场似的，脑袋一直恭恭敬敬地挨在林斯科姆上校马倌儿的膝盖上，一直到最后一圈跑到最后一个弯道上的时候，那孟菲斯小伙子头一回抽了它一鞭，这回又抽得太早了，它狠命地朝前一跃，结果又看到了空空的跑道。”

“不过吓唬吓唬麦克威利还不算晚，”赖克格斯说。

“吓到什么地步？”耐德问。

“吓得他够呛，”赖克格斯说。耐德蹲在那儿。他昨晚一定已经睡过一会儿了，尽管那些猎狗还在时不时地追赶着奥蒂斯。不过也不太看得出来。

“好吧，”他对我说。“你跟赖克格斯溜达到那边的马棚去转转。你只须很自然地看看今天傍晚要较量的那匹马就行了。别的嘛，就让

赖克格斯跟他们聊，还有，回来的路上别往后看。”我问都没问为什么。他不会告诉我的。路不远：过了那平整的、围着白色栏杆的半英里长的跑道（有钱可真不错），就到了牲口棚，到了马厩，要是扎克表兄在麦卡斯林庄园能有这么一个马厩，露易莎表姐八成会让他俩住到里边去的。周围一个人都看不见。我不知道自己期望看到什么：也许是更多的穿着工装裤不戴领结的赛马迷蹲在墙根上嚼着烟叶，就像我们今天早餐时在餐厅里看到的那样。也许现在还太早：这时我才想到，也许正因为还早耐德才让我们过来的；我们——应该说是赖克格斯——闲逛着进了过道，那儿——我是说这马厩——跟我们在杰弗生镇的那个一心用来赚点儿钱的马厩一样大，却干净多了。一边是马具房，另一边准是个办公室，就跟我们家的一样；马厩里边有个黑人马夫在打扫一间隔栏，一个无论身材、年龄还是肤色看起来都像是赖克格斯的孪生兄弟的年轻人懒洋洋地倚在靠墙的一堆干草上，冲着赖克格斯说：“你好，伙计。是不是在找马？”

“你好，伙计，”赖克格斯说。“在找两匹马。我们以为另外那一匹也在这儿哩。”

“你是说范·托西先生还没来？”

“他不会来了，”赖克格斯说。“这回是别人带铜矿来参加比赛。是个叫布恩·霍根贝克先生的白人。等会儿骑它的是这个白人小家伙。这是麦克威利，”他告诉我。麦克威利看了我一会儿。然后他走回到办公室门边开门冲着里面说了几句便退后站定，这时一个白人（“这是驯马师，”赖克格斯低声说。“叫沃特先生。”）从里面走出来，说：

“早上好，赖克格斯。你们把那匹马藏哪儿去了？你们不会偷偷换一匹马爆个冷门来蒙我们吧？”

“哪儿的话，先生，”赖克格斯说。“我想它这会儿还没从城里出来呢。我们还以为它给送到这儿来了呢。所以我们才来看的。”

“你们从帕夏姆家一直走到这儿的吗？”

“不是的，先生，”赖克格斯说。“我们是骑骡子来的。”

“那你们把骡子拴哪儿了？我怎么连个影儿都没看见。没准你们在它们身上涂了点隐身漆，昨天早上你们从棚车上把那马拉下来时给它涂的也是这种漆。”

“哪儿的话，先生，”赖克格斯说。“我们骑骡子到牧场那儿就把它们放了。剩下的那点路我们是走过来的。”

“好吧，不管怎么说，你们是来看马的，我们不会让你们失望的。把它带出来，麦克威利，让他们看看。”

“换换口味，看看它的面孔，”麦克威利说。“骑铜矿的哥们一个冬天都在看阿克隆的屁股，还没哪个见过它的面孔呢。”

“那至少这位小伙子可以一开始就知道它的面孔长什么样儿，你叫什么名字，小伙子？”我告诉了他。他说：“你不是本地人。”

“没错，先生。我是密西西比州杰弗生镇人。”

“他是和这回带铜矿参加马赛的霍根贝克先生一起来的，”赖克格斯说。

“哦，”沃特先生说。“霍根贝克先生买下它了？”

“我不清楚，先生，”赖克格斯说。“是霍根贝克先生让它参加比赛的。”麦克威利把马牵了出来；他和沃特先生一道把马身上的盖毯掀掉。这匹马是黑色的，个头比闪电大，不过很神经质；它出来时翻着白眼；每次有人在它身旁动一下或说句话，它的耳朵就朝后竖，而它整个的身子就立在一条后腿的蹄尖上，似乎一俟有动静就随时准备冲出去，沃特先生和麦克威利两人一边跟它低声说着话，一边又都密切注意

着它。

“好了，”沃特先生说。“给它喝点水再把它带进去吧。”我们跟着他朝马厩门口那边走。“别因为它而泄气，”他说。“毕竟只是一场马赛而已。”

“是啊先生，”赖克格斯说。“他们也是这么说的。多谢您给我们看马了。”

“谢谢您，先生，”我说。

“再见，”沃特先生说。“别让那些骡子久等了。今天下午赛马开始时再见吧。”

“不会的，先生，”赖克格斯说。

“好的，先生，”我说。我们往回走，再次走过马厩和赛马场。

“别忘了麦卡斯林先生交代过我们的事，”赖克格斯说。

“麦卡斯林先生？”我问道。“噢对了，”我说。这回我又没问是怎么回事。现在想起来，自己当时是知道的。或者也许当时我不愿相信自己是知道的；不愿相信自己才十一岁就会那么快失去新奇感，不愿保留一种错觉了；[①]也许要是我问了是怎么回事，就等于承认自己是这样的了。“那匹马真差劲，”我说。

“它吓坏了，”赖克格斯说。“昨晚上麦卡斯林先生就是这么说的。”

“昨晚上？”我说。“我以为你们都去看跑道了呢。”

“他要看那跑道干吗？”赖克格斯说。“跑道又不会动。他是去看那匹马的。”

① 指耐德说过要他们不要回头看。卢修斯可能知道对方会跟踪过来看他们的马，但不愿问个清楚，宁可保留一点新奇感。

"摸黑去看?"我说。"他们那边难道没人看守? 马棚就没上个锁什么的吗?"

"麦卡斯林先生下决心要干什么他就一定要干成,"赖克格斯说。"你没看出这一点吗?"于是我们——应该说是我——没有回头去看。我们回到自己那块隐秘之地,那儿闪电——我是说铜矿——和另外那头骡子正在斑驳的树影下跺着脚甩动着尾巴,耐德蹲在帕夏姆大叔的马鞍旁,还有一个人隔着泉水跪坐在他们对面——也是个黑人;我差不多认识他,以前就认识他,见过他,总之有点面熟——这时耐德说话了:

"这是博博,"他说。这下一切都好办了。他也是麦卡斯林家的,博博·布钱普,路喀斯的表亲——路喀斯·昆塔斯·卡洛瑟斯·麦卡斯林·布钱普,祖母的母亲曾向她描述过老卢修斯的模样,据祖母说博博跟他长得(还有举止:一样的傲慢无礼,一样的刻板无情,一样的固执褊狭)一模一样,只是肤色不同罢了。博博是布钱普家又一个没娘的孩子,谭尼姑姑把他养大直到他无法抵御外面世界的召唤于三年前来到了孟菲斯。"博博给闪电原来的主人干过活,"耐德说。"他是来看它赛跑的。"因为现在一切都好办了:只剩下一件让我们——应该说是让我——伤脑筋的事:博博应该知道汽车的下落。说实在的,那车不定就在他手上。不过那样猜不对,因为要真那样的话布恩和耐德早就二话不说从他手上把车子拿走了——突然间我明白了为什么那样猜不对了,因为我不想让事情变成这样;要是我们只用告诉博博让他手脚利索一点去把车子弄回来,那我们还在这儿干什么呢? 我们何苦那么折腾那么担心呢? 半夜三更把闪电伪装起来从爱刮皮的孟菲斯警察眼皮底下弄到火车站;铁了心地又是要女人摆布男人的花招又是利用裙带关系,硬是把整整一节棚车从铁路系统里挖出来,把它送到帕夏姆;还没算上别的呢:得应付布奇,还有米妮的牙齿,还闯到帕夏姆大叔家闹

得他家不得安宁，又睡不上觉，又是（对了）想家，还（又是我）连内衣都换不上；花了那么多力气费了那么多周折耍了那么多花招，就为了要用一匹不属于我们的马去参加赛马，去弄回一辆原来跟我们毫不搭界的汽车，而实际上要想弄回汽车，只需要打发家族里的某个黑人男孩去取就行了。明白我的意思吗？如果今天下午那场比赛能否取胜并不是关键；如果我和闪电并不是挡在布恩和耐德与祖父的怒气（即使不是他叫来的警察）之间的最后一块救命的挡箭牌；如果用不着赢得这场比赛甚至用不着去参加这场比赛，耐德和布恩也能回到杰弗生镇（那儿是耐德唯一熟知的家园，也是唯一能让布恩生存下去的环境），就像什么也没发生过一样，然后规规矩矩做人就像他们从来没出走过一样，那么我们所有人就都是在玩一个游戏，和男孩子玩的警察抓强盗的游戏没什么大区别。不过博博也许会知道汽车在哪儿；那也是允许的，是公平的；而博博是我们的人。我这样跟耐德说了。"我想我告诉过你别再操心那汽车的事儿了，"他说。"不是已经答应你到时候我会料理这事儿的吗？你要操心的事儿够多了：你得去参加一场马赛呢。这还不够你操心的吗？"他问赖克格斯："行了吗？"

"我想是的，"赖克格斯说。"我俩一次也没回过头去看。"

"那兴许能成，"耐德说。然而博博已经走了。我没看到也没听到他是怎么走的；他转眼就不见了。"把桶拿过来，"耐德对赖克格斯说。"趁这儿还太平无事，咱们快吃点点心吧。"赖克格斯把它取来了——是一个铁皮猪肉桶，上面还盖着一块干净的餐布，里面装着一片片玉米面包，中间夹着炸熏肉；泉水里还放着一桶酪乳。

"你吃过早饭了？"帕夏姆大叔问我。

"吃过了，"我说。

"那就别再多吃了，"他说。"再啃片面包喝点水就是了。"

“对，”耐德说。“你空着肚子会骑得更好。”于是他给了我一片玉米面包，我们全围着帕夏姆大叔的马鞍蹲在地上，中间地上是那只空桶；这时我们听见身后的土堆上有一两声脚步声，接着麦克威利说道：

“您好，波什姆大叔，早上好，尊敬的先生，”（那是在叫耐德，）然后他走下土堆，两眼已经——或者说还在盯着闪电。“没错儿，那是铜矿，那就好。这两个小伙子今天早上把沃特先生吓了一跳，他还以为你们大概会弄一匹别的马来冒充蒙他呢。是您让它参加比赛的吗，尊敬的先生？”

“叫他麦卡斯林先生，”帕夏姆大叔说。

“好的先生，”麦克威利说。“麦卡斯林先生。是您让它参加比赛的吗？”

“是个名叫霍根贝克先生的白人让它来参赛的，”耐德说。“我们这会儿正在伺候它呢。”

“你们除了铜矿以外没别的马伺弄了，真是太遗憾了，阿克隆说不定会赢的呢，”麦克威利说。

“我已经跟霍根贝克先生说过了，我亲口跟他说的，”耐德说。他咽了口口水。他不慌不忙地举起那桶酪乳，不慌不忙地喝了起来。麦克威利紧盯着他。他放下酪乳桶。“坐下来吃点儿吧，”他说。

“多谢了，”麦克威利说，“我已经吃过了。兴许霍根贝克先生来这么晚，就是在等着把另外那匹马带过来呢。”

“这会儿已经来不及了，”耐德说。“他只能让这匹上了。问题是，咱这儿唯一懂怎么看这匹马好坏的人，还知道该怎么不让它落在人家的屁股后面。这马不爱跑在前边儿。它只想跟在后头，等看到终点线了可以有样东西让它冲着跑跑了再追上去。我没见过它赛跑，不过我

敢打赌，前面那匹马跑得越慢，它就越会当心不要跑到前面去，不然它又没伴儿了——一直要到它看见终点线回过神儿来明白自个儿是在跑比赛时它才会冲上去。谁要想赢它，只要让它一直都在那儿平心静气地，等它明白了自个儿是在跑比赛时已经太晚了。有朝一日总得有人让它落在后面一大截，吓唬吓唬它，它才会当心。不过不会是这回。问题是，这儿唯一一个也知道这事儿的人，恰恰是不该知道的。"

"是谁?"麦克威利问。

耐德又咬了一口面包。"就是今天要骑另外那匹马的人。"

"那是我，"麦克威利说。"不至于帕夏姆大叔跟赖克格斯都没告诉过你这事儿吧。"

"那样的话你就该跟我聊聊，"耐德说。"坐下来吃吧；波什姆大叔这儿有的是吃的。"

"多谢了，"麦克威利又说了一遍。"呃，"他说。"沃特先生知道了是铜矿而不是别的马准会高兴的。我们还担心要去跟一匹新的马较量呢。咱们赛马场上见吧。"然后他就走了。不过我又等了一会儿才问：

"可你干吗要这么干呢?"

"我也不知道，"耐德说。"咱们说不定连用都用不上它。不过要能用上，咱们这会儿已经得手了。还记得今天早上我跟你说过，这趟赛马麻烦就麻烦在里面有那么多事儿全搅和在一块儿了？你看，这场地这村子都不是咱们的，就连着这马也不是咱自个儿的，顶多只能算是借来的，所以咱们得把什么都算进去。所以咱们接下来能做的，就是再多干几件对自己有利的事儿。咱们刚才干的正是这事儿。那边拴着的那匹马可是匹有证纯种马；它怎会不在孟菲斯或是路易斯维尔或是芝加哥这种地方跑马赛，却在这块蹩脚的乡下牧场上跑马赛，对手还跟咱们一样会从后门溜进来偷看？因为什么呢，因为我昨晚摸着感觉过它了，

这东西是个软骨头，一旦落下六弗隆[1]就赶不上去了，再落下个五十英尺，你还没回过神来它就已经瘫下去了。眼下，那小家伙——"

"麦克威利，"我说。

"——麦克威利要操心的就是操纵好他那匹马，别让它跑岔了方向；他已经赢了两趟了，没准儿他觉得要是运气好的话，他还能把山地伯爵[2]和派奇先生[2]双双从赛马场上刷下去哩。现在我们已经往他脑瓜子里塞了点东西了；他脑子里有了两件事儿而这两件事儿还不怎么合得到一块儿。所以咱们走着瞧吧。趁咱们等在这边的工夫，你到那边树丛后躺着歇会儿。消息已经传出去了，这儿准会有人溜进溜出刺探点儿情报，在那边他们就烦不到你了。"

我照办了。不过我没从头到尾都睡着；我听到了说话声；我用一个肘子撑起上半身睁开一只眼透过灌木丛看过去，其实我看不看都无关紧要：一样的工装裤，没打领结，帽子都给汗水湿透了，嚼着烟叶，蹲在地上，不慌不忙，话语不多，神秘莫测地看着那匹马。我也没一直醒着，因为等我睁开眼，发现赖克格斯站在我身边才知道时间已经过去了。那日光看起来已经过了正午了。"该走了，"他说。这时候闪电旁边只剩下耐德和帕夏姆大叔两个人了；要是他们都已经在赛场上了，那这会儿时间一定比我估计的还要晚。我本来以为布恩和山姆会来的，也许还有埃弗碧和瑞芭小姐。（不过没算上布奇；我连想都没想到他；也许瑞芭小姐真的已经彻底把他赶跑了，把他赶回到海德威克或随便哪个昨晚那接待员说的他应该呆的地方去了。我已经忘了他了；现在我明白了上午那么安静是怎么回事了。）我把这想法说了出来。

---

① 长度单位，一弗隆等于八分之一英里。

②③ 从上下文来看，应该是当时十分著名的两匹赛马的名字。

“他们还没来吗?”

“又没人让他们一定要上哪儿,”耐德说。“咱们这会儿用不着布恩·霍根贝克。快点。你可以遛遛它让它活动活动筋骨。”我上了马:旧麦克莱伦[1]式马鞍保养得无可挑剔,那保养得无可挑剔的旧骑兵辔头是帕夏姆大叔(或别的什么人)从那伟大事业[2]中得到的另一半战利品,而尽管那些终生未嫁的姑姨们说的正好相反,我岁数越大,就越是确信,不管是哪一方输掉了这场战争,决不会是我们。

“兴许他们在找奥蒂斯。”我说。

“兴许吧,”耐德说。“那倒是个找他的好地方,找不找得到是另一回事了。”于是我们出发了,帕夏姆大叔和耐德挨着闪电的脑袋走着;赖克格斯会把那辆骡车和另外那头骡子从公路上带过去,要是他能找到足够大的空地方把它们拴住的话。因为赛马场旁边的那片牧场已经爆满——四轮马车的组马被解开套具,掉转方向拴在拴牛枷或车子的后挡板上;两轮马车、骑用马和骑用骡就直接拴在栅栏上;现在我们——应该说是我——能看到那些人了,有黑人有白人,不系领结穿着衬衫和工装裤,已经密密麻麻地聚集在栏杆边上,或是围在鞍具着装场周围了。因为任何事情只要把它的单纯与脆弱小心翼翼而又严严实实地保护在一层外壳之中,就会变得隆重辉煌,但民主却是实实在在可行的:林斯科姆上校,那位贵族,男爵,本地的君王,甚至都没到场。就我所知,没人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就我所知,也没人在乎他在什么地方。他拥有两匹马中的一匹(我仍然不清楚我骑着的那匹马是谁的),拥有我们即将在上面进行赛马的泥土、围住这片泥土的漂亮的白色栏杆以

① 麦克莱伦(1826—1885),美国将军,南北战争初期曾任联邦军总司令(1861—1862),有功于保卫首都及整顿全军,但出击犹豫,坐失战机,被林肯总统撤职。

② 指南北战争。帕夏姆大叔在南方,参加南军与北军作战。

及与之毗邻、正饱受那些拴着的马车和骡车糟蹋的牧场，还有那些栅栏，其中整整一段已经被一匹不知是因为脾气犟还是受了惊的骑用马扳成一堆柴木，虽然如此却没人知道他在哪儿，看样子也没人劳神去想，也没人在乎。

我们到了鞍具着装场。真的，我们是有这么一个场地；凡是赛马所需要的东西我们应有尽有，除了，如耐德所说的，少了一个大看台和一个啤酒威士忌柜台；凡是别的赛马场有的东西这儿都有，并且这儿还有民主：两名裁判一位是车站的夜班电报员，另一位是麦克狄亚米德先生，车站餐馆的老板，据说他能把火腿切得很薄很薄，他就用靠这刀功赚的钱供全家人去芝加哥作了一次夏日旅行。我们的管事兼司仪是个驯狗员，也打些鹌鹑拿到市场去卖，眼下正保释在外，因为他介入了（也许是参与了，也许仅仅是当时在场）去年冬天发生在附近一家威士忌酒厂的一桩杀人案；我不是告诉过你这是最地道的自由意志，自行选择与自主经营吗？布恩和山姆在等我们。“我找不到他，”布恩说。“你们没看到他吗？”

“看到谁了？”耐德问。“跳下来，”他对我说。另外那匹马也在那儿，还是那么神经质，以我之见看上去还是那样差劲但赖克格斯说耐德说是胆怯。“呃，这匹马——”

“那该死的臭小子！”布恩说。“你今天早上说他会来的。”

“没准儿他躲在哪儿了，”耐德说。他回到我这边。“昨天这马都教了你些什么？那回你也是在跑两圈的跑道上练的。它教了你些什么？好好想想。”我拼命想。可还是什么都想不起来。

“什么都没教，”我说。“我只是在它看到你时不让它向你直冲过来。”

“对了，第一场你就这么做：让它保持在跑道中间一个劲地跑不要去惹它。一点也不要惹它；反正我们要输掉这第一场，跑完了

拉倒——"

"输掉?"布恩问。"他妈的怎么——"

"你是想要自己来应付这场比赛呢,还是想让我来?"耐德问他。

"得,"布恩说。"不过,真该死——"然后他说:"你说那臭小子——"

"那我就换个方式问你吧,"耐德说。"你是想自己来应付这场比赛,让我去找那颗牙吗?"

"他们来了,"山姆说。"咱们没时间了。把脚伸给我。"他猛地把我举上马。就这样我们没时间了,没时间让耐德再给我讲解讲解或干点别的什么的了。不过我们也不需要;我们第一场的胜利(我们并没有赢;这只是一份日后付清的红利)并不能归功于我甚至也不能归功于闪电,而要归功于耐德和麦克威利;我直到事后才知道当时究竟发生了什么。由于我(显而易见)个子小,又(不仅仅是显而易见)缺乏经验,更因为另外那匹马的状态越来越难以控制,①于是由裁判规定、大家一致同意我们应该由马夫领到起跑线上,在那儿听到一声"开跑"再放开。我们便照办了,闪电表现得就像往常耐德在它身边、可以让它蹭蹭衣服和手时一样,阿克隆表现得就像(是我猜的,我只见过它一次)平时随便哪个人挨近它脑袋时一样,蹿来蹦去,跳着跃着,把马夫扯到这儿又扯到那儿,不过总算一点点靠近了起跑线;现在随时都可能起跑了;我似乎确实看到了那个杀人犯司仪鼓足了肺里的气,正要大喝一声"开跑",这时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是说一连串事:耐德突然说:

"坐稳了,"于是我的头、胳膊、肩,全身上下都猛地绷紧了;我不知道他用了什么东西——是钻子,碎冰锥,还是他手掌心里没准握着一枚

① 指那匹马神经质,精神紧张。

钉子,闪电猛地一下弹起往前一跃;那声音并没有大喝一声“开跑!”因为他根本没这么喊,相反却在大声嚷嚷:

“停下!停下!吁!吁!”我们——我是说我和闪电——便停了下来,看到牵阿克隆的那个马夫还跪在给阿克隆甩趴下的那个地方,而阿克隆和麦克威利已全速冲入第一圈,麦克威利在它背上拉锯般抽放着缰绳,把它的整段脖子拼命勒向一侧。不过它已经发性子了,司仪和三四个看客横穿过赛场企图在直道上把它拦住,那大叫大嚷的劲儿满可以让山姆那在两个旗令停车站之间飞驰的火车停下来呢。不过这时麦克威利已经让它放慢下来,现在只是个选择问题了:不管是继续绕着跑道跑还是掉转头往回走距离都是一样的,麦克威利(或者也许是阿克隆)选择了前者,这时耐德在我膝旁急速地小声说道:

“不管怎么说,咱们比他们少跑了半英里。这回你得自己来了因为那些裁判会——”果然没错;他们已经过来了。耐德说:“记住,这一场输赢都无所谓——”然后他们就果然这么干了:取消了他的资格。虽然他们什么也没看见:只看到他在开跑令前就松开了闪电的头。于是这回我从人群里找了个自告奋勇的看客上来拉住闪电的头,麦克威利狠狠地瞪着我,阿克隆在他胯下又蹿又跳,马夫艰难地把它一步步牵回到位置上。这一次手掌伸到麦克威利那一边去了。明白我的意思了吗?就算非德行对乡下的马赛一窍不通她也用不着搞懂:只要给我山姆,通过某种原始而无知觉的过程,譬如潜移默化或就把我俩放置在一起,我就能在恶行的道路上更进一步。① 我甚至都没等闪电套好辔头,

① 上一回耐德偷偷地在喊口令之前往闪电屁股上扎了一下,让闪电先跑,带动阿克隆也跟着跑,因为阿克隆很神经质,一跑就停不下来,可以让它耗掉点力气。这回耐德被取消资格后,由山姆接他的班,偷偷地直接往阿克隆屁股上扎一下,闪电站着没动,阿克隆又往前直冲,故有卢修斯评论山姆的这段话。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给它重新上好嚼子（那名自告奋勇的马夫帮了我不小的，可以说是很大的忙，是他单独给我和闪电发令的）并固定住；这时我清楚地看到了阿克隆的马夫的脚踝，而阿克隆已经在它的第二圈跑道上连跃了两下，我和闪电还站着没动呢。不过这回麦克威利在它到达弯道之前就控制住了它，因此应急小队不光先赶到了直道上，还拦截住了阿克隆把它带了回来，这样我们的——我和耐德的——净赚距离也不过只有六弗隆，其中最后那一弗隆还成问题。不过我们的主要战果是麦克威利；他这时不光气得发疯，而且还给吓怕了，他又恶狠狠地瞪着我，眼睛里不光光是怒火，这会儿两名马夫牵着阿克隆一直等到我们差不多就位了，我和闪电站得很靠外边以便腾出地方来给他们，就在这时传来了那一声“开跑”。

这下什么都不用说了。我们冲了出去，闪电英姿飒爽跑得挺卖力，说实话，你能要求的一切品质它这会儿都具备了，只是少了股急切劲，它的头脑还没意识到这是一场比赛呢。麦克威利这会儿在尽力控制住阿克隆不让它跑得太快，这样在第一圈上我们在定速度，跑在前面的闪电孤独感油然而生，越跑越慢，直到阿克隆赶上来超过了我们，麦克威利怎么弄它都不管用；这时闪电有了伴儿，也开始再次往前冲，第二圈它放开了步子，和阿克隆只相差一颈。我们的看客都已经开始大声吆喝起来了，好像觉得他们押的钱值似的。这时候终点线已经在前面了，麦克威利拿鞭子狠命地抽了阿克隆一下，都差点抽到闪电；还有二十英尺，我们只要冲一下就能超过麦克威利。可这二十英尺不存在了，麦克威利回过头来最后狠狠地瞪了我一眼，目光中既含着怒火和恐惧，也不乏胜利的得意。我让闪电放慢了速度掉转身子，看到这么一幅景象：不能说是在打架，简直是一场骚乱，裁判席四周的人群中间那一块看客的脑袋、肩膀和后背密密麻麻地沸腾了，突然布恩从中站了起来，就像一

堆李树丛中钻出来的一棵小松树，他的衬衫差不多给撕破了，被两三个人紧拽着的胳膊像连枷似的挥动着：我看得出他在咆哮。随后他便不见了，这时我看到耐德沿着跑道朝我奔来。接着布奇和另外一个人从人群中钻出来朝我们走来。“怎么了？”我问耐德。

“不管它，”他说。他一手接过辔头，另一只手已经伸进屁股口袋里去了。“又是那个布奇；别管它是怎么回事儿。给。”他把手伸到我面前。他并不慌张，只是很迅速。“拿着。他们不会来为难你的。”这是一个布做的烟草袋子，里面有块山核桃大小的硬硬的东西。“把它藏好了，好好保管。别弄丢了。记住谁给的就行了：耐德·威廉·麦卡斯林。记得住吗？密西比州杰弗生镇的耐德·威廉·麦卡斯林。”

“记住了，”我说。我把它放到自己的屁股口袋里。“可这是——”他连话都没让我说完。

“尽快找到波什姆大叔，和他呆在一块儿。别去管布恩和别的人了。要是他们逮到他，别的人准会给一块儿逮住的。快点去找波什姆大叔，跟他呆在一块儿。他会知道该怎么办的。”

“好的，”我说。布奇和另外那个人这会儿已经到了跑道的入口了；布奇的衬衫也有一部分不见了。他们正看着我们。

“就是它吗？”他身边那人问。

“没错，”布奇说。

“把那匹马带过来，伙计，”那人对耐德说。“这马我要带走。”

“坐着别动，”耐德对我说。他把马牵到他们等着的那地方。

“下来吧，小家伙，”那人对我说，口气挺和善。“我要的不是你。”我下了马。“把缰绳给我，”他对耐德说。耐德照办了。“不要加鞍，我要把你带走，”那人对耐德说。“你被捕了。”

第十一章

我们也马上就要给人群围住了。我们站在那儿,跟布奇和另外那个人面对面,那人这会儿牵着闪电。"这是干嘛,白人伙计?"耐德问。

"是去监狱,伙计,"那人说。"咱们这儿就是这么称呼它的。我不知道你们那儿把它叫做什么。"

"没错,长官,"耐德说。"我们家那儿也有这个。只不过他们抓人时总会说理由的,即使对黑人也不例外。"

"哟,还是个律师,"布奇说。"他要先看文件,就给他看吧。——没事儿,我来。"他从屁股口袋里掏出一样东西:是个脏兮兮的信封,里面有一封信。耐德接了过来。他静静地站在那儿,手里拿着这封信。"你对此有何感想,"布奇说。"大字儿不识一个,倒想看文件。拿鼻子去嗅吧。没准儿还挺香的哩。"

"没错,长官,"耐德说。"没问题。"

"要是不满意就别假装满意,"布奇说。

"没错,长官,"耐德说。"没问题。"这会儿我们已经给人群围起来了。布奇把信从耐德手里拿回来,放回到口袋里,对他们说:"没什么,伙计们;只是这马到底属于谁,在法律上有点小问题。比赛没有取消。第一场比赛结果继续有效;剩下两场推迟到明天。后面的人听得到我

的话吗?"

"没准听不到,要是打的赌也给取消了的话,"有一个声音说。人群里一阵哄笑,接着又是两三阵哄笑。

"我吃不准,"布奇说。"谁要是去年冬天看过这匹孟菲斯马跟阿克隆跑的那两场,还往它身上下赌注,我敢说没等他押上去这钱就已经泡汤了。"他等了一会儿,可这回没有人笑;随后那声音——或者也许是另外一个声音——说:

"沃特·克莱普也是这么想的吗?要是再跑十英尺,那匹红棕马就会把它打败的。"

"好吧,好吧,"布奇说。"明天再说吧。什么都没变。下两场不过是推迟到明天罢了。五十块钱一场的赌注还押着,林斯科姆上校还只赢了其中的一场呢。得了,快走吧;我们还得把这匹马和这些证人带到城里去把事情搞清楚了,明天才好继续比赛呀。哪位兄弟帮我往后面喊一声,把我的萨里马车赶来。"随后我看到了布恩,比整个人群高出一个头。这会儿他的脸已经显得很镇静了,不过上面仍然留着一道道血痕,有人(我原以为他会给戴上手铐的,可他没戴;我们终究是个民主国家;他仍然只是个少数民族,不是异端分子)把他那件撕破的衬衫的袖子系在他脖子上不至于让他光背。随后我又看到了山姆;他在人群中极不惹眼;他第一个拨开人群挤上来。"好哇,山姆,"布奇说。"我们花了整整半个钟头想接近你,可你不让。"

"你他妈一点没错,我是不让你们靠近,"山姆说,"我再问你一遍,这可是最后一遍了。我们是不是被捕了?"

"谁是不是被捕了?"

"霍根贝克。我。还有那边那个黑人。"

"又来了一个律师,"布奇对另外那人说。这回我很快就明白过

来，他就是帕夏姆的治安官，就是瑞芭小姐昨晚上跟我们讲起过的那个人：在他的地盘上，布奇尽管有警徽和手枪，也不过跟我们一样是个外来客，是又一个（我是说布奇）三十英里外海德威克县衙门里的县巡官办公室根据裙带关系备案任命的没有职位的官。“没准儿他也想看看文件。”

“不，”另外那人，那个治安官，告诉山姆说。“你可以爱上哪就上哪。”

“那我就回孟菲斯去找个治安官，”山姆说。“我是说去找个讲理的治安官，像我这种人走到他身边，身上的裤子和内衣不会给扒掉。要是我今晚不回来，明儿一早准到。”他已经看到我了，便说：“快过来。你跟我一块儿去。”

“不，”我说。“我要留在这儿。”治安官看着我。

“要是你想去，可以和他一块儿去，”他说。

“不，长官，”我说。“我要留在这儿。”

“这孩子是谁的？”治安官问。

“他是和我一块儿的，”耐德说。治安官又问了一遍，就好像耐德压根儿没开口，压根儿就没这个声音似的：

“是谁把他带到这儿来的？”

“是我，”布恩说。“我是替他父亲干活的。”

“我是替他祖父干活的，”耐德说。“我们说好了要照顾他的。”

“坚持一下吧，”山姆说。“我争取今晚赶回来。然后咱们就可以处理各种事儿了。”

“你回来以后，”治安官说，“别忘了自己不是在孟菲斯也不是在纳什维尔。你连在海德威克也算不上，只能说原则上算。你现在踩着的这块地方，还有你以后每次在那边车站跳下火车时脚踩到的地方，是四

号辖区。”

“这下可跟他们讲清楚了，法官，”布奇说。“这里是田纳西州帕夏姆自由邦。”

“我这也是在跟你说，”治安官对布奇说。“没准你最应该下点功夫记住这一点。”萨里马车到了他们拘押布恩的地方。治安官示意耐德上车。突然布恩挣扎起来了；耐德在跟他说着什么。随后治安官转过身来对我说：“那个黑鬼说你要跟帕夏姆·胡德一起回家去。”

“没错，长官，”我说。

“我可不赞成——一个白人小男孩跟一家子黑鬼呆在一块儿。你跟我回家去。”

“我不去，长官，”我说。

“去，”他说，不过口气仍然很和善。“快点，我忙着呢。”

“有些事儿你管不了，”耐德说。治安官一下变得一动不动，身子半侧着。

“你说什么来着？”他问。

“有些事儿治安官管不了，得让老百姓来管，”耐德说。治安官又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儿——他比你一开始估计的要老，身材瘦削，挺硬朗的，但是比估计的要老，不管是口袋里还是别的地方都没揣着枪，而且要是他有警徽的话，你也是看不到的。

“你说得有道理，”他说。他对我说：“你想呆在那儿吗？和老波什姆在一块儿？”

“是的，长官，”我说。

“好吧，”他说。他转过身去。“上车，伙计们，”他说。

“您打算怎么处置这黑鬼？”布奇问。这会儿他已经从牵萨里车过来的那人手里把缰绳接了过来；他的一只脚已经踩在脚镫上，打算爬到

车夫的座位上去了;布恩和山姆这会儿已经坐到了后面。

“让他骑你的马?”

“你骑我的马,”治安官说:“上去,伙计,”他对耐德说。“这儿你驾车最拿手了。”耐德从布奇手中接过缰绳跳上车去,把车子前轮一转让治安官上去坐在他身边。布恩还在朝下看着我,他的脸给打得青一块紫一块,不过脸色平静,血迹正在慢慢干结。

“跟山姆一块儿走吧,”他说。

“我没事的,”我说。

“不行,”布恩说。“我不能——”

“我认识波什姆·胡德,”治安官说。“要是我不放心他,今晚就会回来接他走的。开车吧,伙计。”他们往前走了。他们走掉了。只剩我一个了。我是说,两个猎人在树林里或旷野上分头行动,过一会儿再碰头,甚至要到夜晚在营地再碰头,假如在这种情况下把我独个儿撂下,我也不会觉得这般孤单。其实,我决非孤单一人。我好像一个孤岛,周围是一场子给汗水浸湿的帽子、没系领结的衬衫和工装裤,那些陌生的叫不上名字的脸在我环顾四周看着他们时都已经从我身边移开了,没有一个人告诉我行还是不行,去还是留;我这个已经被遗弃过一次的人再度遭到遗弃;在十一岁当口,你并没有大到值得被人如此遗弃;你仿佛将在这种状态下被冲刷掉,消除掉,溶解掉,蒸发掉。终于人群中有一个人说:

“你在找波什姆·胡德是吗?我想他在那边他自个儿的骡车边等着你哩。”他果然在那儿。别的马车和骡车这会儿正在离去;大部分车子和所有的骑用马和骑用骡都已经走了。我朝那骡车走过去随即停下脚步。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就是停下了脚步。兴许是因为没别的路好走了。我是说,再往前走一步都没地方了,直到

有人挪了挪骡车。

“上车吧，”帕夏姆大叔说。“咱们回家等赖克格斯。”

“赖克格斯，”我说这话的样子就好像自己压根儿没听到过这名字似的。

“他骑着骡子到城里去了。他会搞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然后回来告诉我们。他会问清楚今晚上几点钟有火车去杰弗生。”

“去杰弗生？”我问。

“那你就可以回家了。”他没怎么朝我看。“要是你想回去的话。”

“我还不能回去，”我说。“我得等布恩呢。”

“我说了要是你想回去的话，”帕夏姆大叔说。“上车。”我上了车。他赶着车穿过牧场，上了大路。“把大门关上，”帕夏姆大叔说。“这会儿该有人记得把大门关上了。”我关上大门，回到车上。“你赶过骡子拉的车吗？”他问。

“没赶过，先生，”我说。他把缰绳递给我。“我不知道该怎么赶，”我说。

“那你这会儿就可以学了。骡子可不像马。要是马的脑袋里有个错念头，你只要给它换上一个就行了。一般说来怎么都成——给它一鞭或策它一下，或者只要冲它吆喝几下吓唬吓唬它。骡子可不一样。它脑袋瓜里可以同时有两个念头，要想让它改变其中的一个，就得装得好像是它自个儿先想到要改变的。它想得可不一样，因为骡子是有灵性的。不过骡子也是个绅士，要是你对它彬彬有礼恭恭敬敬，也不收买它也不吓唬它，它也会对你彬彬有礼，恭恭敬敬的——只要你不去侵犯它。这下你明白为啥不能像宠一匹马似的宠骡子了吧：它知道你不爱它：你只是在想办法骗它干一件它自个儿已经不打算干了的事儿，这就刺伤了它。你就这样驾驭它。它认得回去的路，也知道这会儿拉着缰

绳的不是我。所以你要做的就是用这绳子告诉它你也认得回去的路可它是住在本地的，况且你还是个小孩所以你想让它走在前头。”

我们往前走着，这会儿速度不紧不慢，那骡子灵巧利索，扬起的尘土还没有一匹马扬起的一半多；我已经能感觉到帕夏姆大叔说的意思了；顺着缰绳传到我手上来的不光光是力量，还有智慧，灵性；它不光光有能力，必要时还乐意在两个抉择间毫不犹豫地作出正确的选择。“你在家里都干些啥？”帕夏姆大叔问。

“我每星期六干活。”我说。

“这么说你准备攒点钱。你打算用它买什么呢？”于是忽然间我的话匣子打开了。我告诉他关于小猎犬的事：我如何想成为像扎克表兄一样的猎狐能手，扎克表兄又如何告诉我学艺的唯一途径就是带一群小猎犬去猎野兔；父亲又如何每星期六在牲口棚付给我一毛钱，并且不管我存了多少钱，父亲都会替我把余下的补足了，让我买第一对小猎犬开始组建我的猎犬队，这得花十二块钱而我已经有八块一毛钱了；然后，又是忽然之间，我哭了起来，号啕大哭：我累坏了，不是因为那场一英里的马赛，因为我以前有一次骑马跑得比这还长，虽然那不是在赛马；也许是因为早上起得早，还要在村子里赶来赶去，连午饭也没吃上，只吃了一片玉米面包。也许就是因为这个：我只是饿了。不过反正，我坐在那儿，婴儿似的号啕大哭，靠在帕夏姆大叔的衬衫上，哭得比亚历山大，甚至比莫里还凶。帕夏姆大叔一手搂着我另一只手把缰绳从我手上接过去，一句话都没说。直到最后他才说：“现在别哭了。咱们快到家了；咱们进屋前你正好有时间在水槽里把脸洗一洗。你不想给女人家看到你这个样吧。”

我照办了。也就是说，我们先把骡子从车上解开给它喝了水再挂好挽具，给它浑身上下刷个干净然后关入厩内给它喂食再把车子推回

车棚，然后我用饮水槽里的水抹了把脸用骑马护套胡乱地擦干了，随后我们就进了屋。晚饭——也就是晚餐——已经做好了，尽管这会儿五点还没到呢，乡下人，农夫，五点钟吃晚饭；我们便坐下：帕夏姆大叔和他女儿还有我，因为赖克格斯还没从城里回来，帕夏姆大叔说："你在家里也做饭前祷告的吧，"我说：

"是的，"于是他说：

"低下头去，"我们便照办了，他便念了祷告，念得简短谦恭而不失庄严，毫无卑躬屈膝之色：这是一个有尊严有头脑的人向另一个有尊严有头脑的人在说话：通知上天我们要开始吃了并为这种权利感谢它，但同时又提醒它它也不是没人帮忙的；要是没有叫胡德或布里金斯（这么说这就是赖克格斯和他母亲的姓了）的人辛苦劳作，这份答谢只能给差不多空空如也的盘子增光而已，随后他说了"阿门"便打开折叠好的餐巾把一角塞进领子里，就跟祖父的动作一模一样，然后我们便吃了起来：那几盘冷冰冰的蔬菜本应在乡下十一点的时候就热乎乎地吃掉的，不过有热的小圆饼还有三种腌果，还有酪乳。况且这会儿连太阳都还没下山呢：黄昏的时间多么漫长，就算过了黄昏，还有漫长的夜晚，漫长的深夜，而我连自己今晚会睡哪儿睡在什么上面都还心里没底呢，帕夏姆大叔坐在那儿用一根和祖父那根一模一样的牙签剔着牙，他像看幻灯片似的看出了我的心思："你想去钓鱼吗？"我其实并不太想去。可我不能让人觉得我已学会想要——或者也许是想要学会——那么长时间坐着不动了。于是我马上就说：

"想去的，先生。"

"那就跟我来。到那会儿赖克格斯也该回来了。"有三根钓竿挂在后面走廊墙上的两枚钉子上，钓竿上钓线浮子坠子钩子一应俱全。他取下其中的两根。"来，"他说。工具棚里有个铁皮桶，盖子上有用钉

子凿穿的洞眼。“这是赖克格斯的蟋蟀桶，”他说。“我自个儿也喜欢虫子。”虫子装在一个浅浅的盛满泥土的木碗里；他——不，是我；我说：

“我来，”就从他手里接过那个破叉子把那些长长的还在拼命挣扎的虫子从泥里挖出来，装到一个铁皮罐里。

“来，”他说，把钓竿往肩上一扛，走过牲口棚拐弯往河滩走去，并没走多远；一条给踩得很平整的小径先穿过黑莓丛再穿过柳树丛，一直伸到河边，河水似乎轻柔地收集起逐渐暗淡的光线然后又轻柔地将它反射回去；这儿居然还有一根木头可以供人坐在上面。“我闺女就在这儿钓鱼，”他说，“我们管它叫玛丽湾。不过这会儿你可以在这儿钓鱼。我就在河堤那边。”随后他就走了。这会儿光线在迅速暗淡下去；夜晚很快就要来临了。我坐在那根木头上，耳边是蚊子轻柔的嗡嗡声。这不会太难：只要在必要时说一句我什么都不想就可以了。过了一会儿我想起要把钩子放进水里，这样我就可以看看夜晚降临时浮子要多久才能完全消失在黑暗中。随后我甚至还想到了要把赖克格斯的一只蟋蟀放到钩子上，不过蟋蟀不大容易捉到况且赖克格斯住在河边会经常钓鱼自然用得着这些蟋蟀。于是我便对自己说我什么都不想；这会儿浮子漂在水上了，看得比什么时候都清楚；很可能它会最后一个消失在黑暗中，因为河水本身将倒数第二个消失；这会儿我既看不到帕夏姆大叔也听不到他的声音，我不知道他离他说的河堤那边还要远多少，眼下正是最好的时机，我可以像个小孩子一样想哭就哭，只不过像个小孩一样哭又有什么用呢，纯粹是浪费，周围又没个人知道或是表示一下同情——假如你需要同情或者其实是想要回家的话，因为你想要的其实只是换上一张熟悉而柔软的床在上面睡觉；这会儿三声夜鹰在叫唤了，河那边不知什么地方还有一只猫头鹰，听声音还是只挺大的猫头鹰；兴

许那边有挺大的林子,要是赖克格斯的(或者没准是帕夏姆大叔的)猎狗昨晚追奥蒂斯真那么棒,那它们一定能对付兔子或浣熊或负鼠。于是我便问他了。这会儿天色全黑已经有好一阵子了。他在我身后轻声说;我到那时候才听到他的声音:

“鱼咬钩子了没?”

“我钓不来鱼,”我说。“你的猎狗怎么样?”

“挺棒的,”他说。他连嗓音都没提就叫了声:“外公。”帕夏姆大叔的白衬衫在黑暗中反光,他朝我们走来,赖克格斯拿起那两根钓竿,我们跟在后边,又上了那条小径,两条猎狗在那儿等着我们,接着我们又进了屋子,走到灯光下,一盘盖着餐布的晚饭已经给赖克格斯准备好了。

“坐下,”帕夏姆大叔说。“你可以边吃边说。”赖克格斯坐下了。

“他们还没走,”他说。

“还没把他们带到海德威克?”帕夏姆大叔问道。“波什姆没有监狱,”他告诉我说。“他们把咱们的人锁在学校后面小木棚里等着带到海德威克去蹲监狱呢。嘿,对了。他们还从来没抓过女人呢。”

“不是这么回事,”赖克格斯说。“女士们还在旅馆里,有人在门口看着。只有霍根贝克先生一个人呆在小木棚里。考德维尔先生坐三十一次车回孟菲斯去了。把那小子一道带去了。”

“奥蒂斯?”我问道。“那颗牙弄回来了吗?”

“他们没说,”赖克格斯边吃边说;他飞快地瞥了我一眼。“还有那匹马也没事儿。我去看过它了。在旅馆的马棚里。考德维尔先生临走前替麦卡斯林先生付了笔保释金这样他可以照看那匹马。”他吃着饭。“九点四十分有趟火车去杰弗生。咱们抓紧点儿还能赶得上。”帕夏姆大叔从口袋里掏出一块硕大的银表看了看。“还来得及,”赖克格

斯说。

“我不能回去,”我说。“我得等在这儿。”帕夏姆大叔把表放了回去,站起身来,叫道,声音并不响:

“玛丽。”她在起居间里;我一点声音都没听到。她走到了门口。

“我已经弄好了,”她说。她对赖克格斯说:“你的地铺在客厅里。”然后她对我说:“你就睡赖克格斯的床,就你昨晚上睡过的那张。”

“我用不着睡赖克格斯的床,”我说。“我跟帕夏姆大叔睡就行了。没事儿的。”他们都怔怔地看着我,模样儿都差不多。“我常跟老板一块儿睡,”我说。“他也打呼噜的呢。没事儿的。”

“老板?”帕夏姆大叔问。

“我们就是这么叫我爷爷的,”我说。“他也打呼噜。没事儿的。”

“随他便吧,”帕夏姆大叔说。我们进了他的房间。他那盏灯的瓷灯罩上描着花,房间一角一个金色的画架上有一幅很大的镶着金框的肖像:是个女人,不是很老,不过穿着老式的衣服;床上有一条鲜亮的百衲被(跟赖克格斯那条很像),虽然眼下是五月份,壁炉里还燃着暗火。房间里有把椅子,还是把摇椅,不过我没坐上去。我只是站在那儿。随后他又进来了,这会儿他穿了件长睡衣在给那块银表上发条。“把衣服脱了,”他说。我便脱了衣服。“你妈在家里让你这个样子上床吗?”

“不是的,先生,”我说。

“你啥都没带是吗?”

“是的,先生,”我说。他把表搁在壁炉架上,走到门边说,

“玛丽。”她应了一声。“把赖克格斯的干净衬衫拿一件过来。”过了一会儿她从门缝里把衬衫递了进来。大叔接过衬衫。“给,”他说。我上去接过来穿上了。“你们是说此刻我将上床就寝还是跪下来?”

“是跪下来的,”我说。

“做祷告吧，”他说。我在床边跪下做了祷告。床已经铺好了。我钻进被窝，他吹灭了灯，我又听到了床的响声，然后——今晚上月亮得很晚才能爬得老高，不过这会儿光线已经够亮了——我看到他了，在白枕头、白髭、白帝髯的映衬下他全身黑白分明，他仰面躺着，两手合在胸前。“明儿早上我带你到城里去，咱们会见到霍根贝克先生。要是他说你在这儿能做的都已经做了可以回家去了，你走不走？”

“那我就走，先生，”我说。

“睡吧，”他说。因为他话还没出口我就知道这正是我想要的，是我大概打昨天起就一直在盼着的：回家。我是说，没人喜欢受挫折，可有时候人难免要倒霉；你只能坚持住。布恩和耐德还没打退堂鼓，不然他们这会儿也不会在那地方了。兴许他们也不会说我打退堂鼓了，因为是他们叫我回家去的。兴许我只是太小，太稚嫩了；兴许我只是算不来自己在其中到底参与了多少，要是他们有个比我大一点或年长一点或者也许只要聪明一点的人，我们就不会被挫败了。明白吗？就是这样：我说的这些好像都挺头头是道，合情合理，甚至是无可非议的，而事实上，我不过是想回家可就是没有足够的勇气这么说，更不用说这么去做了。因此，既然现在我终于承认了自己不光败下阵来而且还是个胆小鬼，我就应该能心安理得地像个婴儿似的入睡了：帕夏姆大叔已经睡着了，几乎没怎么打鼾（他真该听一回祖父打鼾）。可那也无关紧要，既然我明天就独自回家了——既没有偷来的马，也没有良心发现要死守贞操的妓女，没有跑腿的普尔曼列车员，没有耐德，没有布恩·霍根贝克，上回他从父亲手心里溜掉，这回他又故伎重演——他们都不会来打搅我睡觉了，没等我挣扎着爬起来走到外面，走进白昼，走进阳光，就听到了声音，两三声大叫大嚷，帕夏姆大叔那一边的床已经空了，这会儿我听到了屋子外面传来的

嚷嚷声。

“喂,喂。赖克格斯。赖克格斯。”我一骨碌爬起,跳下床,冲到窗口,从那儿看出去可以看到前院。是耐德。他把马带来了。

第十二章

于是，下午两点，我和麦克威利便又一次坐上了各自的（反正他的是如此）又蹿又跳的坐骑——我们昨天已经把克莱普先生吓坏了，所以这回抓阄来确定谁跑最里圈，麦克威利赢了——摆好架势等着发令官（也就是那个驯狗师兼飞禽市场捕猎商兼杀人犯）的那一声“开跑！”

不过在这之前还有几件事要交代一下。其中之一便是耐德。他看上去很糟糕，简直是一塌糊涂。不光是因为缺觉；我们大家都没睡够。不过离开杰弗生之后的这四个夜晚我和布恩至少都是在床上过的，而耐德只在床上过了大约两夜，其余两个晚上一个是在棚车里和马一起度过的，另外一个是和这匹马在马厩里一块儿过的，这两次充其量最多都只能睡在干草上。他的衣服也不像样。衬衫脏兮兮的，那条黑裤子也好不到哪里。我的衣服至少有几件前天晚上埃弗碧替我洗过了，可耐德这身衣服到现在才刚脱下来呢，这会儿他正坐在餐桌边，穿着帕夏姆大叔的一套褪色的干净工装裤和工作茄克，玛丽又是替他洗衬衫，又是想方设法挽救他那条裤子，我跟他一道吃着早饭，帕夏姆大叔坐在一边听他说。

他说天亮前一会儿其中一个白人——不是波利莫斯先生，即那治安官——把他从睡着的那儿捆干草上叫醒让他带上马离开镇子——

"就你和闪电？布恩和别人没走？"我问。"他们在哪儿？"

"给那些白人关着，"耐德说。"我就说，多谢您了，白人伙计，然后拉着闪电就——"

"怎么会这样？"我问。

"你管它呢！咱们眼下只要下午两点站到起跑线后边赢它两场，把老板的车子赚回来就回杰弗生去，咱压根儿就不该离开那儿——"

"咱们不能丢下布恩不管，"我说。"要是他们把你和闪电放了，那干吗不把他也一块儿放了？"

"听着，"耐德说。"赛马的事儿已经够咱们忙的了。快点吃完饭回去躺下歇着，到时候我会叫你——"

"别跟他扯谎了，"帕夏姆大叔说。耐德头低在盘子上，狼吞虎咽地吃着。他累了；他的眼白都不只是微红，而是血红血红的了。

"布恩·霍根贝克先生这阵子不会上哪儿去的，这会儿他好好在牢里呆着呢。今天上午他们要把他带到海德威克去严严实实地关起来。不过不管它。咱们要干的——"

"跟他说实话，"帕夏姆大叔说。"自打你们把他带到这儿他啥事儿都挺过来了；你凭啥以为剩下的事儿他会受不了，要等你们把这事儿了结了再带他回去？这些事儿他不也得看在眼里，就在我这院子里屋子里，还有在我那牧场上，更别提在城里他八成已经看到过的事了——那家伙死缠着那姑娘，那姑娘想方设法躲着他，居然只能找这个十一岁的小家伙帮忙！她不找布恩·霍根贝克不找治安官也不找哪个大一点的白人，这些人她都指望不上，偏偏只有靠他！跟他说实话。"而此时我内心已经有声音在喊不，不，别问，让它去，让它去。我问道：

"布恩怎么了？"耐德闷头在盘子上方咀嚼着，眨巴着红红的眼睛就跟里面有沙子似的。

“他揍了那警察。那个布奇。都快把他给揍扁了。他们在放我和闪电之前就把他给放了。他一会儿都没歇着。他直冲到那姑娘跟前——”

“是瑞芭小姐，”我说。“是瑞芭小姐。”

“不是她，”耐德说。“是另外那个。那个大个儿。我还没听人叫过她名字哩。——就揍了她然后转身就——”

“他打了她？”我问道。“布恩打了埃弗——科丽小姐？”

“她是叫那名字吗？没错儿。——然后他就转身直冲回去找到那警察劈头就揍，连枪带人的，一直到他们把他拉开——”

“布恩打了她，”我说。“他打了她。”

“一点没错，”耐德说。“就是因为她我和闪电这会儿才得以脱身。那个叫布奇的发现自个儿没别的法子好把她搞到手，后来他发现咱们还有布恩非得赢了今天这场比赛才敢回去，而要赢了这场比赛又全得靠闪电，他就把闪电关了起来。事情就是这样。就这么回事；波什姆大叔刚才跟你说了他礼拜一都看到了这事儿是怎么起来的，没准我也该看出来的，没准要不是忙着打理闪电，我是会看出来的，也没准要是我跟那个布奇再热乎一点——”

“我不信，”我说。

“没错，”他说。“就这么回事儿。就是倒霉，就那种防不胜防的倒霉事儿。他准是礼拜一不知在哪儿正好看到她了，一下就想到只要有那警徽和手枪就成，这地方一向只要有这两样东西就足够了。只不过这回行不通了，他得另想办法。果然，还有闪电呢，咱们得指望它来赢了比赛才能弄回老板的车子好回家去——”

“不！”我说。“不！不是她！她根本不在这儿！她昨晚上跟山姆回孟菲斯去了！他们只是没跟你说！一定是另外什么人！一定是另外

一个人!”

“错不了,”耐德说。“是她。礼拜一你在这儿看到的。”哦对了;还有那天下午坐马车回去的路上,还有在医生的诊所里,还有那晚上在旅馆里,直到瑞芭小姐把他吓跑,我们——反正我是如此——以为他再也不敢来了。因为瑞芭小姐也只不过是个女人。我问:

“为什么没人帮帮她?没有一个男人去帮帮她——那个人,那个把你和闪电带走的人,他告诉山姆和布奇他们在孟菲斯或纳什维尔或海德威克可以爱干什么就干什么,可在波什姆这儿得听他的——”我说着说着就叫了起来:“我不信!”

“这是真的,”耐德说。“是她换来了闪电今天重新去赛跑的自由。我不是说我说布恩和其他人;布奇压根儿就不在乎我们这些人,兴许只想让布恩今天早上之前不碍着他就是了。他只想要闪电,只不过他得把我和布恩还有别人一起牵扯进去好让波利莫斯先生相信他。因为布奇把他也耍了,利用了,一直到今天早上发生那些事儿——要不就是布奇那会儿仇也报了,就说这事儿搞错了或者说不是这匹马,要不就是波利莫斯先生那会儿自个儿把事情一合计觉得其中有鬼就把我们一个个全放了,还没等他回过身来,布恩就上去揍了那姑娘然后一刻没歇掉头直奔布奇赤手空拳就想连枪带人拧下他的脑袋,这下波利莫斯先生更觉得其中大有文章了。波利莫斯先生也许个子不大,也许年纪一把;可他是个男人,是条汉子。听说他女人去年中了风眼下连条胳膊都动不了,儿子闺女又都成了家分出去住了,所以他得一天到晚替她洗身子喂她吃饭,抱她上床下床,还得做饭收拾屋子,除非有邻居家的女人来帮忙。可光看他外表和干事儿的样子一点都看不出来。他走到那里面——其实我啥都没看到;都是听他们说的:两三个人按着布恩不让他动,另外一个拼命拦着布奇不让他趁着这当儿拿手枪揍他——他走到

布奇跟前劈手就把那管枪从他手里夺了过来,又伸手把那枚警徽和他半件衬衫也扯了下来,然后就打电话到海德威克叫一辆汽车来把他们全送回牢里去,连同那些娘儿们。碰到娘儿们,他们管那叫牛郎罪。"

"是流浪罪,"帕夏姆大叔说。

"就是这话,"耐德说。"你爱叫啥就叫啥。我管那叫大牢。"

"我不信,"我说。"她已经不干了。"

"那咱们就该谢天谢地她又重操旧业了,"耐德说。"不然的话你、我以及闪电——"

"她已经不干了,"我说。"她跟我保证过的。"

"咱不是把闪电弄回来了吗?"耐德说。"咱这会儿不就只要让它去赛跑就行了吗?山姆先生不是说他今天就回来而且会知道该怎么办,到时候我、你和布恩就等于已经回到家了吗?"

我坐在那儿。时间还早。我是说,这会儿也才八点钟。今天天会很热,这是今年第一个热天,预示着夏季的到来。你看,光一遍又一遍地说我不信只能管用一会儿;一旦这些话,这些嚷嚷声,平息下去,那种感受——痛苦,愤怒,怒不可遏,悲哀,管它究竟是什么——依然没有改变。"我得赶紧去城里,"我对帕夏姆大叔说。"要是您能让我用一头骡子,我一到家就把钱送来。"他立刻站起身来。

"快点,"他说。

"等一下,"耐德说。"这会儿已经太晚了,波利莫斯先生要了一辆汽车来。这会儿他们已经走了。"

"他可以拦下他们,"帕夏姆大叔说,"这地方离他们会走的那条公路半英里路都不到。"

"我得睡会儿觉,"耐德说。

"我知道,"帕夏姆大叔说。"我跟他去。我昨晚上就跟他说

过了。”

“我还不打算回家,”我说。“我只是到城里去一会儿。然后我就回这儿来。”

“好吧,”耐德说。“至少让我把咖啡喝完。”我们没等他。有一头骡子不在,也许跟赖克格斯到地里去了。不过另外那头还在。我们还没上好骡具耐德就出来了。帕夏姆大叔指给我们看了那条通往海德威克公路的近道,不过我不在乎。我是说,在哪儿碰上他现在对我来说已无关紧要。要不是我已经差不多给这些赛马啦,女人啦,副警官啦,还有所有那些本该好好呆在家里的人搞得精疲力竭了,我说不定会私下里找个地方三下五除二跟布恩进行这次会面,这样对我们都有好处。不过眼下这无关紧要了;对我来说,在大马路中间或广场中央都无所谓;他们可能会有满满一车子人。然而我们没碰上汽车;显然我在受着上天的佑护;要是得在大庭广众之下跟布恩相遇,那将会是令人无法忍受的,对于一个四天来一直如此忠心耿耿地为非德行效劳而又不求回报的人来说,简直是太没道理了。我是说,除了我不得不见的人以外我不要跟任何人见面。这一点倒是得到满足了;那辆空空如也的汽车刚开到旅馆门口我们就到了:这是一辆可以坐七名乘客的蒸汽汽车:大得足可以放下两个——不,是三个:还有米妮呢——女人从孟菲斯到帕夏姆的为期两天的旅行行李,这会儿她们都在楼上忙着打点这些行李呢,所以这会儿就算要盗马也不会有人过问了。耐德把车子前轮朝旁边一转让我下车。“你还是不想跟我讲你干吗要来吗?”他问。

“不想,”我说。走廊上那一长排的椅子上空无一人,要是恺撒大帝在这儿举行凯旋式,他一定会感觉到跟布恩和布奇眼下的处境一样的孤立;大堂里空荡荡的,波利莫斯先生蛮可以利用一下的。不过他是个男人,是条汉子;他们在女眷室里——波利莫斯先生,汽车司机(也

是个副警官;反正是有警徽的),还有布奇和布恩,刚打过架,痕迹还很明显。不过我只想找布恩,他从我的脸色中知道了我的来意(我的面孔他是再熟悉不过了),或者也许是因为他自己的内心要不就是良心有愧;他急急叫道:

“当心点,卢修斯;当心!”说着就已经一下站起身,一边挥动胳膊一边往后退去,我朝着他走过去,走到他跟前,我个头只有他一半多高,也没什么东西可以垫起来(这可笑的丢人事儿太让人扫兴了),我伸手去够,甚至得跳起来,拼命伸长胳膊去捶他的脸;哦,没错,我又号啕大哭起来了;我这会儿连看都看不到他:我只是尽量往高处打,我得跳起来才打得到,他整个的人在我面前就像阿尔卑斯山的悬崖峭壁一样坚硬高耸,波利莫斯先生在我身后说:

“再揍他一顿。他打了一个女人,我不管是哪个女人,”然后他(或者也许是另外一个人)抱住我直到我猛力扭动身体,挣脱开去,泪眼模糊地转身朝着门那边,或者是我自以为记得的门那边跑去,这时有一只手在引导我。

“等一下,”布恩说。“你不想见见她吗?”你看,我已经累得双脚发痛了。我简直精疲力竭,而且想睡觉。还有:我浑身脏兮兮的。我想换干净衣服。星期一晚上她替我洗了衣服可我不想再穿洗了又洗的衣服了:我想换套放过一阵子了的衣服,就像在家里那样,衣服上留着在安静的抽屉里放过一阵子的浆洗过漂白过的气味;但主要问题还是我的脚;我想换新袜子换别的鞋子。

“我谁都不想见!”我说。“我要回家!”

“可以,”布恩说。“这会儿哪位——有谁愿意带他上今天上午那趟火车吗?我这儿有钱——可以先拿去——”

“闭嘴,”我说。“我这会儿哪儿也不去。”我继续往前走,还是泪眼

模糊什么都看不见；或者说，是那只手在扶着我。

“等一下，”布恩说。“等一下，卢修斯。”

“闭嘴，”我说。那只手带我转了个弯；前面是一堵墙。

“把脸擦一下，”波利莫斯先生说。他递过来一块印花大手帕可我没接；我手上的绷带足可以把眼泪吸干了。不管怎么说，那只护套的确把泪水吸干了。它已经习惯于给当作拭泪巾了。谁知道呢？要是它有足够的时间跟着我的话，没准还能赢上一场马赛呢。这时我看清楚了；我们是在大堂里。我想转身，可他阻止了我。“再坚持一会儿，”他说。“要是你还是谁都不想见的话。”是瑞芭小姐和埃弗碧提着箱子从楼上下来了不过米妮没跟她们在一道。开车的那个副警官在等她们。他接过箱子，她们就一起朝前走；她们没朝我们看，瑞芭小姐僵硬地昂着头一副气急败坏的样子；要是那个副警官不走快点她简直就会连箱带人一脚从他身上踩过去。他们走了出去。“我会替你买张回去的票，”波利莫斯先生说。“上那趟火车吧。”我没对他说闭嘴。“你离开爹娘的日子已经够久了，我会跟你一块儿去，告诉列车长——”

“我要等耐德，”我说。“我不能丢下他自个儿先走。要不是你们昨天把事情弄得一团糟，我们这会儿早就走了。”

“耐德是谁？”他问。我告诉了他。“你是说今天不管怎么样你都要骑那匹马参加比赛啰？就凭你和耐德两个人？”我回答了他。“耐德这会儿在哪儿？”我告诉了他。“来，”他说。“咱们可以从边门出去。”耐德正挨着骡子的脑袋站在那儿。那辆汽车背对着我们。米妮还是没跟她们在一起。也许她昨天跟山姆和奥蒂斯一块儿回孟菲斯去了；也许她既然又抓到了奥蒂斯不把那颗牙弄到手她是绝不会对他放手的。不管怎么说，换了我也会这么干的。

“这么说波利莫斯先生还是把你也给抓起来了，是不是？”耐德说。

“怎么回事儿？他手头没有适合你戴的那种手铐吗？”

“闭嘴，”我说。

“你打算什么时候送他回家呢，伙计？”波利莫斯先生问耐德。

“希望今晚吧，”耐德说；这会儿他不再像雷穆斯大叔也不要聪明不要滑头了。“一等应付完这趟马赛我就会管这事儿的。”

“你身上的钱够用吗？”

“够了，先生，”耐德说。“多谢了。等比赛完了我们就会有钱的。”他把骡车的前轮一转，我们上了车。波利莫斯先生站在车上把手放在车柱子顶上。他说：

“这么说你们今天下午真的要跟林斯科姆的那匹马较量啰？”

“我们今天下午准能打败林斯科姆那匹马，”耐德说。

“你希望是这样吧，”波利莫斯先生说。

“我知道会这样，”耐德说。

“你有多少把握？”波利莫斯先生问。

“我但愿自个儿手头有一百块钱可以押进去，”耐德说。他们彼此注视了有好一阵子。随后波利莫斯先生移开视线，松开车柱子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摁扣式旧钱夹，我第一眼看到它还以为自己看花了眼因为它跟耐德的那个一模一样，破破烂烂的，比那个骑马护套还长，你都不知道是谁在给谁钱为啥给了，他打开钱夹的摁扣掏出两张一块的票子然后摁上摁扣把钞票递给耐德。

“替我把这个押上，”他说。“要是你没说错的话，一半归你。”耐德接了钱。

“我会替您赌的，”他说。“不过多谢了。今天太阳下山时我就能借给您这笔钱的几倍了。”我们便继续赶着车子——我是说，耐德继续赶着车子——转了个弯；我们压根儿没碰上那辆汽车。“又哭鼻子

了，"他说。"都成赛马骑师了，还哭哭啼啼的。"

"闭嘴，"我说。不过他这时又让骡车转了个弯，穿过火车轨道，沿着姑且可以称之为广场另一边的那条路往前走，要是帕夏姆居然大到能有个广场的话，然后他便停了下来；我们来到了一家商店门前。

"别让它乱动，"耐德说着下车走进商店，没多少工夫，拿着一个纸袋子出来上了车便接过缰绳，一边回头往家——我是说帕夏姆大叔家——赶，一边用空着的那只手从大袋子里取出一个小袋子；是胡椒粉。"给，"他说。"我还买了点香蕉，等咱们把闪电牵回泉边上咱们那个秘密歇息地，咱们就可以坐下来吃一顿，兴许我还能赶在忘了睡觉是怎么回事之前睡上一觉。还有，别再劳神去想那姑娘的事儿了，这会儿你要跟布恩·霍根贝克说的都说了。娘儿们挨揍不会吃亏的，因为她不会像男人那样挨了一下就马上回敬你；她会先认了，等你转过身去就伸手去拿烙铁拿切肉刀。所以揍她们一顿一点儿都不坏事；最多不过有点眼肿嘴烂罢了。那对娘儿们来说算不了啥。为啥？因为娘儿们要男人证明他心里有她的话，还有啥比眼肿嘴烂更好的标记呢？"

就这样，我和麦克威利便又一次坐在那两匹东蹿西跳各怀鬼胎的坐骑上站在了起跑线上，由各自的起点地马夫紧紧攥着缰绳。（没错，东蹿西跳各怀鬼胎，闪电也是如此；至少它已明白了——反正昨天那一场下来记得——它在起跑时至少应该跟阿克隆跑在一道，虽然它还未发现它应该——或者说我们希望它——在停下来时处在前面。）

这回耐德的最后训诫简明扼要："记住，我知道我能让它放劲跑一回，我也相信我能让它放劲跑两回。不过，咱们得把我有把握的那一回留着，到咱们需要的时候再用。所以，这回第一场我要你这么干：就在裁判喊'开跑！'之前你对自己说我叫耐德·威廉·麦卡斯林然后就放手干。"

“干什么?”我问。

“这会儿我也不知道,”他说。“不过阿克隆是匹马,是匹马就啥事儿都有可能发生。再加上骑在上面的是个黑小子,就有双倍的可能了。你只要留心看着作好准备,等事儿真的发生了,你已经说了我叫耐德·威廉·麦卡斯林,接着就放手干,动作要快,别担心。要是这一招不灵,啥事儿也没发生,我会钻进终点线等在那儿的。因为咱们知道我能让它放劲跑一回。”

随后那声音大喝一声“开跑!”那两个马夫没命地往两边跃开,我们便出发了(我说过,这回我们抓过阄的,麦克威利抓到了最里圈)。或者说,是麦克威利出发了。因为我不记得了:我记不得自己究竟是有预谋的呢还是出于本能,当麦克威利跃出去时,我已全身绷紧了,闪电刚开始腾跃就撞进了马笼头一直撞到我肩上,还有那只受伤的手。阿克隆已奋蹄疾驰领先三个马身了,我这才放手让闪电开跑,不过仍然保持着三个马身的距离,这会儿我们双方都在驰骋但拉开三个马身,这时我突然看到麦克威利做了个如今称之为事后突醒的动作:他往旁边瞥了一眼,光用眼珠子,自然是指望能看到我在他膝盖边上,然后看样子又骑马奋蹄往前跃了一大步,到这时他的视觉才通知理智我和闪电不在边上。随后他侧过身使劲扭头往后看,我至今还记得他的眼白还有大张着的嘴;我看到他拼命拉锯般地抽放着缰绳想让阿克隆慢下来;我真的相信自己甚至听到他回头冲我大喊:“该死的,白小子,你要是来赛跑的,那就跑呀!”我们之间的差距这会儿在迅速缩短因为这时他已猛然把阿克隆往后一勒并横过马身,直至与跑道成了直角,看上去横向里从这边的栏杆到那边的栏杆差不多把跑道给填满了,就在那一刻,一刹那,一瞬间,它静止不动了;我确信麦克威利此时狂乱的头脑里一定在转着这么一个念头,想掉转马头往回跑直至闪电跑在前面时再调转

回马头。没时间作丝毫的预先考虑,什么都没有了:我只在心里对自己说我叫耐德·威廉·麦卡斯林然后使出浑身力气狠狠抽了闪电一鞭,同时把它的脑袋拉到一边这样在它跃到阿克隆的屁股和内栏之间的那个空档时让我们能擦到阿克隆;我记得当时自己脑子里想着我的腿会给压碎的,坐在那儿,鞭子又一次举在半空不动,以超然的态度等待着,什么都不想只是好奇地等待着那撞击,那震荡,那爆裂,那喷射而出的鲜血和骨头什么的。然而我们正正好好有足够的空隙或是足够的速度也可能是足够的运气:不是我的腿而是闪电的髋部擦过了阿克隆的屁股;就在这一刹那,我又一次使出浑身力气狠狠抽了一鞭。这一下,不管是裁判、管事还是驯狗师、狩猎供货商或杀人犯,无论是挑剔难缠的纯粹主义者还是无可指责的坚持原则者,谁也无法证明我抽的不是自己的坐骑,说实话,那一瞬间情形一片混乱,我们四个当中只有阿克隆心里明白这一鞭落在了谁身上。

紧接着便直往前冲。我是说,我和闪电。我还没有——还没法——回头去看,因此我只有等到事后再搞清楚发生了什么。听他们说阿克隆压根儿没打算从栏杆上跳过去:它仅仅用后腿直立起来,从上面压了过去,把白色的木板压得支离破碎,卷起一片灰尘,不过它没摔倒,但已发性,差不多是直冲到外面的牧场上,看客们在它前面四散奔逃,直到麦克威利把它勒转过来;据说这一回麦克威利确实勒得它像猎人追捕猎物似的从旁路包抄斜冲向栅栏(这会儿要回到栅栏当中它自个儿撞出来的缺口那边已经太晚了;我们——应该说是闪电——这时已遥遥领先了)。可它不肯跳过栏杆,相反却沿着栏杆全速奔跑起来,不过还是在栏杆外边跑,开辟出一条新的道路或者说是先例,看客们在它面前大呼小叫,像青蛙似的蹦了开去。这时我重又听见了它的声音。它——应该说是他们:麦克威利和阿克隆——这时在迅速接近我们,虽

然中间隔着外栏杆:闪电独自享用着整条跑道,依然以优雅矫健的节奏、跨度与力量行进着,压根儿没觉得有什么必要加快脚步;这时到了非终点直道上,阿克隆已经在栏杆外面与我们齐头并进了,它至少已经多跑了五十多码,并且在比赛结束之前还得再多跑五十码;到了第一圈的远端弯道了,这时我都能清楚地看到麦克威利那孤注一掷的头脑在拼命攫住那一个正在迅速缩减的选择权,究竟应该冒着阿克隆不肯跳过那一堆乱七八糟残骸的风险让它纵身阔跃穿过它自制的缺口回到跑道上呢,还是为了保险起见继续呆在他们已经清除了障碍的新跑道上。

保守主义占了上风(应该如此,也一向如此);又到了非终点直道(这回是第二圈了);又到了远端弯道(也是第二次了),即便在距离更长的外圈,他们还是领先了;前面就是终点线,阿克隆领先一个马身,我相信自己有那么一瞬间想再抽一鞭只是为了装装样子;前进;我们的看客在声嘶力竭地大喊大叫了,谁又能责怪他们呢?即使真有人见过两匹马各自在栏杆两边奔跑比赛,那也是为数很少的;前进;阿克隆仍旧保持全速驰骋在它那条如天堂之路般空旷开阔的道路上;我们——应该说是闪电——从终点线下穿过时,阿克隆领先了两个马身,并且(我是说阿克隆:它显然喜欢在外面跑)已经进入了第三圈,这时麦克威利用尽全身力气把它拽向一边,它便跑进牧场打圈,圈子越绕越小,这下连麦克威利都没法控制了。这会儿我们身后的人群骚动起来了:大声叫嚷着:"犯规!犯规!不算!不算!算的!这场不算!这场不算!算的!不,不算!问裁判去!问艾德去!这算哪门子事儿,艾德?"——栏杆外边被阿克隆惊散的那群人这会儿从给压坍的那个缺口涌进来穿过跑道加入到场内的这群人中间来了;我在寻找着耐德;我以为自己看到耐德了可其实是赖克格斯,他沿着跑道朝我一路小跑过来,才抓到闪电的嚼子就转过身去了。

“好了，”他说。“你可以停手了。你得遛遛它让它放松一下。麦卡斯林先生说把它带出场地带到那边停着骡车的洋槐树林里去，让它在那儿安静安静，咱们也好把它刷刷干净。”但我努力拉住闪电不让它往前走。

“怎么回事？”我问。“这场作数吗？咱们赢了，是不？咱们从终点线下跑过去了。他们只是绕了一下。给，”我说，“你带它走，我回去看看。”

“不行，跟你说吧，”赖克格斯边说边牵着闪电小跑起来。“麦卡斯林先生不想让你呆在那儿。他让咱俩跟闪电呆在一块儿把它打理好了跑下一场；这会儿离下一场一个钟头都不到了，这下一场现在咱一定得赢，因为这一场要是不算数，咱们说啥也得赢了下一场。”于是我们便往前走。他把跑道终端的一根栏杆卸下来，我们穿了过去，一直走到约莫两百码开外的那堆洋槐丛里；这会儿我能看到帕夏姆大叔的骡车拴在其中的一棵树上了。可我仍能听到场内裁判席上传来的声音，仍想回去看个究竟。然而赖克格斯早有防备：他在骡车里放好了水桶海绵擦布甚至还有一大罐水好让我们卸下闪电身上的马具开始为它清洗身子。

因此，在耐德到来之前，我只能从道听途说中初步了解刚才发生的（以及眼下还在发生的）事——先听小赖克格斯讲在耐德打发他去找我之前看到的一切，后来又从别人那儿听到一点：人群如何骚动，如何大声叫嚷着抗议和肯定这一场的有效性（哦，没错，即使闪电去年冬天已经输掉了两场比赛——或者说是两轮，管它到底是什么——昨天还输了这趟比赛的第一轮，还是有人往它身上押注。因为我才十一岁；我还不懂一匹马只要走到终点柱时还没有倒下，是不愁没人往它身上押注的），有那么一两次还差点打起来，耐德夹在正中间，实际上起着关

键作用，既不动粗也不发火，坚韧顽强毫不让步，击退着一次又一次的攻击："这算哪门子赛跑！至少得有两匹马才能算赛跑，可有一匹根本就没在跑道上。"而耐德说：

"哪儿的话，先生。规则本上可没说要几匹马。只说每次要有一匹马：只要它不犯规脚步不停地往前跑骑师不摔下来而且又是第一个穿过终点线，那它就赢了。"然后另一个人说：

"这下你倒正好自个儿证明那匹黑马赢了：它一点没犯规，只不过跟那栅栏离开了二十英尺，而且它显然是脚步不停地往前跑的因为我亲眼看到至少有一百来号人差点没能从它蹄下逃走，而你也亲眼看到它冲过那条终点线，比那匹棕红马整整领先了两个马身。"而耐德说：

"哪儿的话，先生。那条终点线光从跑道这一头的栏杆拉到那一头的栏杆。它可没一直拉到密西比去。真要那样的话，从今早上日头升起，那儿就有的是咱听也没听说过的马在穿过这线。哪儿的话，先生。那根栏杆不结实，真是糟糕透了，可我们忙着赶马儿跑，没工夫停下来等另外那匹马回来。"就在这时，突然出现了三名新来者，反正是这么传说的：倒不是三个陌生人，因为其中一个就是林斯科姆上校本人，跟大家是邻居，所以人人都认识他。因此他们的意思很可能就是说另外两个只是他的客人，也是城里人，或者很可能只是跟林斯科姆上校年纪相仿，显然也是富裕人家的，也穿着外套系着领结，他们——应该说是其中一个看样子接管了这事儿，他走进围着耐德缠着裁判管事的吵吵嚷嚷的人群中，说道：

"诸位，我来提一个解决办法。正如这个人"——是说耐德——"说的，他的马是按规矩跑的，而且第一个从终点线下穿过去。而咱们大家又都看到另外那匹马跑得最快，到终点时还是领先。这两匹马的主人就是我身后的这两位先生：林斯科姆上校，你们的邻居，和范·托

西先生,是从孟菲斯来的,离这儿很近,诸位跟他再熟悉熟悉,就差不多也能算邻居了。他们已经达成协议,你们的裁判也会认可,把刚才那一轮比赛纳入银行家称作有待完成条件的契约中。诸位都跟银行家打过交道了,不管愿不愿意”——据说他还停顿了一下,等着人群哄堂大笑,并且等到了——“而且诸位知道他们给什么东西都要加上一个名称——”

“还有利息,”一个声音说,于是他便免费得到了那阵大笑声并跟着一起大笑起来。

“这次所谓有待完成条件的意思就是,暂时搁置。不是作废或取消:只是暂时搁置。诸位所打的赌仍然有效;没人赢也没人输。诸位可以再加注,或者两面下注,悉听尊便;最后一轮的赌金仍然有效,马的主人已经为下一轮比赛各加了五十块,赢了下面这一轮,也就是赢了刚才那一轮。赢了下面这一轮,就是赢了全场。诸位觉得如何?”

这就是我——应该说是我们——我和赖克格斯——后来听说的经过。眼下我们什么也不知道:光等着耐德或别的什么人来找我们,或者叫我们去,闪电这会儿已经给清洗得干干净净披上了盖毯,赖克格斯正带着它来回走动,让它活动活动,我背靠着一棵树坐着,脱下骑马护套好把绷带弄弄干;感觉上似乎过了好几个钟头,没完没了,而事后再想想,却似乎只在倏忽之间,仿佛时间给折叠了,压缩了。随后耐德快步走过来了。我告诉过你,他那天早上看上去很糟糕,不过那也有一部分是由于衣着的缘故。这会儿他的衬衫又是雪白的了(或者差不多是雪白的了),裤子也是干干净净的。可这回,就算他的衣服还是脏兮兮的,也不可能成为原因了。这回是他的脸。他看上去不像是碰上了一个单纯天真的小鬼:他看上去像是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面对面地撞上了死神本人,只不过死神对他说:别紧张。我要再过三四十分钟才会来

要你的命哩。作好准备吧,不过这段时间里别担心啦,还是去料理自个儿的事吧。不过耐德没给我——应该说是我们——任何时间。他走到骡车边取出他那件外套穿上,一边已经在说话了:

“他们把这轮比赛改成叫什么有待完成条件的契约了。就是说谁要是输了这下一场就啥都输掉了。备马。”但赖克格斯已经把盖毯掀掉了;不一会儿我们就准备停当了。随后我骑到马背上,耐德挨着闪电的脑袋站着,一手拉着辔头,另一只手伸进外衣口袋里乱摸,想找什么东西。“这回对你该是挺容易的了。咱昨天稍稍推了他一下,今天你又狠狠捉弄了他一回。所以不能再耍他了;这一场我亲自来应付。你只要保证到终点还骑在它上面就行了。别掉下来:你从头到尾只要做到这点就够了。让它呆在两边栏杆当中,别从上面掉下来。记着它礼拜一教过你的那儿招。跑第一圈时,就在它快要去想我礼拜一站在什么地方的当儿,给它一下。让它一直跑;别去操心另外那匹马,管它在哪在干些啥:管自个儿就行了。记住了吗?”

“记住了,”我说。

“很好。下面就是你要干的唯一一件事儿。跑最后一圈过了远端弯道跑进终点直道冲向终点线的时候,别光是相信,要知道闪电能够看到它前面的整个跑道。你到了那儿就知道是怎么回事儿了。可在那之前,别光是觉得它也许能看到,或是到这会儿它准该能看到了,要知道它能看到整条跑道,一直看到终点线还要往后。要是另外那匹马跑在你们前面,必要时就把闪电从跑道里一直拉出来沿着外栏跑,这样就没东西挡着它,害它看不到终点线还要往后的地方了。别担心会多跑路;保证闪电能看到前面的一切就行了。”这会儿他的另外那只手出来了;闪电又把鼻子凑到那只手里,我又闻到了星期一在帕夏姆大叔的牧场上闻到过的那股若有若无的气味了,这味道不管是我还是别的什么人

都应该一下就能辨别出是什么东西,要是我有时间,准能辨认出来。“记住我的话了吗?”

“记住了,”我说。

“那就走吧,”他说。“把它牵过去,赖克格斯。”

“你不去吗?”我问道。赖克格斯拉了拉马辔头;他不得不用力把闪电的鼻子嘴巴从耐德的手掌心里拽出来;最后耐德只好把手又放回口袋里去。

“快去吧,”他说,“你知道该怎么做。”赖克格斯牵着闪电往前走;有一会儿他不得不牵住它;闪电有一次居然企图转身回去幸亏赖克格斯一把拉住它。

“稍稍抽它一下,”赖克格斯说。“让它把心思收回来。”我就轻轻抽了它一鞭,我们便继续往前走,就这样我和麦克威利便第三次等在那条起点线后,使劲摁着各自那匹摆好架势、劲头十足的马。由于麦克威利的起点马夫不愿意第三次被摔到地上,也没有别人自告奋勇代替他或甚至愿意接受强征,于是他们就把一根捆棉花的黄麻绳横在两边栏杆之间由两名民主人士隔着跑道面对面拉着。这很可能是我们有史以来最妙的一次起跑了。阿克隆原先就不愿冲过一块六英寸的木板,自然不会走到离那根绳子六英尺之内的地方了,而闪电呢,虽然鼻子都快碰到绳子了,这会儿却像头牛似的一动不动地站着,我估计它是在人群中寻找耐德,这时发令员大喝一声“开跑!”绳子落了下去,与此同时阿克隆和麦克威利从我们身边疾驰而过,麦克威利几乎是在我耳边大叫:

“这回我要好好教训教训你,白小子!”话音未落就已经跑上去了,不过他还领先不到一个马身闪电就温顺地跑到了麦克威利的膝边——矫健而敏捷,只是它头脑还没反应过来这是一场比赛。说实在的,至少自从我作为一分子参加比赛以来,我们还是头一回看上去像一场比赛,

两匹马似乎一起脱了缰，稍微蹒跚了一下，便跑向第一圈的非终点直道，我们双方的相对位置随着我们的前进如梦似幻般缓缓变更着，阿克隆跑到前面差不多都快要把我们甩开了，这时闪电才似乎注意到了彼此之间的差距而赶上前去把这距离缩短。这看上去简直都像场邀请赛；我能听到栏杆外那些不了解闪电的看客在说：它只不过不想单独呆在那么后面；绕过了远端弯道到了第一圈的终点直道，我敢说闪电跑进去时已经在寻找耐德了；我敢说它嘶叫了；它狂奔着嘶叫了：这是我第一次听到马在奔跑时嘶叫。我都不知道马奔跑时居然能嘶叫。

我用尽全力抽了它一鞭。它突然改变步态，摇晃了一下，又向前跃出；这时我们已经让麦克威利领先了两个马身，于是我又抽了它一鞭；我们以落后两个马身的距离冲入第二圈，我不断地用那根去皮软鞭抽打闪电直到它和阿克隆之间的这段差距在它所谓的头脑里取代了耐德，它便又一次缩短了这段差距直到它的脑袋再次挨到麦克威利的膝边，完全俯首帖耳却一步也不肯超前——这种装备漂亮的有机体，它们的肌肉却从未领教过头脑的点拨，或者说它们的前沿见闻从未反馈到头脑中来，它们不明白这样拼死拼活的唯一目的就是要率先到达某个地方。麦克威利这会儿快马加鞭，因此我便用不着抽鞭子了；他既没法甩开闪电跑到前面去也没法落到闪电后面去，又跑过了非终点直道，又绕过了远端弯道，我依然骑在闪电背上而闪电依然奔驰在两边的栏杆之间，所以要想打破这种局面，剩下唯一的办法就是耐德的最后训诫了：勒它一下，悄悄把它拉到一边，再让给麦克威利差不多一个马身的领先距离，直到再没什么东西能阻挡它看到整条跑道、终点线、以及终点线的那头。它——我是说闪电——甚至还先看到了耐德。我首先感觉到的是那一阵突然向前的冲力，似乎连脖子都要挣断了，似乎它——我是说闪电——刚刚挣脱了某种无形的箍带或轭架。随后我自己也看

到耐德了,他在终点线那头约四十码的地方。在空荡荡的跑道上显得渺小而又形只影单,这时阿克隆和麦克威利那条挥动的手臂仿佛急速向我们退过来;接着的一刹那是麦克威利那张扭曲的脸,随即这张脸也不见了;终点线在头顶上一闪而过。“好了,小家伙,”耐德说。“我赢了。”

它——我是说闪电——停下来时差点把我摔下去,它急忙跑回来,横穿过跑道(阿克隆紧随我们身后,也在努力——我希望如此——想停下来)向耐德狂奔过去,不管身上还有嚼头辔头等等之类的一大堆东西,然后它一下子就停住了,鼻子已经埋进了耐德的手掌心里,而我则趴在它耳朵边上,拼命抓住随便哪样能抓得到的东西,抓得手也痛了。“我们成功了!”我说道,大声叫喊起来。“我们赢了!我们打败它了!”

“咱们把这部分干完了,”耐德说。“上天保佑到此为止吧。”因为你瞧,我刚刚赢了平生第一次马赛。我是说,一场成年人规格的马赛,有那么多人,那么多成年人,比我以前记得的还要多的人看着我赢得比赛,而且(无论如何其中有些人)还用他们的钱赌我能赢。并且,我没有时间去注意,去觉察他脸上或口气中或话语中有什么异常之处,因为他们已经跃过栏杆进入跑道在朝我们走来:人头济济,一片喧嚣纷乱,全是被汗水浸透的帽子不带领结的衬衫还有一张张还在张口嚷嚷的面孔。“眼下要当心,”耐德说;而我,依然什么都没意识到:我只看到那一片汪洋大海般的面孔和声音:

“骑得真棒,小伙子!驯得它真够服帖的啊!”但我们一刻都没停留,耐德牵着闪电往前走,嘴里说:

“让我们过一过,白人兄弟;让我们过一过,白人兄弟,”他们终于退后让出足够的地方让我们往前走,但仍然潮水般跟在后面一直跟到

通往内场的大门,裁判们正等在内场,这时耐德又说了一句:“眼下要当心”;而现在我什么都不记得了:只记得马车停下了,耐德站在嚼头边上跟静止造型似的,我从闪电的耳朵后面朝前望去,看到祖父略倚在他的手杖上(那根金顶的),身后站着另外两个我早就在哪儿见过的人。

“老板,”我说。

“你的手怎么搞的?”他问。

“嗯,先生,”我说。“老板。”

“你这会儿挺忙的,”他说。“我也是。”语气挺和善,挺冷淡。不:什么都不是。“咱们等到了家再说吧,”他说。随后他就不见了。现在我认出那两个人是山姆和米妮了,米妮抬起她那张宁静悲哀不肯饶人的脸看着我,我感觉似乎过了好久,而耐德还在捣鼓着我的腿。

“我昨天让你保管的那袋烟叶呢?”他问。“你没丢了吧?”

“哦,对了,”我说,伸手从口袋里掏了出来。

第十三章

“给他们瞧瞧，”瑞芭小姐吩咐米妮。他们坐在我们的——我是说布恩的——不对，我是说祖父的——汽车里：埃弗碧、瑞芭小姐、米妮、山姆还有林斯科姆上校的司机；他是麦克威利的父亲；林斯科姆上校也有一辆汽车。他们——司机和山姆及米妮——到海德威克去把瑞芭小姐和埃弗碧及布恩全带回了帕夏姆，瑞芭小姐和米妮及山姆可以从这儿坐火车回孟菲斯。只不过布恩没跟他们一道回去。他又进了监狱，这回已经是第三次了，他们在半路上在林斯科姆上校的府邸停留了一下把这事告诉了祖父。瑞芭小姐是坐在车里讲这事的，祖父和林斯科姆上校还有我站在外面因为她不肯进门；她把布恩和布奇的事讲给我们听。

“坐在汽车里上那儿去已经够糟糕的。不过我们好歹还有那个副警官，更别说还有你们那个小个儿治安官，这老家伙看模样倒不大像治安官，不过我敢说人家也不大能糊弄他的。我们到海德威克的时候，他们好歹还算有头脑，没把他俩关在一间牢房里。麻烦的是他们没法把科丽那位新相好的嘴给闭上——”她停顿了一下；我不想也用不着去看埃弗碧：这么一个大个子姑娘，大得像眼肿嘴烂之类的小事情，不管她想要哪一件，都用不着发生在她身上，除非少了哪一件她也许都不

肯,或是不会感到满足的;她坐在那儿,无可奈何无处可躲,甚至也没有空间让她好有所举动,痛苦渐渐涨红了她的双颊,我在这儿就能看得见。"对不起,丫头;别往心里去,"瑞芭小姐说。"我说到哪儿了?"

"您在说布恩这回干的事,"祖父说。

"哦,对了,"瑞芭小姐说。"——把他俩隔着走道关到对门的两间牢房里,然后他们带我和科丽——当然,他们待我们挺好:就跟对待体面人家的女士一样——到看守老婆的房间让我们呆在那儿,就在这当儿那个叫什么来着的——布奇——尖声尖气地说:'嘿,还有个事儿:我和甜哥儿流了点血擦破了点皮还丢了两件衬衫,可咱至少还有这些请原谅我说粗话,'"瑞芭小姐说,"'孟菲斯街头婊子。'这下布恩立马着手把那铁门拽下来,可他们已经记着把门锁上了,这一来你以为他会平静下来:你知道的:他得坐在那儿瞪着那扇门坐上好一会儿。反正,我们那会儿就这么想的。接着山姆拿来了他们要的文件,管它是什么东西——可真得多谢您了,"她对祖父说。"我不知道您得花多少钱,不过要是我回去之后您能把账单寄来,我会处理的。布恩知道地址,也认识我。"

"谢谢您,"祖父说。"要是有什么费用的话,我会通知您的。布恩怎么了?您还没告诉我们呐。"

"哦对了。他们先把那个叫什么来着的家伙放了。错就错在这儿,因为他们还没来得及把钥匙从布恩那扇门的锁眼里拔出来,他就已经冲了出去,扑向——"

"布奇,"我说。

"布奇,"瑞芭小姐说。"——怎么说也是狠狠地揍了他一拳,把他打倒在地,还没等有人回过神来他就已经压在他身上了。所以他们根本连喘息的工夫都没给布恩;他总共就只出来在走道上打了个来回,连

钥匙都还没来得及从锁眼里拔出来就又给押回牢房里关起来了。可至少你得为此而钦佩他。”然而她闭口不说了。

“为什么?”我问。

“你说什么?”她问。

“他干了什么事咱们得钦佩他。您没告诉我们。他干什么了?”

“你觉得他还没给放出来就又想把那个——”

“布奇,”我说。

“——布奇的脑袋拧下来,这算不了什么吗?”瑞芭小姐说。

“那是他应该做的,”我说。

“天哪,”瑞芭小姐说。“我们快出发吧;得赶上那趟火车呢。您可别忘了把账单寄来,”她对祖父说。

“下车进屋吧,”林斯科姆上校说。“晚饭快做好了。你们可以赶半夜那趟车。”

“不了,多谢,”瑞芭小姐说。“不管您太太在蒙特伊戈尔呆多久,她总有一天会回来的,到时候您还得跟她说个清楚。”

“瞎说,”林斯科姆上校说。“在我家里我是老板。”

“我祝愿您能继续当下去,”瑞芭小姐说。“哦对了,”她对米妮说。“给他们瞧瞧。”她——米妮——并没有冲着我们大家笑:她是冲着我笑的。真是太美了:那平整吻合又无与伦比而又瓷一般洁白无瑕的排列组合朝外弯出,几乎是热烈地拥抱着那颗失而复得的金牙。这金牙看上去比任何三颗自然生长的白牙都要大些。随后她又合上嘴唇,沉静而镇定,又是一副声色不露刀枪不入的神情,那种坚不可破达到了我们脆弱的骨肉重合组织所能达到或要求达到的极限。“好了,”瑞芭小姐说。麦克威利的父亲摇动曲柄启动汽车引擎然后回到车里;汽车向前开动。祖父和林斯科姆上校转身朝着宅子走去,我也开始动身离开,

突然汽车喇叭嘟嘟叫了一声，声音不是很响，我便转过身去。车已经停下了，山姆站在车子旁边，正冲我打招呼。

“过来吧，”他说。“瑞芭小姐想见你一会儿。”我走过去时他打量着我。“你和耐德干吗不告诉我那匹马真的能跑?”他问。

“我以为你知道的，”我说。“我以为正因为那样我们才会来这儿的呢。”

“当然，当然，”他说。“耐德告诉过我。你告诉过我。人人都告诉过我。只是，为什么没人让我相信这一点呢? 哦，当然，我从来没交过大运。可要是我有瑞芭小姐的胆识，说不定都能把那节棚车给挣回来了呢。给，”他说。是很结实的一卷钞票，纸币。“这是耐德的。告诉他下次要再找到一匹不肯跑的马，用不着巴巴地来找我:给我发个电报就行了。”瑞芭小姐正从车里探出身子来，显得冷艳端庄。埃弗碧坐在她的另外一侧，一动不动，可还是个子太大，没法让人不注意。瑞芭小姐说:

“我也没料到会在这儿落到进监狱的地步。不过，可能我也没指望会不进去。不管怎么说，山姆也替我下了注。我替宾福德先生押了五十块又替米妮押了五块。山姆赌的是押两份赢三份的。我——我是说我们——想和你对半分。我这会儿没那么多现钱，我今天早上跑了这一趟意想不到的弯路我还能带——”

“我不要，”我说。

“我早料到你会这么说的，”她说。“所以我让山姆另外替你押了五块钱。你可以拿到七块五。给。”她伸出手来。

“我不要，”我说。

“我跟你怎么说的来着?”山姆说。

“是因为这是赌博吗?”她问。“你还保证过不赌?”我没做过保证。

也许母亲还没想到过赌博这码事。可不管怎么说我也用不着向任何人作保证。只是，连我自己都说不上原因的事，我不知道该怎么跟她说：反正，我不是为了钱才干的：压根儿就不是为了钱；一旦卷了进去，我就得坚持下去，把事情干完，即便其余所有人都半途而废，耐德和我两个人也得干下去；似乎只有让闪电去赛跑并且获胜我们才能证明（不是逃避后果：仅仅是证明）这一切是合理的。不指望能减轻这一切最初的错误性——我指的是我和布恩四天前在杰弗生镇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故意干出的事；可至少不退缩，不逃避——至少要干完——由我们自己开始的这件事。可我不知道该怎么说这一切。于是我说：

“别给。我不要。”

“拿就是了，”山姆说。“快拿着，我们好走路。我们得赶那趟火车呢。把它给耐德，要不就给昨晚照看你的那位老伙计。他们知道该怎么处置这笔钱的。”于是我把钱收下了；这下我有两卷钞票了，一卷大的还有这卷小的。埃弗碧还是一动不动，两手放在腿上，大大的个子，大得让小事情没法发生在她身上。“至少去安慰她一下，”山姆说，“耐德可没教你蹬掉野娘们，是吗？”

“可他不会的，”瑞芭小姐说。“对他留点神。天哪，你们男人真要命。这儿又来一个才十一岁。可再多一个又怎么样？她不是从礼拜天开始就一直在证明自个儿已经洗手不干了吗？要是你干这行当有她那么久，就算你已经取消租约甚至摘下招牌了，再干上一回又怎么样？”于是我便走到车子的那一侧。她还是没动，那个子大得让小事情没法发生在她身上，大得不用去承受诸如告示牌或大鼓上的鸟粪渍之类的区区琐事；她只是坐在那儿，大得连退缩的余地都没有，满面羞愧（因为耐德说得没错），嘴上扑了一点粉，不过主要扑在那只青肿的眼睛上了；在她身上，就连青肿的眼眶也不肯安分守己偏要比在别人身上显得

更大,更显眼,更难遮难掩。

“没关系的,”我说。

“我想我只能这么干,”她说。“我想不出别的法子。”

“看到了吧?”瑞芭小姐说。“多容易啊?你只要告诉我们一下就可以了;我们会相信你的。你们这些卑鄙的臭男人,只要还没活够七十岁,个个都会骗得女人相信没别的法子可想了。”

“你当时是没别的办法了,”我说。“咱们及时把闪电弄了回来参加了赛跑。眼下这事儿已经没什么关系了。你们最好快出发吧,不然会赶不上火车的。”

“当然,”瑞芭小姐说。“还有。她还得去做晚饭呢。你还没听说那回事儿吧;那可是件让你惊讶的事儿。她不回孟菲斯去了。要是真像他们说的那样:帕夏姆这种地方除了人自己的自然欲望外没别的诱惑,那她不光摆脱了那个勾引人诱惑人的行当改过自新了:她还摆脱了诱惑本身洗心革面了呢。她在帕夏姆揽到了一份活儿,替那个治安官洗衣做饭,扶他老婆上下床替她擦洗身子。所以她甚至也用不着再把一半挣来的钱和一半身上有的钱分给第一个过路的警察了,因为眼下她只要把咖啡罐或油腻腻的煎锅胡乱往面前一放就行了。快走吧,”她对山姆说。“就算是你也没法让那趟火车等等咱们呀。”

随后他们便走了。我转身走回宅子去。这是一座很大的宅子,有柱子、门廊、规整的花园、马厩(其中一间就关着闪电)、马车房和住过奴隶的房舍——这(现在依然是)帕夏姆旧区,是从那个人那个家族的庄园遗留下来的,是他们命名了这个镇子和周围的乡村还有这里的一些人,譬如帕夏姆·胡德大叔。太阳已经下山了,白昼很快也会随之而去。此刻,我第一次意识到这一切都结束了,完成了——整整四天赶东赶西,争来抢去,躲躲闪闪,弄虚作假,担惊受怕;现在一切全结束了,只

等着受罚。祖父和林斯科姆上校以及范·托西先生这会儿该是在这宅子里的某个地方,喝着晚饭前的香甜热酒;离晚餐铃响大概还有半个钟头,于是我便拐到一边,穿过玫瑰园到了宅子后侧。果然,耐德坐在后台阶上。

"给,"我说,把那卷大的钞票递过去。"山姆说这是你的。"他接了过去。"你不数一数吗?"我问。

"我想他已经数过了,"耐德说。我从口袋里掏出那卷小的。耐德看着它。"这也是他给你的吗?"

"是瑞芭小姐给的。她替我押注了。"

"这是赌博的钱,"耐德说。"你太小了,不应该跟赌博的钱沾什么边。不管别人有没有大到能拿赌博的钱,反正你是肯定没到。"而我也没法跟他说。随即我便意识到自己原来指望他用不着我说就能明白,反正我对耐德是这么指望的。而他紧接着便真的明白了。"因为咱们根本不是为了钱,"他说。

"你也不会留下你那份吗?"

"会的,"他说。"对我来说已经太晚了。可你还来得及。我得给你一个机会,尽管这其实只是让你少了一个机会。"

"山姆说我可以把它交给帕夏姆大叔。可他不会要赌博的钱的,是吗?"

"你真打算那么干吗?"

"是的,"我说。

"好吧,"他说。他把那卷小的也拿过去,掏出他那个摁扣式钱包把两卷钞票一起塞进去,这时天已经差不多黑了不过我在这儿依然能清楚地听到晚餐的铃声。

"你是怎么把那颗牙找回来的?"我问。

"不是我,"他说。"是赖克格斯干的。就在那第一天早上,我到旅馆来接你的时候。没费什么周折。那几条猎狗已经逮到过他一回了,赖克格斯说他一开始想就用那几条狗,再把他往那棵橡胶树上赶一趟让狗在下面围着他一直等到小骗子把牙裹在帽子或别的什么东西里扔下来。可赖克格斯说小骗子对马,主要是对闪电的那套自以为是的说法还是让他有点气不打一处来。所以,既然闪电那天下午得去赛跑,需要休息,赖克格斯说他就决定用一头骡子来对付他。他说小骗子拿一把一点点大旧兮兮的小刀对着他,不过他会好好保管这把刀,等以后再还给他们的。"他停住不说了。他看上去气色还是很糟。他还是没能睡上一觉。不过最终遇上死神,让它定一个让人开始发愁的时间,没准儿倒是一种解脱。

"呃?"我问。"后来呢?"

"我刚告诉过你。是骡子干的。"

"怎么干的?"我问。

"赖克格斯没给骡子装鞍上辔就把小骗子放了上去,把他两只脚在下面绑起来,跟他说他什么时候决定把牙裹在帽子里扔下来,他就什么时候让骡子停下来。然后赖克格斯轻轻抽了骡子一鞭,骡子绕着那块地差不多跑了第一圈的一半,小骗子把帽子扔了下来,不过这回里面啥也没有。于是赖克格斯把帽子还给他,又抽了骡子一鞭,赖克格斯说直到骡子跳过了那圈四英尺高的有刺铁丝他才想起来这头骡子是能跳栅栏的,他说那骡子看样子像是铁了心要把小骗子一路驮回波什姆去了。不过它没跑多远就转过身子跑了回来又跳进场子,于是小骗子第二次把帽子扔下来的时候那颗牙就在里面了。不过他满可以留着它的,虽说这牙也帮了我不少忙。她也回孟菲斯去了,嗯?"

"对,"我说。

“我猜是这么着。她兴许跟我一样清楚我跟布恩两个随便哪个要再回到孟菲斯去都得再过上好久呢。要是布恩又进了监狱，我想今晚咱们谁也回不了密西比的杰弗生了。”

我也不知道；突然间我明白了自己其实并不想知道；我不仅仅不想再被迫去作选择，作决断，甚至连别人在替我作的那些选择和决断都不想知道，除非到我不得不面对结果的时候。随后麦克威利的父亲来到我们身后的那扇门边，穿着一件白上衣；他还兼做男仆。可我并没听到任何铃声。我已经洗过澡（也换过衣服了；祖父替我带了个箱子过来，连我另外几双鞋也带来了），于是男仆把我带到餐厅，我便站在那里；祖父、范·托西先生和林斯科姆上校进来了，那又老又肥的卢埃林长毛狗由林斯科姆上校一手牵着跟了进来，我们便一起站好听林斯科姆上校做祷告。随后我们坐下开始吃饭，那条老狗守在林斯科姆上校的椅子旁边，站在旁边换盘子的除了麦克威利的父亲，还有一名穿制服的女仆。因为我已经退出了；我已不再作选择作决断了。我差点一头栽进盘子里栽进甜点心里睡着了，就在这时祖父开口了：

“怎么样，先生们，要防守方先开火吗？”

“我们去办公室谈吧，”林斯科姆上校说。这是我见过的最好的房间。我真希望祖父也能有这么一个。林斯科姆上校还是一位律师，所以他有好几书架的法律书，不过也有关于农场和马匹的期刊和一玻璃柜的组合钓鱼竿和枪，还有几把椅子一张沙发以及一块地毯专供那条老长毛狗躺在壁炉前，墙上挂着一些马和骑师戴着玫瑰花冠的照片上面还注明获胜日期，壁炉架上还有一座玛纳萨斯①的青铜像（我到现在

① 玛纳萨斯为布尔溪附近一村庄，南北战争第一次重大战役即在此进行。该战役成为北军大溃败的象征。此处玛纳萨斯为一匹著名赛马的名字。

才知道原来林斯科姆上校就是玛纳萨斯的主人)，还有一张桌子专门放他那本硕大的良种赛马登记册，另有一张桌子上面已经放好一盒雪茄、一个细颈盛水瓶、水壶、糖缸和玻璃杯，那一扇落地大窗开出去就是玫瑰园上方的阳台，这样人足不出户就能闻到玫瑰花香，还有一盆杜鹃花，外面什么地方还有一只嘲鸫。

随后男仆带着耐德回来了，在地毯一角放了一把椅子给他坐，然后他们——应该说是我们——坐了下来——林斯科姆上校穿着一套白色的亚麻西装，范·托西先生穿着芝加哥那边的人常穿的那种衣服(他以前就住在那儿，直到五六年前他去了孟菲斯后喜欢上了那儿，就买了一块地驯养赛马，给了一份管马的活儿给博博·布钱普)，祖父穿着他继承过来的那种颜色灰得像南部联军军服的燕尾服(我的意思是说，他继承的不是那套衣服，而是那种南部联军军服的灰颜色因为他本人并没有当过兵；当时他在卡罗来纳才十四岁，又是独子，因此只能呆在母亲身边，而他父亲则是威德·汉普顿①麾下的一名掌旗军士，他在盖恩斯米尔战役②后的第二天早晨，在奇克荷米尼河③的一个渡口被费茨-约翰·波特④的警戒哨一枪打下马去，而祖父则一直呆在他母亲身边直到 1864 年她去世，那以后他又继续呆在那儿直到 1865 年谢尔

① 汉普顿(1818—1902)，美国内战时期南部联军军官，一贯坚持奴隶制，内战爆发后，组建"汉普顿军团"参战，先后三次负伤，从上校晋升至中将，重建时期力争恢复白人霸权。

② 盖恩斯米尔战役：南北战争中七日战役之一，该战役最终结束了半岛战役。

③ 奇克荷米尼河：位于弗吉尼亚州东南部。该河在 1862 年 6 月南北战争的七日战役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④ 费茨-约翰·波特(1822—1901)，南北战争期间北军志愿军准将，效力于约翰·蒲伯麾下。第二次布尔溪战役中(1862 年 8 月)未能袭击南军侧翼，战争结束后被蒲伯指控为不服从军令及不忠诚，遭到起诉，被判有罪。后由两名总统为其正名。

曼将军①最终把他彻底赶出卡罗来纳，他就来到密西西比寻找名叫麦卡斯林的远亲的后裔——他和那个远亲居然连教名都一样：卢修斯·昆塔斯·卡洛瑟斯——找到了他那叫萨拉·爱德蒙兹的曾外孙女并于1869年娶她为妻）。

"好了，"祖父对耐德说，"从头说起吧。"

"等一下，"林斯科姆上校说。他侧过身去倒了一杯威士忌递给耐德。"给，"他说。

"多谢您了，"耐德说。不过他没喝。他把杯子放到壁炉架上又坐了下来。他还没朝祖父看过一眼，这会儿也没看他：他只是等着。

"好了，"祖父说。

"喝吧，"林斯科姆上校说。"也许你需要喝上一点。"于是耐德拿起那杯酒一饮而尽，拿着空杯子坐在那儿，两眼还是没看着祖父。

"好了，"祖父说。"从头——"

"等一下，"范·托西先生说。"你是怎么让那匹马跑起来的？"

耐德静静地坐着，那只空杯子在他手里一动不动，我们望着他，等着他开口。然后他开口了，第一次跟祖父说话了："这几位白人老爷能不能准许我跟您私下谈一谈？"

"谈什么？"祖父问。

"您会知道的，"耐德说。"要是您觉得也应该让他们知道的话，您可以自个儿告诉他们。"

祖父站起身来。"诸位请原谅，"他说。他朝着通向大厅的那扇门走去。

① 谢尔曼将军（1820—1891），美国南北战争时期联邦军将领，曾参加布尔溪、维克斯堡等战役，率军横越佐治亚州，攻克亚特兰大（1864），晋升中将（1866），任陆军总司令（1869），著有《谢尔曼回忆录》。

“为什么不去阳台上呢?”林斯科姆上校说。“那儿挺暗的;不管是密谋还是忏悔都挺合适。”于是我们便朝那儿走去。我是说,我也已经站起身来了。祖父又踌躇了一下。他问耐德:

“那卢修斯呢?”

“他也有份的,”耐德说。“谁都有权知道自己的利益所在。”我们走到阳台上,走进黑暗走进玫瑰与杜鹃花香中,而除了在不远处的一棵树上的那只嘲鸫之外,还能听到两三只三声夜鹰在叫唤,并且还有一只狗在吠叫,就跟密西西比的夜晚总是能听到的一样,所以看来田纳西和密西西比差别倒也不大。“是因为一条傻丁鱼①,”耐德平静地说。

“别跟我扯谎,”祖父说。“马是不吃沙丁鱼的。”

“可这匹马吃的,”耐德说。“您在那儿都看到了。我和卢修斯事先试过它了。其实我都用不着试它。我上礼拜天第一眼看到它,就知道它跟我那头骡子一样有灵性。”

“哦,”祖父说。“这么说你和莫里就是这么伺弄那头骡子的啰。”

“不是的,先生,”耐德说。“莫里先生也不知道这回事。只有我和那头骡子知道。这匹马就跟那头骡子一样。今天傍晚它跑最后那一圈的时候,我就拿着那条傻丁鱼等着它,它知道的。”

我们回到房间里。他们已经在看着我们了。“没错,”祖父说。“不过这是祖传秘诀。等到有必要说出来的时候我不会瞒着不说的。不过在这个条件下诸位是否愿意让我自己来判断呢? 当然,范·托西先生是第一个有权要求知道的。”

“如果那样的话,我要不就得买下耐德,要不就得把铜矿卖给您,”范·托西先生说。“可这一切是不是该等到您家的霍根贝克先生也来

① 这是耐德把“沙丁鱼”念走了音。

了以后再说呢?”

“您不了解我那个霍根贝克,”祖父说。“是他把我的汽车开到了孟菲斯。等明天我把他从监狱里领出来,他会把车开回杰弗生去的。这两点时间当中,他在场不在场都无关紧要。”只不过这次他都用不着开口告诉耐德可以开始说了。

“博博和一个白人混到一起去了,”耐德说。这回是范·托西先生“噢”了一声。就这样我们开始了解事情的经过:听耐德和范·托西先生两人一块儿讲。因为范·托西先生是个外国人,一个异乡人,在我们这个国家居住的时间还不够长,不了解一个年纪轻轻,在乡下土生土长又从未离开过家的黑人,为了自己想干的工作到大城市去赚钱寻找乐趣时,会和什么样的白人无赖混在一起。很可能就是因为赌钱,或者一开始是因为赌钱;这应该是让他们碰到一起去的最简单的共同之处了。不过到了这个时候,事情已经不仅仅是赌钱的问题了;连耐德看样子也不太清楚这究竟是怎么回事——除非耐德也许的确知道是怎么回事,然而他这会儿却身处白人圈里。反正,据耐德说,眼下事态到了如此严重的地步——牵涉到的钱的总额达到了一百二十八块——以至于那个白人使博博相信了要是被治安官发现的话,他的麻烦恐怕就不光光是丢掉给范·托西先生干的那份活了;事实上,他使博博相信了要是没有一个白人替他作掩护,他的麻烦就会来了。到了最后,这事态,这危机变得如此不可收拾,威胁变得如此严重,以至于博博去找范·托西先生要一百二十八块钱,得到的很可能正是他预料到的那种回答,因为那人不仅仅是个白人兼外国人,而且已经成家立业,早过了能记得年轻人的激情与窘境的年龄,也就是说,回答是“不行”。那是去年秋天的事儿——

“那件事我记得,”范·托西先生说。“我下了令不许那个家伙再

上我的门。我还以为他已经走掉了。”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吧。他——我是说范·托西先生——是个好人。可他是个外国人。——于是,在他自己也没真正相信过的最后一线希望破灭之后,按博博自己的说法,他“搞”了(他是怎么“搞”的,耐德也不清楚,或许他清楚,或许博博“搞”的方式太那个了连自己的同族加亲戚都不愿告诉)十五块钱给那人,换来的是你预料得到的并且博博自己可能也预料到的结果。可他又能怎么做,又能向谁求助呢?只换来了更多的恐吓和压力,因为他刚刚证明了只要给逼绝了,他是能弄到钱的——“可他为什么不来找我呢?”范·托西先生问。

“他来找过您的,”耐德说。“您跟他说不行。”他们静坐在那里。“您是个白人,”耐德轻声说。“博博是个黑人孩子。”

“那他为什么不来找我,”祖父开口道。“回到他一开始就不该离开的地方来,而不是去偷马?”

“您又会怎么做呢?”耐德说。“要是他上气不接下气地从孟菲斯跑回来,跟您说,啥都别问:给我一百多块钱,我回到孟菲斯事成后第一个礼拜六就开始还您钱?”

“他可以告诉我原因,”祖父说,“我也是麦卡斯林家的呀。”

“可您也是个白人呀,”耐德说。

“说下去,”祖父说。——就这样,博博发现,他原以为能救他的那十五块钱反倒毁了他。据耐德说,从那时起博博的那个坏蛋一刻也没给他安宁过。或者也许那个白人开始怕博博了——他觉得这么零打碎敲的,每次就那么几块钱,花的时间太长了;或者也许他觉得博博由于他自己的恐惧与绝望,再加上那种在白人看来毫无疑问是博博那个种族与生俱来的愚蠢,会干出点错事甚至犯罪,那样就会把一切都毁掉。反正,就从这时候起他——那个白人——开始怂恿博博尝试一种一劳

永逸的做法,可以把他从债务、债主、忧愁担心及所有其它一切中解脱出来。他的第一个念头是让博博去把范·托西先生的马具房洗劫一空,把能装上去的鞍具、辔头和挽具全装到那辆骡车或马车或随便什么车子里去,然后溜之大吉;博博当然首先会受到怀疑,但到那时那个白人却可以平安无事地溜掉了;并且要是博博跑得够快的话(这一点就算他这么愚蠢的人也应想得到的),他可以跑到合众国的随便哪个地方再找份活干。然而(耐德说)连那个白人自己都放弃了这个念头;他不但会在光天化日之下有一骡车或一马车的不带马的马具,并且要零打碎敲地把这些东西处理掉得花好几天时间,就算他能有这么几天时间来处理的话。

因此这时候他们就开始想到去弄一匹马:把满满一骡车或一马车的零零碎碎的皮具压缩成一个能整块卖掉的实体,并且——要是那个白人动作利索,不为硬币的成色讨价还价的话——不会有太多耽搁。那就是说,是那个白人,而不是博博自己,相信博博会给他偷一匹马的。只不过,博博心里明白,要是他不去偷那匹马,一到下星期一上午(上星期六危机已经到了紧要关头,就在这一天我和布恩——还有耐德——开着汽车离开了杰弗生)他就什么都没了——工作,自由,一切的一切。而在这一时刻出现危机的原因,那令事态变得如此严重的原因,是因为范·托西先生有一匹不费吹灰之力便可顺手牵走的马,简直就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安排的。这匹马自然就是闪电(我是说,是铜矿),这会儿它正呆在不到半英里外的寄养棚里,而身为范·托西先生的众所周知的马夫(原先就是博博把马送到寄养棚去的),博博随时都可以过去把它搞到手,只消给它套上一个笼头就行了。这事儿本身也是说得过去的。问题是,那个白人心里清楚——这匹马是被作为赛马驯养的,可它却不肯跑,结果令它在范·托西先生和驯马师克莱普先生

心目中变得如此声名狼藉，以至于干脆被关到寄养棚去等着第一个肯出价的人来把它买走；又由于这个原因，博博尽可以把它牵走，而很可能都不会有人告诉范·托西先生，除非他碰巧问起来；而又由于这个原因，博博在第二天(星期一)上午之前必须有所行动，不然他就完了。

这就是当时的情况：星期天下午耐德在瑞芭小姐那儿和我们告别之后拐了个弯走到彼尔街跨进了他看到的第一家偷售烈酒的馆子，看到博博正拚命地灌着威士忌给自己添勇壮胆好无畏地直面厄运呢。祖父开口道：

"原来是这么回事。这下我开始明白了。一个黑鬼的周末。博博已经烂醉如泥了，而你自从离开杰弗生后一路上都伸长了舌头，只等着走到第一家酒馆——"他顿了顿，接着说，几乎快扑了上去："等一下。不对。根本不是礼拜六。你是礼拜天晚上才到孟菲斯的，"耐德静静地坐在那儿，手里拿着那个空杯子。他说：

"对我们的人来说，礼拜六晚上顺延到礼拜天。"

"也顺延到礼拜一早上，"林斯科姆上校说。"你礼拜一早上醒来，头痛恶心，浑身脏兮兮地躺在一间脏兮兮的牢房里，一直等到哪个白人过来替你付了罚款直接把你带到棉花地之类的什么地方，连吃早饭的时间都不给就让你开始干活了。你在那儿熬啊熬，到了太阳下山时也许觉得自己还死不了；然后又是一天，又是一天，又是一天，一直等到又是礼拜六了，你就可以丢下犁锄一溜烟跑回礼拜一那间臭气熏天的牢房里去了。你们干吗要那样？我真搞不懂。"

"您不会搞懂的，"耐德说。"您的肤色不对。要是您能当一回周末的黑鬼，那您这辈子就再也不想当白人了。"

"好吧，"祖父说。"说下去。"——于是博博把自己的困境说给耐德听：那匹马就在不到半英里之外，简直是在请他去偷；还有那个白人，

他知道这一情况，并且已经给他下了最后通牒，眼下只剩几个小时了——“好吧，”祖父说。“现在讲讲我那辆汽车吧。”

“咱们已经讲到那儿了，”耐德说。他们——他和博博两个——到马棚去看那匹马。“我一看到它，就想起我以前有过的那头骡子。”而博博就跟我一样，年纪太小，记不得那头骡子了；不过，也跟我一样，他也是听着这个传说长大的。“于是我们就决定去找那个白人跟他说出了点事博博没法像当初自己想的那样去替他从马棚里把那匹马弄出来了，不过我们可以给他一辆汽车作为交换。——噢，等一下，”他很快地跟祖父说。“我们跟您一样清楚，那辆汽车至少在我们完事之前是不会出岔子的。兴许三四十年之后您天黑前站在杰弗生的街角上能数上个十几辆车子，可眼下不行。兴许到那时候您可以偷辆汽车找个买主卖掉而不用担心人家会问这问那。可眼下不行。所以要有那么一个模样儿跟我想的差不多的人（我还没见到这个人咧）跑东跑西想要神不知鬼不觉尽快脱手一辆汽车，那简直就跟想要神鬼不知地尽早脱手一头大象一样难。一旦您和范·托西先生着手查这事儿，您不用费什么功夫就可以查出它在哪儿然后把它弄回来，是不？”

“说下去，”祖父说。耐德便接着往下讲。

“然后那白人就会问什么汽车？然后博博就会让我来应付；然后那白人兴许会不耐烦地问我搅在这事里面干嘛，然后博博就会跟他说我想要那匹马因为我知道怎么让它跑起来；跟他说礼拜二已经有一场马赛等着我们了，要是那白人愿意，他可以一起去在那匹马身上赢个够，还上那一百十三块钱的三四倍都行，这样他都用不着操心那辆汽车了，要是他不想操心的话。因为他一定是那种经验丰富的白人知道卖什么样的东西顺手卖什么样的东西会让人逮住落个尴尬。所以在你们来把这事儿弄砸之前我们就是打算这么干的；让那个白人来看看第一

场，什么也不赌，他八成会那么干的，让他看着闪电跟往常一样输掉，那白人到这会儿肯定也已经听说过这回事了；然后我们就会说没关系，等到下一场吧，然后就用这匹马赌他那辆车，赌这一场的输赢，咱也用不着提醒他要是闪电这回再输掉就归他了。"他们——祖父和林斯科姆上校及范·托西先生——看着耐德。我就不费神去形容他们的表情了。我形容不了。"然后我们全跑过来把这事儿给弄砸了，"耐德说。

"我明白了，"范·托西先生说。"全是为了救博博。那要是你没能让铜矿跑起来，把它也输掉了，那博博怎么办？"

"我让它跑起来了，"耐德说。"您都看到了。"

"可就假设一下，好作论证，"范·托西先生说。

"那就只有博博自个儿去操心了，"耐德说。"我可没劝他丢下在密西比种棉花的活儿跑到孟菲斯来靠找乐子和赌钱活命呀。"

"不过我想普利斯特先生说过他是你表亲，"范·托西先生说。

"谁都有个把头脑不比博博好使的亲戚，"耐德说。

"这个嘛，"范·托西先生说。

"我们一起来喝杯香甜热酒吧，"林斯科姆上校轻快地说。他起身调好酒分给大家。"你也来一杯，"他对耐德说。耐德递上杯子，林斯科姆上校把酒倒了进去。这回耐德把那个一口没沾的酒杯放到壁炉架上时，谁也没说什么。

"对了，"范·托西先生说。随后他说："呃，普利斯特，你把汽车找回来了。而我把马找回来了。也许我把那个该死的恶棍吓得够呛不敢再去找我的马夫寻事了。"他们静坐在那里。"我该拿博博怎么办呢？"他们静坐在那里。"我在问你呢，"范·托西先生对耐德说。

"留着他吧，"耐德说。"咱们这一族的人——反正小伙子都是这样——是不肯轻易相信——"

"为什么光说黑人呢?"范·托西先生问。

"也许他说的是麦卡斯林家族,"林斯科姆上校说。

"对了,"耐德说。"不管是麦卡斯林家的人还是黑鬼,做起事来都像另外那方掺和在里面只会把事情弄得更糟似的。眼下我说的是年纪轻的族人,虽然这一个是个姓麦卡斯林的黑鬼。兴许他们听不进好言规劝。不管怎么说,他们得自个儿吸取教训,明白游手好闲是没好处的。兴许博博这回是明白了。这不是比您再雇一个新手来慢慢适应要省事儿吗?"

"对,"范·托西先生说。他们静坐在那里。"对,"范·托西先生又说了一遍。"所以我要不就得买下耐德,要不就得把铜矿卖给你。"他们静坐在那里。"你能让它再跑一次吗,耐德?"

"那回我让它跑起来了,"耐德说。

"我是说,再跑一次,"范·托西先生说。他们静坐在那里。"普利斯特,"范·托西先生说,"你相信他能再干一次吗?"

"是的,"祖父说。

"怎么个相信法?"他们静坐在那里。

"你是把我当作个银行家来问的还是怎么的?"祖父问。

"姑且把这当作是个再一般再正常不过的密西西比西北部乡巴佬到田纳西西南部的玩乐窝来消磨他再一般再正常不过的天赋并受权利法案保护的假期如何,"林斯科姆上校说。

"行,"范·托西先生说。"我拿铜矿跟你赌耐德的秘诀,每场跑一英里。要是耐德能让铜矿再赢林斯科姆那匹黑马一回,我得秘诀,铜矿归你。要是铜矿输了,我不要秘诀,你付五百块钱,把铜矿要么带走要么留下——"

"就是说,要是它输了,我可以花五百块钱买下铜矿,或者要是我

付你五百,就用不着把它带走了,"祖父说。

"没错,"范·托西先生说。"我还可以给你一个避免损失的机会,我拿两块钱赌你一块钱,赌耐德没本事再让它跑起来了。"他们静坐在那里。

"这么说,不管怎样,我也得要不就把那匹马赢过来,要不就把它买过来啰,"祖父说。

"要不兴许你就没年轻过,"范·托西先生说。"不过尽量回忆一下年轻时代吧。这儿大家都是朋友;就那么一小会儿,忘掉自己是个银行家吧。忘掉吧。"他们静坐在那里。

"两百五,"祖父说。

"五百,"范·托西先生说。

"三百五,"祖父说。

"五百,"范·托西先生说。

"四百二十五,"祖父说。

"五百,"范·托西先生说。

"四百五,"祖父说。

"四百九十五,"范·托西先生说。

"就这么定了,"祖父说。

"就这么定了,"范·托西先生说。

于是,麦克威利骑在阿克隆背上,我骑在闪电(我是说铜矿)背上,第四次站在那条拉得紧紧的似乎要绷断的黄麻细绳后面不安分地东蹿西跳。这会儿麦克威利一句话都不跟我说了;他又气又怕,万分沮丧但却咬紧牙关;他知道昨天一定有些事本来不该发生的,可以说不该发生在任何人身上,至少肯定不该发生在一个一心只想跑赢一场他觉得应该很简单的马赛的十九岁小伙子身上:马赛中自然允许对马作些控制,

可至少彼此心照不宣谁也不能用妖法。这回我们没抓阄定跑道。倒是有人提出让我们——我和麦克威利——享受这项待遇，可耐德马上说："这回不用了。昨天那场比赛下来，麦克威利心里需要好受一些，就让他跑里圈让他这会儿就开始觉得好受些吧。"而这个提议，麦克威利居然拒绝了，我也搞不清他究竟是出于愤怒还是出于骑士气概，一时间我们似乎陷入了不可收拾的僵局，幸亏裁判——就是那个罪名待定的杀人犯——立即把问题解决了，他说：

"来，小伙子们，要是想跑这场比赛，就到那条起跑线后边去乖乖儿站好。"而耐德也没有预先施展魔法去照例摸一下闪电的鼻子。我不是说他忘了；耐德是从来不忘事的。所以我显然观察注意得不够仔细；不管怎么说，现在也太晚了。这回他也没给我任何赛前的最后训诫；然而，他又有什么好说的呢？昨晚范·托西先生跟林斯科姆上校和祖父约定，由于这是一次私人比赛，几乎可以说是一场赌气赛，应该努力采取措施警告所有有关人员要守口如瓶。而要在帕夏姆做到这一点，简直就等于对明天的天气守口如瓶将其限制在林斯科姆上校的牧场之内一样，因为——在这样一个由一家冬季假日旅馆、两家商店、一个铁路交叉口的牲畜通道兼货运站、以及几座偏远乡下的教堂、学校和零零落落的农舍组成的小社区里——随便什么消息，更别说是什么赛马的消息，更别说是这两匹马之间的又一场较量，在帕夏姆都会传得跟天气预报一样快。因此今天他们也来了，包括那个当夜间电报员的裁判，他有时候真该睡上一觉：看客不像昨天那么多，不过比祖父和范·托西先生准备想要的要多得多——这些人还是戴着污渍斑斑的帽子，嚼着烟叶，穿着没有领结衬衫和工装裤——这时有人大喝一声"开跑！"绳子一下被抽掉了，我们便出发了。

我们出发了，还是像往常一样，等麦克威利驾马跨出两步之后，闪

电才仿佛注意到我们已经开始了,便迅速而温顺地跟了上去直到它的脸颊差不多(在它想靠的时候)能靠在麦克威利的膝盖上了,到了近端弯道,非终点直道,我和麦克威利交叉地交换着位置,一开一合,就如在梦中一样不紧不慢,这种感觉对近距离编队飞行的飞机驾驶员来说是很熟悉的;到了远端弯道,进入了第一圈的直道,我按照惯例在闪电想起要开始寻找耐德的当儿提前一个跨步抽了一鞭赶着它往前跑;我朝栏杆边围观的那些面孔迅速扫视了一番寻找着耐德的面孔,而闪电在跃出那一个跨步时也压根儿就没看方向,只顾着在那一大堆面孔中寻找耐德的面孔,和我一样也是白费劲;又到了近端弯道,又到了非终点直道,进入了远端弯道,终点直道;我已经开始在拼命把闪电拉向外栏杆(阿克隆也许会赢了我们,不过至少它不会挡住我们的视线)好让它看清楚一点。不过这回就算它看到耐德了它也没向我示意。而我也没法跟它说,看!朝前看!他在那儿!因为耐德不在那儿;那根又紧又细的终点线如透射过来的一线微弱月光,终点线那头只有空荡荡的跑道,这时麦克威利疯狂地快马加鞭,而闪电也像着了魔似地亦步亦趋,不多不少就落后一头;只要阿克隆有办法一小时跑六十英里,我们也能跑到——就落后一头;要是阿克隆决定在离终点线十英尺的地方停下,我们也会停下——就落后一头。然而它没停。我们继续往前跑,依然形影不离,不过有点摇摇晃晃,仿佛双双脱了缰;终点线在头上一闪而过,我和麦克威利这会儿又开口了——就是说,他又开口了,回过头来冲着我得意洋洋地狂叫,模样狰狞得像个食人生番:"唷唷唷,唷唷唷,"他也放慢了速度不过并没停下,径直走向(据我估计)马厩;他和阿克隆自然有资格这样做。我调转马头往回走。耐德朝我们一路小跑着过来,祖父跟在后面,不过没有小跑;昨天对我们奉承拍马的那帮人已经弃我们而去了,恺撒不再是恺撒了。

“来，”耐德说，一边接过嚼子，动作很快却很平静：只是很不耐烦，几乎是心不在焉。“把——”

“怎么回事？”祖父问道。“究竟是怎么回事？”

“没什么，”耐德说。“这回我没傻丁鱼给它吃，它也知道的。我不是跟您说过这匹马有灵性吗？”随后他对我说：“博博在那儿等着呢。把这头没用的东西还给他让他带回孟菲斯去。咱们今晚就回家去。”

“别，等一下，”我说。“等一下。”

“别管这匹马了，”耐德说。“咱们不要。老板已经把汽车要回来了，他只输掉了四百九十五块钱，可为了不要这匹马，付他四百九十六块也值。要是没人再做那些臭烘烘的小鱼了，咱们还留着它干啥？让范·托西先生把它领回去吧；没准有朝一日铜矿会让他和博博明白昨天这儿发生的事儿哩。”

不过我们当天晚上并没有回家去。我们仍然留在林斯科姆上校家，还是在他办公室里，还是在晚饭以后。布恩又包又扎一副伤痕累累垂头丧气的样子，不过很是平静安分。并且也很干净：他刮过了胡子，还新换了一件衬衫。我是说，是一件新衬衫，肯定是他在海德威克刚买的。他就坐在昨晚耐德坐过的那把硬邦邦的直背靠椅上。

“不是，”他说。“我不是为那个打架的。我已经不为那事动气了。那是她的事儿。再说你也不能说不干就不干了：你总得——总得——”

“慢慢来？”祖父说。

“不是的，老爷，”布恩说。“不是说慢慢来。你不干了可以，不过你还得把那些乱七八糟的垃圾清理掉，不管你退得多彻底。不是因为那个。我要打断他的头颈是因为他骂我老婆是婊子。”

“你是说你要娶她？”祖父问道。布恩扑了上来，几乎是蹦了上来，

可他不是冲着祖父，而是冲着我。

“他妈的，”他说，“你为了护着她居然赤手空拳对刀子，我凭什么就不能娶她？就算我不是个十一岁的毛孩子，可我哪点比不上你？”

事情差不多就到此为止了。第二天下午六点钟左右，我们翻过最后一座山头，又看到了广场边上那些树的上方县政府大楼顶上那口钟。耐德说：“嘿嘿嘿。”他跟布恩坐在前排。他说：“我都好像走了有两年了。”

“等今晚上黛尔芬跟你搞完了，你说不定就会希望自己真的走了两年了呢，”祖父说。

“没准还希望压根儿就没回来呢，”耐德说。“不过娘儿们嘛，整天脑子里想着扫地做饭洗衣服掸灰尘，我想她时不时需要来点刺激。”

随后我们就到家了。汽车停住了。我没动。祖父下了车，我也跟着下了车。“钥匙在巴洛特先生那儿，”布恩说。

“不在他那儿，”祖父说。他从口袋里掏出钥匙交给布恩。“走吧，”他说。我们穿过马路朝家里走去。知道我这时心里是什么感觉吗？我觉得居然什么变化都没有。因为照理来说应该有的。应该有所变化的，哪怕只是一丁点儿。我不是说它本身应该有所变化，而是我自己带着过去四天对我的改变回来，再看它时应该觉得有所不同了。我是说，如果那四天里发生的事——扯谎，欺骗，玩花招，作决定，撤决定，还有我的所作所为、所见所闻所学，这些都是我父母原本不会准许我去做去看去听去学的——我毫无准备去学，还无处可存无处可放可又不得不学的那些事；要是所有那一切还没有改变任何东西，就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没有一样东西变得小一点或大一点或老一点或睿智一点或更有同情心一点——那么有些东西就被浪费掉，抛弃掉，白白耗掉了；要么是这一切从一开始就是谬误虚妄从来就不应该存在的，要么

就是我自己无信无义意志薄弱总之配不上这一切。

“走吧，”祖父说——语气并不和善，也不严厉，什么都不是；我琢磨着嘉莉大妈会不会从里面出来，不管抱没抱亚历山大，又开始冲我大声嚷嚷。然而什么也没有：只有那么一所我久已熟悉、注定降生于其中的宅子，五月黄昏六点多钟的时候，人们已经开始想着吃晚饭了；母亲至少该有几丝银发了，她会吻上我一会儿，然后看着我；随后是父亲，我对他一直有点儿……说惧怕并不确切，可我想不出别的字眼来了——说惧怕是因为假如不是这样的话，我会为我们两人都感到羞愧的。随后祖父说：“莫里。”

“这回不行，老板，”父亲说。随后他转向我：“咱们把这事儿了结一下吧。”

“遵命，先生，”我说，便跟着他穿过大厅到浴室门口停下脚步，他把磨剃刀皮带从钩子上摘下来，我后退了几步让他从里面出来，我们便继续走；母亲站在地下室台阶顶上；我能看到她眼里的泪水，可她没有别的表示；其实她只须说一声“别这样”或“求求你”或“莫里”或没准只要叫一声“卢修斯”。然而她什么也没说，我只好跟着父亲走下去，再次停下脚步等他打开地下室的门然后一起走了进去，这是我们存放冬天用的柴禾和夏天用的内层涂锌的冰块箱的地方，还有母亲和嘉莉大妈存放腌果和果冻果酱的柜子，甚至还有一把旧摇椅供母亲和嘉莉大妈把罐子放上去时用，有时还供嘉莉大妈午饭后小睡之用，尽管她总是否认自己睡着过。就这样我们终于到了这儿，四天来的躲躲闪闪争来抢去东奔西跑最后终于把我带到了这里；而这不对头，这一点父亲和我两人都知道。我是说，假如我这么撒谎欺骗不守规矩，还跟别人串通一气，而他却只能以鞭打来惩罚我，那父亲便不配做我的父亲。假如我的一切所作所为仅用那根磨剃刀皮带便可一笔勾销，那么我们双方便

都降低了人格。明白吗？这是个僵局，直到祖父来敲门。门没锁，不过祖父的父亲教过他，他又教了父亲，父亲又教过我，门是不需要上锁的：关门本身就足以让人非请莫入。然而祖父这回破了例。

“不行，”父亲说。“要在二十年前您也会这样对我的。”

“也许我现在比以前多了一点理智，”祖父说。“去劝艾丽森回楼上去叫她别哭了。”随后父亲便走了，门又关上了。祖父坐在摇椅里：他并不胖，不过肚子的大小正好能把那件白马甲撑起来让那根沉重的金表链挂得正是地方。

“我撒谎了，”我说。

“过来，”他说。

“我不能过来，”我说。“跟您说我撒谎了。”

“我知道，”他说。

“那就做点什么吧。随便什么，也可以算做过了。”

“我做不到，”他说。

“什么都不能做吗？一点都不行吗？”

“我没那么说，”祖父说。“我只是说我做不到。你可以。”

“什么？”我问。“我怎么能把它忘掉呢？教教我怎么才能忘掉。”

“你忘不掉的，”祖父说。“没有什么会被忘却。没有什么会失去。一切都太宝贵了。”

“那我该怎么办？”

“保留它，”祖父说。

“保留它？您是说，永远保留？保留一辈子？永远都不摆脱它？永远？我做不到。您看不出来我做不到吗？”

“你做得到，”他说。“你会做到的。凡是绅士都能做到。绅士什么都能承受，能面对任何事情。绅士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承担后果，即

便这一切并不是他亲手促成而只是默许而已，明知道自己应该说‘不’却不说。过来。”随后我便痛哭起来，号啕大哭，站在（不，是跪在；我当时已经有那么高了）他的双膝之间，他一手搂着我的腰背，另一只手搂着我的后脑勺，把我的脸贴到他的硬领和衬衫上，我闻到了他身上的味道——淀粉浆味、剃须液味、烟草味，还有汽油味，那是祖母或黛尔芬洗去他外套上的一个污渍时留下的，还有一股无时不在的隐隐约约的威士忌酒味，我始终相信这是他早上起床前躺在床上喝的第一杯香甜热酒留下的。我和他一起睡的时候，早上第一件事就是耐德（他没有白外套；有时候他都不穿外套，连件衬衫都不穿，并且就连在祖父把马都送到代养马房去以后，他还有办法浑身散发出一股马的味道）端着个盘子进来，上面放着细颈饮水瓶、水壶、糖缸、调羹和平底玻璃杯，祖父就会坐在床上调好香甜热酒喝下去，然后在杯中剩下的酒脚里再加一点儿糖搅一搅然后再加上点儿水给我喝，直到有一天早上祖母突然闯进来制止了这种行为。“好了，”他终于开口了。“这下你的泪匣子总该流干了吧。现在去洗洗脸。绅士也有落泪的时候，不过他总是会洗脸的。”

事情就是这样。星期一下午放学以后（父亲不让母亲替我写请假条，因此我只好因为旷课被扣了分。不过罗得斯小姐会让我把功课补上的），耐德又坐在后院的台阶上了，这回是祖母的台阶，不过还是在阴凉处。我说：

“要是咱们能想到把山姆给的从闪电身上赢来的钱押进最后一次比赛那这笔钱派什么用处的问题就妥妥当当地解决了。”

“我是解决得很妥当，”耐德说。“这回我押三份赢了五份。这会儿帕夏姆·胡德老头已经替他的教会赢了二十块了。”

“可咱们输掉了，”我说。

"你跟闪电输掉了,"耐德说。"我是把钱押在阿克隆身上的。"

"噢,"我说。然后我问道:"多少钱?"他一动不动。我是说,他什么都没干。我是说,他看上去丝毫没有任何变化;上星期五跟这星期五并无不同;整整四天躲躲闪闪、欺诈诓骗,在只有一次机会的情况下还得猜得又快又准,这一切在他身上都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尽管我见到过他一次不单没觉睡,连衣服也没得穿。(你看,我总是把它说成四天。我和布恩——我们自以为只有我们俩——是星期六下午离开杰弗生的,而我、布恩和耐德再次看到杰弗生时已是星期五下午了。然而对我来说,真正能算的只有四天,从那个星期六晚上在波仑堡小姐家的旅店开始,当时只要我说一声,布恩第二天就会回家的,到星期三下午我骑在马背上往下看,看到祖父后朝他走过去为止,这期间耐德独担重荷,力挽狂澜,用尽手头一切工具——包括我——支撑起摇摇欲坠的堤坝,直至这一切工具都在他手中碎裂。我是说,假设我们安然置身于堤坝后面与这一切无干:绅士无论说没说谎都始终信守自己的谎言。)而我才十一岁;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也会知道那一点的,但我确实知道:永远不要问别人赌赢或赌输了多少钱。于是我说道:"我是说,够不够还老板的四百九十五块钱?"他仍然坐在那儿,毫无变化;这样看来,自我上回见到母亲至今,她又何必一定要再添银发?既然我自己也不会有任何改变?因为我终于明白祖父的意思了:你身外的世界是你生活与安睡之所,与你身为何人几无任何关系,与你的所作所为就更浑然无涉。随后他开口道:

"你这回出门一趟对人懂了不少;我只是奇怪你怎么在钞票上面还一点没长进。你是想让老板羞辱我,还是想让我羞辱老板,还是想让我们两个都给羞辱?"

"这话怎么说?"我问道。

“要是我跟他说要替他付赌债,这不是明摆着告诉他他在赛马这行当上头脑不够聪明吗？要是我再告诉他我们付这笔赌债的钱打哪来的,这不是又证明了前面这话了吗?”

“我还是不明白这怎么会是羞辱你呢,”我说。

“他没准会收下的,”他说。

然后那一天终于来临了。埃弗碧差人来叫我去,我便穿过镇子走到那幢位于偏僻小街上的几乎像座玩偶小屋似的房子里,布恩每个周末付给祖父五毛钱正在把这房子买下来。她有个保姆,这会儿应该躺在床上。不过她已经坐起来了,在等着我,穿着件宽宽大大的长衣;她甚至走过去站在摇篮边上跟我一道看着婴儿,一只手搭在我的肩上。

“怎么样?”她问。“你觉得如何?”

我不觉得怎么样。只不过又是一个婴儿:已经跟布恩一样难看了,尽管还要再等上二十年才能长得跟他一样大。我照实说了出来。“你们打算给这小东西起什么名字?”

“不是小东西,”她说。“是个男孩。你猜得到吗?”

“叫什么?”我问。

“他的名字叫做卢修斯·普利斯特·霍根贝克,”她说。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掠夺者
作者＝（美）福克纳著
页数＝２７２
ＳＳ号＝１２５７６１５２
ＤＸ号＝
出版日期＝２０１０．０６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正文